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新 竹 縣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新 竹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114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莊淑美

前 言

中華民國11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5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5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7個）。總計審核27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140個）之決算。

11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1,563萬餘元，審定為369億7,436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4億9,107萬餘元，約為3.8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866萬餘元，審定為386億4,128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5億1,906萬餘元，約為6.12%；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16億6,691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53億元，經以債務舉借71億元支應，收支賸餘1億3,308萬餘元。

114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24億7,375萬餘元，總支出22億2,559萬餘元，淨利為2億4,81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1,259萬餘元，約為83.06%。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1億55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8萬餘元，約為0.08%。

114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8億8,493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5億7,817萬餘元，賸餘3億67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7億152萬餘元，相距10億828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2億500萬元，與預算相同。

114年度縣政府為配合縣政建設發展，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賡續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以挹注建設所需財源。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114年度因歲出規模大幅增加，審定歲入歲出短絀16億6,691萬餘元，致須舉借債務支應。截至114年底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71億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20億8,081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1億3,444萬餘元，合計93億1,526萬餘元，較113年底64億4,544萬餘元，增加28億6,981萬餘元；另尚有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度18億4,118萬餘元、納入集中支付基金調度11億234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56億9,660萬餘元），合計29億4,353萬餘元等，債務金額仍屬龐鉅，允宜持續有效控管支出規模並妥善管理債務，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114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理念，持續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等為施政主軸，並據以訂定114年度各項施政計畫。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完成115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2.86%，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91.46%；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申請場所家數6,811家；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114年底已完成4座特色公園並正式啟用；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604公頃；以旅客為中心建構智慧旅遊服務，輔導店家建置行動支付，建置3D環景或語音導覽，並提供線上遊程規劃；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含2歲專班）共14班，及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運動設施共43校；推動長期照顧2.0服務，設置社區關懷據點97處及特約長照機構數66家；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推動新竹縣智慧城市，強化數位透明及智慧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取得白金標章資料集460項，建置數據分析平台並已介接5項資料來源等。另該府各機關114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包括：114年度地政業務績優機關考核，榮獲績優獎；114年度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獲行政院考核為特優單位；114年度公

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考核，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定為特優（為非六都第1名）；114年度績效管考評鑑「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中程計畫」，榮獲內政部評定為特優等。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仍有尚待研謀改進之處，允宜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計畫，並持續精進施政作為，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城市競爭力，邁向「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年度稽察發現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4件，受處分人員共計7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另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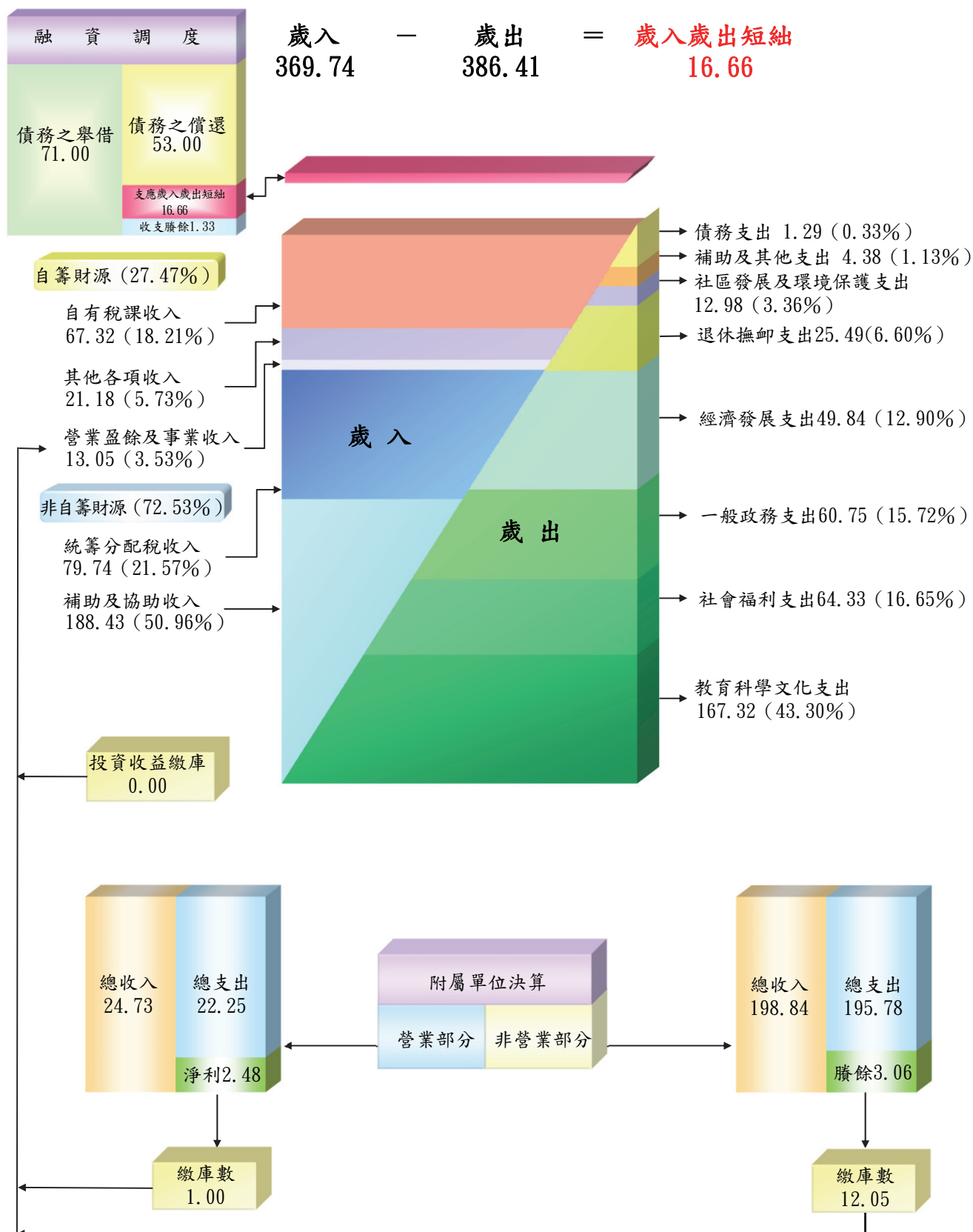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14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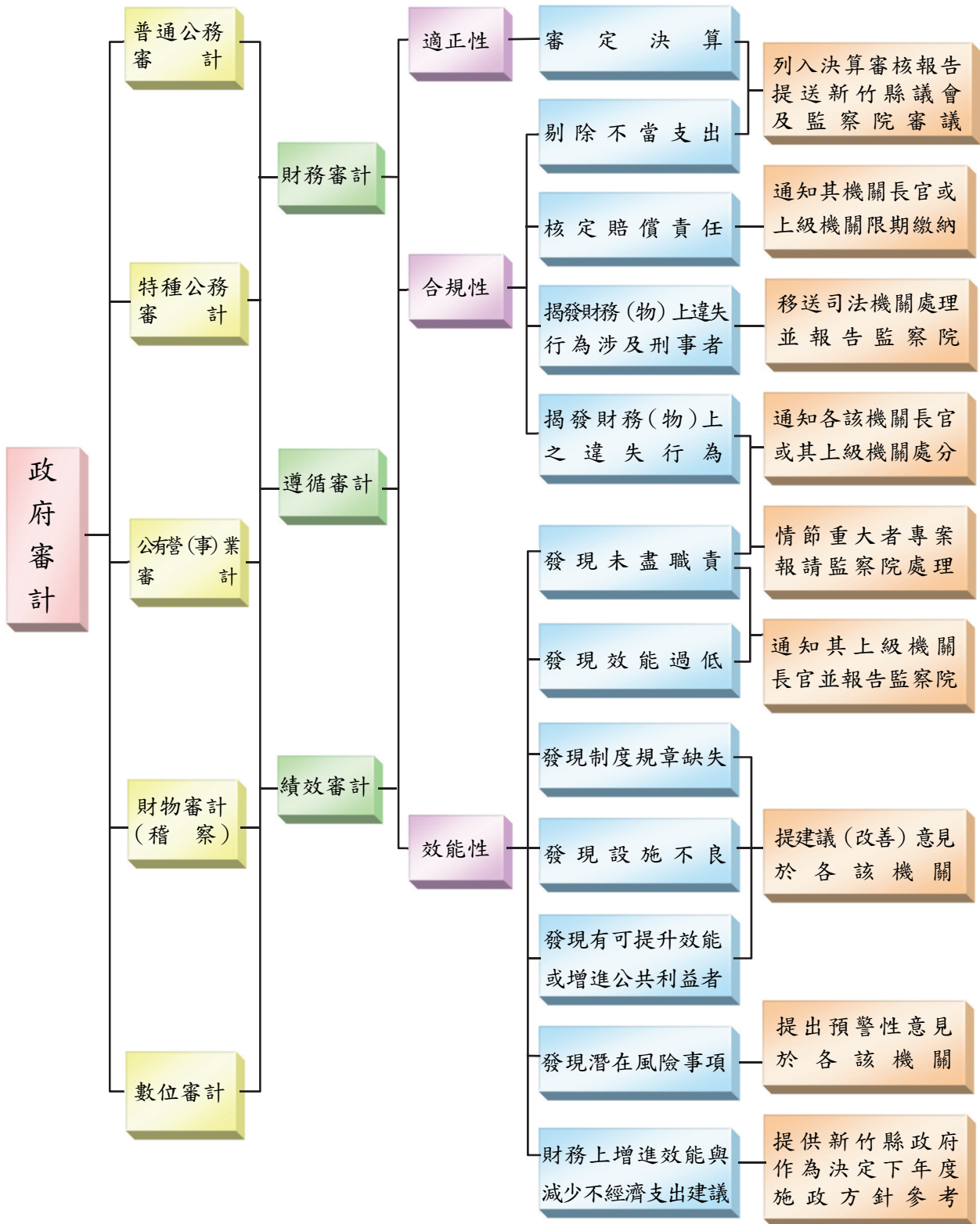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114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3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95
肆、教育局主管·····	乙 — 98
伍、地政處主管·····	乙 — 109
陸、稅務局主管·····	乙 — 112
柒、農業處主管·····	乙 — 116
捌、衛生局主管·····	乙 — 121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127
拾、警察局主管·····	乙 — 137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 143

拾貳、文化局主管·····	乙—147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54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5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新設、整併、更名、分立或基金改列主管機關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新設、整併、更名、分立或基金改列主管機關情形
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自治條例新設高齡長照處、數位發展處，另交通旅遊處、新聞處分別更名或整併該府相關內部單位為交通處、傳播行銷處。
	原列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地政處主管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產業發展處主管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勞工處主管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農業處主管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交通旅遊處主管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社會處主管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於 114 年度改列於縣政府主管。
教育局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新設、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於 114 學年度（114 年 8 月 1 日）分立為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及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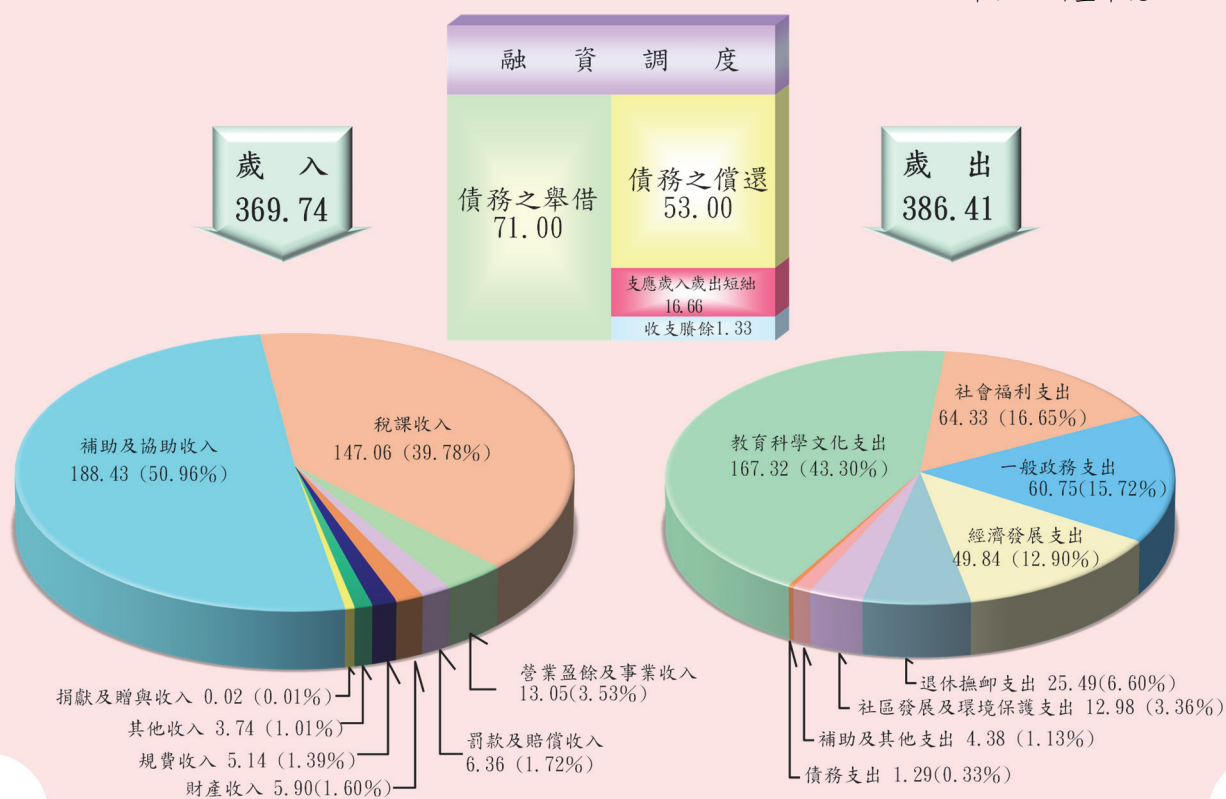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563 萬餘元，審定為 369 億 7,43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866 萬餘元，審定為 386 億 4,128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6 億 6,691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71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3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 1 億 3,308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69 億 7,436 萬餘元，較預算數 384 億 6,544 萬元，減少 14 億 9,107 萬餘元（圖 2），約 3.88%，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7 億 3,48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51%，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按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暨各類行政罰鍰逾期未繳納，尚待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等。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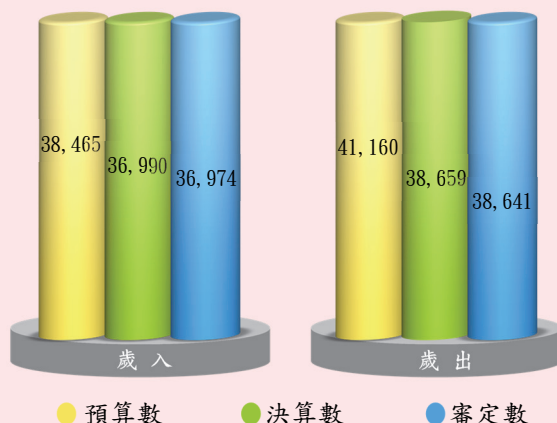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519,069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82,608	35.04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88,049	27.31
3.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53,373	10.06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39,767	9.52
5.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48,563	5.90
6. 營繕工程結餘。	88,605	3.52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1,041	0.44
8. 採購財物結餘。	7,102	0.28
9. 其他。	199,958	7.94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86 億 4,128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1 億 6,035 萬元，減少 25 億 1,906 萬餘元（圖 2），約 6.1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表 1）等所致，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

應付保留數 49 億 2,051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1.9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區分，主要係縣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及消防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

(表 4)。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占比雖較 113 年度減少 0.31 個百分點，惟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4,045 萬餘元(圖 3)，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因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減支等；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占比雖較 113 年度減少 0.78 個百分點，惟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 1,05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補助托育費用及給付敬老金等，未及檢據核銷，增加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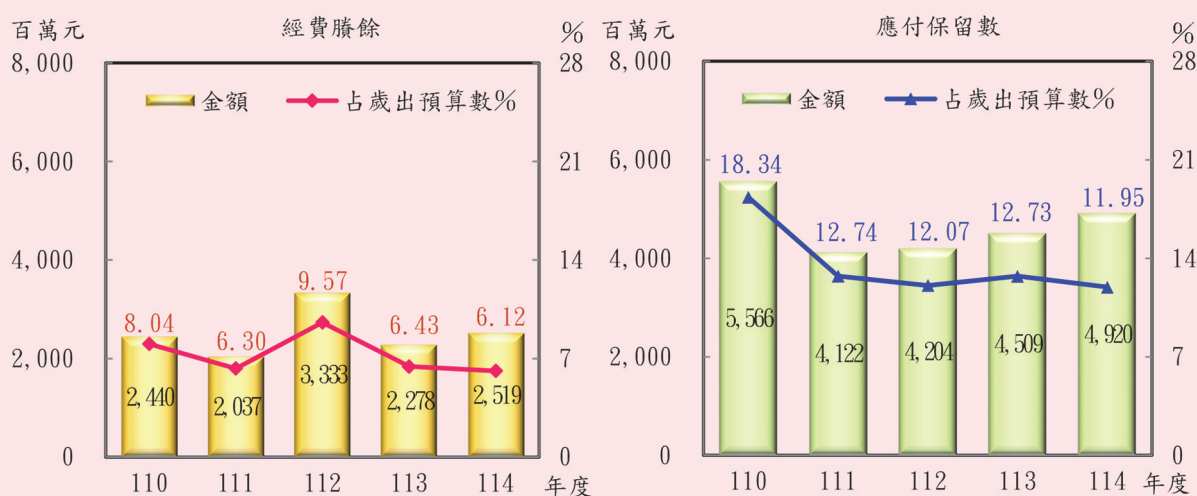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率			金額	占預算數率
合計	41,160,350	2,519,069	6.12	衛生局	973,308	82,107	8.44
環境保護局	792,140	⑤ 192,894	24.35	稅務局	220,442	8,981	4.07
農業處	97,707	18,662	19.10	文化局	591,574	23,936	4.05
統籌支撥科目	1,335,697	③ 199,186	14.91	地政處	317,731	12,282	3.87
縣議會	300,788	30,107	10.01	消防局	1,058,038	36,976	3.49
民政處	163,966	15,573	9.50	教育局	18,192,258	180,467	0.99
警察局	2,155,134	④ 198,531	9.21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49,708	② 249,708	100.00
縣政府	14,711,859	① 1,269,653	8.63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5,029萬餘元，動支比率37.57%。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4,920,511	100.00	3,265,891 (66.37%)	386,199 (7.85%)	1,268,420 (25.78%)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2,814,316	57.20	2,739,252	4,454	70,609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88,253	13.99	56,161	64,737	567,354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76,682	9.69	173,789	106,348	196,544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尚未提出申請。	288,923	5.87	257,185	—	31,738
5. 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64,423	3.34	12,890	124,375	27,157
6.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6,493	0.54	7,362	18,253	878
7.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致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3,661	0.48	11,233	3,028	9,400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37,756	8.90	8,016	65,002	364,73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41,160,350	4,920,511	11.95	民 政 處	163,966	7,666	4.68
文 化 局	591,574	③ 257,167	43.47	農 業 處	97,707	2,029	2.08
統籌支撥科目	1,335,697	② 395,772	29.63	地 政 處	317,731	4,430	1.39
環 境 保 護 局	792,140	④ 208,474	26.32	稅 務 局	220,442	1,781	0.81
縣 政 府	14,711,859	① 3,652,889	24.83	縣 議 會	300,788	875	0.29
消 防 局	1,058,038	⑤ 189,443	17.91	教 育 局	18,192,258	23,377	0.13
衛 生 局	973,308	65,591	6.7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49,708	—	—
警 察 局	2,155,134	111,011	5.15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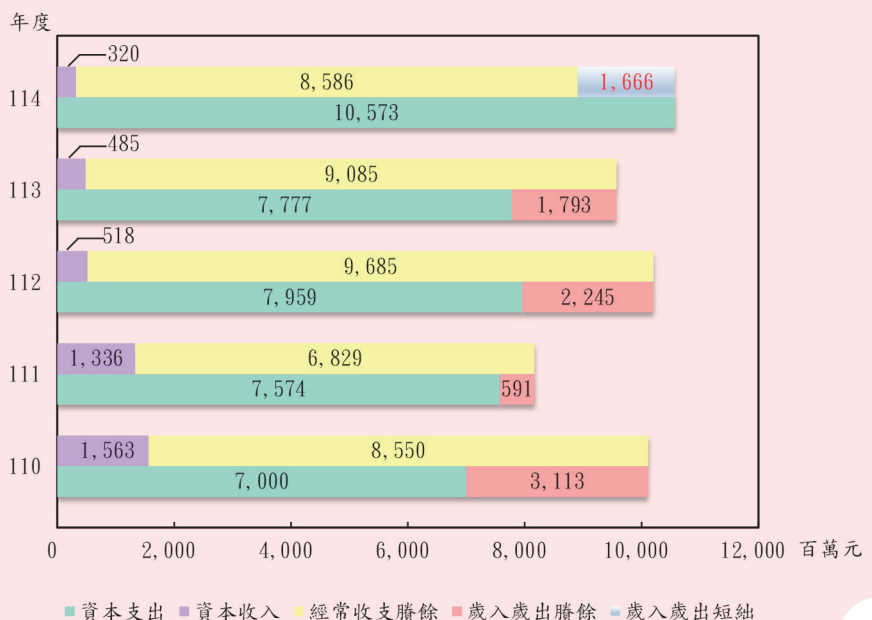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563 萬餘元，審定為 366 億 5,408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866 萬餘元，審定為 280 億 6,7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3 億 2,027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05 億 7,373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3 億 633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0 億 9,079 萬餘元，主要係福利服務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85 億 8,65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 億 8,44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473 萬餘元，係財產售價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2,82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部分項目未獲中央核定補助而減支及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公共設施計畫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102 億 5,34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2 億 4,35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

圖 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6,691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惟經常收支賸餘不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6,691 萬餘元，雖較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26 億 9,491 萬元，減少 10 億 2,799 萬餘元，惟短絀金額龐鉅，致須舉借債務支應。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數 71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0 億 8,0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3,444 萬餘元，合計 93 億 1,5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4 億 4,54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6,981 萬餘元，另尚有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等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合計約 170 億 3,000 萬元，及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度 18 億 4,118 萬餘元、集中支付基金調度 11 億 234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56 億 9,660 萬餘元)，合計 29 億 4,353 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仍顯沉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控制歲入歲出之成長規模，並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相關計畫執行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及部分自治條例研訂進度緩慢，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所屬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又為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一)控制歲入歲出之成長規模，惟因 114 年度大幅增加歲出規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而部分開源措施未完成，間有列管及追蹤考核機制未盡落實，且各機關近 3 年未提報創新節流計畫，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債收入彌平；(二)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等 17 項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惟未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消費者物價指

數變動情形等適時檢討；(三)擬訂新竹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研訂進度緩慢等情事，允宜儘速完成研訂相關規範，以提升公共安全與市容品質。(詳乙—35頁)

二、為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加強督導重大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等，影響計畫執行及考評機制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據以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惟未明確規範應列管計畫總經費達一定額度之金額，致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情形；(二)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各項計畫後續穩定推動；(三)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或漏未納管，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0頁)

三、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用戶污水未接管或設置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檢討水污費及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機制與落實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常保淨水之生活環境，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由該府工務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並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經查污水處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一)截至114年8月底止，尚有4萬2,956戶之家庭污水未接管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入河川及海域，恐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卻未納徵家戶水污費，允宜檢討研訂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建立家戶水污費徵收機制並落實執行；(二)全縣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尚未接管戶數計有7,889戶，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未符，允宜督促下水道使用區域內用戶儘速納管。(詳乙—43頁)

四、為統一規範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應收未收罰鍰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且間有清理比率偏低，甚有逾 20 年仍未清理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每年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處理作業，核有：（一）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339 件，金額合計 260 萬餘元，未依規定 6 個月內移送強制執行；（二）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以金額計算整體清理比率僅為 33.99%，清理比率偏低，且其中逾 10 年尚未清理者，計有 2 萬 5,281 件，金額合計 2 億 3,992 萬餘元，甚有逾 20 年者，計有 226 件，金額合計 1,856 萬餘元，恐有時效消滅之虞，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考核結果列為優等，惟總成績逐年下降、基本設施項目未達預定目標；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規模持續擴張，恐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研謀地方均衡發展，中央政府每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進行考核，劃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 4 大面向之執行成效，予以增減補助額度。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經主計總處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80 億 6,623 萬餘元，經中央考核結果，考核總成績為 336 分，獲增加補助款分配數 1 億 86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一）基本設施面向之預算達成率為 88.84%，未達預定目標值 90%，且低於全國平均 96.07%；且基本設施各計畫預算達成情形，落後件數計 17 件，占全縣補助件數 140 件之 12.14%，落後件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 8.24%；（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惟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規模逐年擴張，其中免費營養午餐等 6 項法定外社福項目，未依經濟能力設定排富條件，恐排擠財政支出，影響社會福利公平性，允待研謀改善。（詳乙—8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114 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拚經濟－竹縣五箭、招商引資、十大交通、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重文教－優質教育、均衡發展、藝文活動、文化設施、多元文化。」、「享福利－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養、婦女好安心、縣民有保護。」、「樂安居－基礎建設、智慧城市、永續環境、安心家園、交流事務。」等 4 大施政主軸，據以訂定 114 年度各項施政計畫。

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15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2 項，其中，已完成者 44 項（3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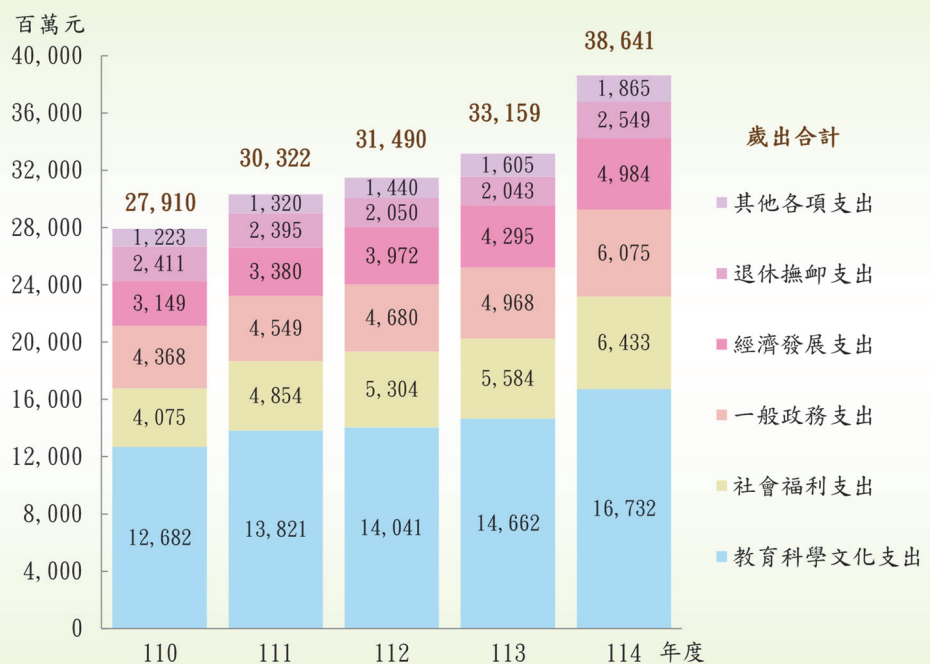
尚在執行者 78 項（63.93%）（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386 億 4,12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331 億 5,976 萬餘元，增加 54 億 8,151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67 億 3,251 萬餘元（43.30%），較

表 1 114 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 機關數	預算 數	核定計畫 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 成計畫 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 計畫項數
合計		15	122	—	44	78
縣議會		1	12	—	7	5
縣政府		1	65	—	10	55
民政處		1	3	—	1	2
教育局		2	3	—	2	1
地政處		3	18	—	17	1
稅務局		1	2	—	1	1
農業處		1	2	—	—	2
衛生局		1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2	—	1	1
警察局		1	2	—	—	2
消防局		1	2	—	—	2
文化局		1	2	—	—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113 年度增加 20 億 7,025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增加文興國中新設校、活動中心等工程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64 億 3,327 萬餘元（16.65%），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4,91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含延長 2 至 3 歲）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60 億 7,554 萬餘元（15.72%），較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73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49 億 8,484 萬餘元（12.90%），較 113 年度增加 6 億 8,897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4,949 萬餘元（6.60%），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566 萬餘元，主要係依增加退休撫卹給付經費；債務、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 18 億 6,559 萬餘元（4.83%），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6,017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增加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經費。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施政計畫計訂定 260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503 項關鍵績效指標（含業務面向 305 項、共同面向 198 項），截至 114 年底止施政計畫達成情形，計有 61 項關鍵績效指標未能達成原訂目標值，占整體績效指標之 12.13%，並以工務處 10 項為最多，產業發展處 7 項次之，教育局 6 項再次之。雖已成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並召開 114 年度

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複評會議，由各局處說明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並就未達目標值部分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及由委員依個案情形提出意見，惟查未達目標值者 61 項，複評會議除 2 項有委員提出建議意見，2 項委員質疑自評達成率明顯偏高，4 項經主席裁示應增加亮點或努力完成，其餘 53 項未有相關具體建議改善意見，允宜研謀改善。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戶政事務所已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有部分門牌或點位錯漏及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詳乙－95 頁）

（二）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並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營造友善融合社會，惟屬新住民場次及新住民女性參與率偏低、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半數，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比率較高學校未參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營造友善包容及促進教育公平與多元文化社會環境。（詳乙－99 頁）

（三）因應中央政府政策及新課綱變革，推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育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惟各校申請意願偏低，且申請補助資源偏重單一鄉鎮市及母語、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開設相關語文課程，允宜通盤檢討督促改善。（詳乙－100 頁）

（四）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並訂有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規定，惟有部分測量案件列管資訊異常、圖簿不符尚待釐正；且測量儀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0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宗教團體管理及推行禮俗文化：宗教團體之登記及輔導 104 件。
2. 營造客家文化環境：設置「伯公照護站」67 站。
3. 加強殯葬管理工作：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設立登記或跨區備查 46 件。
4. 持續擴展經營事業項目，充裕地方自治財源：辦理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之租金收入計 1,261 萬餘元。
5. 促進土地利用、落實稅賦平允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完成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全縣調幅為 2.86%，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1.46%，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家數 53 家。
6. 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14 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峨眉、竹東地區筆數總計 4,382 筆、面積 1,091 公頃。經重測後完成筆數共計 4,383 筆、面積 1,091 公頃，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轉變，傳統公墓土葬需求已逐漸減少，惟自治條例尚未完成制定、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允宜積極加速完成法制程序，及規劃擴增納骨設施容量，提升殯葬韌性，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之風險，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及合理利用，並檢討各鄉鎮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落實殯葬平權。(詳乙—28 頁)
2. 戶政事務所已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有部分門牌或點位錯漏及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詳乙—95 頁)
3.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並訂有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規定，惟有部分測量案件列管資訊異常、圖簿不符尚待釐正；且測量儀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0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查緝毒品犯罪，淨化縣轄治安環境：114 年度毒品案件破獲數 1,039 件。

2.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交通事故：114 年度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 31 萬 5,242 件。

3. 加強災害預防：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4 年度執行檢查戶數 6,186 戶；新增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5,763 戶。

4. 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驗證 2,106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574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88 家次。

5. 提升新竹縣義消救護分隊年總平均協勤率與全民緊急救護技能及知識：對各機關（構）、團體及民眾辦理救護宣導 408 場次；提高義消救護分隊協勤率達 95.94%。

6.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修申報：申請場所家數 6,811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允宜評估針對交通事故熱區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及依交通事故類型建立定期滾動調整機制，提升設備布建密度，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詳乙—138 頁）

2. 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超速及自撞（摔）等交通事故頻仍；且間有交通違規取締裁罰案件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3. 減輕消防人力不足及提升整體救護效能，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惟逾 4 成救災救護義消分隊隊員年齡逾 50 歲，允宜妥謀善策加強招募青年義消，以發揮民間消防助力及提升協勤量能。（詳乙—145 頁）

（三）財政及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清查縣有公有房地，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114 年度縣有土地

清查 121 筆；土地使用補償金、租金實收金額 5,716 萬餘元。

2. 活化非公用不動產，提升經濟價值：透過資產活化開發，114 年度收取都市更新權利金 2 億 6,492 萬餘元。

3. 提升稽徵作業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推動全功能櫃檯服務，提供稅務單一窗口服務計 33 萬 5,918 件。

4. 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 1,713 筆、地價稅清查 1 萬 142 筆、房屋稅籍清查 2 萬 2,860 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 216 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數 21 億 3,161 萬餘元。

5. 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移送執行率達 100%；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達 47.79%。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詳乙—38 頁)

2. 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列管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未提報活化計畫、存有安全疑慮設施規劃拆除重建或部分保留進行綠美化，惟執行進度遲延、廢棄校舍遭揭露為閒置設施，允宜督促有效改善，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效能。(詳乙—83 頁)

3. 已定期辦理房地產籍釐正作業，惟仍有部分縣有土地未列入財產清冊，或土地經地政機關註記公告徵收多年，惟未列入財產管理清冊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7 頁)

4.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欠稅業務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屢獲佳績，且積極辦理民眾退稅，惟欠稅案件未送達數量繁多、欠稅管理績效有待提升、部分民眾退稅支票逾期未兌領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推行直撥退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民眾權益。(詳乙—113 頁)

5.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允宜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詳乙—115 頁)

6.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四) 經建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 31 家廠商投入創新研發。

2. 推動一鄉鎮一特色公園，讓新竹縣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114 年底已完成 4 座特色公園並正式啟用。

3. 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114 年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 5,605 戶。

4. 十大交通建設計畫：持續辦理台 1 線替代道路（新豐～新竹）新闢工程、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可行性評估等。

5. 大新竹生活圈計畫，形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及縣道 120 線 23K+640~24K+85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6. 執行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提供孕婦幼兒等行動不便者便利之人行環境，114 年度取得居民同意配合施作長度 150 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排水問題，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重行檢討規劃、近 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等，恐未能及時因應氣候變遷，致極端強降雨造成淹水風險，允宜重新檢討規劃並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提高都市防洪韌性，並落實暫掛纜線之管理機制，及追蹤違規附掛纜線與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改善情形，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詳乙—16 頁)

2. 推動科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惟與相鄰新建廠房存有介

面問題，未積極釐清及協調處理，致工程發包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及追加工期；復因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未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無法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五) 農林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畜牧場結合循環經濟，強化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輔導畜牧場設置廢棄物資源再利用設施共 23 場。

2. 配合供應營養午餐輔導有機暨友善安全農業：有機暨友善驗證面積 604 公頃。

3. 串連農村再生社區及休閒農業區，促進休閒產業發展：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 39 件；規劃主題農業遊程 18 條；查核輔導已取證之休閒農場 13 場家。

4. 提供山坡地開發利用，免費諮詢服務：提供民眾免費諮詢服務案 111 件。

5. 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輔導農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1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促進轄內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惟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或相關機關列管露營場資訊不一致、或未依規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另部分休閒農場尚未取得登記證、或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遊憩時生命及財產與食品安全。(詳乙—24 頁)

2. 因應全球動物疫病風險常態化，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工作，惟防疫清冊列管資訊未盡周全、部分犬隻衝突高風險區域狂犬病施打率仍待提升，轄內雞隻在養數量下降幅度較大，潛存防疫風險等，允宜運用多源資料分析建立動態風險監測預警機制，精準配置防疫資源，以強化動物防疫管理韌性。(詳乙—117 頁)

3.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惟轄內部分特定寵物業者未申請許可證、部分寵物醫院未成立寵物登記站、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未周妥、寵物業評鑑結果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輔導列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俾健全寵物產業管理及源頭流向控管。(詳乙—119 頁)

(六) 交通旅遊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以旅客為中心建構智慧旅遊服務：輔導店家建置行動支付計 15 家，建置 3D 環景或語音導覽，並提供線上遊程規劃 2 處。
2.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增加新竹縣社區實作亮點 36 處。
3. 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114 年度市區公車運載量為 90 萬 9,162 人次。
4. 維護民眾行車安全與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改善易肇事路口 7 處、改善交通標誌標線 10 處、改善通學環境 6 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計畫，惟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且與竹北市市民公車路線存有逾半數重複情形；又觀光公車未涵蓋主要休憩及旅遊據點、智慧站牌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建置亦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優化路網，妥為規劃盤點公車路線，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增加公共服務運量，俾達永續發展目標。(詳乙—32 頁)

2. 因應高齡化及人本交通趨勢，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將高齡者列為重點防制對象，並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又部分路段尚待建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允宜運用交通事故大數據治理，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依風險優先順序改善行人環境，以提升弱勢用路人安全韌性，達成零死亡交通事故願景。(詳乙—47 頁)

3. 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惟其合作事項及自行車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營運績效。(詳乙—50 頁)

4. 持續推廣在地觀光，惟台灣好行套票資訊未適時更新且線上購票管道仍有精進空間、旅遊服務據點網站公開資訊尚待定期更新、於觀光景點群聚處尚待研議增設借問站服務據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品質。(詳乙—68 頁)

5. 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促進社區居民瞭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惟追蹤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確實、部分鄉鎮歷年均無社區參與提案或提案數較低、社區規劃師培訓歷年完訓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9 頁)

6. 推動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因用地爭訟遭撤案，經更名為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賡續辦理，惟期程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招商營運，尚未完成委託設計招標，恐影響設施營運啓用期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七) 教育及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緻十二年國民教育：全面推動數位學習計畫，新竹縣 A1、A2 課程培訓教師人數 5,979 人；辦理跨域 STEAM 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增能研習及成果發表相關會議及活動 10 場次。

2. 營造安全學習與就近入學環境：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含 2 歲專班）共 14 班；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運動設施共 43 校。

3. 推動青年相關事務：新創竹夢資源網瀏覽總數達 10 萬 8,150 人次；提供青年創業基地並持續營運，完成進駐廠商 35 家。

4. 傳承文化促進經濟：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修繕評估、緊急災害處置建議、防災教育及消防演練等輔導訪視 100 次；文化資產修復設計、修復再利用工程、緊急搶修共 13 件；辦理文化資產教育推廣活動 32 場次；完成百年人物誌耆老訪談 20 位。

5. 文化場館的專業與扎根：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增加 6 萬 5,151 冊；辦理蕭如松藝術節、如松講堂、母親節音樂會、食農藝術教育等推廣活動，參

觀人數 3 萬 8,337 人次；辦理文化局演藝場館表演藝術活動 170 場次；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空間及展覽，參觀人次 45 萬 8,485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維護校園安全及辦理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學校檢核作業未盡周妥，或存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詳乙—102 頁）

2. 持續編列圖書資訊經費，以達成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等目標，惟辦理閱進校園計畫等活動執行成效、電子書資源管理及開發行動借閱 APP 使用情形未臻周妥，間有部分館舍營運管理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3.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輔導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並補助社造計畫，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更佳；另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辦理藝文團體補助作業，以促進多元參與並凝聚社會能量。（詳乙—150 頁）

（八）勞政及社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事業單位勞動檢查，維護勞工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114 年度完成勞動檢查及訪視家數 1,123 家。

2. 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41.9%；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27 人。

3.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推展設置社區關懷據點 97 處，及特約長照機構數 66 家。

4.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布建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7 場次；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活動共服務 6 萬 4,433 人次。

5.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7 萬 1,366 趟次；申請身障生活輔具補助 1,556 人次。

6. 社會安全網計畫：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4,268 人次；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輔導 593 名兒少完成開戶，開戶率 64.32%；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6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推出輔導及因應措施，惟各項政策尚待整合及落實，允宜妥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及支持勞工因應方案，並研擬鼓勵創新、輔導產業升級與市場分散策略，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降低企業經營不善及勞工失業風險。(詳乙—59 頁)

2. 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情形，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逾半數為未經許可聘僱移工案件、間有移工宿舍消防安檢申報項目不合格、受理臨時安置及諮詢申訴案件逾期辦結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詳乙—65 頁)

3.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措施，惟部分課程內容、受訓情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媒合情形等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詳乙—67 頁)

4.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兒少及成人保護服務業務，惟尚待提供長期庇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處置及服務方案辦理效益，並積極補實服務人力，俾利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詳乙—45 頁)

5. 幫助弱勢家庭自立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尚有精進空間，且脫貧服務之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欠佳；另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6. 持續推動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積極布建長照據點，惟長照專車預約方式較為單一；且部分長照計畫績效指標及支持性服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或據點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詳乙—56 頁)

（九）衛生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收案涵蓋率達 77.32%。

2. 推動長期照顧服涵蓋率：65 歲以上長者服務涵蓋率 86.33%。

3. 原住民族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計畫：114 年度專科門診遠距醫療服務計 60 人次。

4. 延續愛心醫療專車，設置愛心醫療共乘專車，服務偏鄉民眾就醫：114 年度搭乘人數計 2 萬 879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醫療照護計畫，以促進縣民健康，惟部分地區之衛生所專任醫師長期未補實及每萬人口醫事人員偏低、部分公費疫苗接種率尚有提升空間、兒科及幼兒專責醫師服務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允宜妥擬有效因應對策，縮短城鄉醫療服務差距，以維護醫療服務品質，俾落實醫療平權及維護縣民健康。（詳乙—122 頁）

2. 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已設置推動委員會，發揮跨域整合精神，惟未考量老年人口比率擇選推動之行政區域及推動政策面向尚待多元，允宜研謀善策，使長者能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營造共好共老之高齡友善城市。（詳乙—126 頁）

（十）環保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空氣品質：空氣品質普通以上（AQI $\leq$ 100）比率 93.3%、鼓勵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 1 萬 2,940 輛、固定污染源查核缺失改善 13 家（100%）、減少農地露天燃燒 1,100 公頃、空氣品質淨化區執行維護管理面積達 62.29 公頃（100%）。

2. 保障居民用水安全：114 年度頭前溪、鳳山溪未受及輕度污染河川長度分別為 63 公里、42.6 公里，乾淨河川比率 97.4%。

3. 建構低碳永續家園：資源回收量 15 萬 6,517 公噸、參與低碳永續家園村里計 169 個 (88.02%)、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 54 家次。

4. 強化事業廢棄物、毒物及化學物質管控：提升事業廢棄物追蹤管理，列管業者網路申報，114 年平均申報率達 98.8%；強化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管理，稽查 286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惟仍有部分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或水質數據異常、部分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事業潛存水源污染風險、畜牧廢水氮回收資源化執行成效欠佳、部分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異常，及部分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與事業定期檢測申報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9 頁)

2. 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計畫監測空氣品質，惟未能擴大運用監測取得數據範疇，允宜研議以人工智慧 (AI) 進行污染飄散事件長期異常偵測分析，並以分析結果協助擬定環保政策，以收智慧治理功效。(詳乙—133 頁)

3. 為處理縣內垃圾及廚餘，已辦理高效能垃圾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及設置廚餘處理廠，惟 B00 案執行進度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恐衍生火災風險，及廚餘處理量能不足，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以維護環境衛生。(詳乙—133 頁)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部分推動策略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部分宣導成效較去年降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計畫成效。(詳乙—134 頁)

5. 已依規定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及流向審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妥善使用證明、未辦理解除列管審查作業，及未於期限內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35 頁)

6. 積極辦理廢棄物管理作業，惟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清理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36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深化部落長照：部落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 9 萬 8,553 人次。

2. 推動新竹縣智慧城市，強化數位透明及智慧政府：開放資料專區取得白金標章資料集 460 項；建置數據分析平台並已介接 5 項資料來源。

3. 落實資安工作強化網路安全防護措施：辦理社交工程演練 2 場次、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演練 1 場次、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 1 場次，執行資訊系統（網站）安全性檢測 29 個，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9 場次，辦理委外廠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8 家。

4. 完善新聞聯繫與公關工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縣政資訊 1 萬 324 則、宣達縣政新聞發布 1,578 則。

5. 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專業知能與行政效率：配合法規修正並即時更新人事 SOP 共 8 項。

6. 以多元有效方式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結合機關現有資源及特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計 13 場。

7. 強化內部審核、清理懸帳作業及協助各機關學校處理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辦理出納事務查核 2 次、清理懸帳 2,672 萬餘元。

8. 監辦採購業務，落實採購稽核機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辦理採購稽核 244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並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惟尚有部分資通系統及防護設備潛存風險事項，仍待積極改善。（詳乙－41 頁）

2.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惟電動化推動情形與中央政策尚有落差，間有公務車輛派車及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盤點使用年限已逾年限車輛，分階段推動電動化汰換計畫，並強化車輛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詳乙－8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新竹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87 億 9,171 萬餘元、整體負債 220 億 4,079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967 億 5,092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1,187 億 9,17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183 億 8,718 萬餘元，增加 4 億 453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45 億 5,62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8,656 萬餘元，主要係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補助款已收繳。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04 億 8,89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6,628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之購建中固定資產，及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已完工登錄產籍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220 億 4,0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98 億 3,693 萬餘元，增加 22 億 38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0 億 8,08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 億 8,081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縣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增加公庫透支數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 12 億 1,2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 億 9,164 萬餘元，主要係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等墊付案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轉正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 73 億 9,89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7 億 3,299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967 億 5,09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985 億 5,024 萬餘元，減少 17 億 9,93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8,791,719	118,387,186	404,533
流 動 資 產	16,451,638	16,739,376	- 287,737
現 金	9,801,127	9,905,653	- 104,525
應 收 款 項	4,556,294	4,742,857	- 186,563
存 貨	81,279	77,885	3,393
預 付 款 項	1,946,537	1,946,579	- 4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6,400	66,400	—
非 流 動 資 產	102,340,081	101,647,809	692,27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553,360	532,901	20,459
其 他 投 資	1,025,556	1,026,934	- 1,377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00,488,909	99,822,624	666,285
無 形 資 產	154,742	119,883	34,858
其 他 資 產	117,512	145,465	- 27,953
資 產 合 計	118,791,719	118,387,186	404,533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22,040,798	19,836,939	2,203,858
流動負債	10,419,030	9,962,517	456,513
短期債務	2,080,814	1,000,000	1,080,814
應付款項	6,806,968	6,868,834	- 61,865
預收款項	1,212,224	1,703,865	- 491,641
其他流動負債	319,022	389,817	- 70,794
非流動負債	11,621,768	9,874,422	1,747,345
長期債務	7,398,903	5,665,910	1,732,993
負債準備	1,978,528	1,867,622	110,905
其他負債	2,244,336	2,340,889	- 96,553
淨 資 產	96,750,921	98,550,246	- 1,799,324
淨 資 產	96,750,921	98,550,246	- 1,799,32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18,791,719	118,387,186	404,533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563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5,023 萬餘元，及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0 萬餘元，致新竹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5,023 萬餘元、淨增列負債 1,533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6,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87 億 4,14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20 億 5,613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966 億 8,53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578,367	16,545,503	- 8,672,231	16,451,638
現 金	3,613,945	12,986,126	- 6,798,944	9,801,127
應 收 款 項	3,713,329	2,716,251	- 1,873,286	4,556,294
存 貨	—	81,279	—	81,279
預 付 款 項	1,251,092	695,445	—	1,946,537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66,400	—	66,400
非 流 動 資 產	86,397,295	23,082,207	- 7,139,421	102,340,081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553,360	—	553,36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139,421	—	- 7,139,421	—
其 他 投 資	1,025,556	—	—	1,025,556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78,003,525	22,485,383	—	100,488,909
無 形 資 產	121,667	33,074	—	154,742
其 他 資 產	107,123	10,388	—	117,512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94,975,662	39,627,710	- 15,811,653	118,791,71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50,235	—	—	- 50,235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94,925,427	39,627,710	- 15,811,653	118,741,484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8,163,248	4,129,068	- 1,873,286	10,419,030
短 期 債 務	2,080,814	—	—	2,080,814
應 付 款 項	5,053,941	3,626,314	- 1,873,286	6,806,968
預 收 款 項	1,028,492	183,731	—	1,212,224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	319,022	—	319,022
非 流 動 負 債	15,324,427	3,096,285	- 6,798,944	11,621,768
長 期 債 務	7,149,861	249,041	—	7,398,903
負 債 準 備	—	1,978,528	—	1,978,528
其 他 負 債	8,174,565	868,715	- 6,798,944	2,244,33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3,487,675	7,225,354	- 8,672,231	22,040,798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5,331	—	—	15,33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3,503,007	7,225,354	- 8,672,231	22,056,130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71,487,986	32,402,356	- 7,139,421	96,750,921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71,487,986	32,402,356	- 7,139,421	96,750,92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65,566	—	—	- 65,566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71,422,419	32,402,356	- 7,139,421	96,685,35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94,925,427	39,627,710	- 15,811,653	118,741,484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71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71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 114 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4.5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20 億 8,081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5.06%，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3,44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71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0 億 8,0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3,444 萬餘元，則合計共 93 億 1,526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新竹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以 上		未 滿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1 年
合 計	9,315,260	—	7,100,000	2,080,814	134,446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 3）	7,100,000 (14.53%)	—	7,1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2,080,814	—	—	2,080,81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34,446	—	—	—	134,446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71 億元，全數為實際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0 億 3,000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7 億 8,860 萬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

表 2 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17,030,000	17,818,600	- 788,600	主要係精算報告以新基準日重新估算所致。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5,264,000	5,851,600	- 587,600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1,766,000	11,967,000	- 20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有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調度款項 18 億 4,118 萬餘元，及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11 億 234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 億 9,660 萬餘元）。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52 億 6,4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新竹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17 億 6,600 萬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 1 年以上與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71 億元、20 億 8,081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14.53%、5.06%，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 50%及 30%之規定；另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1 億 3,44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數 71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0 億 8,0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3,444 萬餘元，合計 93 億 1,5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4 億 4,54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6,981 萬餘元，增幅 44.52%。又 114 年底該府向銀行透支金額高達 15 億 8,08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底最高，並遠高於 110 至 113 年底銀行透支金額介於 0 元至 4 億 8,785 萬餘元之間。另尚有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等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合計約 170 億 3,000 萬元，及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與基金調度 18 億 4,118 萬餘元、及納入集中支付基金調度 11 億 234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56 億 9,660 萬餘元），合計 29 億 4,353 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仍顯沉重，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惟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尚有部分待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歷經多年未完成標售或規劃使用、部分土地被占用、土地徵收補償費未確實或未及時通知受領人，甚而有部分已保管近 15 年將歸屬國庫，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解決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及土地分散複雜等問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復為有效管理以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而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府地政處經管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

徵收未使用地計有 22 筆、面積 2 萬 6,145.44 平方公尺，其中已開發多年，陸續辦理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惟尚未完成標售者計 10 筆、面積 524.57 平方公尺；餘尚未規劃使用之土地者計 12 筆、面積 2 萬 5,620.87 平方公尺；(二)訂定管理計畫，惟未落實執行，致有 8 筆土地被占用情形；(三)依規保管未受領補償金，惟土地徵收補償費間有未確實或未及時通知受領人情形，又其中部分保管近 15 年將歸屬國庫，影響民眾權益甚巨，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三、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列管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未提報活化計畫、存有安全疑慮設施規劃拆除重建或部分保留進行綠美化，惟執行進度遲延，允宜督促有效改善，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效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管理，防止設施閒置，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適用之公共設施計有交通建設等 11 類。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計有 958 件，其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情形，核有：(一)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各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管理機關經營之停車場、圖書館、運動場館、納骨塔、機關廳舍及污水處理設施等未辦理主動清查；且列管 114 年度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計 12 件，僅有 1 案提出活化計畫；(二)未正常使用公共設施經規劃拆除重建或辦理綠美化，惟因預算編列或規劃辦理方向遲延，致設施持續閒置，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四、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有辦理公告招商後未順利簽約、已簽約案件因居民反對無法營運，致相關設施持續閒置；營運中案件契約誤植、初期營收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

新竹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以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前經財政部考核獲 11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優等。惟查該府推動長照園區及歷史建築等促參招商案，核有：（一）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惟未完成招商；推動汾陽堂促參招商，廠商簽約後，因民眾要求低度營運，無法經營而終止契約，致該等設施長期間置或無法有效使用；（二）積極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國民運動場館，惟簽訂契約內容誤植，且初期營收僅達預估營收之 29.94%、停車場遲未收費營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五、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設備尚未登帳、冷氣維護管理及用電安全檢查作業未盡落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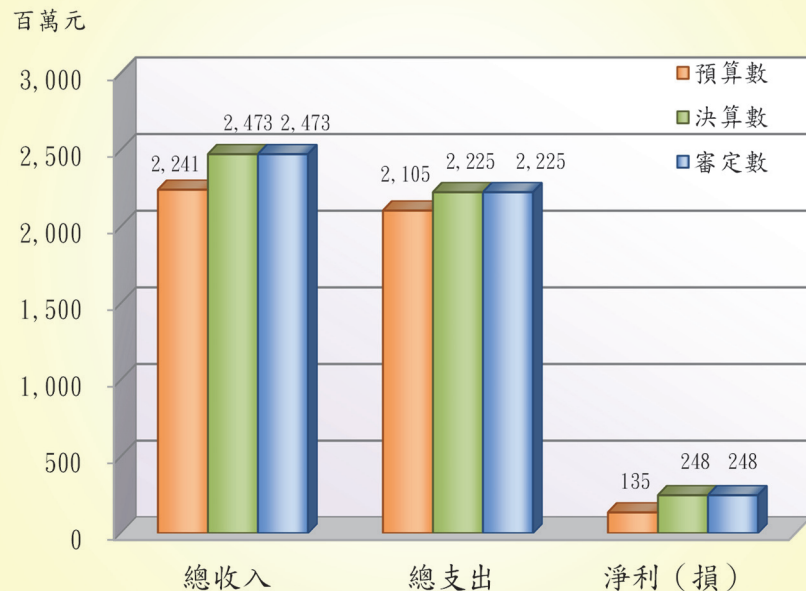
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獲教育部於 109 年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3 億 636 萬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匡列 8 億 5,465 萬元，辦理 119 所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嗣上開計畫執行完成，教育局續於 112 年 5 月函督促各校完成相關設備財產登帳程序，及於 114 年 6 月函研訂「電器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配電箱自主檢查紀錄表」等檢查表式，請各校按季檢查校園用電情形依式填報。惟查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5 校冷氣設備財產管理及使用維護與用電安全檢查情形，核有：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未依規定檢修班級冷氣及清洗濾網，亟待督促及輔導學校完成改善。（詳乙—10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4 億 7,375 萬餘元，總支出 22 億 2,55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2 億 4,816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 億 1,259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萬餘元，約 83.06%，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員額未補實之人事費賸餘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6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因實際供氣需求較預計減少，致供氣量、售氣量及新裝用戶等均隨之減少；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及受非洲豬瘟疫情影響休市，致實際拍賣數較預計減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5 億 4,842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979 萬餘元，約 48.17%，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均已達預算目標。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營業利益率略有下降，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管線汰換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影響營運效能，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促使民眾普遍享用安全、衛生、經濟、方便之瓦斯，提升國民之生活品質，減少空氣污染，並提高大眾之福祉為首要任務。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近年國際戰事推升國際油氣價格，購氣成本持續攀升，又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致營業利益率由 112 年度 12.75% 下降至 114 年度 11.95%，允宜研謀善策並強化成本控管，以提升營運效能，確保財務穩健；(二)持續辦理供氣管線及設備更新，惟近 3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僅約 5 至 6 成；(三)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尚須強化教育訓練、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加強管線清查維護與汰換進度，以保障公共安全；(四)持續辦理瓦斯表押金懸帳清理作業，惟退還作業歷經 20 年仍有 2,681 萬餘元尚未退還用戶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3 頁)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拓展商品銷售業務以增裕營收，惟商品寄賣、存貨控管及進貨入庫作業尚乏有效控管機制，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銷售香腸、貢丸(原味)、貢丸(香菇)、生鮮豬肉(五花)、鹹豬肉等商品以增裕營收，除自行銷售外，持續以寄銷方式拓展銷售廣度。經查其產品銷售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已建立商品寄賣控管機制，惟部分商品已寄賣，卻查無寄賣之憑據，易衍生商品寄賣爭議及無法順利收取貨款之風險；(二)持續以自行銷售及寄銷方式辦理商品銷售業務，惟未依該公司訂定之產品進出庫紀錄格式，肇致貨品存量表與實際盤點數量落差甚大，及進貨入庫作業尚乏有效控管機制；(三)設有冷凍倉庫以確保商品鮮度，惟商品未離地貯放，且廢品與商品共同存放未區隔分類，易衍生食品安全之疑慮等情，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98 億 8,493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95 億 7,817 萬餘元，賸餘 3 億 6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 億 152 萬餘元，相距 10 億 828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7 億 7,902 萬餘元，總支出 4 億 9,407 萬餘元，賸餘 2 億 8,49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50 萬元，增加 1 億 7,545 萬餘元，約 160.23%（圖 1），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湖口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土地有償撥用款分期攤還，致業務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 5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8,49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23 個分預算，其中文興國民小學於 114 年 8 月 1 日新設，湖口國民中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自湖口高級中學分立），審定基金來源 191 億 590 萬餘元，基金用途 190 億 8,409 萬餘元，賸餘 2,18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1,102 萬餘元，相距 8 億 3,283 萬餘元（圖 2），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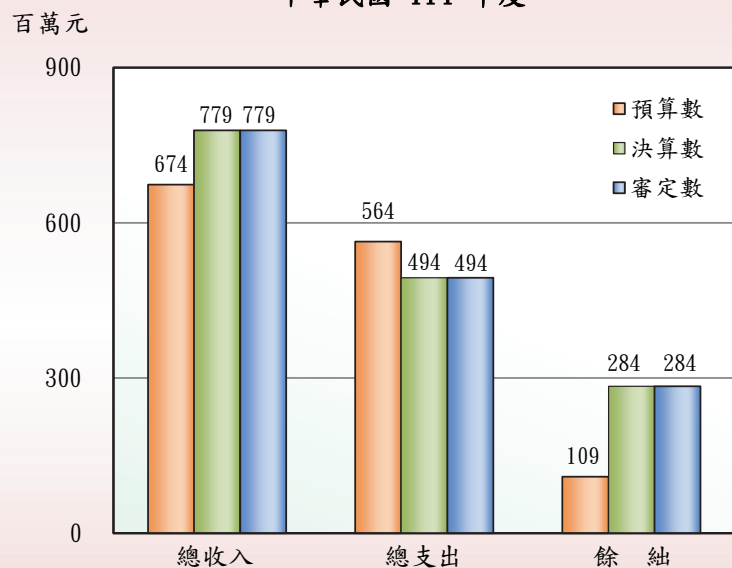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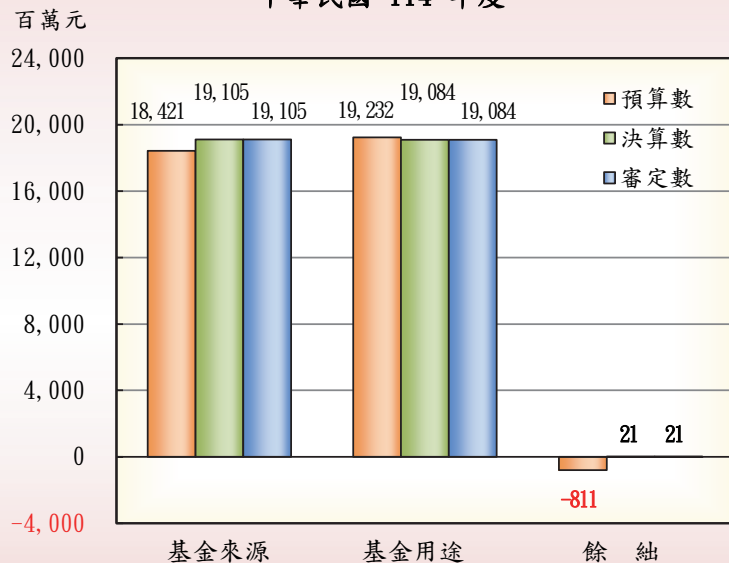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基金單位，共計短絀 2 億 928 萬餘元；其餘 3 個基金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2 億 3,109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394 億 6,310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且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之前 3 名，分別為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及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經就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 5 個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14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5	26,664	25,809	3,018.67
2.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4,407	6,902	2,495	56.63
3.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358	381	23	6.46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8,372	54,250	42.26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執行率未達 8 成者。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41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6 項，約 39.02%；未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60.98%，其中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1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1	（註）1	24	16
縣政府	7	26	1	16	9
教育局	1	10	—	5	5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註：114 年度未執行之業務計畫 1 項，係獎勵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 20 萬元，因補助計畫提前於 113 年底完成，致未執行。

表 4 11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獎勵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200	—	未執行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3,468,977	6,775	0.02
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千元	48	3	6.25
投融資業務成本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1,441	221	15.3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千元	89,388	22,853	25.5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提供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服務，並布建智慧型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站點，惟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不足，且間有部分公共運輸資源配置重疊、未涵蓋旅遊熱點，或布建情形尚待提升等，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公共運輸不便地區及偏鄉交通，並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等服務，並持續布建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站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快捷公車及幸福巴士計畫，惟轄內仍有 35% 之平日日間人口未於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且部分鄉鎮公共運輸資源存在落差；(二)提供快捷公車服務，惟部分路線與轄內其他公車路線重疊比率偏高，未能以整體政府觀點有效整合公共運輸資源；(三)規劃觀光公車串聯重要交通節點與景點，惟現有路線未能有效涵蓋主要遊憩據點及假日旅遊熱點；(四)持續布建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智慧型站牌建置進度停滯、部分站牌建置位置與轄內醫院、學校等相距較遠，且公共自行車與公車之轉乘銜接亦有提升空間等情，允宜持續優化公路運輸路網，妥為規劃公共運輸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並提升服務量能。(詳乙—32 頁)

二、協助弱勢家庭自立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脫貧服務計畫執行、社會救助計畫績效衡量標準、及居家托育管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辦理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相關計畫，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諮詢與媒合管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計畫，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占符合資格人數僅 6 成；(二)協助低收入戶改善經濟，惟部分計畫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實際服務戶數未達目標值，或未設目標值，又各該計畫實際服務戶數占新竹縣低(中低)收入總戶數比率較低；(三)辦理社會救助協助脫離貧窮，惟連年均僅以單一投入型指標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尚難評估辦理成效；(四)邀集勞、社政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惟尚未結合教育單位提供教育投資方面之支持性服務；(五)轄內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

逾期尚未辦理換發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三、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仍有部分停車空間未符需求、單一費率之收費不利停車位流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格供給不足，及部分停車位置之識別代號建置不全與未建置地理座標資訊等，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新竹縣境內停車問題及提升電動車輛充電便利性，持續設置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違規停車熱區尚未設置公有停車場，且停車收費未採差別費率，易造成車位周轉率過低情形；(二)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及設施，惟電動充電停車格供給不足；(三)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停車費開單情形，惟部分停車場或路段有多個列管代號，且各路段個別車位尚無專屬識別代號亦未列管座標等地理位置資訊，不利民眾停車空位查詢等情，允宜審慎規劃停車空間，考量差別費率以增加停車位周轉率，強化停車位置列管資訊，俾提供友善停車環境。(詳乙—60 頁)

四、持續建構健康且安全之校園環境，惟部分學生健康促進面向仍有進步空間，且部分校園安全檢核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為建構健康且安全之校園環境，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並依教育部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落實校園安全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惟有部分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及正向心理健康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二)持續維護校園安全並辦理設備管理維護作業，惟仍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完成防制計畫、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資格不符等情，且間有部分學校執行校園安全檢核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1 頁及乙—102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1,563 萬餘元，審定為 369 億 7,43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866 萬餘元，審定為 386 億 4,128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178 件，計 1,072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10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4 至 12 頁），分述如次：

1. 持續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2. 已訂定獎勵節流相關規定，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又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下降，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提報創新節流措施，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效能。

3. 歲計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綢繆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4. 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5. 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6. 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7. 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該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亟待檢討改善。

8. 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9. 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

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10. 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4 億 370 萬餘元，核有未事先妥擬實施計畫即逕編列預算，計畫執行後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造成原編列預算未執行而全數保留、復未詳實規劃空間實際使用需求，而須辦理變更設計以重新規劃，肇致計畫經費持續增加且施工期程一再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經費高達 2 億 2,666 萬餘元，占計畫總經費比率達 56.14%，核與財政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監理委員會有關基金運用宜以輔助性、維修性等經常門支出為主之決議有間；另該館地下 1 樓辦公室隔間與使用執照核定之用途不符，惟本工程未於申辦建造執照時一併變更用途、先期規劃階段未辦理婦幼館現況及結構鑑定作業，無法確實掌握結構現況及後續增建工程是否潛藏結構安全風險等情事。（普通公務及非營業）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2 項（表 3，甲—45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並執行內部資

通安全稽核，惟尚有部分資通系統及防護設備潛存風險事項，仍待積極改善等 3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已運用無人機協助救災業務並辦理災害整備工作，惟無人機之使用率較低、部分地區或易成孤島地區，民眾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災害潛勢區或地質敏感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辦理耐震初評，或初評結果有疑慮、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不足收容附近住戶、部分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並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及人力，強化防災韌性等 49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等 5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計畫，惟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且與竹北市市民公車路線存有逾半數重複情形；又觀光公車未涵蓋主要休憩及旅遊據點、智慧站牌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建置亦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優化路網，妥為規劃盤點公車路線，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增加公共服務運量，俾達永續發展目標等 1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校園環境並協助當地學生就近入學，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等 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縣政府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惟電動化推動情形與中央政策尚有落差，間有公務車輛派車及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盤點使用年限已逾年限車輛，分階段推動電動化汰換計畫，並強化車輛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4 件（表 1），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

(表 2)。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建物違反規定 1 件，受處分人員申誠 1 人次。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未落實執行年度財物盤點工作，部分經管財物查無實物案。(非營業)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保存輸儲設備檢查紀錄案。(營業)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泰和整壓站與鳳山整壓站間專用管連結新設工程案。(營業)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辦理災害事故通報案。(營業)

表 2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案件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7	—	7	
縣 政 府	3	6	—	6	
教 育 局	1	1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4	7	—	7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2	4	—	4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1	—	1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2	—	2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1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14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1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 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2	3	49	5	10	3	2	71	14 (19.72%)	1 (1.41%)	56 (78.87%)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註 3）	38	1	25	4	6	1	1	43	8	1	34
民 政 處 主 管	2	—	2	—	—	—	—	2	1	—	1
教 育 局 主 管	9	1	—	1	4	2	1	5	—	—	5
地 政 處 主 管（註 3）	2	1	1	—	—	—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3	—	3	—	—	—	—	2	1	—	1
農 業 處 主 管	2	—	2	—	—	—	—	2	—	—	2
衛 生 局 主 管	3	—	3	—	—	—	—	3	—	—	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	6	—	—	—	—	5	4	—	1
警 察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消 防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文 化 局 主 管	3	—	3	—	—	—	—	4	—	—	4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原地政處、產業發展處、勞工處、交通旅遊處、社會處等主管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自 114 年度起改列至縣政府主管。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已運用無人機協助救災業務並辦理災害整備工作，惟無人機之使用率較低、部分地區或易成孤島地區，民眾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災害潛勢區或地質敏感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辦理耐震初評，或初評結果有疑慮、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不足收容附近住戶、部分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並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及人力，強化防災韌性…………… 乙— 12
- (二)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排水問題，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重行檢討規劃、近 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等，恐未能及時因應氣候變遷，致極端強降雨造成淹水風險，允宜重新檢討規劃並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提高都市防洪韌性，並落實暫掛纜線之管理機制，及追蹤違規附掛纜線與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改善情形，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乙— 16
- (三) 為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加強督導重大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等，影響計畫執行及考評機制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乙— 20
- (四) 持續促進轄內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惟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或相關機關列管露營場資訊不一致、或未

- 依規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另部分休閒農場尚未取得登記證、或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遊憩時生命及財產與食品安全…………… 乙— 24
- (五)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轉變，傳統公墓土葬需求已逐漸減少，惟自治條例尚未完成制定、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允宜積極加速完成法制程序，及規劃擴增納骨設施容量，提升殯葬韌性，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之風險，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及合理利用，並檢討各鄉鎮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落實殯葬平權…………… 乙— 28
- (六) 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計畫，惟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且與竹北市市民公車路線存有逾半數重複情形；又觀光公車未涵蓋主要休憩及旅遊據點、智慧站牌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建置亦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優化路網，妥為規劃盤點公車路線，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增加公共服務運量，俾達永續發展目標…………… 乙— 32
- (七) 控制歲入歲出之成長規模，並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相關計畫執行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及部分自治條例研訂進度緩慢，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乙— 35
- (八) 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乙— 38
- (九) 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惟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尚有部分待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歷經多年未完成標售或規劃使用、部分土地被占用、土地徵收補償費未確

- 實或未及時通知受領人，甚而有部分已保管近 15 年將歸屬國庫，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乙— 39
- (十) 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並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惟尚有部分資通系統及防護設備潛存風險事項，仍待積極改善 …… 乙— 41
- (十一) 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用戶污水未接管或設置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檢討水污費及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機制與落實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 乙— 43
- (十二)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兒少及成人保護服務業務，惟尚待提供長期庇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處置及服務方案辦理效益，並積極補實服務人力，俾利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乙— 45
- (十三) 因應高齡化及人本交通趨勢，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將高齡者列為重點防制對象，並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又部分路段尚待建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允宜運用交通事故大數據治理，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依風險優先順序改善行人環境，以提升弱勢用路人安全韌性，達成零死亡交通事故願景 …… 乙— 47
- (十四) 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惟其合作事項及自行車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營運績效 …… 乙— 50
- (十五) 幫助弱勢家庭自立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尚有精進空間，且脫貧服務之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欠佳；另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 53

- (十六) 持續推動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積極布建長照據點，惟長照專車預約方式較為單一；且部分長照計畫績效指標及支持性服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或據點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乙— 56
- (十七)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推出輔導及因應措施，惟各項政策尚待整合及落實，允宜妥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及支持勞工因應方案，並研擬鼓勵創新、輔導產業升級與市場分散策略，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降低企業經營不善及勞工失業風險…………… 乙— 59
- (十八) 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空間未符需求且電動汽車停車格供給不足，又收費標準多為單一費率不利停車位流通；間有部分停車位置之識別代號建置不全且未建置地理座標資訊，允宜審慎規劃停車空間，考量差別費率以增加停車位周轉率，並強化停車位置列管資訊，俾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乙— 60
- (十九) 新竹瓦斯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惟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較低、教育訓練及管線汰換進度與瓦斯表押金退還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並保障公共安全及用戶權益…………… 乙— 63
- (二十) 新竹肉品市場公司持續拓展商品銷售業務以增裕營收，惟商品寄賣、存貨控管及進貨入庫作業尚乏有效控管機制，而倉儲管理亦恐衍生食品安全疑慮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乙— 64
- (二十一) 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情形，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逾半數為未經許可聘僱移工案件、間有移工宿舍消防安檢申報項目不合格、受理臨時安置及諮詢

- 申訴案件逾期辦結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 乙— 65
- (二十二)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措施，惟部分課程內容、受訓情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媒合情形等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 …… 乙— 67
- (二十三) 持續推廣在地觀光，惟台灣好行套票資訊未適時更新且線上購票管道仍有精進空間、旅遊服務據點網站公開資訊尚待定期更新、於觀光景點群聚處尚待研議增設借問站服務據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品質 …… 乙— 68
- (二十四) 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促進社區居民瞭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惟追蹤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確實、部分鄉鎮歷年均無社區參與提案或提案數較低、社區規劃師培訓歷年完訓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乙— 69
- (二十五) 持續補助商圈辦理特色行銷活動，惟部分商圈店家會員數逐年減少，允宜研擬輔導對策，厚植商圈永續發展能量 …… 乙— 70
- (二十六) 已依市縣特性訂定永續發展指標及目標值，定期揭露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訂定推動指引及方案，間有部分指標執行情況低於全國或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參考其他縣市研定財政與法治配套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讓縣民共享永續發展成果。乙— 71
- (二十七) 辦理新竹縣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惟未事先妥擬實施計畫即逕編列預算，且未詳實規劃實際使用需求及先期執行程序欠當，肇致計畫經費持續增加、施工期程一再延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72
- (二十八) 推動竹北產專區計畫提供文創市集使用，惟間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欠缺具體可行計畫，且區位劃設未能考

- 量公平性，影響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任令專用區部分分配為私人所有，徒增開發困難度，政策未經檢討即不予延續，且遲無具體可行開發方向，肇致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檢討改善…………… 乙— 74
- (二十九) 推動科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惟與相鄰新建廠房存有介面問題，未積極釐清及協調處理，致工程發包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及追加工期；復因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未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無法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乙— 76
- (三十) 已定期辦理房地產籍釐正作業，惟仍有部分縣有土地未列入財產清冊，或土地經地政機關註記公告徵收多年，惟未列入財產管理清冊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 77
- (三十一) 為統一規範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應收未收罰鍰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且間有清理比率偏低，甚有逾 20 年仍未清理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乙— 78
- (三十二) 秉持為新竹縣未來打下穩固根基之信念，訂定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縣政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部分縣長政見仍待持續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乙— 79
- (三十三)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考核結果列為優等，惟總成績逐年下降、基本設施項目未達預定目標；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規模持續擴張，恐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宜研謀改善…………… 乙— 81
- (三十四) 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列管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未提報活化計畫、存有安全疑慮設施規劃拆除重建或部分保留進行綠美

- 化，惟執行進度遲延、廢棄校舍遭揭露為閒置設施，允宜督促有效改善，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效能 …… 乙— 83
- (三十五)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有辦理公告招商後未順利簽約、已簽約案件因居民反對無法營運，致相關設施持續閒置；營運中案件契約誤植、初期營收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 …… 乙— 84
- (三十六) 推動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校園環境並協助當地學生就近入學，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 乙— 86
- (三十七) 推動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因用地爭訟遭撤案，經更名為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賡續辦理，惟期程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招商營運，尚未完成委託設計招標，恐影響設施營運啓用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 乙— 88
- (三十八)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惟電動化推動情形與中央政策尚有落差，間有公務車輛派車及管理未臻周全情事，允宜盤點使用年限已逾年限車輛，分階段推動電動化汰換計畫，並強化車輛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 …… 乙— 89

參、民政處主管

1. 戶政事務所已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有部分門牌或點位錯漏及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 …… 乙— 95
2.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之電腦工作站老舊，已終止安全性更新作業系統，潛存資訊安全風險、或未依規定週期辦理系統安全稽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資通安全維護管理 …… 乙— 96

肆、教育局主管

- (一) 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並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營造友善融合社會，惟屬新住民場次及新住民女性參與率偏低、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半數，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比率較高學校未參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營造友善包容及促進教育公平與多元文化社會環境…………… 乙— 99
- (二) 因應中央政府政策及新課綱變革，推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育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惟各校申請意願偏低，且申請補助資源偏重單一鄉鎮市及母語、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開設相關語文課程，允宜通盤檢討督促改善…………… 乙—100
- (三) 持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正向心理健康等執行成效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及加強宣導，並協助弱勢學生獲得公平照護，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乙—101
- (四) 持續維護校園安全及辦理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學校檢核作業未盡周妥，或存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乙—102
- (五) 持續辦理校園飲用水設備維護及管理情形，惟部分學校飲用水管理情形尚有未盡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師生健康…………… 乙—103
- (六) 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設備尚未登帳、冷氣維護管理及用電安全檢查作業未盡落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104
- (七) 積極爭取經費提升學童學習環境及午餐食材品質，惟部分學校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及工程品質管理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乙—105
- (八) 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依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尚存潛在資安風險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乙—106

- (九) 推動二重國小北棟及東一棟教學大樓重建工程，以改善該校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廠商因故無法承攬，而一再採繼受承做方式續辦工程，衍生延誤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乙—107

伍、地政處主管

1.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並訂有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規定，惟有部分測量案件列管資訊異常、圖簿不符尚待釐正；且測量儀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乙—110
2. 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尚有部分潛存資通安全風險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管控潛存之資安風險。乙—111

陸、稅務局主管

1.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欠稅業務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屢獲佳績，且積極辦理民眾退稅，惟欠稅案件未送達數量繁多、欠稅管理績效有待提升、部分民眾退稅支票逾期未兌領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推行直撥退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民眾權益。乙—113
2.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允宜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乙—115
3.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乙—115

柒、農業處主管

1. 因應全球動物疫病風險常態化，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工作，惟防疫清冊列管資訊未盡周全、部分犬隻衝突高風險區域狂犬病施打率仍待提升，轄內雞隻在養數量下降幅度較大，潛存防疫風

險等，允宜運用多源資料分析建立動態風險監測預警機制，精準配置防疫資源，以強化動物防疫管理韌性…………… 乙—117

2. 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惟轄內部分特定寵物業者未申請許可證、部分寵物醫院未成立寵物登記站、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未周妥、寵物業評鑑結果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輔導列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俾健全寵物產業管理及源頭流向控管…………… 乙—119

捌、衛生局主管

(一) 推動醫療照護計畫，以促進縣民健康，惟部分地區之衛生所專任醫師長期未補實及每萬人口醫事人員偏低、部分公費疫苗接種率尚有提升空間、兒科及幼兒專責醫師服務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允宜妥擬有效因應對策，縮短城鄉醫療服務差距，以維護醫療服務品質，俾落實醫療平權及維護縣民健康。 乙—122

(二) 積極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惟仍有個案管理負荷量高於目標值、人力留任率及美沙冬維持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藥癮個案服務品質及毒品戒癮治療成效…………… 乙—125

(三) 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已設置推動委員會，發揮跨域整合精神，惟未考量老年人口比率擇選推動之行政區域及推動政策面向尚待多元，允宜研謀善策，使長者能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營造共好共老之高齡友善城市…………… 乙—126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已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惟仍有部分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或水質數據異常、部分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事業潛存水源污染風險、畜牧廢水氨氮回收資源化執行成效欠佳、部分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異常，及部分水污染防

- 治許可審查與事業定期檢測申報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等情，
允宜研謀改善…………… 乙—129
- (二) 為落實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已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計畫
監測空氣品質，惟未能擴大運用監測取得數據範疇，允宜研
議以人工智慧（AI）進行污染飄散事件長期異常偵測分析，
並以分析結果協助擬定環保政策，以收智慧治理功效………… 乙—133
- (三) 為處理縣內垃圾及廚餘，已辦理高效能垃圾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及設置廚餘處理廠，惟 B00 案執行進度落後，大量垃
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恐衍生火災風險，及廚餘處理量
能不足，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以維護環境衛生………… 乙—133
- (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部分推動策略未達年度目
標值，或部分宣導成效較去年降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
以提升計畫成效…………… 乙—134
- (五) 已依規定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及流向審查作業，惟仍有部
分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妥善使用證明、未辦理解除列管審
查作業，及未於期限內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135
- (六) 積極辦理廢棄物管理作業，惟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申報管
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清理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
改善…………… 乙—136

拾、警察局主管

1. 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
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部分取締項目未
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允宜評估針對交通事故熱區
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及依交通事故類型建立定期滾動
調整機制，提升設備布建密度，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落實
永續發展目標…………… 乙—138

2. 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超速及自撞（摔）等交通事故頻仍；且間有交通違規取締裁罰案件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乙—141

拾壹、消防局主管

1. 已於較常發生災害潛勢地區，設置大型救災資訊看板，並辦理防災宣導，惟部分部落消防可及性較低；且未設有救災用水源或自主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部落自主防災韌性與救災能力 …… 乙—144
2. 減輕消防人力不足及提升整體救護效能，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惟逾 4 成救災救護義消分隊隊員年齡逾 50 歲，允宜妥謀善策加強招募青年義消，以發揮民間消防助力及提升協勤量能 … 乙—145

拾貳、文化局主管

1. 持續編列圖書資訊經費，以達成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等目標，惟辦理閱進校園計畫等活動執行成效、電子書資源管理及開發行動借閱 APP 使用情形未臻周妥，間有部分館舍營運管理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148
2.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輔導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並補助社造計畫，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更佳；另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辦理藝文團體補助作業，以促進多元參與並凝聚社會能量 …… 乙—150
3. 為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推動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惟設計變更責任歸屬、已逾合約規定竣工期限及部分工項估驗未有施工照片等，允宜檢討改善 …… 乙—152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議員健檢補助費尚未撥付及 114 年小型檔案管理系統轉檔服務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081 元（3.80%），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3 億 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980 萬餘元（89.70%），應付保留數 87 萬餘元（0.2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0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10 萬餘元（10.01%），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餘元（96.84%）；減免（註銷）數 4,900 元（3.16%），係議事業務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7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65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55 項，主要係縣道 117 線 18K+480-19K+840 道路拓寬工程及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50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563 萬餘元，係減列應退回中央機關之溢補助款項；審定實現數 232 億 9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 億 3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6 億 1,31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 億 7,192 萬餘元（1.88%），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8 億 2,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02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另於 114 年度重複編列之預算，審定實現數 9 億 50 萬餘元（31.83%）；減免（註銷）數 3 億 9,045 萬餘元（13.80%），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發包及結算金額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5 億 3,856 萬餘元（54.3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執行進度撥款，及道路工程之鄉鎮市公所配合款、各項違規行政罰鍰尚待收繳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5 億 6,569 萬餘元，因辦理勝利七、八街單行道及周邊標誌標線工程、號誌維修新設施作工程、縣道 122 線大雨災害搶修工程（C1 類編號道路）、康芮颱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122 線）搶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3,467 萬餘元，暨因支付法定編制人員 114 年 11 及 12 月應付薪資、未請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等預算編列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48 萬餘元，合計 147 億 1,1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836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97 億 8,931 萬餘元（66.54%），應付保留數 36 億 5,288 萬餘元（24.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

算審定數為 134 億 4,2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6,965 萬餘元（8.63%），主要係辦理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托育補助暨托育管理經費依實際申請案件核撥補助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6,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55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31 億 3,054 萬餘元（47.69%）；減免（註銷）數 3 億 6,610 萬餘元（5.58%），主要係寶山鄉環北路道路改善工程用地補償費、各項工程款及補助款結餘；應付保留數 30 億 6,759 萬餘元（46.73%），主要係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接續工程）、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及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原列產業發展處主管）、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原列農業處主管）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供氣、售氣、新裝用戶、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6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供氣需求、售氣量、新裝用戶、豬隻拍賣及電宰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2 億 4,816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1 億 3,556 萬餘元，增加 1 億 1,259 萬餘元，約 83.06%，主要係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列地政處主管）、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原列產業發展處主管）、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原列交通旅遊處主管）、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原列民政處主管）；（二）特別收入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原列社會處主管）、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原列農業處主管）、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列勞工處主管）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社會救助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等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投融資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等 16 項，因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變更竹東鎮（工研院暨附近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尚未核定開發、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大樓興建工程尚在辦理中，及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獎勵新竹縣十大神農及傑出農民獎金，因已於 113 年底提前完成，致未予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7,80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509 萬餘元，增加 1 億 7,295 萬餘元，約 164.57%，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湖口鄉綜合行政大樓興建工程中義段 522 地號有償撥用款分期攤還，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4,56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4,927 萬餘元，減少短絀 1 億 362 萬餘元，主要係因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持續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新竹縣政府為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開源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其收費標準表」及「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等規費收費基準訂頒多年，尚未依規費法規定，考量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檢討調整，又新竹縣各鄉鎮市多有固定的夜市，惟尚未訂定縣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收費標準；2. 該府早於 112 年度辦理新竹縣寬頻管道及道路側溝纜線清查，並擬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送法規審查會議審查，惟上開條例尚未完成法制程序並施行，而鄰近之新竹市早於 92 年已訂有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111 至 113 年度暫掛纜線租金收入介於 2,440 萬餘元至 3,625 萬餘元之間。另本室 113 年查核發現關西鎮之共同管溝完工驗收逾 4 年，惟部分路段仍存有附掛空中纜線，且管溝中僅有 1 條纜線納入，建置效益不佳。又新竹縣內已建置完成之共同管道尚有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芎林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區段徵收等 6 處，有待積極研訂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督促新竹縣內纜線業者使用共同管（線）溝，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維護市容；3. 地方稅法通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財政部於網站公布之 113 年財政統計年報載列，全國已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臨時稅及特別稅之市縣，計有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113 年徵收之稅額介於 341 萬餘元至 9 億 6,560 萬餘元間，另新竹市政府為推動綠色稅制實踐環境永續發展，於 114 年起施行「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相關稅收將用於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業務及環境維護。惟查新竹縣內列管之土石資源場 111 至 113 年間收受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分別為 689 萬餘立方公尺、760 萬餘立方公尺、511 萬餘立方公尺，若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款規定，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每立方公尺以 10 元計徵試算結果，近 3 年新竹縣約可徵得 1 億 9,600 萬餘元之稅收，允宜研謀參採相關開源方案，以增裕庫收。

（二）已訂定獎勵節流相關規定，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又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下降，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提報創新節流措施，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提升財務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應縣內人口成長趨勢，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措施，並多元進用人力以推動各項施政，復因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受通貨膨脹影響，致歲出規模逐年擴增，113 年度歲出決算高達 331 億 5,976 萬餘元，較 109 年度歲出決算 251 億 5,190 萬餘元，增加 80 億 785 萬餘元，增幅達 31.84%。經查該府暨所屬機

關學校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1.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注意事項」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規定，惟 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又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節流績效考核結果，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考核成績為近年新低，節流措施提報及執行仍有精進空間；2. 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近 5 年度委辦費決算數由 109 年度 5 億 7,286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0 億 8,187 萬餘元，人事費亦由 109 年度 112 億 5,910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133 億 6,861 萬餘元，增幅達 18.74 個百分點，決算員額亦逐年攀升，未隨同業務委外量增加而減少。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上升，除 109、110 年度自籌財源因非穩定性財源挹注，足以支應人事經費外，其餘年度均入不敷出，恐排擠施政所需支出造成財政結構僵化；3. 為鼓勵民間認養管理縣有公園，已訂定「新竹縣縣有公園認養作業要點」，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止，轄內可供認養公園計 226 座，面積計 102 萬餘平方公尺，惟 111 至 113 年度認養數僅 7 座，認養比率僅 3.10% 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三）歲計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綢繆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按 113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7 億 9,33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以來連續 5 年獲有歲計賸餘，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自 109 年底之 152 億 3,000 萬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之 63 億元，財政狀況愈形穩健。依 114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已修正第 8 條、第 12 條，有關所得稅、營業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稅款之垂直分配比率，並修正第 16 條之 1，有關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比率，與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於地方政府間水平分配指標及權數等規定。按新竹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31 日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載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對歲入歲出影響之分析，據財政部試算結果，修法後預計可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53 億元，較 114 年原獲配之 68 億元，增加 185 億元。另土地增值稅回歸地方增加歲入 5.2 億元，惟中央之計畫型補助收入之事權若回歸地方，則需用以因應新增支出 118.86 億元，增減後歲入增加約 71.34 億元，而在新法施行後，可能承接中央下放之部分事權，將擴大歲出規模，中央透過代辦經費核撥補助款之事權如公路公共運輸、托育服務管理、地方產業創新推動計畫、農

路改善、身心障礙照顧服務等，參照 111 至 112 年實際數估算約為 17 億元。又預計彌補 114 年歲入歲出差短數 26.94 億餘元、彌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短少數 12 億餘元等，預計收入淨增加數約為 15.39 億餘元，此外未來因應中央須修法始能下放地方之事權，如勞健保費、老農津貼、省立學校、省立醫院、災害經費等，須負擔之金額是否會超過收入淨增加數 15.39 億餘元，尚不明確。惟查截至 113 年底，尚有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湖口高中遷建、文興國中及文興國小設校新建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警察局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建設，近 57 億 5,969 萬餘元之工程款尚未納編於 113 及以前年度之預算，有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辦理。又依財政部函審計部 115 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金額彙整表載列，該府獲配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為 245.47 億餘元，較該府 113 年底主管會報預估數額減少 8 億餘元。鑑於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雖可增加該府獲配統籌分配稅款數額，惟中央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與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可能有所調整，勢將影響該府未來財政收支結構，又新竹縣諸多重大公共建設尚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以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綢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四)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更新老舊都市及開發新社區，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依法徵收土地，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開辦「芎林都市計畫」、「新埔田新」、「湖口王爺壟地區」等區段徵收案。又為解決竹北市天后宮地區人潮擁擠及交通壅塞問題，於 94 年公告「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據以辦理市地重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新竹縣第六期竹北市天后宮市地重劃，惟重劃事業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共計虧損 2,115 萬餘元，並於 114 年度以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編列預算補貼。鑑於該基金屬作業基金，負有達成財務自給自足，提高業務績效，達年度法定預算賸餘或短絀改善之目標，嗣後辦理市地重劃案，允宜審慎評估財務收支，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2. 為改善都市發展地區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情形，規劃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惟湖口鄉王爺壟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尚未依原訂計畫

作為機關用地，及新埔田新區段徵收計畫之部分區域仍閒置未開發使用；3. 已訂定土地重劃及徵收差額地價發放及收繳作業規定，據以辦理新埔田新及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計畫，上開計畫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辦竣財務結算，惟尚有應收差額地價 1,995 萬餘元，仍待持續向徵收範圍原土地所有權人收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五）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政府為解決偏遠地區教育資源相對匱乏等問題，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依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統計，110 至 112 學年度新竹縣各該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各計 37 所，占全縣總校數 117 所之 31.62%；教育局於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相關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及自籌款）分別為 8,733 萬餘元、1 億 8,169 萬餘元、1 億 1,786 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 8,164 萬餘元、1 億 5,815 萬餘元、1 億 160 萬餘元，執行率均逾 8 成。經查教育局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均高於非偏遠地區，囿於代理教師係按年聘僱，較欠缺穩定性，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建請籌謀檢討由正式教師長期輪替導師機制之可行性，俾有助於學生穩定學習發展，亦能減少代理老師之工作壓力；2. 尖石鄉及五峰鄉係位於原住民族地區，110 至 112 學年度國中小代理教師具當地地方通行語專長且領有合格教師證書人數均為 0 人，為達成提升學生權益保障，並增強教師持續學習及專業發展之願景，建請研謀協助無合格教師證而具備地方通行語專長之代理教師取得進修機會，進而取得合格教師證，並有助促進學生學習成效及在地文化認同；3. 110 至 112 學年度新竹縣轄偏遠地區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國小均逾 2 成，國中則介於 13.70%至 16.25%之間，允宜檢討提升合格教師之聘任比率，縮小城鄉間教育差距，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六）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於 107 至 113 年計辦理 14 件自行車道相關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計 5 億 6,116 萬餘元，施作自行車路網串連、自行車道增設及維護、號誌標線改善等工作。另為推動綠色運輸，自 111 至 113 年辦理 3 件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決標金額 1 億 1,150 萬元，並自 111 年 6 月 27 日啓用 YouBike2.0，截至 113 年底止，陸續於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建置 163 個租賃站點。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近年陸續辦理 6 件濱海自行車道串接改善工程，決標金額計 3 億 9,537 萬餘元，惟車道串接後間有部分車道遭沙石掩蓋、路基淘空、路線指示不明及遭違停占用等不利通行情事，復未積極推廣民眾使用，濱海路網完成串接逾 1 年，仍未達吸引民眾騎乘計畫目標，車道使用率明顯較相鄰城市低；2. 竹北市興隆路為頭前溪北岸自行車道用路熱區，惟部分路段車道鋪設完成近 15 年，間有路面損壞、樹根隆起等不良情事，雖進行局部修補，惟路面仍有凹凸及坑洞情形，對於車道整體平整及使用舒適性之改善成效有限；3. 部分設置於路側自行車專用車道標示為雙向行駛，惟未與相鄰機車道妥適區隔，且有遭違停占用，衍生自行車騎行存有與對向汽機車衝撞風險；4. 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亦持續攀升，雖研採盤點公共自行車熱門路線路廊及提出改善建議等措施，惟道路路權為各鄉鎮市公所轄管，相關建議事項尚待落實；5. 自行車道路網推廣、維護及用路人騎乘安全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政府資源有限，亟待妥適規劃分配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輔助提升施政效能。

（七）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該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下稱尖石鄉公所）為促進在地農特產品行銷及觀光旅遊發展，規劃使用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內空地，建置旅遊服務站及農特產品展售平台與戶外遊憩設施，向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申請北泰雅 NAHUY 旅遊服務站暨周邊環境改善整備工程計畫補助經費，獲核定補助 2,500 萬元；另考量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雖已建置體育場跑道與露天籃球場等運動設施，惟易受天候影響使用功能，爰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辦理尖石鄉綜合運動場工程，增設運動場司令臺（含儲藏空間）、籃球場天幕、廁所與淋浴間等建築物，獲核定補助 4,950 萬元。經查該 2 案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尖石鄉公所逕由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旅遊服務站之設計監造作業，

未依法委託建築師辦理，致延宕建造執照送審期程達 1 年，嗣因未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耗資 1,601 萬餘元建置完成之部分設施低度使用，有閒置及損壞情形，未能達預定計畫目標，且逾 7 年仍未完成採購結算程序；2. 尖石鄉公所未依約要求設計廠商取得綜合運動場工程部分建物之合法建造執照，即逕違法擅自建造及使用；復未積極督促設計廠商依約辦理及檢討違約責任，耗資 4,962 萬餘元興建之運動設施驗收使用後，逾 5 年仍未取得部分建物之合法建造執照，任其長期違法使用，並潛存公共安全風險；3. 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未積極協助克服旅遊服務站建造執照取得困難，任令計畫長期停擺無法達成計畫目標而無積極作為；教育局未依主管機關權責，管考及協助綜合運動場工程取得建造執照，對尖石鄉公所未取得建造執照擅自建造，仍協助其請撥補助款及辦理結案；該府工務處就該公所違反建築法擅自建造及使用，未即時輔導依法妥處，任令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影響工程效益及使用安全等情事，亟待督促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八）賡續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惟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經分析歷年各計畫執行率落後原因，主要係工程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又近年因原物料價格波動較大、人力短缺等因素影響，造成工程招標流標情形大幅增加，各機關經常採取「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偶有發生減項發包後影響工程品質及功能需求，甚或有非常態之追加預算及造成計畫期程延宕等情。該府暨所屬機關於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 12 日間決標，其預算金額逾 1 億元，且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案件，計有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高中部遷校第一期工程、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及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等 3 案，各該工程於多次招標流標後，均採刪減工項重新招標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辦理湖口高中遷校工程計畫過程，核未審慎衡酌計畫經費之成本效益及財政風險，嗣核定辦理且完成細部設計後因財政困窘而暫停興建，暫緩辦理近 3 年始重新啟動工程招標，又暫緩辦理期間因物價波動等因素，致興建經費大幅增加，計畫辦理期程耗時冗長；

另該案招標作業，因多次流標而辦理 2 次減項發包作業，且於招標前即辦理發包預算之檢討修正，相關預算之編列與歷次檢討作業顯未臻周妥，嗣歷時 8 個月餘辦理 11 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致整體工程執行期程延誤；2. 辦理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於編撰預算書圖時已先行檢討刪減部分工程，並採後續擴充方式追加施作，惟仍因 3 次流標而再辦理第 2 次減量發包，且後續又再辦理 2 次招標始決標，相關招標前及流標後之預算檢核未臻周延，致延誤工程期程及預算執行進度；3. 六家高級中學辦理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南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因多次流標而辦理減項發包作業，惟未即時檢討流標原因並核實調整預算後再行招標，致歷經 4 次流標後始進行檢討刪減部分工項後再重新招標，嗣於檢討調整後又再辦理 3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致整體施工進度較原訂期程落後等情事，允宜督促覈實辦理公共工程之預算編列，並於招標前、流標後覈實檢核預算及市價詢訪作業，及針對各該工程執行落後情形妥擬因應措施。

（九）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委外辦理 113 年度新竹縣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工作、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等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工廠坐落熱區，周遭尚未布建空氣品質監測感測器，及部分民眾陳情熱區周遭尚未布建攝錄影監視系統，允宜釐清各監測設施布置點位依據及妥適性，適時運用多元資料來源，衡酌調整設施之布置，以提升空氣污染防制成效；2.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轄內通知應至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之機車數為 17 萬 80 輛，惟實際檢測數為 14 萬 5,725 輛（85.68%），且查機車到檢率低於全縣平均到檢率者計有新埔鎮等 8 個鄉鎮，其中尖石鄉及五峰鄉到檢率僅約 4 至 5 成，且未設置定檢站可供檢驗，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芎林鄉等 4 鄉之定檢站僅設置 1 至 2 家，資源甚為不足，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提高民眾機車定檢意願；3. 已建置機車排氣檢驗 E 化簡訊通知系統，發送到檢通知，宣導鼓勵民眾至「新竹縣機車定檢簡訊通知網」登錄手機及車牌，同意由該局發送定檢簡訊通知。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成功登錄註冊者計 4 萬 3,165 輛，占應到檢數 17 萬 80 輛之 25.38%，登錄註冊率未及 3 成，亟待檢討改善。

（十）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另同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列有相關罰則規定。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07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登記資本額 100 萬元以上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以及電力供應業、印刷輔助業、印刷業等屬指定公告事業。經以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列管截至 113 年 10 月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清冊，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登記工廠名錄，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勾稽比對，並排除資本額未達 100 萬元者，發現有 570 家產業類別屬環境部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惟未納入應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列管名單，亟待通盤檢討現行新設或異動列管事業通報機制，善用各級政府公開資料檢核轄內未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強化管制效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運用無人機協助救災業務並辦理災害整備工作，惟無人機之使用率較低、部分地區或易成孤島地區，民眾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災害潛勢區或地質敏感區、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辦理耐震初評，或初評結果有疑慮、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不足收容附近住戶、部分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未臻周妥等情，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並整合縣府各局處資源及人力，強化防災韌性。

新竹縣政府業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並依新竹縣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用無人機協助救災業務，惟部分無人機之使用率較低：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府所屬消防局配置無人機 12 台，持有操作證人數計 57 人，經統計近 3（112 至 114

年度 9 月底止) 年度運用無人機執行火警救災 49 次、組訓演習 18 次、勤務巡邏 3 次，合計 70 次。惟查該局局本部及第二大隊等單位未使用無人機或使用次數較低(表 1)，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執行火災、演習、巡邏勘查等勤務時，利用無人機進行空中勘查及辨識等作業，並配合其他縣市政府研擬「無人機救災支援協訂」協議，以提升無人機使用率及相互支援協勤機會，以強化防災韌性。

表1 消防局無人機配置及運用情形

單位：台、人、次

單位別	配置無人機數	持有操作證人數	運用無人機執行救災業務情形				
			年度	合計	火警救災	組訓演習	勤務巡邏
合計	12	57	112	10	7	1	2
			113	35	26	8	1
			114	25	16	9	—
局本部	1	2	112	—	—	—	—
			113	—	—	—	—
			114	—	—	—	—
第一大隊	4	18	112	9	6	1	2
			113	14	10	3	1
			114	10	8	2	—
第二大隊	3	24	112	—	—	—	—
			113	3	1	2	—
			114	1	—	1	—
第三大隊	4	13	112	1	1	—	—
			113	18	15	3	—
			114	14	8	6	—

註：1. 資料期間：截至114年9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依法辦理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地區或易成孤島地區，民眾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災害潛勢區或地質敏感區，存有潛在風險：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載述，各災害主管機關應評估易成災害孤島地區，並規劃預防性疏散撤離相關機制。經本室運用 QGIS 軟體套疊比對農業部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公開之地質敏感區範圍數值檔、民政處公開之新竹縣門牌位置、自 OpenStreetMap 開放街圖網站下載之臺灣街圖，及該府提供之避難收容處所點位、消防署公告之 114 年盤點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一覽表等資料，核有：部分住戶達 10 戶以上地區至各該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地質敏感區者，計 38 處(表 2)，存有

表 2 部分地區民眾前往鄰近避難收容處所途經災害潛勢區或地質敏感區

單位：處

所在行政區		鄰近避難收容處所	途經區域	數量
合計				38
五峰鄉	花園村	花園村集會所	A、C	4
	竹林村	竹林村辦公處	A、B	1
	桃山村	桃山村辦公處	A、B	8
	大隘村	五峰國小	A、B	4
尖石鄉	義興村	嘉興國小義興分校	A、B	2
	新樂村	新樂村集會所	A、B	5
	玉峰村	石磊國小 玉峰村集會所 玉峰國小	A、B	6
	錦屏村	錦屏村集會所 那羅活動中心	A、B	2
	梅花村	梅花村長老教會	A、B	3
	秀巒村	田埔文健站 新光文健站 養老真耶穌教會	A、B	3

註：1. A 為地滑地質敏感區、B 為土石流潛勢溪流、C 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農業部及經濟部等公開資料、OpenStreetMap 開放街圖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潛在風險，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適時檢討易成孤島地區之認定，並調整相關物資儲備，以強化整體災害整備及應變能力，並結合災害聯繫會報及各項演練，重點推廣「家家備妥緊急避難包」之概念，確保孤島地區民眾在救災人力進入前，具備至少 3 至 10 日之自救物資（含糧食、藥品與民生必需品），以提升家戶於災害初期的生存能量。

3. 選定災害收容處所，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辦理耐震初評，或初評結果為有疑慮；且部分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村里，迄未成立韌性社區或未設置防災士：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載述，避難收容處所選定，避免處於災害潛勢範圍，屬室內建築應通過耐震評估。據該府提供之 114 年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耐震能力評估相關資料，未辦理耐震能力初評、或初評結果為應有疑慮者計 20 處，且適用於地震災害之避難處所計 7 處（表 3）；另據消防局統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轄內村里位於災害潛勢區者計 85 個，惟未成立韌性社區者及未設有防災士之村里分別計 81 個及 53 個，占災害潛勢區村里數之比率分別為 95.29% 及 62.35%，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轄內耐震初評有疑慮之避難處所，於 115 年度災害聯繫會議提案列管，要求各公所針對初評結果進行分類評估，責請各公所依風險高低，分期排定年度詳細評估或補強期程，並優先編列經費針對高風險處所進行改善；改善期間，要求公所評估周邊安全性較高之建物作為備援處所，以確保災時收容環境安全無虞，並將辦理多場次防災士培訓，廣邀相關村里人員踴躍參與，以提升整體防災量能。

表 3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辦理耐震能力初評或初評結果為有疑慮情形

序號	避難處所名稱	耐震能力初評結果	評估日期	適用於地震災害之避難處所
1	竹東國小體育館	有疑慮	105 年 8 月 18 日	否
2	照東國小禮堂	有疑慮	103 年 7 月 16 日	否
3	玉山國小禮堂	有疑慮	103 年 8 月 12 日	否
4	錦山國小 1 樓教室	有疑慮	105 年 8 月 18 日	是
5	太平國小 1 樓教室	有疑慮	103 年 8 月 13 日	是
6	油田集會所	未辦理	—	(註 1)
7	寶山國小	有疑慮	105 年 8 月 18 日	否
8	上山村活動中心	未辦理	—	否
9	芎林村活動中心	未辦理	—	是
10	文林村集會所	有疑慮	103 年 7 月 21 日	否
11	力行村集會所	有疑慮	105 年 8 月 18 日	否
12	埔尾社區活動中心	有疑慮	103 年 8 月 6 日	否
13	北埔國小	有疑慮	103 年 8 月 6 日	否
14	湖光社區活動中心	有疑慮	103 年 8 月 20 日	否
15	五峰國民小學	有疑慮	114 年 6 月 6 日	是
16	新樂村集會所	未辦理	—	是
17	梅花村長老教會	有疑慮	108 年 9 月 16 日	是
18	那羅部落活動中心	未辦理	—	是
19	田埔天主堂	未辦理	—	否
20	田埔文健站	未辦理	—	否

註：1. 114 年新增避難收容處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4. 考量區域人口數量並規劃收容處所，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尚不足容納附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大規模崩塌區影響範圍內之住戶：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年版)載述，新竹縣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公所考量人口分布等資料，設定受災民眾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合理收容量。經勾稽比對該府提供之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地區保全戶統計資料，及新竹縣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結果，核有：關西鎮錦山國小、竹東鎮員崠國小等 16 處避難收容所可收容

表 4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收容人數不足容納情形

單位：人

序號	鄉鎮	村里	避難處所	戶籍人數	實居人數	可收容人數
1	關西鎮	金山里 錦山里	錦山國小	300	210	174
2	竹東鎮	軟橋里	員崠國小	115	74	70
3	芎林鄉	永興村	碧潭國小	40	29	—
4	尖石鄉	秀巒村	田埔文健站	220	153	23
5		秀巒村	鎮西堡長老教會	139	125	26
6		玉峰村	玉峰村集會所	92	62	30
7		梅花村	梅花村長老教會	355	223	131
8		錦屏村	錦屏村集會所	65	45	34
9		錦屏村	那羅部落活動中心	261	148	25 (註 1)
10		新樂村	新樂村辦公處	239	158	35
11		嘉樂村 義興村	嘉興多功能活動中心	94	82	40 (註 1)
12	五峰鄉	義興村	嘉興國小義興分校	81	50	13
13		大隘村 花園村	五峰國小	366	181	55 (註 1)
14		竹林村	竹林村集會所	128	98	15
15		花園村	花園村集會所	260	140	28
16		桃山村	桃山村辦公處	402	191	32

註：1. 整理自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4 年執行計畫)調查資料所列數據及新竹縣政府公開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安全。

5. 鄉鎮市已訂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惟部分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未臻周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113 年訪評該府災害防救業務結果，該府及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均有訂定緊急疏散避難計畫，113 年已完成定期修正更新，災情通報案件均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經查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防災協作與人力資源建設，及物資整備工作執行情形，核有：尚未辦理民間團體及志工服務人力聯繫會報者，計有關西鎮等 12 個公所；尚未辦理民間團體及志工服務人力教育訓練者，計有竹北市等 8 個公所；尚未辦理民眾宣導收容安置者，計有竹北市等 10 個公所；未訂定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作業計畫者，計有竹北市等 12 個公所；未訂定救災物流資源手冊者，計有竹北市等 12 個公所；

未訂定社會救助團體手冊者，計有竹北市等 11 個公所等情事(表 5)，經建請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完善防災整備工作。據復：將持續於每年上、下半年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業務聯繫會報」並辦理專業教育訓練，廣邀各公所、防災志工及民間合作團體共同參與，藉此強化該縣災時防救災網絡之橫向聯繫與應變知能，並採取「輔導先行、分年推動」策略，透過鼓勵性質引導公所精進防災能量；自 116 年度起，

表 5 各鄉鎮市公所防災工作執行情形

鄉 鎮 市 公所名稱	災 害 救 助 民 間 團 體 及 救 災 志 士	收 容 安 置	接受各界 捐贈物資 作業計畫	救災物流 資源手冊	社會救助 團體手冊
	聯繫 會報	教育 訓練	宣導	訂定	訂定
竹北市	✓	×	×	×	×
關西鎮	×	✓	×	×	×
新埔鎮	×	×	×	×	×
竹東鎮	×	✓	✓	×	×
湖口鄉	×	×	×	✓	✓
橫山鄉	×	×	×	×	×
新豐鄉	×	×	✓	×	×
芎林鄉	×	×	×	×	×
寶山鄉	×	×	×	×	×
北埔鄉	×	✓	✓	×	×
峨眉鄉	×	✓	×	×	✓
尖石鄉	×	✓	×	×	×
五峰鄉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提供資料。

將「公所自主辦理防災培力及宣導」納入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之加分項目，藉由誘因機制帶動各公所落實防災人力建設，全面提升新竹縣整體防救災量能。

(二)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排水問題，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重行檢討規劃、近 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等，恐未能及時因應氣候變遷，致極端強降雨造成淹水風險，允宜重新檢討規劃並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提高都市防洪韌性，並落實暫掛纜線之管理機制，及追蹤違規附掛纜線與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改善情形，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新竹縣政府為健全都會區排水系統，降低積淹水風險，持續規劃雨水下水道建設，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近 3 (112 至 114) 年度皆各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淤。經查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淤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達 7 成，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且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配合現行之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重行檢討規劃：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157.4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15.57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3.42%。惟查新竹縣尚有竹東(含頭、二、三重

地區)、寶山(含新竹科學園特定區)2個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待規劃面積分別為329.69公頃、840.38公頃(表6)。另芎林、橫山、寶山(含新竹科學園特定區)、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等4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分別於74年9月、82年10月、88年8月、91年12月完成規劃,迄114年底止,已分別逾40年、32年、26年、23年,尚未配合現行之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重行檢討規劃;新埔、竹東(含頭、二、三重地區)、北埔、新豐(含山崎、新庄子)、關西、湖口(含老湖口地區)等6個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雖分別於99至104年間辦理重新檢討規劃,迄114年底亦皆已超過10年(表7),恐難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暴雨威脅。

經建請允宜借鏡國外及其他市縣之成功經驗,檢視既有之法規制度,完備下水道及低衝擊開發相關技術手冊或規範,並以整個政府觀點,與鄰近縣市跨域合作,導入「都市總合治水」、「低衝擊開發」及「海綿城市」等新思維,重行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據以辦理後續建設,提高都市防洪韌性,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預計委請115年雨水開口契約技

服廠商,針對新竹縣已實施都市計畫之鄉鎮市,易淹水區域,規劃雨水排水系統,作為未來編列預算與提報中央補助案之依據,藉以提升建設率。

2.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獲評為甲等,惟近5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該府近3(112至114)年度各編列預算2,000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

表6 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情形

單位:公頃

項目	都市計畫面積	已完成規劃面積	待規劃面積
都市計畫區			
合計	1,960.70	790.63	1,170.07
竹東(含頭、二、三重地區)	960.32	630.63	329.69
寶山(含新竹科學園特定區)	1,000.38	160.00	840.38

註:1.資料期間:截至114年9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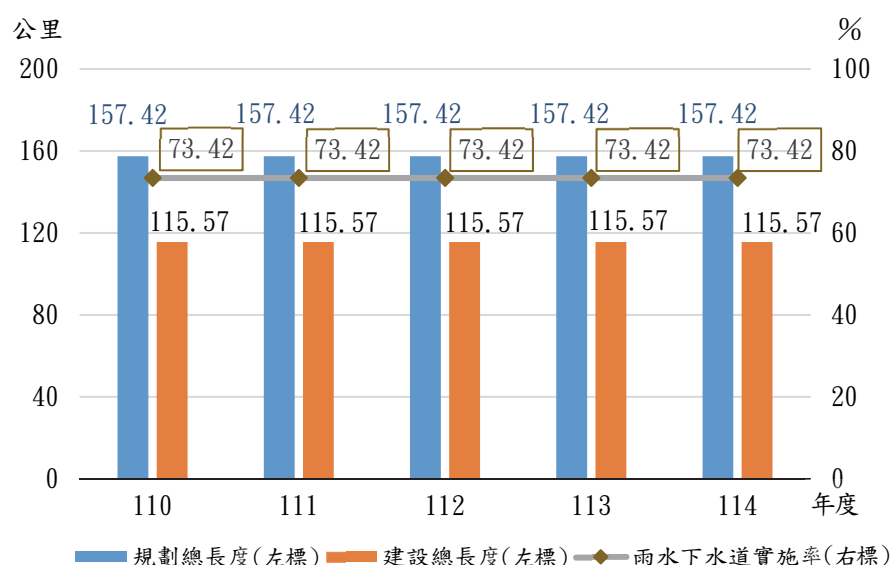
單位:公里

規劃情形	規劃幹線總長度	原規劃年/月	重新檢討規劃年/月	規劃迄114年底
雨水下水道系統				
合計	157.42			
竹北市(含斗崙)、斗崙擴大(台科附近)都市計畫區及高鐵特定區	78.12	76/04 67/05	108/01	已逾6年
竹東(含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區	18.55	60/10 79/06	102/01 101/07	已逾12年
新埔	7.19	70/01	99/09	已逾15年
關西	11.42	68/06	104/04	已逾10年
湖口(含老湖口地區)	19.07	69/08 80/05	104/11 104/11	已逾10年
新豐(含山崎、新庄子)	9.7	68/12	104/03	已逾10年
芎林	1.52	74/09		已逾40年
橫山	5.31	82/10		已逾32年
北埔	3.62	77/09	102/03	已逾12年
寶山(含新竹科學園特定區)	2.81	88/08		已逾26年
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	0.11	91/12		已逾23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護及清淤，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為甲等。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總長度 157.42 公里，建設總長度 115.57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3.42%，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公開資料，110 至 113 年度新竹縣之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建設總長度、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皆相同，顯示近 5（110 至 114）年度新竹縣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圖 1）。鑑於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強降雨造成洪水宣洩不及，各市縣災情頻傳，經建請允宜積極規劃加速建設雨水下水道設施，以提升

圖 1 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都市防洪韌性。據復：預計委請 115 年雨水開口契約技服廠商，針對新竹縣已實施都市計畫之鄉鎮市，易淹水區域，規劃雨水排水系統，作為未來編列預算與提報中央補助案之依據，藉以提升建設完工比率。

3. 訂定纜線管理要點，惟竹東鎮雨水下水道箱涵有遭管線穿越情事：為管理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問題，該府已訂定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本室前於 110 年抽查發現，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橫山鄉、關西鎮、五峰鄉、新埔鎮等 7 個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既有箱涵有管線穿越情形，經函請該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獲復：已函請各機關研謀改善措施並請確實檢討改進。經本室追蹤查核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竹東鎮雨水下水道既有箱涵管線穿越案件計 39 件，皆待確認權屬；又除峨眉鄉、尖石鄉無雨水下水道，寶山鄉、北埔鄉、芎林鄉、關西鎮無管線穿越情形外，其餘新豐鄉、竹北市、五峰鄉、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等 6 個行政區雨水下水道既有箱涵有無管線穿越情形，該府皆尚未查明並提供相關數據，顯示該府及各公所皆未落實管理雨水下水道相關事宜，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自 115 年度起，逐季行文通知雨水下水道建設區之鄉鎮市公所進行清查，按清查資料督飭業者完成管線遷移以遏阻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可能引發之災害，及減低豪大雨時發生淹水之風險。

4. 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惟因發包作業延遲，致未辦理普查作業，亦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該府近年來每年度皆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淤。惟 114 年度因發包時程延宕，迄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始決標辦理新竹縣 114 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設施，致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應辦理之雨水下水道普查 20 公里工作未完成，未能查知雨水下水道有無破損、泥沙淤積、管線橫越、纜線附掛等情形；未依規定於前年度防汛期結束後，即排定雨水下水道預定清理進度及期程，並編製預定進度表，及依預定進度表辦理檢查作業，並於每年度汛期前（每年 4 月底前）辦理並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檢查作業；每年度汛期開始後 2 個月內（5 至 6 月）加強易積（淹）水檢查，並複查已清淤雨水下水道排水設施，以確保相關設施功能正常與排水順暢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預定於 115 年 3 月完成雨水下水道維護及興建工程（開口契約）之發包作業，將相關事項納入契約辦理，儘速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

5. 已建置寬頻管道，惟部分業者之纜線尚未進駐共同管道，且有纜線暫掛於有共同管道之雨水下水道情事：新竹縣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 433.80 公里，該府為維護管理所建

置之寬頻管道，特制定新竹縣寬頻管

道管理自治條例，並於 96 年 9 月 27

日公布施行。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止，各業者簽署同意將纜線進駐寬頻

管道之佈纜長度 1,032.26 公里，已佈

纜長度 846.82 公里（表 8），尚有

185.44 公里之纜線未進駐寬頻管道。

另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湖口鄉、竹

北市分別有 20 公尺及 16 公尺纜線暫

掛於有共同管道之雨水下水道；峨眉鄉、尖石鄉無雨水下水道；其餘竹東鎮等 9 個鄉鎮

雨水下水道及道路側溝暫掛纜線數據資料，尚待釐清。又按該府於 92 年 10 月 16 日訂定

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下水道管理機關收取之租金，應使用

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或維護。惟因未訂定收費標準，各公所（下水道管理機關）皆未向業

者收取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租金費用，致無相關收入以挹注於雨水下水道之管理或維護。

並因業者將纜線佈設於寬頻管道內，須依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繳納使用費、保

表 8 纜線進駐寬頻管道情形

單位：公里、%

業者名稱	項 目	同意佈纜 長度	已佈纜 長度	佈纜率
合 計		1,032.26	846.82	82.04
○○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45.19	378.94	109.78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0.53	3.93	2.18
○○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253.27	160.35	63.31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51.10	—
○○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253.27	137.30	54.2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0	—
○○○○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7.08	—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證金，而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皆未繳納租金使用費，影響業者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之纜線拆除，改佈設於寬頻管道之意願，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新竹縣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 433.80 公里，各業者簽署同意佈纜長度統計 1,032.26 公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各業者已佈纜長 858.63 公里；已參考鄰近縣市研議將側溝收費納入「新竹縣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發布施行；另持續清查寬頻纜線中，並已要求各業者比對清查結果，該府亦積極要求各業者納管。

(三) 為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加強督導重大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等，影響計畫執行及考評機制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下稱管考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據以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評核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惟未明確規範應列管計畫總經費達一定額度之金額，致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情形：該府行政處依上開管考要點規定，列管 114 年度重大計畫計 25 件，其中 16 件屬公共工程類計畫、3 件為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階段之工程計畫，另 6 件為其他非工程計畫。惟據該府 114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以前年度尚待完成)列管表所載，共計列管 34 件公共工程計畫，二者列管工程類計畫件數不一致。另管考要點雖規定計畫總金額達一定額度並經選定列管者，應列入該府管考，惟並未規範一定額度之金額，據稱係為能根據每一年度的預算規模、施政計畫或重大政策，動態彈性選定列管計畫所致。惟該府行政處 114 年度列管重大計畫(含重要施政及前瞻計畫)案件，僅納列 16 件工程類計畫，列管案件數明顯偏低，尚難有效管考該府辦理重大公共工程之執行情形，諸如「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111-113 年，總經費 7 億 2,645 萬餘元)已逾辦理期程 1 年、警察局辦理「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112 年 12 月-115 年，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雖尚未屆辦理期限，惟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而終止計畫，執行率僅 0.10%、教育局辦理「湖口高中遷校第二期工程」(113-115 年，總經費 5 億 9,489

萬餘元)、「文興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114-115 年，總經費 7 億 3,936 萬餘元)，及該府辦理「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09-117 年，總經費 11 億 6,161 萬餘元)等 5 案均未納入重大計畫列管等，經建請允宜檢討明確規範應列管計畫總經費達一定額度之金額，並納入列管及落實執行各項重大計畫之管制考核措施，避免各項計畫執行延宕情事。據復：將於該府 115 年重大計畫(含重要施政及前瞻計畫)第 5 次列管會議，針對尚未納入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進行討論，評估納入該府重大計畫列管，以強化管制考核功能。

2. 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各項計畫後續穩定推動：該府辦理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未落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導致計畫執行期程延宕，或遲未能達成預期效益等情事，舉如，該府工務處辦理「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工程(新林路至寶新路)」，計畫總經費 5.2 億元，預定於 109 年下半年完工，惟因工程開工後中油管線待遷移無法施作，於 110 年 8 月 18 日終止契約。該府後續辦理該工程之接續工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決標，111 年 11 月 9 日開工，原預定完工期限為 114 年 2 月 2 日，施工過程又因變更施作工法、管線障礙等，大幅展延工期，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總工期已展延 656.5 天，預計 115 年 11 月 26 日始能完工，延誤計畫效益目標之達成。另「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原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2 年，總經費 3 億 9,016 萬餘元。因 110 至 111 年設計階段營建物價高漲，經簽准調增發包工程費為 5 億 2,047 萬元。惟自 112 年 3 至 7 月間辦理 6 次招標均流標，經檢討流標原因係工址偏遠材料運輸及機具人力成本皆高、營建物價指數上漲等，復於 113 年 11 月簽准調增發包工程費至 5 億 5,100 萬元，經再次公告招標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契約金額 5 億 5,100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定竣工日為 117 年 10 月 25 日，較原計畫辦理期限(112 年底)延宕近 5 年等，顯示該等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未臻嚴實，致後續計畫推動期程延宕。經建請允宜參考中央及其他地方政府既有作法，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審查及可行性評估機制並研訂相關規範，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

達目標之情況一再發生。據復：將賡續於施政計畫及預算審查等作業基礎上，持續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於計畫形成及預算編列階段，強化相關先期評估作業，以提升未來計畫推動效能及品質。

3. 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或漏未納管：該府暨所屬機關 112 至 114 年間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每年可支用預算數分別介於 61 億 7,317 萬餘元至 91 億 1,671 萬餘元之間，惟截至各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僅分別介於 32 億 1,778 萬餘元至 47 億 4,022 萬餘元之間，實際執行率分別為 52.13%、48.54%及 51.99%（表 9），顯示各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經分析歷年各

表 9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計畫項數	年 度 預 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 行 數	執 行 率
112	34	6,173,179	3,217,784	52.13
113	38	7,495,963	3,638,321	48.54
114	34	9,116,710	4,740,224	5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執行率未達 80%之落後原因，主要係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工程涉及履約爭議、驗收及結算作業未如期完成等因素影響預算執行，本室於各該年度均通知該府督促所屬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惟實際預算執行進度仍未有效提升。另依該府 114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以前年度尚待完成）列管表所載，計列管 34 案，執行率 51.99%，經分析前開列管案件，截至 114 年底止，已屆滿計畫期程者計 25 案，其中計有 11 案執行率甚至未達 5 成（表 10），甚有「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110-112 年，總經費 3 億 9,016 萬餘元）已逾辦理期程 2 年，執行率僅 2.39%、「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執行率僅 22.78%；另警察局辦理「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112 年 12 月-115 年，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雖尚未屆辦理期限，惟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而於 114 年 11 月終止計畫，執行率僅 0.10%，顯示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惟主辦單位因應改善措施僅籠統列示「積極辦理」或將另案興建等，未有具體改善作為。又該府辦理「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109-117 年，總經費 11 億 6,161 萬餘元）及「新

竹縣竹北地政、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13-116 年，總經費 12 億 6,660 萬元) 等 2 件，則漏未納入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表。經建請允宜督促各計畫主辦單位確實提報列管並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效能。據復：有關該府辦理「竹東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等計畫，漏未納入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表，後續將督促各單位依相關規定納入列管；將持續督促各主辦單位落實執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納管作業，及強化提升執行效能。

表 10 已屆執行期限惟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之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114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A)	114 年度預算 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1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1301-11412	120,000,000	100,777,923	3,199,436	3.17
2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09901-10112	1,000,000,000	161,964,614	12,327,877	7.61
3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1301-11412	293,600,000	290,871,580	69,807,637	24.00
4	縣道 122 線 43.5k (五峰鄉) 路段改善工程	11001-11212	390,164,000	377,010,323	9,004,889	2.39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拓寬工程	10901-11012	534,758,207	17,988,561	—	—
6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1301-11412	349,000,000	342,460,340	166,078,391	48.50
7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	11101-11412	288,130,000	282,987,101	91,833,698	32.45
8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 (新林路至寶新路) 工程	11101-11312	726,452,000	514,023,613	117,096,667	22.78
9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10912-11009	238,280,298	2,224,303	—	—
10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901-11305	190,534,868	18,390,317	9,049,349	49.21
1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11405	952,621,027	544,365,343	131,009,824	24.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持續促進轄內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惟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或相關機關列管露營場資訊不一致、或未依規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另部分休閒農場尚未取得登記證、或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遊憩時生命及財產與食品安全。

依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及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新竹縣轄內露營場家數居全國第 3 名，新竹縣政府為提供轄內露營場現有及潛在業者諮詢及輔導，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30 萬元辦理相關作業；另為促進轄內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發展，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補助辦理「114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及「114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計 98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潛存安全性風險：按新竹縣 113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篇第二節坡地災害列載，新竹縣共有 77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5 處大規模崩塌區，分別分布在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等 9 個鄉鎮。順向坡多分布在竹東鎮、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其中尖石鄉及五峰鄉皆具有較大面積之順向坡滑動潛勢區域，且有 144 處大規模潛在崩塌區域。據該府委託廠商辦理「114 年新竹縣露營場諮詢、輔導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之成果報告書載述，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露營場共計 562 家，已取得露營場證者計 7 家、獲得土地使用許可者計 184 家，餘未申請許可或申請許可未獲核准者計 371 家，占總露營場家數 66.01%，顯示尚未取得政府核發許可文件之露營區仍多。就上開 562 家露營場位置分析結果，以坐落於尖石鄉 211 家為最多（37.54%），五峰鄉 187 家次之（33.27%），顯示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經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取得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屬二級環境敏感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等圖資，與上開列管露營場位置運用 QGIS 軟體套疊結果，雖尚無坐落於斷層地質敏感區者，惟部分露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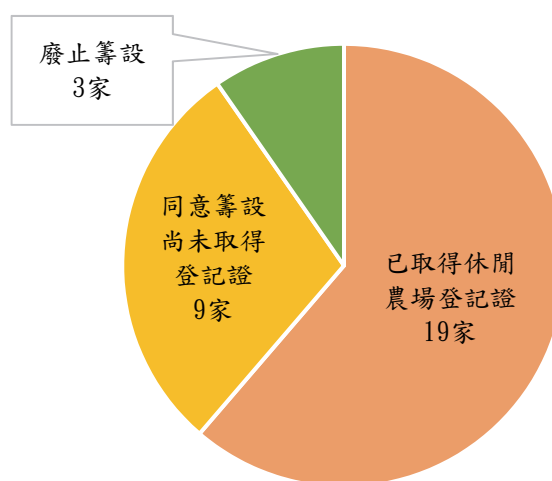
2. 列管轄內從事露營場活動之場域，惟相關機關聯繫機制不足，致各機關列管資料不一致，亦未參考民間企業開發露營區訂位平台周延管理資訊：經比對該府及所屬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列管露營場清冊結果，發現該府未列管者計 36 家，環保局未同步列管者計 233 家。復運用民間露營場訂位平台資料比對，發現「露營樂」、「台灣愛露營」平台資料為營業中，而該府未列管者分別為 33 家、32 家，顯示仍有部分營業中之露營場，該府尚未納入列管。又查詢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資訊專區所載，新竹縣轄內露營場家數合計 272 家，亦與該府委外調查報告所載家數不一致。顯見跨機關資料介接與通報機制銜接未臻完整，且與民間企業公開網站資料顯有落差，未利及時掌握轄內露營場現況，經建請建立跨機關資料通報機制及加強民間資料蒐集，並如實更新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據復：已持續比對跨機關資料與檢視清冊，後續將配合各權責機關業務推動情形，適時辦理跨機關資訊交換，並更新「各露營場管理機關盤點露營場資訊平台」及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區查詢專區；另已陸續清查露營樂及台灣愛露營平台資料，多已納入輔導或稽查列管，尚未稽查業者，後續將優先辦理查核。

3. 露營活動盛行，轄內部分露營場提供民眾懶人露營、豪華露營、露營車小木屋等相關營利活動，惟部分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按交通部觀光署所發布之台灣當代觀光期刊第 6 期「台灣露營活動的發展及未來推動方向」文章載述，豪華露營（Glamping）近 10 年來逐漸盛行。由搭帳篷、簡單野炊傳統露營，轉變為「設備完善、舒適型」露營，提供淋浴間、餐飲設備等服務。經交通部觀光署初步調查結果，全國目前約有 3 成（約 500 家）位於農牧、林業用地露營場，於場內設置無牌照露營車、星空屋（泡泡帳）、狩獵帳等設施，並提供備品、床、冷暖氣機、冰箱、獨立衛浴等設備，對外行銷攬客，已非屬露營活動，應依旅館業管理規則或民宿管理辦法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經運用 Google 搜尋新竹縣轄內提供小木屋或星空帳等設施之豪華露營業者計 23 家，經與交通部觀光署之旅宿網平台交叉比對依規辦理旅宿業登記情形，取得旅宿登記證僅 2 家（8.70%），其餘未取得登記證者計 21 家，經建請研謀改善。

據復：所列尚未取得旅宿業登記之豪華露營場，或已取得土地許可及申請中，或退件或尚待辦理稽查，已採跨業務整合之聯合稽查機制，於辦理露營場查核時，併同檢視其實際營業樣態，依個案事實認定其性質，並依權責分工辦理分流管理。

4. 列管轄內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發展，惟部分業者尚未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截至 115 年 3 月 16 日止，新竹縣轄內已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計 19 家，同意籌設尚未取得登記證者計 9 家，廢止籌設者計 3 家（圖 4）。經運用 Google Maps 篩選新竹縣休閒農場業者登錄資料，與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名稱比對，發現未取得許可登記證惟以休閒農場名稱營業者計 22 家；另申請籌設中或廢止籌設之休閒農場者計 2 家，疑有營業行為者共計 24 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納入 115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作業查核範圍，確認為無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另將廢續辦理法規講習教育訓練，邀請有意願申請休閒農場之相關業者參加，並輔導其依規提出申請，俾達成促進休閒農業發展及提升產業法規認知之效果。

圖4 轄內休閒農場列管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5. 查核轄內已取得許可證之休閒農場，惟部分休閒農場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或未更新計畫書內容：新竹縣已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之業者，其園區內設有餐飲設施或農產品調理設施者計 8 家，經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建置之「非登不可-FDA 食藥登錄平台」查詢業者登錄情形比對結果，發現轄內業者未依規定完成登錄者計 4 家，部分業者甚有未登記相關餐飲或食品零售業之經營事業項目情形；另經檢視各家休閒農場計畫書內之土地使用清冊，核有部分業者計畫書所載使用土地於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查無該地號及地段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偕同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查核作業；另將函請業者就計畫書更新報府備查。

(五)因應國人殯葬觀念轉變，傳統公墓土葬需求已逐漸減少，惟自治條例尚未完成制定、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允宜積極加速完成法制程序，及規劃擴增納骨設施容量，提升殯葬韌性，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之風險，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及合理利用，並檢討各鄉鎮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落實殯葬平權。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政府為因應社會需求，促進殯葬設施永續發展，提升國民生活品質，於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殯葬管理條例。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公立殯葬設施計有 1 處殯儀館、1 處火化場、6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129 處公墓及 1 處環保葬區，提供民眾多元葬儀選擇。新竹縣政府為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環境與品質，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82 萬餘元，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與健全殯葬服務業及提供優質服務。經查殯葬業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惟條例逾 10 年仍未完成法制程序：按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即明定授予各級政府殯葬管理之自治權限，並應以法律明文規定。該府為管理轄內殯葬業務，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依上開條例之授權，簽辦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因內部意見不一或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距推動日期已逾 13 年，且距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日期已逾 23 年仍未完成制定，經建請允宜積極加強內外部溝通協調，並參酌各方意見妥適及周全研訂自治條例，以完備殯葬法制。據復：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向縣議會進行專案報告，俟整合議員意見後，再移請縣議會排定審議期程。

2. 列管公立公墓，惟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且部分公墓鄰近人群聚集地或位於水庫集水區：據內政部公墓設施使用概況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公立公墓合計 129 處、面積 171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經規劃並使用者 7 處(5.43%)、面積 19 萬餘平方公尺(11.42%)，未經規劃者 122 處 (94.57%)、面積 151 萬餘平方公尺 (88.58%)(表 11)，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

表 11 113 年底公立公墓概況

單位：處、平方公尺

項目	處	面積
規劃情形		
合計	129	1,710,920
已規劃	7	195,361
未規劃	122	1,515,5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積龐巨。復據該府提供公立公墓使用情形統計表，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新竹縣公立公墓合計 129 處，已全部禁葬者 43 處，部分禁葬者 6 處；與人群聚集地距離少於 500 公尺之未規劃傳統公墓有 73 處，其中未擬具遷葬計畫者 71 處，以尖石鄉 32 處為最多，新豐鄉及五峰鄉各 7 處次之，竹北市 5 處再次之（表 12），而竹北市第 1 公墓距人口稠密區僅 20 公尺，與附近新蓋大樓景觀明顯不合。又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新竹縣使用中公立公墓近 4 年皆無埋葬數者計 30 處，有待研議辦理禁葬；另 60 年代禁葬者有芎林鄉第 1 公墓等 2 處，及禁葬年代久遠不可考者有新埔鎮第 3 公墓等 11 處，合計 13 處，有待研議辦理遷葬。另經審計部運用 QGIS 軟體套疊國土現況調查成果圖資之墳墓圖層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圖層，發現新竹縣大

表 12 各鄉鎮市公立公墓概況

單位：處

公墓概況 鄉鎮市	公立公墓	禁葬情形		與人群聚集地距離少於 500 公尺未規劃（傳統）公墓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總數	未擬具遷葬計畫
合計	129	43	6	73	71
竹北市	6	4	2	5	5
竹東鎮	5	4	—	—	—
新埔鎮	13	6	—	3	3
關西鎮	8	4	1	4	4
湖口鄉	2	1	1	1	1
新豐鄉	7	1	1	7	7
芎林鄉	5	2	—	4	4
橫山鄉	8	4	—	4	4
北埔鄉	9	8	—	4	4
寶山鄉	7	1	1	—	—
峨眉鄉	3	2	—	—	—
尖石鄉	40	4	—	33	32
五峰鄉	16	2	—	8	7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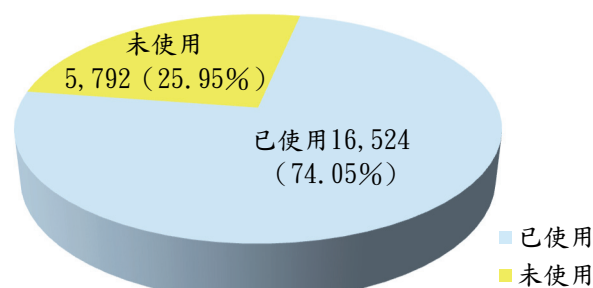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埔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有峨眉鄉湖光公墓、峨眉湖環湖竹 81 鄉道沿途及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等 3 處殯葬設施，其中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有逐年擴大趨勢，不僅影響水土保持，更有引發環境災害之疑慮，經建請逐步規劃推動水庫集水區範圍內公墓遷葬，以避免環境災害風險。據復：該府每年召開「研商加強改善新竹縣傳統公墓管理相關策進事宜」會議，請公所提升傳統公墓禁葬比率、擬定轄內禁葬 10 年以上之傳統公墓遷葬執行方案或進行遷葬評估；位在大埔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峨眉鄉湖光公墓已於 109 年禁葬，該府持續監督公所加強公墓巡查及管理，並積極推動遷葬作業；私立福星德壽居莊園殯葬設施使用情形，該府於 115 年辦理殯葬設施查核及評鑑時，除加強宣導外，若發現有違法事實，將依規處理；該府將持續輔導公所，以近 3 年無埋葬之公墓優先辦理禁葬，並以距離人口稠密區較近，或與重大建設計畫關聯者優先處理遷葬，以提升管理效能。

3. 設置納骨設施，惟人口老化比率持續增加，致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臺灣地狹人稠，土地資源有限，隨著老年人口逐漸攀升及國民觀念改變，傳統入土為安之葬俗文化逐漸轉為火化後骨灰存放。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計 6 處，骨灰（骸）最大容量計 2 萬 2,316 位，已使用 1 萬 6,524 位（74.05%），年底尚未使用量 5,792 位（25.95%）（圖 5）。據該府提供之新竹縣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評估報告，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公立骨灰骸未使用櫃位僅剩 3,025 位（含關西鎮 157 位、新埔鎮 150 位、竹東鎮 1,369 位、湖口鄉 800 位、五峰鄉 549 位）。惟新竹縣 65 歲以上人口持續增加，死亡人數逐步反映人口規模與年齡結構變化，死亡人數自 104 年度之 3,507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420 人，增加 913 人，增幅 26.03%。若以火化率 98%、骨灰入塔存放率 70%，推估

圖5 113年底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情形

單位：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每年大約需要 3 千餘個骨灰骸存放位，所剩餘之骨灰骸櫃位約夠使用 1 年，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經建請督促及輔導各公所儘速擴增或興建納骨塔，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容量，以避免塔位量體不足引發之風險。據復：新竹縣已設置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有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及五峰鄉，尚在規劃中者有寶山鄉及尖石鄉；另五峰鄉第二座納骨牆已啟用，該府將持續輔導各鄉鎮市進行公墓更新，於既有殯葬用地上興建殯葬設施，提升原有設施之效能。

4. 設置殯葬設施，惟殯葬設施量能不足：臺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推估未來對殯葬設施之需求將逐年增加。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新竹縣轄內公立公墓未使用之墳墓計 1 萬 5,811 座，其中寶山鄉及五峰鄉已無未使用墳墓（表 13）、芎林鄉亦僅剩 20 座；新竹縣公立骨灰骸未使用櫃位僅剩 3,025 位，其中竹北市、新豐鄉、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等 8 鄉市已無骨灰骸櫃位可供使用，殯葬設施量能明顯不足。惟查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公墓墳墓起掘數合計 241 座，其中竹東鎮僅 2 座、尖石鄉 4 座、橫山鄉 8 座，起掘數較低；又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等 5 鄉鎮市已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措施，其餘湖口鄉等 8 鄉則未

訂定（同表 13）。為加速殯葬設施更新、遷移計畫之推動，經建請允宜督促各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於相關殯葬設施使用期限屆滿，通知遺族依規定妥予處理，並參考其他市縣或鄉鎮市作法，研訂相關措施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避免殯葬設施量能不足風險。據復：該府已請各公所研議誘因機制，已有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峨眉鄉及尖石鄉完成，該府將持續輔導公所，針對已禁葬之公墓優先訂定起掘誘因，或藉由規劃殯葬設施以提升民眾起掘意願。

表 13 各鄉鎮市墳墓概況

單位：座

墳墓概況 鄉鎮市	已使用	未使用	114 年 起掘數	訂有鼓勵 起掘措施
合計	62,583	15,811	241	
竹北市	3,878	1,397	43	✓
竹東鎮	58	240	2	✓
新埔鎮	2,149	127	18	✓
關西鎮	228	1,790	21	✓
湖口鄉	155	372	13	
新豐鄉	12,658	1,695	38	
芎林鄉	2,409	20	14	
橫山鄉	795	423	8	
北埔鄉	2,900	86	33	
寶山鄉	722	—	15	
峨眉鄉	228	200	13	✓
尖石鄉	33,223	9,461	4	
五峰鄉	3,180	—	19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9 月 2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5. 列管殯葬設施及殯葬業者，惟部分公墓禁葬後仍有埋葬情事；又部分業者違法經營殯葬設施，或未加入公會、或非新竹縣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未依規定置專任禮儀師等，有違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據該府提供之新竹縣公立公墓近 4 年埋葬數統計表列示，新埔鎮第 11 公墓、尖石鄉新樂村第 1 公墓及錦屏村第 6 公墓與第 8 公墓於禁葬後仍有埋葬情事；另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地區有 6 家殯葬業者違規營業，109 年被踢爆殯葬設施未經許可違規營業，且迄本室抽查日（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尚未依法妥處。惟該府僅於 113 年 8 月 30 日裁處 3 家業者

表 14 禮儀師設置未符規定情形

單位：人

序號	業者名稱	禮儀師設置情形		
		應設 人數	實際 人數	差異
1	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2	8
2	長○○生命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3	1	2
3	金○○貿易有限公司	2	—	2
4	大○○禮儀有限公司	1	—	1
5	極○○禮儀有限公司	1	—	1
6	祥○○禮儀有限公司	1	—	1
7	千○○禮儀百貨商行	1	—	1
8	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各 3 萬元，及於 114 年 2 月強制拆除 1 家業者；又經勾稽該府提供之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及新竹縣殯葬禮儀服務業名冊結果，核有 6 家殯葬業者非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或 5 家公會會員非該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等資訊不一致情事；且經本室自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禮儀師專區下載全國禮儀師人才庫資料，勾稽新竹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資

料結果，未依規定置專任禮儀師者，計有 8 家（表 14），以上均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因公所承辦誤發埋葬許可證，導致已禁葬之公墓卻仍有埋葬情形，已提醒公所註記，避免接辦同仁誤發埋葬許可證明；針對部分業者違法經營殯葬設施之行為，除透過公權力予以裁罰，並輔導業者以合法途徑從事殯葬行為；有關非新竹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係因部分業者經該府於 114 年廢止經營許可，或係於 114 年 7 月加入公會，另有關公會會員非該府許可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係因部分業者已改加入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或已廢止經營許可，或改至新竹市設立登記；除 1 家業者已於 114 年廢止經營許可，其餘 7 家業者均未依規置專任禮儀師，該府擬先予以輔導，預計 115 年 7 月確認辦理情形。

6. 訂定收費標準，惟各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對於設籍本鄉鎮市或他鄉鎮市之差異甚鉅：新竹縣部分轄區公有殯葬設施嚴重不足，致縣民常有跨區殯殮之需求。惟因各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多以設籍各該鄉鎮市或外鄉鎮市為區分收費級距，且收費差異甚鉅，屢遭民怨。據該府提供之新竹縣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方式，其中一般公墓使用費以峨眉鄉差異最大，設籍外鄉鎮市者收費 5 萬元，較設籍峨眉鄉者收費 1,500 元，增加 4 萬 8,500 元，約 32 倍；示範公墓使用費以竹東鎮差異最大，設籍外鄉鎮市者收費 10 萬 5,000 元，較設籍竹東鎮者收費 3 萬 5,000 元，增加 7 萬元，約 2 倍；納骨塔使用費以五峰鄉差異最大，設籍外鄉鎮市者收費差異為設籍五峰鄉者 19 倍（表 15）。另新竹縣公立火化場僅

竹東鎮 1 處，設籍外鄉鎮市者遺體火化費 7,000 元，較設籍竹東鎮者收費 4,000 元，增加 3,000 元，約 75.00%，經建請允宜協調轄區各公所調整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破除地域觀念及共享資源，俾落實新竹縣縣民殯葬平權。據復：該府將持

表 15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倍

殯葬設施	鄉鎮市	收費情形		差異	
		設籍外鄉鎮市	設籍本鄉鎮市	金額	倍數
一般公墓	峨眉鄉	50,000	1,500	48,500	32
示範公墓	竹東鎮	105,000	35,000	70,000	2
納骨塔（骨灰）	五峰鄉	160,000	8,000	152,000	19
納骨塔（骨骸）	五峰鄉	200,000	10,000	190,000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續溝通研議是否提供縣民優惠價；另該府於 114 年 11 月 5 日與各公所召開「研商加強公墓策進會議」，以臨時提案方式，請有受該府補助的公所，再行研議增加設籍本縣與他縣市收費標準的可行性，以保障縣民權益。

（六）為提供公共運輸服務，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計畫，惟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且與竹北市市民公車路線存有逾半數重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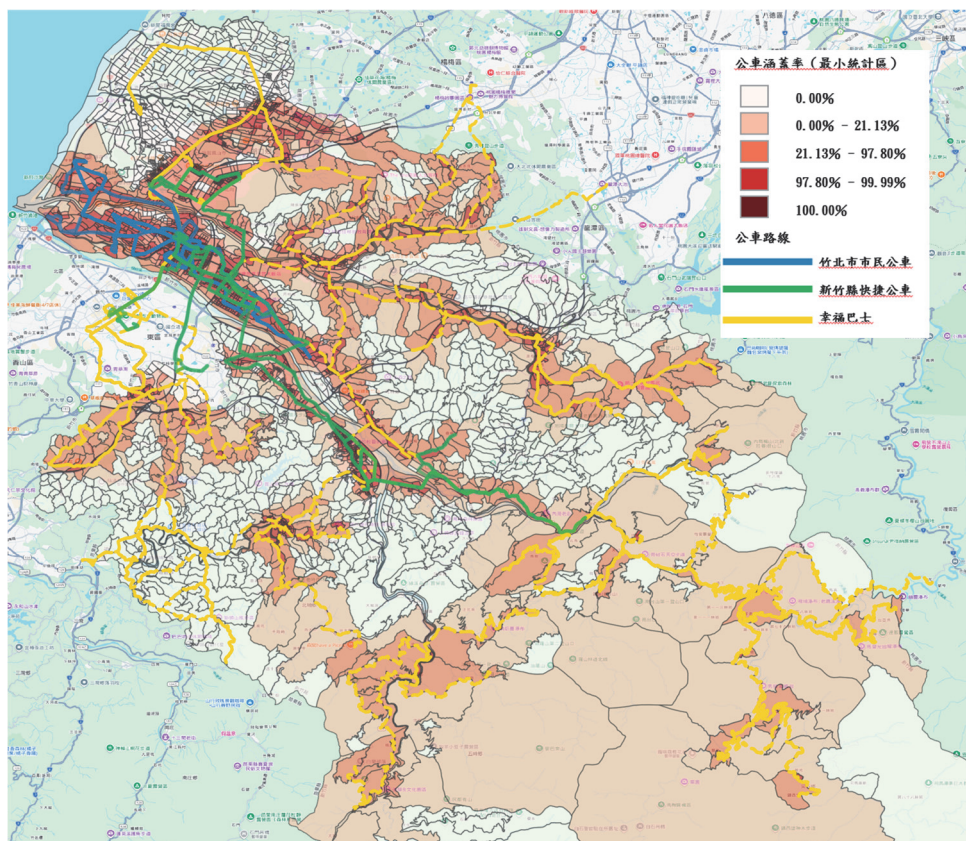
情形；又觀光公車未涵蓋主要休憩及旅遊據點、智慧站牌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建置亦有提升空間，允宜持續優化路網，妥為規劃盤點公車路線，避免資源重複投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增加公共服務運量，俾達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之運輸。」新竹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公共運輸不便地區及偏鄉交通，並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觀光公車、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服務，以建構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經查公共運輸服務及補助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快捷公車及幸福巴士計畫，惟轄內整體公共運輸服務量能仍有 3 成 5 未涵蓋，且部分鄉鎮公共運輸資源存有落差：該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協同部分鄉鎮公所推動快捷公車及幸福巴士，近 3（112 至 114）年度轄內運量分別為 74 萬餘人次、78 萬餘人次及 90 萬餘人次。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提供快捷 1 號等 10 條快捷公車，並由湖口鄉、寶山鄉等 9 所公所提供幸福巴士計 39 條，及竹北市公所提供免費市民公車計 8 條。惟經運用 QGIS

軟體，將轄內 2,234 個公車站牌位置，按理想步行可及距離 400 公尺建立服務範圍，並套疊內政部電信信令最小人口統計區資料分析（圖 6），發現平日日間人口在公車站牌 400 公尺服務範圍內比率（下稱涵蓋率）為

圖 6 新竹縣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提供資料。

64.70%（42 萬餘人），顯示仍有約 3 成 5（23 萬餘人）未能於步行 400 公尺範圍內取得公共運輸服務；且除竹北市、北埔鄉整體涵蓋率分別達 90%、70.15%外，其餘鄉鎮市均未達 7 成，甚至新豐鄉涵蓋率僅 30.70%，顯示公共運輸資源配置存有落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受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不續營運影響，該府業與各公所共同合作，將部分不續營路線成功轉型為幸福巴士；將俟中央政府 115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內容協助新豐鄉輔導成立幸福巴士。

2. 提供快捷公車及竹北市市民公車服務，惟兩者路線重複逾半數，公共運輸資源配置未能有效整合：該府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114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2,077 萬餘元，提供快捷 1 號、2 號等 10 條市區公車營運路線；竹北市公所提供 8 條免費市民公車及黃金通學車服務。惟經運用 QGIS 軟體分析結果，發現兩者重複站點計 232 站，占快捷公車總站點 453 站，比率 51.21%，且以快捷 7 號公車站重疊比率達 62.50%為最高，顯示公共運輸資源投入過度集中，經建請允宜以整體政府觀點盤點整合轄內路網。據復：將持續觀察各路線之運量，針對載客量績效不彰之站點辦理研議減班、停駛或路線調整之可行性，避免公共資源重疊投入，以達公共資源效益。

3. 規劃觀光公車串聯重要交通節點與景點，惟現有路線未能有效涵蓋主要遊憩據點及假日旅遊熱點：該府為推動縣內觀光休閒產業，規劃觀光公車路線，串聯重要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境內觀光公車路線計有營運觀光 1 號、觀光 2 號、觀光 8 號及台灣好行獅山線等 4 條。惟經運用 QGIS 軟體結合電信信令假日午後旅次資料分析結果，發現觀光公車路線尚未涵蓋湖口老街及市區、新豐鄉市區周邊等旅遊熱點，亦未尚未涵蓋轄內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萬瑞森林樂園、紅樹林遊憩區等重要旅遊據點，顯示公共運輸服務與旅遊需求未能有效結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該府將持續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闢駛或調整幸福巴士路線，期能透過提供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平日服務在地居民基本民行，假日則接受遊客預約往返交通節點與觀光景點，以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之目標。

4. 持續布建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智慧型站牌建置進度停滯且比率較低，而公共自行車站點與公車轉乘銜接亦有提升空間：該府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持續布建智慧型公車站牌，自 107 年 12 月啟用 25 處，迄 114 年底止，轄內已啟

用智慧型站牌仍維持 25 處，占全縣站牌 2,234 處，比率僅 1.12%，進度停滯且比率較低，間有轄內醫院 10 處中有 4 處與最近 1 處智慧型站牌距離逾 400 公尺。又轄內學校計 138 所，與最近 1 處智慧型站牌距離逾 400 公尺者計 128 所，比率 92.75%，其中距離逾 1,000 公尺者計 96 所。另該府為提升縣民通勤與生活便利性，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建置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已建置 197 處 YouBike2.0 站點，惟以轄內 2,234 個公車站牌為中心建立 400 公尺環域進行空間分析，發現站牌周邊 40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 YouBike 者計 1,171 站，比率 52.42%。鑑於醫療院所及學校為高齡者、學生等公共運輸依賴程度較高族群之重要活動據點，且公共自行車為公車轉乘接駁之重要工具，智慧型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站點布建不足，恐影響民眾掌握公車到站時間及轉乘銜接便利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該府已啟用智慧型站牌計 38 處，並預計於新竹縣快捷公車 22 個熱門站點建置智慧站牌，未來將持續擴建以增加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的意願；另將配合公共運輸路網發展、人口聚集情形及實際使用需求，滾動檢討 YouBike 站點布局與建置優先順序，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營造友善綠色運輸環境。

（七）控制歲入歲出之成長規模，並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相關計畫執行尚有精進空間，且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未適時檢討及部分自治條例研訂進度緩慢，允宜強化開源節流措施，並適時檢討調整規費收費標準，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財政為庶政之母，充裕與穩定財源方能支應政府各項政務推展，以滿足施政需求，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及鼓勵所屬各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增益庫收，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又為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訂有「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據以推動。經查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控制歲入歲出之成長規模，惟因 114 年度大幅增加歲出規模，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攀升，而部分開源措施尚在規劃中且未提報創新節流計畫，致須仰賴中央補助款及舉債收入彌平：該府近 3（112 至 114）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12 年度 337 億 3,567 萬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 369 億 7,436 萬餘元，增幅 9.60%；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12 年

度 314 億 9,010 萬餘元成長至 114 年度 386 億 4,128 萬餘元，增幅 22.71%，歲入歲出相抵後，112 及 113 年度分別產生賸餘 22 億 4,556 萬餘元及 17 億 9,332 萬餘元，惟 114 年度則產生短絀 16 億 6,691 萬餘元，顯示 114 年度因大幅增加歲出規模，已影響財政收支之平衡，肇致普通基金 1 年以上與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由 112 年度 72 億 8,785 萬餘元攀升至 114 年 91 億 8,081 萬餘元，增幅 25.97%，財政負擔加重。且 114 年度自籌財源 101 億 5,655 萬餘元及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 27.47%，較 112 年度 107 億 3,017 萬餘元及 31.81%，各減少達 5 億 7,362 萬餘元及 4.34%，自籌財源減少，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除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收入挹注外，亦須增加債務彌平。又該府各機關單位近 3 年度提報創新開源計畫計 15 件，已完成者計 7 件，增加 21 億 9,282 萬餘元收入；112 至 114 年度尚在規劃中者為 3 件、2 件及 3 件，於各該年度終了時未完成開源，該府亦未逐年滾動評估其可行性並納入次年度列管執行，且間有規劃內容未預估預期績效者計 3 件（表 16），列管及追蹤考核機制未盡落實，各項開源措施執行成果及實際效益未能有效掌握。又該府各機關近 3 年度皆未提報創新節流計畫，恐不利整體財政改善策略之推動，經建請參酌財政部彙整近年各地方政府開源節流績優案例，就業務內容提報創新開源節流計畫並滾動列管後續辦理情形，以強化財務管理效能。據復：將積極增闢持續性收入及開拓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另已函請各單位依「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

表 16 列管規劃中之開源計畫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提報單位	計畫內容	預計收入金額
114	地政處	調整 114 年新竹縣 13 鄉鎮市公告土地現值	155,938
	教育局	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	900+變動權利金
	體育場	調整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556
113	工務處	開徵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一般用戶）	65,477
	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竹北體育園區體育用地公共建設招商案	尚未預估預期績效
112	財政處	竹北市興崙段 851 地號縣有地招商	尚未預估預期績效
	財政處	新竹市崙子段 2084 地號縣有地都市更新	尚未預估預期績效
	文化局	新瓦屋 OT 案	200+變動權利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點」規定，於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填具創新節流成效表，以落實及鼓勵各單位創新撙節支出，並提高財務效能。

2. 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已訂頒多年，惟未適時檢討：該府暨所屬機關近 3（112 至 114）年度規費收入分別為 5 億 3,282 萬餘元、6 億 3,814 萬餘元及 5 億 1,472 萬餘元，114 年度規費收入數較 113 年度減少 1 億 2,341 萬餘元，且為近 3 年度新低。經盤點截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該府暨所屬機關部分規費收入標準訂頒已逾 3 年，惟尚未依規費法規定，考

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與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適時檢討調整者，計有 17 項(表 17)，甚有逾 20 年未調整情事，經建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業務單位定期檢討，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增裕庫收。

表 17 規費收費基準訂頒已逾 3 年明細

序號	法規名稱	主辦機關	訂頒（修正）日期
1	新竹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民政處	92/1/24
2	新竹縣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傳播行銷處	95/10/13
3	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	環境保護局	100/4/1
4	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傳播行銷處	101/4/9
5	新竹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衛生局	102/11/12
6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行政處	103/5/28
7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場地租借作業要點	消防局	104/3/27
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地政處	106/12/29
9	新竹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衛生局	107/2/1
10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處	107/10/19
11	新竹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地政處	108/9/6
12	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	產業發展處	109/2/6
13	新竹縣消防救護車收費執行要點	消防局	109/5/29
14	新竹縣體育場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體育場	110/1/5
15	新竹縣衛生檢驗收費標準	衛生局	110/8/11
16	新竹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交通處	110/9/13
17	新竹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	文化局	111/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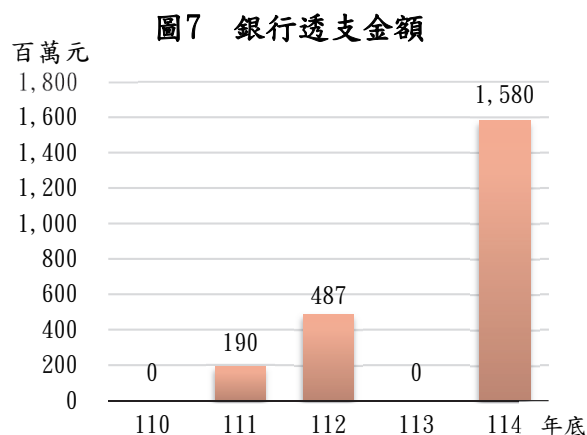
3. 已擬訂新竹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持續召開法規審查會議，惟研訂進度緩慢：按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載述，113 年來臺旅遊人次計 785 萬餘人次，其中 83.84% 旅客主要遊覽景點為夜市，位居第一，夜市已成為國際遊客來臺必訪景點。新竹縣轄內各鄉鎮市多設有固定夜市及攤販集中區，常引發交通壅塞、停車空間不足、環境清潔、噪音擾鄰及土地使用等爭議。經查該府對於攤販集中區之設置、申請、管理、稽查及輔導機制尚乏一致性之管理規範，本室前於辦理該府 112 及 11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建請積極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及相關規費收費基準，訂定規範，獲復業研訂「新竹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經 114 年 5 月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刻正辦理法規草案預告程序等情。惟截至本室查核日

(115 年 4 月 29 日) 止，該條例尚未完成法制程序。鑑於各地夜市及攤販集中區已成為地方觀光與民生消費重要場域，亟待透過完善法制建立安全、衛生、整潔及友善之營業環境，強化攤販集中區管理效能，經建請儘速完成研訂相關規範，以提升公共安全與市容品質，帶動觀光人潮及地方經濟發展。據復：已於 115 年 6 月 1 日第 10 次法規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刻正辦理預告程序中。

(八)債務比率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惟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政府制定財政紀律法供各級政府遵循。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 1 年以上與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71 億元、20 億 8,081 萬餘元，債務比率分別為 14.53%、5.06%，尚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債限比率 50% 及 30% 之規定。惟上開債務餘額共計 91 億 8,08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3 億元，增加 28 億 8,081 萬餘元，增幅達 45.73%；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1 億 3,44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數 71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20 億 8,08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1 億 3,444 萬餘元，合計 93 億 1,5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4 億 4,544 萬餘元，增加 28 億 6,981 萬餘元，增幅 44.52%。又 114 年底該府向銀行透支金額高達 15 億 8,08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底最高，並遠高於 110 至

113 年底銀行透支金額介於 0 元至 4 億 8,785 萬餘元之間 (圖 7)。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尚有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等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合計約 170 億 3,000 萬元，及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與基金調度 18 億 4,118 萬餘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集中支付基金調度 11 億 234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款項 56 億 9,660 萬餘元），合計 29 億 4,353 萬餘元，整體財政負擔仍顯沉重。接近 5（110 至 114）年度新竹縣公共債務管理情形經財政部辦理之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結果，除 111 及 112 年度曾獲評優等，其餘年度均獲評甲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期間公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表」，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新竹縣考核成績自 110 年度之 86.6 分、111 年度之 99.9 分，降至 114 年度之 84.5 分，評核結果為近 5 年

最低（表 18），顯示債務管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降至 81 億元，後續將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持續妥善管控債務，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表 18 中央考核成績

單位：分

年度	財政部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等第	主計總處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分數
110	甲等	86.6
111	優等	99.9
112	優等	94.5
113	甲等	89.1
114	甲等	8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新竹縣政府績效之公開資料。

（九）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惟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尚有部分待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歷經多年未完成標售或規劃使用、部分土地被占用、土地徵收補償費未確實或未及時通知受領人，甚而有部分已保管近 15 年將歸屬國庫，影響民眾權益甚巨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都市建設，解決住宅區與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及土地分散複雜等問題，辦理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復為有效管理以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而尚未移交管理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之土地，訂定新竹縣政府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作業要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管理已開發待標售之抵費地等，惟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開發案，尚有部分待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歷經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有部分土地尚未規劃使用：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府地政處經管已完成財務結算之區段徵收未使用地計有 22 筆、面

積 2 萬 6,145.44 平方公尺（表 19），其中已開發多年，陸續辦理標售之可建築用地與抵費地計有 10 筆，面積 524.57 平方公尺，惟尚未完成標售；餘尚未規劃使用之土地計 12 筆、面積 2 萬 5,620.87 平方公尺，經建請研擬善策因應。據復：已函詢鄰地所有權人購買意願及請相關單位規劃使用或辦理有償撥用，或將移請都市計畫檢討。

表 19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財務結算區段徵收案之土地尚未完成標售或尚未規劃使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開發案名稱	地段	地號	尚未完成標售土地面積	尚未規劃使用土地面積	合計
合 計			524.57	25,620.87	26,145.44
縣治遷建	縣愛段	100	4.03	—	613.13
	縣華段	1	—	5.82	
	縣華段	641-6	6.11	—	
	縣華段	687	27.47	—	
	縣華段	915-10	4.85	—	
	縣華段	915-11	4.99	—	
	縣華段	915-16	4.78	—	
	縣福段	29-1	—	555.08	
縣治遷建第二期	公園段	752	—	170.83	1,646.60
	大學段	636	—	1,395.66	
	大學段	661-1	—	29.56	
	大學段	667-1	7.24	—	
	大學段	667-7	4.23	—	
	大學段	727-1	39.08	—	
湖口（王爺壠）	中義段	25	—	1,049.83	2,944.14
	中義段	123	421.79	—	
	中義段	124	—	1,472.52	
芎林都市計畫	上德段	3	—	142.66	4,966.97
	上德段	244	—	4,824.31	
新埔田新	福田段	1	—	14,416.76	15,974.60
	福田段	56	—	185.84	
	福田段	58	—	1,37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訂定管理計畫，惟未落實執行，致有部分土地被占用情形：該府已訂定管理計畫管理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之相關事宜。據該府 112 至 114 年第 2 季未標售土地（均屬區段徵收範圍）巡查情形，計巡查 8 筆土地，紀錄僅檢附外圍私有建物之照片，並註明難以進入巡查案關土地現況。其中 2 筆周遭私有建物，經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平台內建之地籍圖、航照圖等圖層，再運用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辨識圖等圖資比對勾稽結果，疑有增建及鄰近植披明顯變化等情形（圖 8）。復經

圖 8 遭私人建物包圍土地周遭變化情形



資料來源：上圖擷取自 111 年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平台航照圖；下圖擷取自 114 年 5 月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辨識圖。

本室會同該府相關人員勘查上開 2 筆土地使用現況，周圍確遭私有建物包圍，建物外圍又設私人圍籬阻隔等情，經建請適時參採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實務作法及運用多元資訊管道釐清後依規定妥處。據復：將按季派員至現場巡查，並函詢鄰地所有權人購買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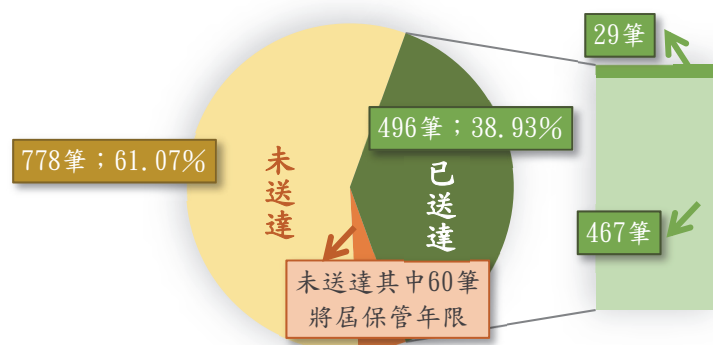


現勘遭私人建物包圍土地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9 月 5 日拍攝)

3. 依規保管未受領補償金，惟土地徵收補償費間有未確實或未及時通知受領人情形，又其中部分保管近 15 年將歸屬國庫，影響民眾權益甚巨，且保管金額與專戶存款帳面結存數未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該府保管未受領補償費計 1,274 筆，保管金額計 3 億 2,652 萬餘元。其中通知（公示）送達日期欄位空白者，計 778 筆，金額計 2 億 2,447 萬餘元，含將屆 15 年保管年限將歸屬國庫者，計 60 筆，金額計 538 萬餘元；另已辦理送達，惟送達日距存入保管專戶日相距 12 年以上者，計 29 筆，金額計 269 萬餘元（圖 9），核與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後，應即以雙掛號通知應受補償人及將送達日期載於保管清冊之規定未合；另保管金額與專戶存款帳面結存數未符，亟待查明並精進內部控制機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重新送達及起算 15 年保管期間，並修正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及釐正未領受補償費保管清冊。

圖9 未受領補償費通知(公示)送達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 已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核心資通系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並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惟尚有部分資通系統及防護設備潛存風險事項，仍待積極改善。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

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新竹縣之公務機關資安防護項目，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分類，區分為 B、C、D 級，依照不同等級辦理資安應辦事項。屬 B 級之公務機關，除縣政府外，計有稅務局、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等 2 個機關，屬 C 級之公務機關計有文化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警察局、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屬 D 級之公務機關計有教育局、動物保護防疫所、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各戶政事務所、各衛生所等 30 個機關單位，另尚有受新竹縣政府監督之各鄉鎮市公所（C 級）及代表會（D 級）等 26 個機關。按該府 114 年間辦理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及各機關自主辦理之資通安全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發現該府及部分機關資通安全管理有多項缺失，經本室查核其各項缺失改善與資安人力配置情形，仍有：1. 依規定每年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惟該府部分資通系統與環境控制設備之設計與建置，與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未臻相符，潛存資安管理風險；部分資通系統存在風險事項須更新系統方能改善，亟待控管系統潛存風險；2. 所屬稅務局、文化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等，近年雖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安全性檢測及資通安全健診，並實施資通系統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惟發現存有部分伺服器使用不安全傳輸加密協定、伺服器及防火牆韌體版本過舊不受更新支援、部分軟體版本未更新、資訊機房實體安全設施不足、部分電腦尚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 GCB）之一致性安全設定（如密碼長度、更新期限等）規範、資通系統未辦理使用權限清查等資通安全風險（表 20）；3. 新竹縣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B 級與 C 級之機關，雖已配置資

安專職（責）人員，惟關西鎮、北埔鄉及寶山鄉等公所資安人員尚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亦未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環境保護局、新豐鄉公所等 2 機關資安人員雖已取

表 20 B 級及 C 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機關潛存資安風險事項

項次	缺 失 態 樣	機 關 名 稱
1	部分伺服器或電腦作業軟體停止安全性更新、防毒軟體未更新至最新版本	稅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2	資訊機房實體安全設施不足，或機房門禁管制紀錄未詳實登載，潛在人員闖入風險	文化局、衛生局
3	網站等系統存在不安全的內嵌框架，訪客可能受操縱並遭誘騙執行不需要的操作、未符合政府組態基準（GCB）之一致性安全設定規範，存有不安全之網頁安全設定	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
4	資通系統未辦理使用權限清查、認證與驗證機制失效、使用不安全的密碼管理機制、存有意外洩漏機敏資訊之漏洞、未使用加密通訊協定版本等	文化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得資安專業證照，惟未取得資安職能訓練證書等情事，經建請積極改善，以有效管理潛存之資安風險。據復：1. 已修正便民服務網後端管理功能，完成 AD 伺服器套用政府組態基準，以落實資通訊設備之一致性安全設定，並重新評估或規劃各監測點告警閾值之合理性，以確保監測數據之代表性與即時性；另規劃於 115 年度重建污水下水道管線設施等地理資訊系統，及更新過舊軟體版本；2. 將淘汰及更新伺服器及防火牆軟體版本、更新個人電腦軟體版本、建置資訊機房實體安全設施、電腦完成導入政府組態基準、使用不安全傳輸加密協定伺服器者將加強網頁安全性、完成使用權限清查等；3. 相關單位已規劃於 114 年底及 115 年度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及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十一）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用戶污水未接管或設置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允宜檢討改善，並積極檢討水污費及下水道使用費徵收機制與落實執行，以維護環境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新竹縣政府為常保淨水之生活環境，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維護民眾飲水安全，由該府工務處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並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經查污水處理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家庭污水未接管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卻未納徵家戶水污費：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7 萬 1,852 戶、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4 萬 7,770 戶、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7 萬 8,213 戶，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19 萬 7,835 戶，整體污水處理率為 82.18%（表 21）。經查該府已訂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對接用新竹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惟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訂定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之自治法規，據以徵收家戶水污費。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總戶數為 24 萬 791 戶，扣除污水處理戶數 19 萬 7,835 戶，顯示有 4 萬 2,956 戶之家庭污水未接管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

表 21 污水處理情形

單位：戶、%

處理設施	處理戶數	處理率
合 計	197,835	82.18
公共污水下水道	71,852	29.85
專用污水下水道	47,770	19.84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78,213	32.49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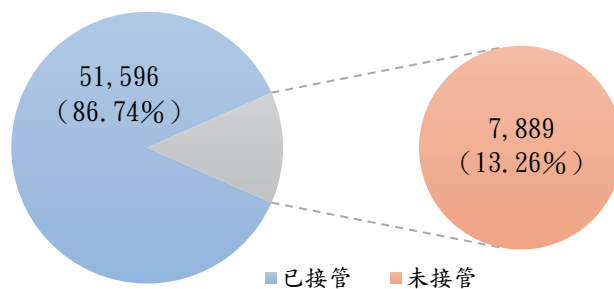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新竹縣污水設施及處理相關資料。

放入河川及海域，恐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污染，卻未納徵家戶水污費。復查環境部業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地方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研商會議，請各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相關法制作業，於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時，同步開徵「家戶水污費」。為避免下水道使用區域內用戶為規避繳納下水道使用費而未納管情事，經建請允宜檢討研訂家戶水污費收費辦法，建立家戶水污費徵收機制並落實執行，以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據復：已衡酌新竹縣污水下水道接管進度與家戶負擔之公平性，擬具「新竹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已依規完成 14 日預告程序，移請行政處列入縣務會議議案審議中；將持續參考環境部之指導原則，確保家戶水污費之徵收時間、費率與計算方式與「下水道使用費」銜接，藉由制度化之管理機制，促使未納管家戶履行環境責任。

2. 部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尚未完成連接使用，核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不符：該府自 91 年起規劃竹北市及竹東鎮等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持續布設污水下水道管網，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同年 6 月 28 日公告竹北市及竹東鎮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階段可使用地區，而後陸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及 113 年 2 月 22 日公告竹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三階段可使用地區。據環境保護局提供 113 年 12 月 16 日之 113 年新竹縣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成果報告資料，新竹縣轄內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況，竹北市接管率達 62.82%，竹東鎮接管率達 33.11%。另據該府工務處 114 年 11 月 7 日提供資料，全縣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預計接管戶數計 5 萬 9,485 戶，已接管 5 萬 1,596 戶，未接管戶數尚有 7,889 戶（圖 10），經建請允宜督促下水道使用區域內用戶儘速納管，俾促進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據復：未接管主因多為後巷違建導致施工空間不足，或涉及地下管線障礙與私人土地權屬問題；將針對尚未接管用戶進行普查確認，並針對未接管戶研議配套機制，逐步落實下水道法之規定；另環境保護局已擬具「新竹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藉由制度化之管理機制，促使未納管家戶履行環境責任，以提高其於補助接管階段配合納管之意願。

圖10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戶



註：1. 資料日期：114年11月7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兒少及成人保護服務業務，惟尚待提供長期庇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處置及服務方案辦理效益，並積極補實服務人力，俾利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臺灣永續發展具體目標 10.3 及 11.10 揭示：「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及「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計畫，分別獲補助經費 2,595 萬餘元、3,286 萬餘元、3,827 萬餘元，並編列自籌款 1,392 萬餘元、1,899 萬餘元、1,6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緊急短期庇護機制，惟迄未提供長期庇護場所：政府已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緊急庇護機制。按新竹縣 112 至 114 年 8 月之月均成人保護通報案件數分別計 411 件、431 件及 429 件，開案數分別計 96 件、89 件及 87 件，保護扶助分別為 3,271 人次、3,251 人次及 2,933 人次（表 22），顯示轄內成人保護案件尚無緩解趨勢。該府為協助受暴者提供

表 22 成人保護通報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次

年度	通報件數	開案件數	保護扶助人次	月均通報件數	月均開案件數	月均保護扶助人次
112	4,943	1,162	39,253	411	96	3,271
113	5,174	1,075	39,023	431	89	3,251
114（截至 8 月底止）	3,432	702	23,466	429	87	2,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支持性環境，運用社工個案處遇模式，整合內外在資源，提供轉介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等服務。惟其中庇護服務僅以緊急短期庇護為主，迄未提供長期且固定之庇護處所。據非營利組織揭露服務個案數據，受害者從受暴至脫離暴力或降低暴力風險至少需 1 至 2 年，另高達 50% 受害者因短期庇護安置結束後，生活難以自立而被迫重回受暴環境。現行政府委託提供之庇護資源恐尚不足，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供長期安置服務，已向內政部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社會住宅使用空間；考量社會住宅未完工前之安置需求配套措施，已規劃自 115 年起委外辦理中長期庇護服務，提供 6 個月至 2 年之安置環境。

2. 持續推動預防兒虐措施，惟兒虐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開案率、通報及開案後裁罰比率較低：該府為落實兒少保護案件加害人之處罰，訂定「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案件裁罰基準表」，明文規範違反兒少法之裁罰依據、對象及基準。據統計 112 至 114 年 8 月新竹縣兒童受虐案件通報件數分別為 2,241 件、3,042 件及 2,087 件，期間針對轄內違反兒少法案件，分別處以罰鍰計 114 萬餘元（16 件）、93 萬元（12 件）及 57 萬元（10 件），通報後開案率介於 1.83% 至 3.88% 之間，且裁罰件數占通報件數比率介於 0.39% 至 0.71% 之間，占開案件數比率則介於 12.12% 至 39.02%

表 23 兒少保護案件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元

之間（表 23），顯示通報後實際開案件數占總件數比率、裁罰件數占通報及開案件數比率較低，經

年度	通報件數 (A)	開案件數 (B)	開案率 (B/A ×100)	裁罰件數 (C)	裁罰件數占通報件數比率 (C/A×100)	裁罰件數占開案件數比率 (C/B×100)	裁罰金額
112	2,241	41	1.83	16	0.71	39.02	1,143,000
113	3,042	99	3.25	12	0.39	12.12	930,000
114 (截至 8 月底止)	2,087	81	3.88	10	0.48	12.35	57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議研謀改善。據復：已與委外單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及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並盤點服務中案件以啟動必要勸導與裁罰機制。

3. 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惟親職減壓服務方案達服務時數之個案未及 5 成，且辦理成長團體活動均無個案參與：該府 114 年度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包含兒童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計畫及兒少保護個案親職減壓服務方案），計畫總經費 174 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款 112 萬餘元）。其中兒少保護服務個案親職減壓服務方案經該府委託民間心理諮商所辦理，自 114 年 4 月決標簽約後至 8 月底止，轉介個案共 41 案、43 人，其中達成服務時數個案人數僅 20 人（46.51%），執行率未及 5 成，相較 113 年 6 月決標簽約後至該年底止，轉介個案共 40 案、41 人，達成服務時數人數計 30 人（73.17%），個案達成服務時數比率下降約 26 個百分點；且 113 年度辦理 12 場家長成長團體活動，計有 3 場成團，而 114 年度僅辦理 3 場活動，其後因報名情形不佳均未成團，致無個案參與，經建請探究癥結原委並研謀改善。據復：已啟動親子共同諮商措施，取代僅轉介家長諮商作法，並請委外之心理諮商所製作相關宣導內容，協助個案瞭解服務內容。

4. 增加保護服務人力員額編制，惟長期未能補實且接案社工案量負荷不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編制員額 54 人，較 112 及 113 年底之 45 人及 50 人增加。惟 112 至 114 年度每年在職人數分別為 41 人、39 人、42 人，均未能補實，且缺額逐年增加（表 24）。經抽查 114 年 8 月當月份接案服務情形，接案社工員計 22 人，總在案數計 1,264 件，扣除轉介至二線處遇數 102 件，服務案數尚有 1,162 件，平均每人服務案量 52.81 件；又各服務案件組別接案社工員人數介於 4 人至 10 人之間，平均每人服務案量介於 19.25 件至 101.12 件之間，案量分配差異較大（表 25），恐致部分人員因工作負擔過重影響服務品質，亦不利人員留任，經建請研謀善策。據復：已就招募進用、訓練機制、留任制度等面向詳擬因應措施，並培植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服務方案，以減輕社工負荷。

表 24 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力編制員額及在職人數

單位：人

年度	編制員額數	在職人數	缺額人數
112	45	41	4
113	50	39	11
114（截至 8 月底止）	54	42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5 114 年 8 月份社工員尚待處理案件服務情形

單位：人、件

組別	社工員人數 (A)	總在案數 (B)	轉介二線持續處遇數 (C)	服務案數 (D=B-C)	每人平均服務案數 (D/A)
合計	22	1,264	102	1,162	52.81
兒少保護案件	10	356	80	276	27.60
成人保護案件	8	809	—	809	101.12
性侵害案件	4	99	22	77	19.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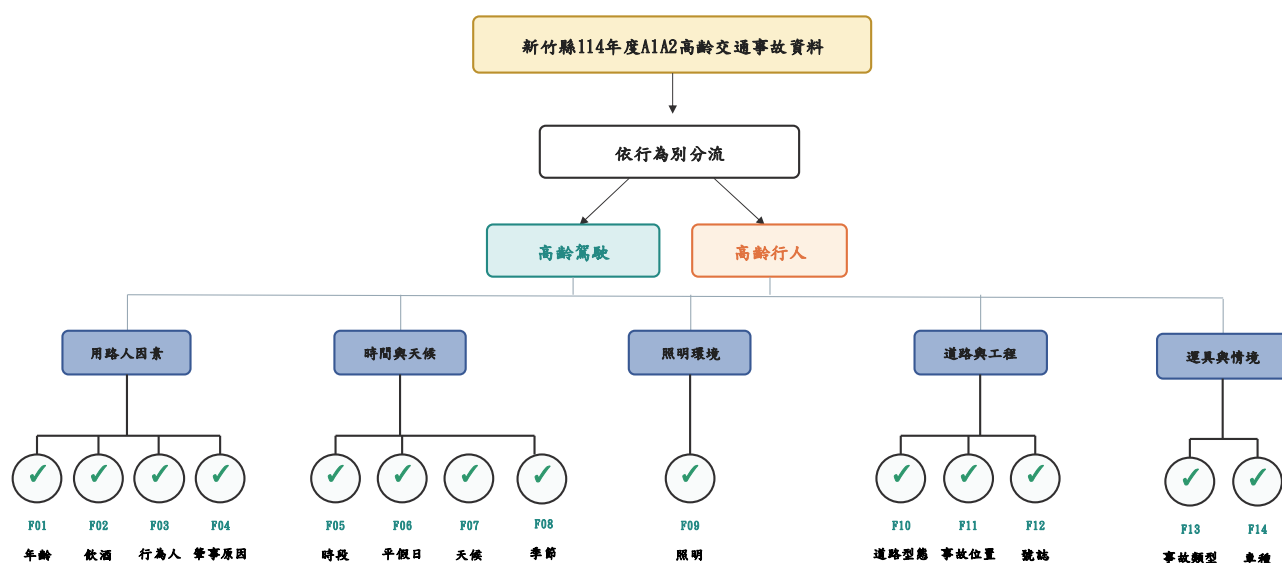
（十三）因應高齡化及人本交通趨勢，訂定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將高齡者列為重點防制對象，並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又部分路段尚待建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允宜運用交通事故大數據治理，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並依風險優先順序改善行人環境，以提升弱勢用路人安全韌性，達成零死亡交通事故願景。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持續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計畫，訂定以 2050 年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為政策目標。隨著我國已於 114 年度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反應時間延長，面臨較高之交通事故風險。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及建立人本交通環境，訂定「114 年度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將高齡者列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對象。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新竹縣近

3 (112 至 114) 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占整體比率各為 11.71%、12.10%及 12.41%，比率呈上升趨勢。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將高齡者列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對象，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允宜就高齡者交通事故類型，研謀相關防制作為並依風險態樣加強宣導：新竹縣 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已將高齡者列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114 年度新竹縣轄內發生 A1（指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指人員受傷或於事故發生後超過 24 小時死亡）類交通事故（下稱交通事故）計 1 萬 2,309 件，造成 48 人死亡。其中屬於高齡長者交通事故計 2,362 件（2,639 人），占全縣交通事故比率 19.19%、死亡人數達 14 人，占全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近 3 成（29.17%），顯示高齡長者發生交通事故脆弱程度較一般年齡層為高。經本室運用機器學習隨機森林模型（Random Forest），按行為別區分為高齡駕駛及高齡行人，以交通事故嚴重度（A1）為關鍵特徵，納入發生時段、道路型態、事故類型、事故位置、道路照明、年齡分組等 14 項特徵變數分析結果（圖 11），發現（1）高齡駕駛死亡事故主要風險集中於白天時段（上午 6 時至 8 時）、特殊道路型態（隧道、橋梁、涵洞等）及駕駛車種為機車等情境。其中高齡機車肇事件數 1,485 件為小客車 858 件之 1.73 倍，肇事原因以分心、疏忽、注意力不足等情形最多，可能原因除生理機能退化外，亦可能係因高齡者常見慢性疾病用藥所引起反應遲緩、注意力下降等副作用引起所致；（2）高齡行人死亡事故則主要集中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路段、深夜（0 時至 5 時）時段及行人設施（行人穿越道）等位

圖 11 高齡交通事故隨機森林模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室自行繪製。

置等(表 26)。進一步分析高齡事故發生環境，發現有 1,314 人(49.79%)發生於「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路段、有 1,649 人(62.49%)發生於無號誌路口，且其中死亡事故計 10 人，顯示照明設備未有效發揮、無號誌路口等路段為高齡者交通事故之高

表 26 高齡交通事故風險程度

單位：%

風險程度\項目	高齡駕駛		高齡行人	
	類型	占比	類型	占比
1	發生時段 (上午 6 至 8 時)	18.78	道路照明 (照明未開啟或故障)	23.93
2	道路型態 (隧道、橋梁、涵洞等)	18.24	發生時段 (0 至 5 時)	20.72
3	車種 (機車)	15.30	事故位置 (行人設施)	19.48

註：1. 高齡事故風險類型係本室運用機器學習隨機森林模型，按行為別分析高齡駕駛與高齡行人，結果顯示高齡駕駛模型 AUC-ROC=0.994；高齡行人模型 AUC-ROC=1.000。(AUC-ROC：模型評估指標，數值越接近 1 代表模型區分 A1、A2 能力越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 114 年度新竹縣 A1A2 交通事故資料。

風險場域，經建請允宜就高齡者交通事故特徵，研謀相關防制作為並依風險態樣加強宣導，以有效降低高齡交通死亡事故風險。據復：執法小組將依統計分析數據掌握違規態樣，針對高齡事故熱點精準科技執法與高強度熱點取締措施、持續推動行人有序及高齡者關懷策略，並加強深夜與清晨「閃光號誌路口」守望與巡守；工程小組已就高齡事故高風險路段，請各鄉鎮市公所調查盤點路口照明不足部分，並賡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已研議增設行人相關號誌，增加高齡者通過時間，以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監理小組將以風險導向擬定教育宣導策略，納入後續年度計畫之加強宣導目標，同時強化在地化路老師培訓宣講，並持續進行跨機關合作，以降低高齡者交通死亡風險。

2. 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人行道存有障礙物者數量龐巨、部分重要通學及車流量較大路段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部分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尚待改善：該府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及盤點人行道障礙物作業。經查核有：(1) 按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新竹縣鋪面檢測分析暨人行環境調查委託技術(專業)服務案調查結果，屬該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列管人行道存有樹穴、固定桿類設施等障礙物計 1,554 處，惟截至 114 年底止，仍尚在研擬改善措施、或尚未擬訂障礙物移除方式者，計有 1,080 處，比率 69.50%，數量龐巨，亟待持續辦理清查及排除作業；(2) 114 年度委託辦理新竹縣永續提升人行道安全計畫，提出優先改善人行路段環境，屬重要通學動線、車流量較大路段尚未設置人行道者計 63 路段，舉如尖峰時段車流量大之路段(如新豐鄉自立街、建興路二段、新庄路等)，或鄰近社區居民進出生活圈的重要通行路段，沿路包含住宅區、商業活動據點、公共服務設施且平日人車流量頻繁(如新豐鄉尚仁街、康樂路一段、芎林鄉文德路、寶山鄉雙園路二段)，或步行動線仍欠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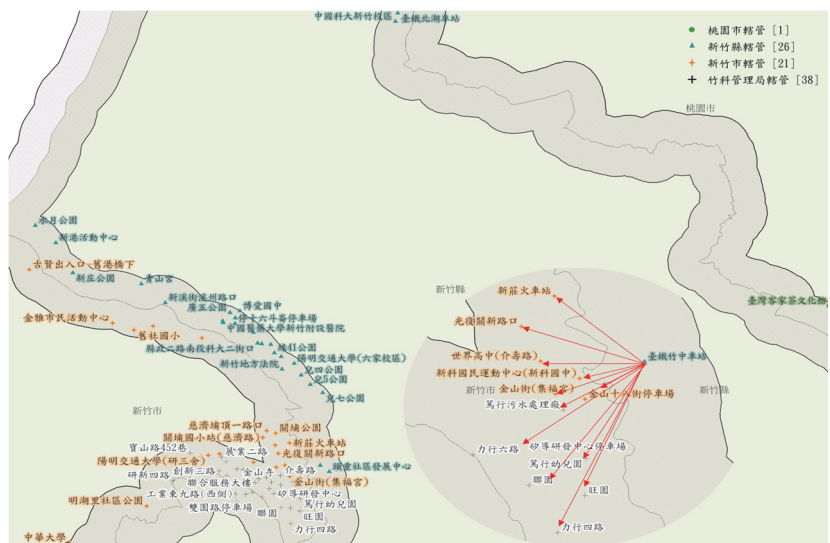
完整銜接（如芎林鄉文山路），或連結觀光人潮及在地商業服務的生活與觀光複合型步行動線（如北埔鄉光復街）等，尚待未來年度籌編預算辦理設置或改善；(3) 為改善校園周邊交通亂象，推動校園周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作重點包含提升學童通學步行環境、減少進入校園周邊之車流、降低車速等，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劃設，期改善校園周邊學童通行環境。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27 日止，通學區尚待完成者計有北埔國小、太平國小、南和國小、寶山國小、瑞興國小、寶山國小山湖分校及北平華德福國小等 7 校，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及追蹤列管人行道障礙物清查作業，並研擬分年期改善人行環境，及已完成部分學校周邊通學區之規劃，以改善行人通行安全。

(十四) 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惟其合作事項及自行車營運管理仍未盡周延，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增進營運績效。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具體目標 9.1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指標，並滿足民眾短距離通勤通學需求，解決新竹縣交通壅塞問題，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微笑單車公司）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合作，惟尚未建立公共自行車跨域共享資料庫：該府與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新竹科學園區、臺中市等行政機關達成協議，桃竹竹苗中為 YouBike 共同生活圈，跨區借還皆免收調度費，且因上開區域皆委託微笑單車公司辦理公共自行車建置及維護，該公司透過定期整理車輛送回原所屬縣市方式調度跨域借還車輛，以維契約規定之車輛上線率。經依該府提供歷年 10 大跨域熱門騎乘路線套圖結果（圖 12），自 113 年起 10 大跨域騎乘路線借還站皆在

圖 12 新竹縣鄰近邊界 1 公里之公共自行車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縣市邊界線 1 公里範圍內，其中以臺鐵竹中車站騎乘至新竹市或新竹科學園區為大宗，顯見大新竹地區生活圈緊密；且問卷調查顯示有 68.5%受訪者平日使用公共自行車通勤。惟該府僅有民眾自新竹縣租借數據，未有民眾於鄰近縣市租借騎乘至新竹縣資料，經建請允宜建立資料共享機制。據復：將向相關單位取得資料共享授權同意。

2. 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惟部分場站營運情形欠佳或周轉率差異甚大：國際組織運輸與發展政策研究所（Institute for Transportation & Development Policy, ITDP）於 107 年發布之公共自行車規劃手冊(The Bikeshare Planning Guide)載以，「周轉率」(Turnover)為評估城市公共自行車系統穩定性及效率之關鍵指標之一，並建議理想區間介於

4 次至 8 次間，以使整體系統運作趨於穩定，使用者支付費用尚足以支付營運成本；小於 4 次恐影響系統穩定性，大於 8 次則可能造成高峰時段車輛無法租還之情形，進而衍生車輛調度問題。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計 179 站。經分析各租賃站周轉率結果，近 2（113 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年度各站點之各車柱平均每日周轉率，分別介於 0.04 次至 40.10 次之間，及 0.09 次至 42.88 次之間（表 27、28），顯示各站點實際租借使用

表 27 周轉率較低之 10 個站點

單位：次

年度 序號	113		114	
	場站名稱	周轉率	場站名稱	周轉率
1	高鐵兒九公園	0.04	照門里集會所	0.09
2	文忠星球公園	0.07	芎林飛鳳山（鳳鳴公園）	0.12
3	新港活動中心	0.16	新港活動中心	0.20
4	照門里集會所	0.25	敏實科技大學	0.21
5	青山宮	0.30	鳳岡路三段 29 巷	0.26
6	鳳岡路三段 29 巷	0.35	青山宮	0.29
7	新豐鄉公所	0.42	福昌街 438 巷口	0.32
8	豐田國小	0.44	新豐鄉公所	0.35
9	達生路民權街口	0.48	新庄公園	0.37
10	新庄公園	0.48	公四水霧公園	0.38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8 周轉率較高之 10 個站點

單位：次

年度 序號	113		114	
	場站名稱	周轉率	場站名稱	周轉率
1	臺鐵六家車站	40.10	臺鐵六家車站	42.88
2	臺鐵竹北車站（前站）	32.15	臺鐵竹北車站（前站）	36.15
3	臺鐵竹北車站（後站）	24.86	臺鐵竹北車站（後站）	29.37
4	臺鐵新豐車站（前站）	17.96	臺鐵新豐車站（前站）	19.36
5	竹北遠東百貨	17.76	竹北遠東百貨	15.99
6	光明六路縣政九路口	11.10	臺鐵六家車站（二）	11.76
7	陽明交大附中	10.56	陽明交大附中	10.72
8	臺鐵六家車站（二）	10.45	明新科大體安樓	10.37
9	明新科大體安樓	9.22	光明六路縣政九路口	10.11
10	光明六路莊敬六街口	9.20	百老匯影城	9.77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形差距甚大，部分站點民眾使用情形不佳、部分站點設置及容量配置尚未能充分反映區域運輸需求，各租賃站設置規模尚有調整空間，經建請允宜適時檢討調整車柱及車輛配置規模，以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並滿足使用者需求。據復：將適時檢討營運情形欠佳癥結及各場站密度暨資源配置情形。

3. 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惟部分場站車位供需未符，致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超過 15 分鐘之次數偏高：該府與鄰近縣市政府推動 YouBike 共同生活圈，並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按微笑單車公司公告，若還車時場站無位可還，提供免費增時 15 分鐘。依該府提供 113 年及 114 年 1 至 9 月各站點無車可借次數及無位可還超過 15 分鐘次數清冊，經分析結果無車可借超過 15 分鐘次數前 10 個站點分別為中國科大新竹校區、臺鐵北湖車站、明新街 24 巷明新街口、臺鐵新豐車站（前站）、明新科大體安樓、臺鐵六家車站、六家高中、竹北市立圖書館、兒七公園及湖口高中，前開站點位處文教地區或大眾運輸往來頻繁之交通樞紐，惟於前揭期間內無車可借超過 15 分鐘次數高達 427 次至 573 次不等；至無位可還超過 15 分鐘次數前 10 個站點分別為兒六蔬果公園、兒七公園、兒四公園、環北路新北二街口、文興路莊敬南路口、兒一繩索公園、文小十、竹仁公園、湖口仁樂路停車場及嘉仁體健公園，次數分別高達 187 次至 283 次不等，前開站點無車可借及無位可還超過 15 分鐘次數居高不下，恐影響民眾權益及使用便利性，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營運廠商強化尖峰時段之調度量能，並積極與廠商定期於工作會議滾動式檢討營運情況。

4. 近 2 年 YouBike 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整體服務方面滿意度皆逾 9 成，惟車輛清潔滿意度尚待提升：新竹縣 113 及 114 年 YouBike 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兩年受訪者對整體服務滿意度皆逾 9 成。其中車輛清潔面向之滿意度最低僅 75.5% 及 76.8%，多因置物籃、手把及坐墊等髒污因素影響。按自行車租賃工作說明書要求微笑單車公司於營運報告揭露有關車輛維護情形項目，僅針對煞車等系統之調整或更換次數進行揭露，對車輛清潔維護部分缺乏執行情形說明及相關管控措施。又據營運報告顯示，新竹縣公共自行車使用量已從 113 年每月平均 15 萬餘次成長為 114 年每月平均 17 萬餘次，114 年 8 月當月租借量甚突破 20 萬餘次，使用量大幅提升。考量使用次數高且逐年增加，手把、坐墊等高接觸面易有公共衛生風險，經建請研擬有效改善對策。據復：已請廠商提升車輛清潔維護作法及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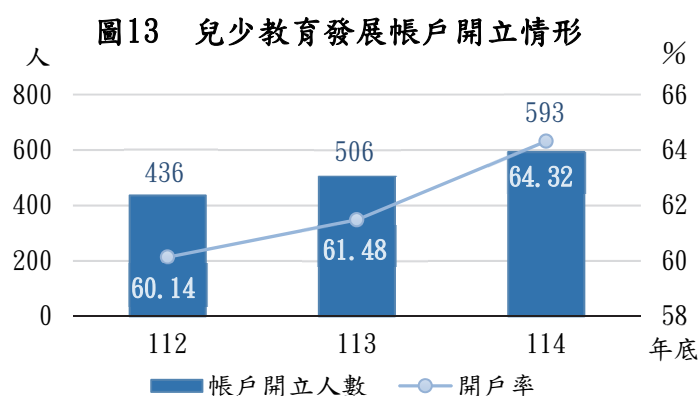
5. 公共自行車租賃收入穩定成長，惟有關營運權利金之分配方式，與參與出資之公所尚無分配共識：該府自 111 年起陸續由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委由該府代辦）、竹北市公所、新埔鎮公所、竹東鎮公所及芎林鄉公所共同出資 2 億 3,190 萬餘元，辦理新竹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暨營運管理案。依本案營運及管理契約（含第 1 期、第 2 期及其後續擴充）規定，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載述，本案每年度租賃收入達 3,480 萬元以上，應繳納超出部分金額之 3% 作為營運權利金；租賃收入達 4,640 萬元以上，需繳納超出部分金額之 6% 權利金；及租賃收入達 5,800 萬元以上，需繳納超出部分金額之 8% 權利金。經查 114 年截至 8 月止，租賃次數已達 136 萬餘次，以每月平均 17 萬餘次計算，推估整年度租賃次數可達 204 萬餘次，依 113 年度平均單次租賃可收取約 15.41 元計算，114 年度租賃收入預估可達 3,144 萬餘元，在無營業虧損狀態下，未來收取權利金收入之機會可期。惟據該府說明，權利金收入分配方式，如由公所全額出資者，將俟廠商達須繳納權利金條件及撥入款項後，再研商分配方式。為避免後續收入分配爭議影響營運管理，經建請妥謀研商收入分配方式。據復：將與公所召開會議達成營運權利金收入分配比例共識。

（十五）幫助弱勢家庭自立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尚有精進空間，且脫貧服務之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欠佳；另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 之具體目標 1.a 揭示：「擴大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及脫貧方案。」新竹縣政府為有效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相關計畫計 29 項；另該府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共 1,6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計畫，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占符合資格人數僅 6 成：衛生福利部為長期協助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少年脫貧，於 107 年起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下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

滿 18 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開戶金、相對提撥款並計給利息，協助資產累積、教育投資及就業創業，以促進其自力發展。據該府提供近 3（112 至 114）年底統計資料，新竹縣符合資格之人口數，分別為 725 人、823 人、922 人，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人數，分別為 436 人、506 人、593 人，分別占符合資格人口數之 60.14%、61.48%、64.32%（圖 13）；開戶比率逐年緩增，惟開戶比率連年均僅占轄內符合資格人口總數約 6 成，顯示仍有一定比例符合資格之兒童或少年未獲相關政策資源，經建請參酌其他市縣政府推動本項計畫辦理情形，研謀具體因應對策及多元宣導管道，積極輔導個案開戶並持續繳存，以提升計畫推行成效。據復：將持續推動導入民間資源公私協力，積極尋求民間慈善團體或企業資源，研議針對開戶或持續穩定繳存之家戶，給予獎勵，以實質誘因提高其參與動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協助低收入戶改善經濟，惟部分計畫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實際服務戶數未達目標值、或未設目標值，又各該計畫實際服務戶數占低（中低）收入總戶數比率較低：該府為協助轄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謀求工作機會、改善經濟狀況、提升在學學生職涯發展知能等，近 3（112 至 114）年度編列預算數 3,621 萬餘元，辦理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相關計畫計 29 項。執行結果，執行數合計為 2,606 萬餘元，占預算數 71.96%，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者計有 18 項，其中「114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電腦設備購置補助計畫」之執行率甚至未達 1 成。另依該府訂定各項計畫服務戶數目標值分析，上開 29 項計畫中計有 18 項未達預期目標值，其中甚有實際戶數占預計戶數未達 1 成者計 5 項，而計畫未設定目標值者計有 6 項，不利於計畫完成後評估實際執行效益。又近 3 年度設籍新竹縣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分別為 7,398 戶、7,023 戶、6,889 戶，惟各項脫貧服務計畫實際服務戶數占低（中低）收入戶總戶數之比率，介於 0.02% 至 5.89% 之間，相關計畫就目標協助對象之覆蓋率仍待提升，經建請檢討計畫執行率欠佳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已進行盤點弱勢家庭不願或不能申請之核心原因，並將據此修正 115 及 116 年度之計畫內容，滾動式調整預

算編列之合理性；將於後續年度計畫增設合理的服務戶數目標值；將依據近 3 年度實際執行量能，重新評估並設定具挑戰性且具備實現可能之 KPI，以利確實評估實際執行效益並提高目標對象之覆蓋率。

3. 辦理社會救助協助脫離貧窮，惟連年均僅以 1 項投入指標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尚難評估辦理成效：該府社會處近 3（112 至 114）年度施政計畫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載述，有關「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1 項，業訂定具體指標據以執行。惟查上開 3 個年度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訂定，均僅以「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服務戶數」等投入型指標作為單一衡量標準，如兒少帳戶續存比率、就業自立服務之就業率等設定成果型衡量指標，恐難確實評估相關執行方案服務計畫是否已達成提高收入、或提升工作技能等預期成果，經建請適時精進相關評量指標訂定。據復：將自 116 年起研擬以成果為導向之評量指標，作為衡量家庭脫貧自立及評估服務成效之依據。藉以掌握方案實際成效，並作為後續政策精進與資源投入之參考。

4. 邀集勞、社政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惟尚未結合教育單位提供教育投資方面之支持性服務：該府近年為強化脫離貧窮服務品質與效能，於 112 至 114 年間各年度分別召開 2 次新竹縣社勞政聯合促進就業服務聯繫會議，邀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該府勞工處、社會處及有關之民間團體，就有關加強社政、勞政與相關公益性民間團體網絡聯繫合作機制，針對有就業困難及累積資產需求之個案提供促進就業方案補助及職涯諮詢服務等事宜提案討論，惟尚未結合教育單位提供教育投資方面之支持性服務，如教育訓練、獎助學金等。按監察院 110 年 6 月 4 日發布調查報告指出，目前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學生學習成效 M 型化嚴重，教育部未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生基本能力，致部分學生只有學歷而無學力，嚴重影響學生權益。顯示教育單位於協助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脫離貧窮等相關社會問題，扮演角色及應發揮功能不可或缺，經建請加強府內外不同機關間橫向聯繫溝通及協力合作機制，衡酌適時整合轄內教育單位及建立聯繫機制。據復：研擬邀集勞政單位、社福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以及教育局共同參與脫貧聯繫會議，除著重改善弱勢家庭就業現況外，亦全面針對前述「電腦設備購置補助」之精準轉介、弱勢學子課後照顧、學業輔導與「獎助學金」資源整合等

共同教育投資之具體執行方式進行跨局處研商，俾利弱勢家庭學子獲得充足教育資源，翻轉世代貧窮，發揮整體綜效。

5. 提供托育諮詢及媒合管道，轄內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新竹縣計有北區及南區 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其造冊之托育人員（下稱保母）分別為 721 人及 329 人，共計 1,050 人。除目前停業之 184 人及同時隸屬兩區之保母 37 人，營業中保母計 829 人。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每一托育人員，於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經依該府提供在宅日間托育服務之保母收托人數大於 4 人之法定人數者，計有 8 人，甚有收托人數為 170 人之異常情事（表 29）；另截至 115 年 3 月 19 日止，尚在營業中保母服務登記證已逾期者 3 人、將於查核日 3 個月（6 月 19 日）內屆期者 13 人，經建請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托育從業人員辦理換發證件或強化人員資格管理，以維托育管理秩序並保障幼兒照護品質。據復：業請轄內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系統登載資料、收托契約及相關佐證文件進行查證比對，係因工作人員不熟悉系統操作，致臨時托育時段登載錯誤，及未即時刪除已完成托育資料所致，尚無實際超收情事；業依規定廢止登記或換證作業，將加強工作人員教育訓練，並落實實地訪查及查核機制。

表 29 部分保母收托人數超過規定

單位：人

序號	登記證號	收托人數
1	府社婦幼字第 1133813003 號	170
2	府社家字第 1113821061 號	19
3	府社家字第 1123827632 號	14
4	府社婦幼字第 103827673 號	10
5	府社婦幼字第 103825480 號	5
6	府社家字第 1123830204 號	5
7	府社婦幼字第 103812629 號	5
8	府社婦幼字第 113813858 號	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六）持續推動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積極布建長照據點，惟長照專車預約方式較為單一；且部分長照計畫績效指標及支持性服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或據點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長照服務體系。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具體目標 1.3 揭示：「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設置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新竹縣政府為提供全方位長期照顧整合服務，訂定新竹縣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推估各類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由

112 年度 1 萬 7,030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 萬 9,011 人，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 2,862 萬餘元，持續辦理長照 2.0 整合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長照交通服務資源及服務量能已大幅提升，惟尚待研議提供民眾多元預約機制之可行性：經統計，新竹縣近 5（110 至 114）年度提供就醫接駁之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情形，特約單位及車輛數均呈逐年增加態勢，服務人次亦自 110 年度之 5 萬餘人次，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之 11 萬餘人次（表 30），顯示長照交通服務資源及服務量能已大幅提升。惟新竹縣現行長照專車之預約管道僅提供撥打專線 1 項，反觀臺北市等 14 縣市，已提供線上預約、LINE 等通訊軟體預約功能或建置預約系統，經建請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研議提供民眾多元預約機制。據復：刻正規劃建置長照交通接送預約派車系統，導入線上預約、額度查詢等功能，以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

表 30 長照交通服務資源情形

單位：個、輛、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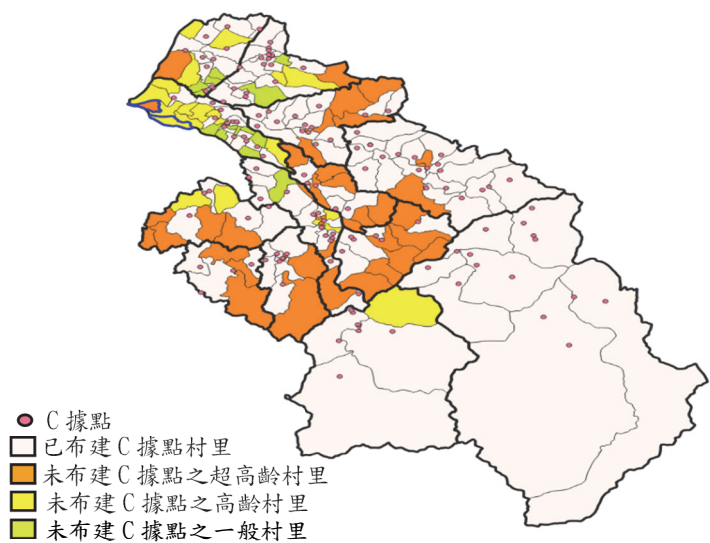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特約單位數	8	9	10	13	15
特約車輛數	49	64	76	95	101
服務人次	51,176	74,771	85,879	90,850	118,84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持續推動長照服務，惟部分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整體執行情形尚待加強：該府為持續推動長照服務，訂定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量化指標。按前揭指標分為「長照服務涵蓋與各項服務人數」、「長照服務時效」及「服務資源」等 3 大面向，績效指標共計 29 項。執行結果，長照服務涵蓋與各項服務人數面向，計有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含失智型）、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家庭托顧、專業服務、失智症團體家屋、營養餐飲等 7 項，服務人數未如預期；服務資源面向，計有居家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營養餐飲及失智症團體家屋等 4 項，布建家數亦未如預期，據該府說明主要係服務人數收案進度未如預期，或居家長照、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失智症團體家屋等籌設機構，因建物辦理變更使用類組、消防審查程序及施工日程較為費時，致無法如期取得設立許可，亦影響整體服務量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長照服務宣導及個案發掘，及鼓勵既有機構在可負荷範圍內擴增服務量能，並於新機構籌設期間協助排除行政及工程執行問題；另將媒合其他有意願設立者辦理布建，以提升整體長照服務量能。

3.積極布建巷弄長照站，惟部分區域之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按聯合國定義，65歲以上人口比率達14%屬於「高齡社會」，21%以上為「超高齡社會」。該府為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提供民眾具有近便性之照顧服務，截至114年底止，已於轄內設置巷弄長照站（包含社照C、醫事C、文化健康站等，下統稱C據點）計137處。據新竹縣C據點布建地點及縣內各村里65歲以上人口占比分析，已設置C據點之村里者，計111個，占新竹縣總村里數193個之57.51%，惟未設置C據點之村里尚有82個，其中65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達超高齡、高齡者未設置C據點之村里數分別為47個及21個，且多集中於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芎林鄉及橫山鄉等5個鄉鎮市（圖14），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於部分鄉鎮市辦理布建宣導會，將針對高齡及超高齡人口老化區域辦理布建，並衡酌各鄉鎮市幅員差異及行政量能，除固定場域之據點外，亦透過跨村里區域合作機制，發展移動式、巡迴外展服務。

圖 14 C 據點布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及網站公開資料。

4.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惟部分據點支持性服務之達成情形未如預期：該府於114年度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及「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為轄內長照、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提供多元支持性服務。實際執行結果，部分據點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之安排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及個別心理輔導、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團體工作坊活動等4項，參與人次未如預計目標；另「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部分，預計由據點於轄內辦理手足支持工作坊8場、服務共64人次。惟實際累計辦理4場次、服務共55人次，辦理結果亦未如預計目標，顯示部分支持性服務尚有提升使用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各據點服務量能提升及目標達成情形列為115年度重點督導事項，並定期管考追蹤，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服務涵蓋率。

(十七)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推出輔導及因應措施，惟各項政策尚待整合及落實，允宜妥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及支持勞工因應方案，並研擬鼓勵創新、輔導產業升級與市場分散策略，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降低企業經營不善及勞工失業風險。

美國政府對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宣布自 114 年度 8 月起課徵臺灣 20% 關稅，主要影響的產業，包含工具機、水五金、扣件、汽機車零組件等。其中將近 9 成為中小企業，對以出口導向為主之產業產生結構性衝擊。新竹縣轄內產業兼具高科技與中小製造業特性，其中部分中小企業對美出口依賴度高、承受關稅能力有限，恐影響地方產業穩定與就業情形。按新竹縣政府跨域參與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以區域合作方式因應對等關稅危機，透過「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八縣市首長會議」及桃竹竹苗共同開會討論，達成「聯手擴大美國以外的市場，透過公協會精準選定目標，補助廠商參展或辦展」、「跨縣市合作研擬照顧勞工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加強社會安全網，降低經濟波動帶來的社會問題」等共識，提出推動結合 ESG 產業轉型輔導計畫補助以協助拓展市場，及成立產業轉型輔導團以推動產業升級等方案，並建議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圓夢貸款、研議產業用地租金減免或展延等財務支持等措施。經查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0 日）止，有關輔導企業拓展海外市場與產業轉型 1 項，尚待編列預算辦理；推動產品升級 1 項，依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預計 114 年度補助 30 家中小企業，與 113 年度補助 32 家相較，未增反減；餘有關產業用地租金減免或展延等財務支持，產業轉型輔導計畫，及成立產業轉型輔導團等，皆尚未見實際行動方案，各項政策尚待整合及落實，允宜妥擬短中長期因應對策，研擬鼓勵創新、輔導產業升級與市場分散策略，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2. 對等關稅衝擊下勞動指標尚稱良好，惟依勞動部勞動統計資料庫統計結果，新竹縣 114 年度 1 至 12 月減班休息事業家數由 6 家增加至 11 家、人數由 35 人增加至 129 人呈上升趨勢，經建請允宜參考六直轄市作法，訂定整體支持勞工因應方案，降低企業經營不善勞工失業風險等情。據復：1. 辦理「政府資源介紹說明會」依需求提供企業合適之轉介資源外，亦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與輸出保險費

用減免等財政支持措施，並訂定「新竹縣政府補助廠商參與工商展覽作業要點」及編列預算補助企業參與國外工商展覽活動等措施，降低參與國際市場之初期成本，強化其國際行銷量能與市場拓展能力；2. 將持續與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徵才活動，及運用勞動部提供各項就業促進工具，提供勞工津貼穩定就業，並配合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強化銀髮者再就業機會，提升縣內勞動參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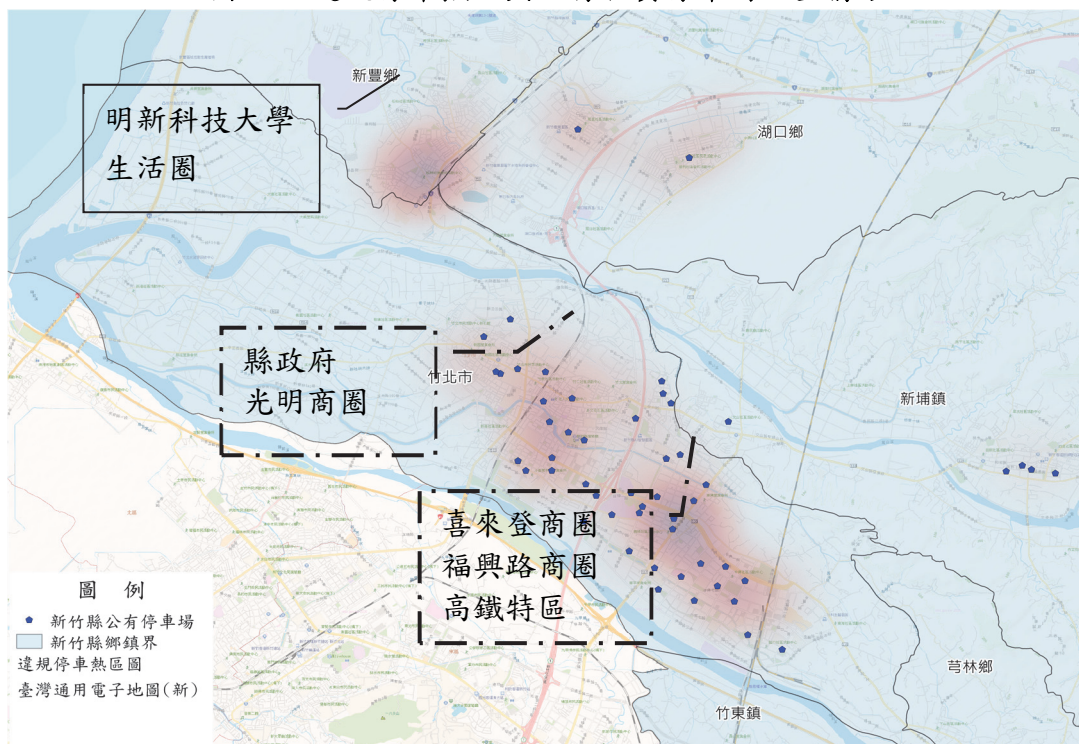
(十八)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空間未符需求且電動汽車停車格供給不足，又收費標準多為單一費率不利停車位流通；間有部分停車位置之識別代號建置不全且未建置地理座標資訊，允宜審慎規劃停車空間，考量差別費率以增加停車位周轉率，並強化停車位置列管資訊，俾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交通部以「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為戰略目標，並將打造友善電動車輛使用環境作為重點發展方向之一。為改善新竹縣境內停車問題及提升電動車輛充電的便利性，新竹縣政府持續設置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據該府統計資訊服務網公開資訊，截至 114 年底止，計有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車位格數計有 1 萬 2,995 格（含大型車 8 格、機車 1,995 格），及路邊收費停車格計 8,356 格（含大型車 11 格、機車 1,156 格）。經查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違規停車熱區尚未設置公有停車場，且停車收費未採差別費率，易造成車位周轉率過低情形：據該府 109 年停車場整體規劃及可行性研究案成果報告書載述，光明商圈、縣政府周邊、文興商圈、福興路商圈等市中心商業活絡區，違規停車多，有停車空間不足情事。該府近年來雖已持續增設停車場，惟據該府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計有 77 處，依提供停車場位置及所屬警察局提供違規停車入案資料電子檔，運用 QGIS 軟體套疊結果，發現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生活圈等部分地區屬違規停車熱區，惟尚未設置公有收費停車場；

而竹北市光明商圈至喜來登商圈、福興路商圈及高鐵特區等違規停車熱區，雖設有多處停車場，惟違停案件仍多（圖 15）。次依該府提供 114 年度停車費開單時數資料，分析

圖 15 違規停車熱區與公有收費停車場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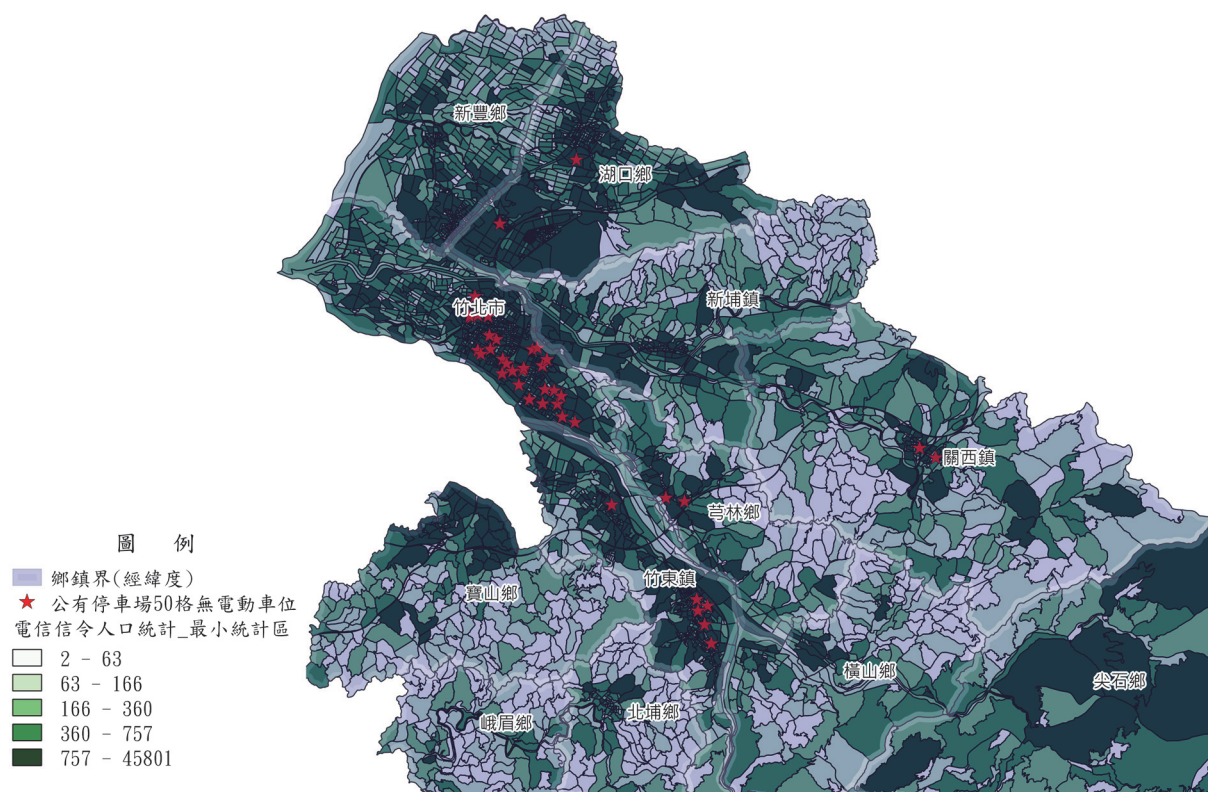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提供資料。

各停車場或路段開單時數情形，發現每 1 停車位平均每日開單時數介於 0.22 小時至 19.49 小時之間，差距顯著，部分區段停車位需求殷切。惟查轄內路外停車場收費費率，除竹北市自強七街立體停車場平日及假日皆為每小時 40 元外，餘竹北市、湖口鄉、竹東鎮等違規停車熱區或平均每日開單時數較高之路外停車場，小客（貨）車費率皆為每小時 20 元，單一費率未能反映區位價值與使用需求，易造成熱門區域與尖峰時段停車供需失衡，經建請優先於違規停車熱區評估及規劃設置停車空間之可行性，並考量差別費率計價方式，增加停車位周轉率，以改善停車環境。據復：新豐鄉明新科技大學生活圈已設公有停車場，預定於 115 年度開始實施收費管理；竹北市光明商圈、喜來登商圈、福興路商圈及高鐵特區等違規停車熱區，主要係須步行較遠，及尖峰時段停車需求短時間集中所致，後續將持續滾動檢討停車供需情形，適時檢討停車場設置及差別費率或彈性收費機制之可行性，以提升停車服務品質。

2. 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及設施，惟電動汽車充電停車格供給不足：按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應依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依該府統計資訊服務網公開資訊，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含收費及不收費）之小型車停車位計有 1 萬 2,204 個，其中電動汽車停車格數僅 94 個，僅 0.77%，尚不足應設置比率 2%（應設置 244 個）。又據該府提供所轄 77 處公有路外收費停車場基本資料所載，汽車車位格數介於 50 個至 511 個之間，按比率至少應設置 1 個以上電動汽車停車格。惟部分停車場尚未設置者，計有 42 處；部分停車場設置數量不足 2% 者，計有 5 處。另依內政部提供最新最小統計區之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平日及假日」、「日間及夜間」停留人數資訊，運用 QGIS 軟體以 5 分位法分析結果，發現前轄內人口集中度高，汽車車位格數 50 個以上屬規模較大，且未設置電動汽車停車格之 42 處公有停車場，主要位於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關西鎮、湖口鄉等鄉鎮市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圖 16），經建請評估優先布建電動停車位之可行性，以落實低碳交通運

圖 16 42 處未設置電動汽車停車格之公有收費停車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及內政部 112 年 11 月行政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輸目標。據復：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於縣內 27 個公有停車場建置充電樁，增設慢充 166 槍、快充 34 槍，共 200 槍充電樁，建置完成後電動汽車停車格數計 288 個，將達法規應設置比率 2% 以上。首批位於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關西鎮、湖口鄉等 10 個行政區充電站已完成建置，計 16 處充電站共 83 槍電動小客車充電樁，並於 115 年 5 月 25 日正式上線啟用。

3. 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停車費開單情形，惟部分停車場或路段有多個列管代號情事，且個別車位尚無專屬識別代號亦未列管座標等資訊，不利民眾停車空位查詢：據該府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停車費開單資料，列管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計 409 處。惟部分同一停車場或路段名稱有多個列管代號，致有重複者計 213 處、103 筆，不利資料整合分析。又各路段僅有車位格數數量資料，各停車格位尚無專屬編號，亦未列管所在位置座標，不利於開單管理與辨識停車位置，難以掌握各區域及路段個別停車位使用情形，經建請整合各路段名稱管理代號，並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編製專屬編號及列管地理座標位置，據以建置路邊停車空位查詢系統及應用程式，俾利民眾迅速尋找車位、計費及繳費。據復：將更新停車管理系統，針對有埋設地磁的車位、合作私營或委外停車場資訊系統回傳車位資訊，整合後於系統網頁供即時查詢車位與收費標準概況，俾供民眾享有便利停車體驗。

（十九）新竹瓦斯公司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惟營業利益率逐年下降、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較低、教育訓練及管線汰換進度與瓦斯表押金退還作業尚待加強辦理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並保障公共安全及用戶權益。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促使民眾普遍享用安全、衛生、經濟、方便之瓦斯，提升國民之生活品質，減少空氣污染，並提高大眾之福祉為首要任務。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近年國際戰事推升國際油氣價格，購氣成本持續攀升，近 3（112 至 114）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數成長幅度 35.67%；又為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售價調整有限，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 34.45%，略低於營業成本及費用成長率，致營業

利益率由 112 年度 12.75% 下降至 114 年度 11.95% (表 31)。其中除材料及用品費用，因購氣單位增加，近 3 年度成長 44.95% 外，服務費用 (8,414 萬餘元) 成長幅度亦較 112 年度 (4,389 萬餘元) 增加 91.70%，

表 31 新竹瓦斯公司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112	114	較 112 年度 增加比率
營業收入	1,763,358	2,370,805	34.45
營業成本及 費用小計	1,538,562	2,087,395	35.67
營業成本	1,472,459	2,006,100	36.24
營業費用	66,103	81,295	22.98
營業利益	224,796	283,409	26.07
營業利益率	12.75	11.95	

註：1. 營業收入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小計不等於營業利益係因尾差所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顯示除受購氣成本攀升影響外，服務費用成長幅度亦高；2. 持續辦理供氣管線及設備更新，惟近 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僅約 5 至 6 成 (表 32)；3. 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惟尚須強化教育訓練、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加強管線清查維護與汰換進度，以保障公共安全；4. 部分瓦斯表押金久懸帳上，退還作業歷經 20 年仍有 2,681 萬餘元尚未退還用戶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除因國內基本工資及通貨膨脹致成本增加外，逾齡瓦斯表汰換數量增加及加強整壓站設備之維護保養頻率與巡檢強度等，致相關費用增加，將持續嚴格實施預算審查與

表 3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預算數	845,675	794,929	1,014,228
決算數	456,338	523,517	515,500
執行率	53.96	65.86	49.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成本控管，在維持公營事業穩定供氣之社會責任下，達成永續經營之治理目標；2. 將參考近期決標案件合理訂定底價、採行分區分標方式辦理等，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3. 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教育訓練，並依限完成計畫修訂及依計畫持續汰換設備，以健全災害防救制度並確保公共安全；4. 每半年彙整分析懸帳清理情形，並做成紀錄，及以文件、電話與簡訊通知用戶申請退還。

(二十) 新竹肉品市場公司持續拓展商品銷售業務以增裕營收，惟商品寄賣、存貨控管及進貨入庫作業尚乏有效控管機制，而倉儲管理亦恐衍生食品安全疑慮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長年銷售香腸、貢丸(原味)、貢丸(香菇)、生鮮豬肉(五花)、鹹豬肉等商品以增裕營收，除自行銷售外，持續以寄銷方式拓展銷售廣度。114年1至10月銷貨收入計171萬餘元，較去年同期之91萬餘元，增加79萬餘元，增幅約86.68%。經查其產品銷售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已建立商品寄賣控管機制，惟部分商品已寄賣，卻查無寄賣之



冷凍倉庫商品擺放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11月26日拍攝)

憑據，易衍生商品寄賣爭議及無法順利收取貨款之風險；2.持續以自行銷售及寄銷方式辦理商品銷售業務，惟未依該公司訂定之產品進出庫紀錄格式，確實將存貨進出情形持續作成紀錄，且計算寄銷商品存量之認列方式未一，肇致貨品存量表與實際盤點數量落差甚大，及進貨入庫作業尚乏有效控管機制；3.設有冷凍倉庫以確保商品鮮度，惟商品未離地貯放，且廢品與商品共同存放未區隔分類，易衍生食品安全之疑慮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確實以批號與效期追蹤管理，於銷售或提領時登打銷貨單並即時扣帳；2.爾後確實辦理進銷存管理，並運用Excel電腦軟體執行商品進出控管；3.停止使用大型冷凍庫，改為臥式冷凍櫃改善離地貯放情形，改善離地貯放情形，並於冷凍櫃外貼批號與效期追蹤管理及溫度控管點檢表，確保食品新鮮。

(二十一)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情形，惟近年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逾半數為未經許可聘僱移工案件、間有移工宿舍消防安檢申報項目不合格、受理臨時安置及諮詢申訴案件逾期辦結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維勞動市場安定及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顯示，112至114年度新竹縣聘僱許可移工人數由2萬餘人逐年攀升至3萬餘人。新竹縣政府為強化外籍勞工之管理，加強查察外籍勞工僱傭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加強查察外籍勞工，惟未經許可聘僱移工案件仍多：112至114年度新竹縣違反就業服務法遭裁罰案件計272件，各年度皆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案件數最

多，112 至 114 年度分別計 70 件、73 件及 33 件，共計 176 件（表 33），占總案件數 272 件之 64.71%，顯示近年未經許可聘僱移工仍為主要違規樣態，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賡續透由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實施計畫執行訪視作業，針對 1955 專線被申訴對象進行加強訪視及宣導，並每年向人力仲介公司宣導最新法令，以降低違法案件量。

表 33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統計

單位：件

違反條款	年度	合計	112	113	114
合計		272	99	109	64
第 33-1 條		3	—	3	—
第 34 條第 2 項		1	—	1	—
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		5	3	2	—
第 43 條		8	1	5	2
第 44 條		35	9	11	15
第 45 條		12	6	6	—
第 57 條第 1 款		176	70	73	33
第 57 條第 3 款		15	6	3	6
第 57 條第 4 款		4	—	1	3
第 57 條第 5 款		9	4	2	3
第 57 條第 9 款		4	—	2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加強勞工住宿環境稽查，惟部分移工宿舍間有消防安檢申報或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項目不合格等情：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與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等已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應提供安全之住宿環境。114 年度該府接獲移工入國及接續通報據以辦理訪視之外籍移工宿舍計有 109 處，會勘結果有消防安檢申報項目或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項目不合格者，計 22 處，占列管總數 20.18%，據說明已函送該府工務處及消防局等權責單位依法處理中。鑑於近年屢見雇主違規致災害發生時移工疏散困難，及消防人員因難以掌握現況危及生命安全引發輿論關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俟權責單位回覆查處結果後立即函請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逕依就業服務法處以罰鍰，並副知勞動部。

3. 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及諮詢申訴服務，惟部分案件受理流程已逾法規期限或日期登載未臻詳實：為處理受聘外國人衍生之安置問題，該府依勞動部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國人安置作業。112 至 114 年度計受理 82 案，其中安置單位逾 5 日始辦理申請者計 3 案，安置單位送件日至該府完成審查核准天數，逾 5 日者計 6 案，甚有長達 2 年以上者，與應於安置 1 個工作日內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填報，該府應於 1 個工作日內審查之規定未合，間有完成審查核准日期早於安置單位送件日期、安置單位送件日期早於受理日期，或受理日期迄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16 日）止，已逾 4 個月仍未填列送件日期及核准日期等異常情事；另為提供在臺移工問題諮詢服務，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建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流程，申訴案件派送各縣市查處及回報，該府亦已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受理外籍勞工爭議申訴案件，112 至 114 年度辦結中央轉介或自行受理案件計 1,872 件，惟逾 30 日期限辦結者計 52 件，甚有逾 60 日者計 7 件，與該府處理人民陳情案不得超過 30 日之規定未合，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部分案件逾期原因係承辦人員業務繁忙、受案件複雜度及跨單位資料傳遞影響耗時所致，將加強人員訓練督導、案件管理機制及資訊登載正確性，以降低逾期案件比例。

（二十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措施，惟部分課程內容、受訓情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媒合情形等仍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成效。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及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近 3（112 至 114）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794 萬餘元；另為促進中高齡就業，於 113 年底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4 年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526 萬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開班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仍有落差，近 3 年度平均實際受訓人數占預期目標之達成率介於 61.39%至 78.06%間，受訓後平均就業率介於 64.91%至 73.23%間，未達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 80%及訓後平均就業率 75%以上之預期目標；2. 透過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及訓練研習等就業促進措施，並依基本業務績效配置服務人員，該府 114 年度配置服務人員計 4 人，惟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達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每人每月基本績效目標（表 34），就業媒合成功達成率甚未達 2 成，有待研

謀改善以活化銀髮人力資源；3. 透過廣播及網路等媒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政策及業務宣導，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38 則

表 34 114 年度 1 至 6 月底止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業務績效

單位：人次、%

項目 業務內容	預計目標值 (註 1)	實際值	達成率
受理求職求才人次 (每人每月 60 人次)	1,440	1,129	78.40
就業媒合成功人次 (每人每月 15 人次)	360	66	18.33
就業服務諮詢人次 (每人每月 40 人次)	960	863	89.90

註：1. 係按 114 年度配置人員 4 人辦理受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服務詢等業務內容，以 6 個月計算績效目標（4 人×每人每月基本業務績效×6 個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 33 則，惟未依規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執行情形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改善職訓招生人數不足情形，將強化目前既有各項較易就業之職種，如餐飲、美容及資訊等課程培訓專業人力，並針對近年較為熱門的寵物美容、短影音剪輯及銀髮照護等專業課程開班授課，讓失業者可以對自身需求選擇合適職訓課程；2. 已新聘業務督導，將針對現場服務應對、陪同失業者求職面試及開發求才廠商等部分協助指導；3. 爾後依規定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以符法令規定。

(二十三)持續推廣在地觀光，惟台灣好行套票資訊未適時更新且線上購票管道仍有精進空間、旅遊服務據點網站公開資訊尚待定期更新、於觀光景點群聚處尚待研議增設借問站服務據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品質。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推廣在地觀光，於近年持續推動在地旅遊品牌，並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提供遊客即時旅遊資訊及專業諮詢，期提升觀光品質與體驗。經查其觀光政策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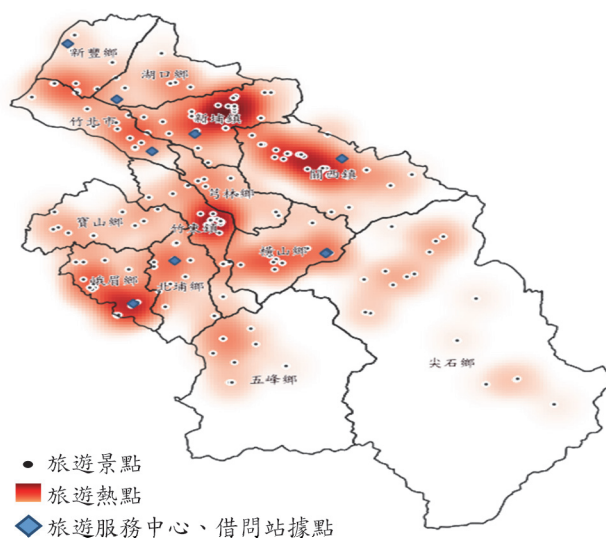
1. 因應在地特色推出台灣好行套票，惟套票資訊未適時更新且線上購票管道仍有精進空間：該府連年委外辦理新竹縣台灣好行整合行銷，推廣行銷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獅山線、觀霧線，以沿線景點、美食、在地特色規劃套票遊程，藉此帶動旅遊人次及觀光發展。114 年 1 至 9 月底止，搭乘新竹縣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共計 13 萬 1,680 人次，較去年同期 12 萬 5,618 人次，增加 6,062 人次，增幅約 4.83%。惟經本室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自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查詢新竹縣好行路線中套票資訊結果，發現間有未隨套票推出情形適時更新套票資訊、或網站仍列有非於近 3 (112 至 114) 年間推出且已停止販售之套票資訊等，不利外部使用者參考運用。又套票購買途徑，除搭車時由司機提供現金售票服務外，線上購票方式僅限透過 7-11 ibon 或於「中台灣好玩卡」官網預約訂票。惟查其他縣市台灣好行套票銷售管道情形，計有臺北市等 17 縣市提供 Klook、KKday、易遊網、雄獅旅行社、可樂旅遊等國內外主要知名旅遊電商平台等多元線上販售套票方式，經建請強化套票資訊公開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及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拓展多元線上購票管道之可行性。據復：後續將辦理停止使用套票之下架作業及同步更新套票相關資訊，並視旅遊市場趨勢、民眾使用回饋及實際推動成效，持續滾動檢討是否導入其他合適之線上購票管道。

2. 持續建置旅遊服務據點提供當地旅遊資訊及諮詢，惟網站公開資訊與實際不一致，或部分鄉鎮觀光景點群聚尚乏借問站服務據點：該府為提供遊客旅遊諮詢服務，已設置借問站據點，並於新竹縣旅遊網公開新竹縣內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等資訊。經本室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至網頁查詢上開據點資訊結果，借問站計 6 家，惟該府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設置且提供服務之借問站計 3 家，顯示實際設立借問站據點與現有公開資訊未合。另分析新竹縣觀光景點、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分布情形，發現新埔鎮、峨眉鄉、關西鎮等旅遊熱區已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或借問站提供遊客諮詢服務，惟竹東鎮串連多處觀光景點亦為旅遊熱區，且為鄰近 8 鄉鎮交通樞紐，卻無旅遊服務中心及借問站服務據點之設置（圖 17），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定期更新網站公

圖 17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與旅遊熱區分布情形

● 旅遊景點
■ 旅遊熱點
◆ 旅遊服務中心、借問站據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網站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網站資料。

(二十四) 推動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以促進社區居民瞭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惟追蹤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未臻確實、部分鄉鎮歷年均無社區參與提案或提案數較低、社區規劃師培訓歷年完訓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至115年)，輔導新竹縣社區辦理環境景觀推動業務，結合地方創生，促進居民瞭解在地環境資源與產業特色等目的，經申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5期補助經費計2,303萬元，並編列自籌款計637萬元，辦理110至113年度新竹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自主回報系統追蹤營造點維護

管理情形，惟辦理現場訪視相關管制作業未臻確實，且部分營造點坐落土地於同意使用期間屆滿，遭所有權人收回，致難以賡續維護使用；2. 輔導社區營造改善環境景觀，惟近 5（110 至 114）年度北埔鄉均無社區參與提案，竹東鎮、寶山鄉、新豐鄉及橫山鄉等提案數低於 5 案（表 35），允宜衡酌資源配置情形，並研析未提案癥結原委，協助各鄉鎮排除申辦障礙，以利推動環境改善與社區產業永續發展；3. 為培養社區青年返鄉投入社區營造，持續辦理社區規劃師培訓課程，惟歷年完訓比率僅約 6 成（表 36），且本期（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訓練課程部分地區均無新訓學員加入，允宜檢討策進培訓及宣導

措施，以提升培訓效益，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本案追蹤營造點維護管理情形以近 5 年內為主要對象，並至現場瞭解維護管理情形，已請輔導團隊調整維護管理表單且落實書面資料紀錄，並於提案階段審慎評估申請案件坐落私人土地之公益性及合理性，以利提升社區永續經營之效果；2. 每次提案時皆召開招生說明會並廣邀各鄉鎮市積極提案，

表 36 社區規劃師培訓及完訓情形

單位：人、%

統計期間	參訓人數	完訓結業 人數	完訓比率
以前年度（101 至 113 年）	2,057	1,269	61.69
本期（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3 月）	164（註 1）	106	64.63

註：1. 本期培訓人數包含新訓及回訓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35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辦理情形

單位：案、%

鄉鎮市	近 5 年度案件	
	數量	占比
合計	120	100.00
竹北市	16	13.33
竹東鎮	4	3.33
新埔鎮	15	12.50
關西鎮	14	11.67
湖口鄉	17	14.17
寶山鄉	1	0.83
新豐鄉	2	1.67
北埔鄉	—	—
芎林鄉	21	17.50
峨眉鄉	14	11.67
橫山鄉	1	0.83
五峰鄉	7	5.83
尖石鄉	8	6.67

註：1. 近 5 年度案件之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惟經費資源有限，故仍有部分鄉鎮市均未提案，已請輔導團隊針對過去未提案之鄉鎮市加強辦理地方說明會，並主動輔導協助提案，以利推動各鄉鎮市環境改善與社區之發展；3. 輔導團隊已加強關注學員培訓情形，並適時輔導，後續將持續加強關注培訓期間學員上課及補課情形，以利後續提案及完訓情形。

（二十五）持續補助商圈辦理特色行銷活動，惟部分商圈店家會員數逐年減少，允宜研擬輔導對策，厚植商圈永續發展能量。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轄區商圈發展與有效管理、輔導及經營商業環境，活絡地方經濟及扶植商圈自主永續經營，於 109 年訂定新竹縣商圈輔導管理作業要點，並依該要點規定逐年訂定商圈補助實施計畫，以鼓勵商圈規劃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及行銷活動、形塑優質商業環境、提升數位工具應用及商業產能，以促進新竹縣產業發展。該府於 112 至 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550 萬元、750 萬元、750 萬元，據以辦理各項業務。經統計，112 至 114 年度新竹縣列管商圈組織，由 11 個逐年增加至 15 個，而列管商圈組織之會員店家數，亦由 869 家逐年增加至 1,220 家（表 37），增幅 40.39%。該府辦理商圈輔導管理及補助辦理行銷活動情形，

表 37 商圈及會員店家數增減情形

單位：家

單位：家

編號	年度 商圈名稱	會員店家數		
		112	113	114
會員店家合計		869	1,112	1,220
1	竹北光明商圈	51	57	50
2	內灣形象商圈	144	150	153
3	北埔老街商圈	113	108	110
4	九芎湖商圈	45	42	56
5	十二寮休閒商圈	77	56	47
6	關西魅力商圈	90	105	110
7	湖口形象商圈	37	38	41
8	寶山商圈	86	91	97
9	竹北水月商圈	38	53	53
10	竹東火車站形象商圈	142	129	129
11	峨眉商圈	46	63	60
12	竹東中央商圈	新成立	108	106
13	芎林商圈	新成立	57	68
14	尖石溫泉商圈	新成立	55	90
15	竹北文興商圈	—	新成立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核有：1. 持續補助商圈辦理特色行銷活動，惟其中竹北光明商圈、十二寮休閒商圈、峨眉商圈等，114 年度會員店家數較 113 年度減少、竹東中央商圈於 112 年度新成立，惟 114 年度會員店家數較 113 年度減少，且十二寮休閒商圈會員店家數已連續 2 年減少；2. 部分受補助商圈檢附核銷憑證之開立商號，疑有使用統一發票廠商銷售貨物或勞務未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部分商圈（如竹北光明商圈、十二寮休閒商圈、峨眉商圈及竹東中央商圈）出現會員店家數短期減少情形，將持續透過訪視與輔導機制協助商圈，並持續滾動檢討商圈輔導及補助機制，對會員數下滑之商圈重點輔導；2. 商家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者，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查處中。

（二十六）已依市縣特性訂定永續發展指標及目標值，定期揭露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訂定推動指引及方案，間有部分指標執行情況低於全國或仍有成長空間，允宜參考其他縣市研定財政與法治配套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執行，俾達成永續發展目標，讓縣民共享永續發展成果。

面對氣候變遷、貧富差距與資源永續等全球性挑戰，聯合國於 2015 年公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期許全球各國能在 2030 年前攜手打造「不遺落任何人」的共融社會。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下稱 TSDGs）。新竹縣政府為呼應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設置新竹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業務之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市縣特性訂定永續發展指標及目標值，惟部分指標執行情況低於全國或仍有成長空間：按該府出版 2025 年新竹縣自願檢視報告，附錄一、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追蹤指標列表各項指標，除列示最新數據（2024 年）外，並列有短期目標（2026 年）、中期目標（2028 年）、長期目標（2030 年）。該府已依市縣特性訂定永續發展相關指標及目標值，共計訂定 83 項指標，指標訂定與 TSDGs 對應指標鏈結，共計鏈結 15 項 TSDGs 對應指標，經該府自評近期各項指標目標值均已達成。惟查部分指標 2025 年執行情況低於全國指標或仍有成長空間，如「1.3.7：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落實老人經濟基本之保障」，長照 2.0 服務使用量涵蓋率 78.82%，低於全國涵蓋率 84.86%，及「2.4.1：實踐永續農業作法占農業面積的比例」，目標 2,500 公頃，實際 2,330 公頃，仍有成長空間，經建請督促各機關積極落實執行。據復：將持續掌握指標趨勢與執行情形，並督促權責局處依實際執行情況推動相關政策與措施，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

2. 定期揭露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訂定推動指引及方案：該府自 2021 年起每 2 年出版 1 次新竹縣自願檢視報告，按 2024 年《今周刊》「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已連續 4 年榮獲非六都「永續城市特優獎」，在社會力、經濟力與環境力各項指標皆表現亮眼，惟尚未訂定推動永續發展之法規或指引，亦未訂定永續發展計畫或方案，經建請允宜參考六都、宜蘭縣及嘉義市等市縣研訂淨零自治條例等法治配套措施，以利永續目標推動。據復：將依中央法規及政策指引配合推動，並透過「新竹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及「新竹縣政府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等跨局處平台，結合該府既有施政計畫列管、定期彙整檢討及管考追蹤等作業。

（二十七）辦理新竹縣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惟未事先妥擬實施計畫即逕編列預算，且未詳實規劃實際使用需求及先期執行程序欠當，肇致計畫經費持續增加、施工期程一再延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鑑於新竹縣婦幼館（下稱婦幼館）自 97 年竣工（建築物主體為地上及地下各 1 層樓）後，係以提供完整、專業之婦幼服務為目的，館舍 1 樓設有竹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推行婦幼福利事項之單位。為因應竹北市人口持續增長，該府提前布署解決兒少設施不足問題，爰規劃辦理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圖 18），於 109

圖 18 婦幼館 2 樓增建工程模擬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

年度規劃總工程經費 1 億 3,000 萬元，分 2 年度編列預算執行。嗣該府於 110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定補助 5,500 萬元，並調整預算分配年度為 109 至 113 年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未事先就計畫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等詳加評估，並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致 109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之經費未予執行，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辦理，並遲至 110 年始擬訂實施計畫，向衛福部申請補助。又因編列之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合市場行情，致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及因未詳實規劃空間實際使用需求，致後續須辦理變更設計，總經費增至 3 億 8,340 萬餘元（表 38），並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後續因評估須納列附屬設

表 38 預算總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事由	總金額	以 109 年為基期增加比率
109	先期規劃	130,000,000	—
110	本案計畫核定後	190,000,000	46.15
111	縣政府增編經費後	331,708,674	155.16
	工程決標及發包後	297,854,169	129.12
113	工程第 1 次變更設計後	315,809,333	142.93
	工程第 2 次變更設計後	383,408,646	194.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施之內部裝飾工程經費，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編列總經費再增至 4 億 370 萬餘元，其中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經費高達 2 億 2,666 萬餘元（表 39），占計畫總經費比率達 56.14%，核與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決議，公益彩券盈餘如欲運用於社會福利資本設施，宜以輔助性、維修性等經常門支出為主，不宜大量運用於資本門支出之內涵有間；2. 規劃婦幼館空間，地下 1 樓原預計續供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交通隊）作為辦公室、宿

表 39 預算書匡列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金額	中央款 (衛生福利部)	縣款	基金款
合計	403,708	55,000	122,048	226,660
109	15,000	—	5,250	9,750
110	52,557	—	37,807	14,750
111	60,075	18,000	2,075	40,000
112	70,881	24,000	23,631	23,250
113	132,195	12,000	28,085	92,110
114	29,087	—	10,180	18,907
以後年度編列	43,913	1,000	15,020	27,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舍及餐廳等用途。該府為確認各單位空間需求及施工期間配套措施等，前於 110 年間召開先期研商會議，經決議將逐一拜訪各單位研商空間現況及需求等，惟後續未見依上開決議辦理，迄開工後交通隊決定不再遷回，致須重行規劃使用空間並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肇致施工期程延宕；另於先期規劃及規劃設計階段未詳實調查現地結構物現況及結構鑑定，致施工過程始發現預留柱主筋偏離及非為可焊鋼筋等，衍生工期展延及增加費用支出；又原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登載地下 1 樓用途為「活動空間」，該府後續規劃隔間成辦公室及倉庫等，核與上開執照核定之用途不符，惟該府仍於 114 年 1 月進行地下 1 樓室內隔間牆之施工，迄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辦理用途變更，恐延誤完工啟用期程（表 40）等情，經函請檢

表 40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執行期程管制表

討改善。據復：1. 後續辦理類案將於預算編列前先行完成可行性評估摘要、期程規劃及分階段實施計畫，並將其納入預算說明資料中，以強化預算與實施計畫之連結，降低執行延宕風險；另考量基金資源之永續運用，後續辦理類案將於規劃階段評估中央補助款或其他財源共同分攤可能性，降

管考點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規劃設計招標	110 年 6 月 1 日	110 年 4 月 27 日
規劃設計決標	110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5 月 27 日
基本設計核定	110 年 7 月 30 日	110 年 8 月 6 日
細部設計核定	110 年 10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17 日
工程招標公告	110 年 11 月 7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10 月 6 日、10 月 28 日
工程決標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1 月 14 日
工程開工	111 年 1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	112 年 12 月 31 日（註 1）	
工程驗收	113 年 3 月 31 日	
核銷結案	113 年 6 月 30 日	

註：1. 開工後預計完工日期展延至 113 年 7 月 27 日，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展延至 113 年 12 月 21 日，第 2 次變更設計後再展延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較工程執行期程管制表預計完成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落後 1 年 10 個月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低單一基金支應比率；2. 後續辦理工程計畫，將強化使用需求確認流程、建立需求變動風險評估機制、落實開工前整體規劃，並嚴格控管變更設計程序；另已於結構補強設計圖明確標示各樓層柱、梁補強位置，並依規定補辦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二十八）推動竹北產專區計畫提供文創市集使用，惟間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欠缺具體可行計畫，且區位劃設未能考量公平性，影響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任令專用區部分分配為私人所有，徒增開發困難度，政策未經檢討即不予延續，且遲無具體可行開發方向，肇致土地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計畫（下稱竹北產專區計畫），計畫範圍約 2.2444 公頃；原都市計畫內容分別為文小用地（即小學預定地）、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土地使用分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於辦理「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作業時，為配合該府推動文創市集政策，爰於竹北產專區計畫範圍，採整體開發方式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及劃設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並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供私有地主配回與作為抵費地，以提高本案可行性。嗣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後，由新竹縣竹北市興崙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參與重劃之公有土地管理單位包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該府。按該市地重劃作業係為配合該府政策之特定目的需要而予推動，且於 107 年 7 月 12 日完成土地分配，惟該府取得之特色產業專用區，卻因無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無法有效利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都市計畫檢討將小學預定地編號 5 變更為特色產業專用區，其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過程初始並無具體可行計畫，且未考量公平性即將開發條件劣勢區位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配合政策使用等（圖 19），均影響變更案日後開發與利用效益；2. 該府辦理興崙自辦市地重劃作業過程，地政處未先洽產業發展處釐清為安置夜市而劃設特色產業專用區供文創市集使用之政策，其相關規劃權責事宜，致於配地作業階段未能就配地妥適性及時表示意見，任令該專用區部分分配為私人所有，徒增開發困難度；又該政策

未經檢討即不予延續，且遲無具體可行開發方向，肇致自取得配地後，作為配合政策需要所劃設之大面積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長期處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下稱都委會）審議時，視

圖 19 竹北產專區劃設於相對封閉之劣勢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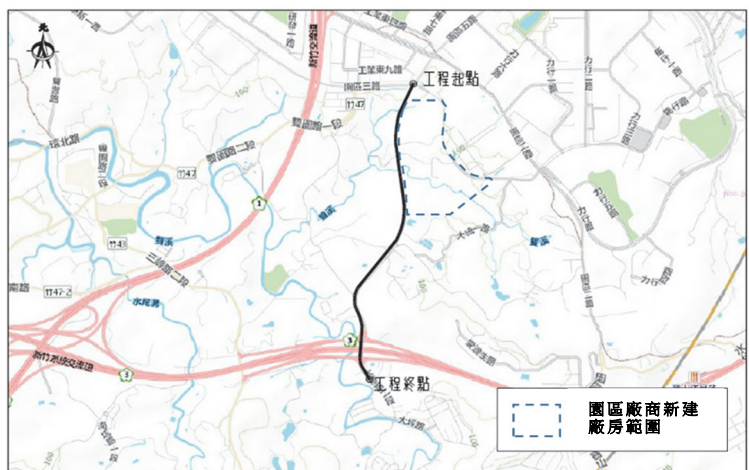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變更案情邀集所涉及之相關單位一併與會討論並提供意見，倘都委會決議要求應補充具體開發計畫，當依決議事項補充計畫書件或審議資料。另該府已函文督促所屬各都市計畫擬定或主辦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時，確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45 條規定辦理，作為檢討之依據並應考量相關配套措施提供都委會審議參考，避免影響變更案日後土地開發與利用效益；2. 已委託廠商辦理土地開發評估規劃及招商作業，以活化利用縣有土地，並邀集政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作為都市計畫擬定之參考及辦理後續規劃開發事宜，就專用區部分土地為私人所有，及本案遲無具體可行開發方向等節，研採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洽私有土地地主採共同開發等方式，提高本案開發可行性及廠商投資誘因，以減少開發變數。

（二十九）推動科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惟與相鄰新建廠房存有介面問題，未積極釐清及協調處理，致工程發包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及追加工期；復因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未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無法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完成，紓解廠商進駐後增加之車流量，以改善道路安全，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申請「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下稱科環路拓寬工程）計畫（圖 20），獲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計畫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該局全額補助）並納入該府預算執行，補助期限至 112 年底止。本工程經交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下稱寶山鄉公所）辦理後續採購及履約，拓寬後將使科學園區車流更快捷、便利，及減輕周邊道路負荷。該公所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招標作業，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7,395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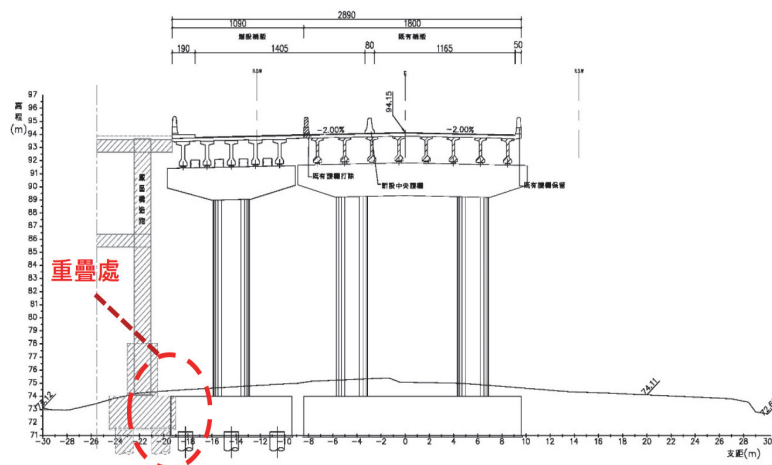
圖 20 科環路拓寬工程計畫施作路段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元，履約工期 570 日曆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寶山鄉公所知悉本工程與園區廠商新建廠房存有工程介面問題，未即予釐清並協調處理，迨至工程委託設計案決標，始委由設計廠商與園區廠商協商；且工程設計期間，未督促設計廠商採召開協調會議等方式協商，任由其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致未能掌握協商處理方案；又未確認處理方案，即辦理工程發包，致施工廠商於開工前，始發現本工程 2 號橋橋墩基礎與園區廠商廠房結構物基礎相重疊（圖 21），經召開多次工程介面協商會議，歷經 10 個月始辦理開工，且開工後僅能就無疑義部分先行施作，嗣經變更 2 號橋施作工法等並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 9,743 萬餘元及追加工期 425 日曆天，致竣工日期較原預計期程延後逾 2 年 2 個月，無法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2. 該府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且未列管寶山鄉公所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致計畫效益目標未能如期達成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

圖 21 科環路橋梁基礎與廠區構造物重疊無法施作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1. 經研採強化工程介面審查與跨機關協調、委託設計履約管理與紀錄留存、建立工程發包前關鍵條件檢核等改善機制，召開多次工程協商會議，已完成介面整合與變更設計程序及排除施工障礙，預計將於 115 年 10 月底完工；爾後辦理重大公共工程，將要求主辦人員於工程招標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逐項檢核，並召開內部工程人員業務講習，就本案缺失進行宣導，並要求爾後委託設計履約管理必須留存正式會議紀錄與公文書面，持續落實工程進度與品質管控，俾使工程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2. 為強化計畫管制考核機制，除現行辦理工程進度落後達 5% 以上標案檢討會議及工程施工查核等工程控管措施外，後續將請各主辦單位於每月 5 日前提報工程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及執行情形月報，以利掌握計畫推動情形；如執行過程遭遇困難或有需協調事項，該府將視實際需求提供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三十）已定期辦理房地產籍釐正作業，惟仍有部分縣有土地未列入財產清冊，或土地經地政機關註記公告徵收多年，惟未列入財產管理清冊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制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定期辦理房地產籍釐正作業，及為掌握縣有土地實際使用情形，落實加強縣有房地管理、維護縣產權益、促進合理有效利用，訂定新竹縣 114 至 116 年縣有房地清查處理計畫，針對縣有房地定期或不定期實地調查使用現況。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經本室運用該府提供新竹縣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資料，並與新竹縣縣有土地清冊進行比對，發現部分土地雖經標示註記為公告徵收或核准徵收，惟尚未列入新竹縣縣有土地清冊，疑有 22 筆土地、面積 2 萬 6,430.11 平方公尺，已徵收卻未完成所有權移轉；2. 經本室勾稽比對該府提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縣有土地清冊，與地政機關登記新竹縣土地所有權部資料，並運用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確認土地所有權人現況，疑有 158 筆土地、面積 4 萬 6,812.87 平方公尺尚未登錄於財產清冊；3. 據該府查填之「新竹縣近 5 年房地遭占用情形表」所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被占用土地筆數計有 455 筆、面積 12 萬 6,167.54 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3 億 8,401 萬餘元，分別較 113 年底增加 40 筆、4,640.83 平方公尺，雖已收回被占用土地，及辦理土地分割或更正土地面積，致被占用面積減少 676.32 平方公尺，惟因清查發現新增被占用土地 48 筆，面積 5,317.15 平方公尺（表 41），顯示公有土地占用情形仍頻，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其中 12 筆土地已辦竣所有權移轉或塗銷徵收註記等，餘 10 筆因年代久遠，資料搜尋困難，已指派專人查明釐清中；2. 經複查後，實際已登錄財產帳列管者計 122 筆，尚未登帳者應為 36 筆，將查明土地經管單位並儘速登帳列管，以落實產籍管理；3. 已訂定「新竹縣縣有房地清理處分計畫」並依該計畫定期召開「縣有非公用房地暨清理處分專案小組」會議，積極辦理房地巡清作業，以強化縣有非公用房地管理，並視個案占用情形予以適當處理。

表 41 被占用土地清理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萬元

113 年底餘額			114 年 8 月底止											
			清理收回（減少）			增加			餘額			較 113 年底增加		
筆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筆數	面積	帳列 價值
415	121,526.71	36,293	8	676.32	855	48	5,317.15	2,962	455	126,167.54	38,401	40	4,640.83	2,108

註：1. 清理收回面積包含已收回被占用面積 252.26 平方公尺，及辦理土地分割或更正土地面積致占用面積減少 424.06 平方公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一）為統一規範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惟應收未收罰鍰未依限移送強制執行；且間有清理比率偏低，甚有逾 20 年仍未清理等情，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統一規範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每年就未收繳之案件分析及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經查該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罰鍰處理作業，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339 件，金額合計 260 萬餘元，未依規定期限（6 個月）移送強制執行（表 42）；

2. 截至 114 年底止，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計有 53 萬 6,508 件，金額合計 5 億 7,407 萬餘元，收繳及新增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屬以前年度部分，計有 50 萬 1,831 件，金額合計 1 億 9,511 萬餘元，以金額計算整體清理比率僅為 33.99%，清理比率偏低，且其中逾 10 年（104 年度以前）尚未清理者，計有

2 萬 5,281 件，金額合計 2 億 3,992 萬餘元，甚有逾 20 年者，計有 226 件，金額合計 1,856 萬餘元（表 4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建立應收未收罰鍰案件專責追蹤機制，嚴格控管「6 個月移送期限」，於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啟動主動預警，確保案件準時移送行政執行機關；2. 將每年定期函請

權責單位及所屬機關應積極稽催處理懸宕之應收帳款，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建立跨年期專案列管清冊，定期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所得狀況，以確認是否得以再次移送執行。

表 42 以前年度案件待移送強制執行明細

單位：件、新臺幣元

帳列年度	件數	金額
合計	339	2,600,164
113	137	859,800
112	89	288,500
111	100	226,500
109 年以前	13	1,225,36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43 截至 114 年底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逾 10 年以上仍未收繳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逾 10 年仍未清理數 (A=B+C)		逾 10 年未達 20 年 仍未清理數 (95 至 104 年) (B)		逾 20 年仍未清理數 (91 至 94 年) (C)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25,281	239,920,510	25,055	221,356,321	226	18,564,189
縣政府	862	96,089,426	644	79,997,831	218	16,091,595
環境保護局	2,788	22,109,178	2,780	19,636,584	8	2,472,594
警察局	21,631	121,721,906	21,631	121,721,90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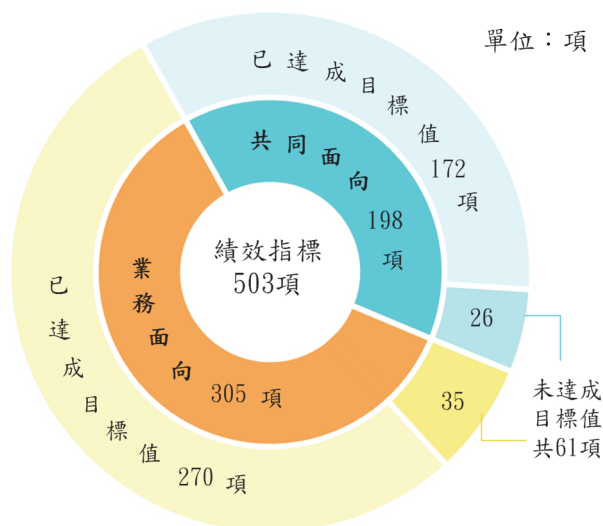
（三十二）秉持為新竹縣未來打下穩固根基之信念，訂定施政計畫與績效指標，推動縣政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且部分縣長政見仍待持續推動，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陸續推動「五支箭」、「十大交通建設」，以「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為核心，深化智慧治理，完善民生服務，朝「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願景邁進。經查其整體施政計畫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與績效指標，推動縣政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達目標值：該府每年皆訂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據以執行，並定期追蹤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施政績效評核。該府所屬各局處 114 年度施政計畫合計訂定 260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503 項績效指標（含業務面向 305 項、共同面向 198 項），執行結果，已達目標值者 442 項，惟仍有 61

項未達目標值（圖 22），占整體績效指標之 12.13%，並以工務處 10 項為最多，產業發展處 7 項次之，教育局 6 項再次之。又該府雖已成立施政計畫績效評核小組，及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14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複評會議，由各局處說明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並就未達目標值部分提出原因分析及改善對策，由委員依個案情形提出意見，惟查未達目標值者 61 項，複評會議除 2 項有委員提出建議意見，2 項委員質疑自評達成率明顯偏高，4 項經主席裁示應增加亮點或努力完成，其餘 53 項未有相關具體建議改善意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局處已說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及解決對策，並將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委員評核意見，提供各局處作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標準之依據。

圖 22 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見，2 項委員質疑自評達成率明顯偏高，4 項經主席裁示應增加亮點或努力完成，其餘 53 項未有相關具體建議改善意見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局處已說明未達目標值之原因及解決對策，並將 115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委員評核意見，提供各局處作為下年度擬定年度施政計畫衡量標準之依據。

2. 縣長政見整體達成率已逾 8 成，惟部分政見項目仍待持續推動：該府列管縣長政見計有婦幼政策等 15 個類別合計 141 項政見。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達成政見目標者 124 項，達成率 87.94%。其中除推動國際會展中心及生命紀念園區等 2 項，分別因時空背景變化，原計畫已無實益，經多次舉辦說明會、傾聽各方意見後決定中止計畫外，尚有 15 項屬中、長期建設項目，仍待持續推動。惟該府研考列管之 114 年 12

月重大計畫案件結果，除 3 項已列管外，其餘 12 項未經機關提報研考予以列管辦理情形(表 44)，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其中 9 項或已研考列管、或納入重大計畫列管項目、或已進入工程階段，將討論是否納入列管、或訂定目標值據以執行，其餘 6 項尚未進入工程階段，俟進入工程階段後，將於列管會議中討論納入列管。

表 44 研考列管縣長尚在辦理中之政見情形

序號	政見內容	研考列管
1	新豐松林國小增建校舍計畫	✓
2	增設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預計增設 15 班，達全縣 1/3 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設有 2 歲專班	×
3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規劃興建新竹縣特殊教育資源大樓	×
4	青年攜手新創未來：結合 AI 智慧園區增設新竹縣第二座青創基地	×
5	持續推動台知園區	✓
6	持續推動科學園區三期	×
7	台 68 線接竹東東峰路新闢工程	×
8	湖口交流道增設第二交流道工程	×
9	關西鎮道路系統改善工程	×
10	縣道 117 線道路瓶頸改善工程	×
11	經國橋道路改善計畫	×
12	新埔鎮褒忠路道路拓寬工程	×
13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連結道路拓寬工程	✓
14	規劃原住民部落整體發展計畫及籌設都會區聚會所	×
15	研議貫通尖石鄉、五峰鄉的替代道路系統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三)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計畫考核結果列為優等，惟總成績逐年下降、基本設施項目未達預定目標；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規模持續擴張，恐排擠其他政事支出，允宜研謀改善。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並研謀地方均衡發展，中央政府每年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並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進行考核，劃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等 4 大面向之執行成效，予以增減補助額度。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經主計總處核定撥付一般性補助款 80 億 6,623 萬餘元，經中央考核結果，考核總成績為 336 分，獲增加補助款分配數 1 億 861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計畫考核結果列為優等，惟考核總成績逐年下降，且基本設施項目未達預定目標值：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汰換警用車輛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經內政部警政署評定警察局為乙組優等。惟近 3（112 至 11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新竹縣之考核總成績分別為 347 分、343 分及 336 分，逐年下降。其中基本設施面向 114 年度為 82 分，較 112 及 113 年度之 90 分明顯下降。按國發會基本設施管考重點，係以年終預算達成率（預算執行數占中央核定經費總金額之比率）達 90% 為預訂目標值。截至 114 年底止，基本設施面向之預算達成率為 88.84%，未達預定目標值 90%，且低於全國平均 96.07%。經分析基本設施各計畫預算達成情形，落後件數計 17 件，占全縣補助件數 140 件之 12.14%，落後件數比率高於全國平均 8.24%；且以公有建物及設施預算達成率 53.48% 為最低、水利建設 73.50% 次之、農業建設 85.86%

再次之，均低於各該類別之全國平均 92.14%、95.24%及 89.03%（表 45），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已函請各業務單位於計畫執行階段務實訂定查核點及經費分配，並提前辦理招標作業；另於契約訂定時配合工程進度分期撥付經費，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及整體計畫績效。

表 45 114 年度基本設施部分計畫預算達成率低於全國情形

單位：%

計畫類別	新竹縣 (A)	全國平均 (B)	差異 (C=A-B)
合計	89.75	96.27	- 6.52
公有建物及設施	53.48	92.14	- 38.66
水利建設	73.50	95.24	- 21.74
農業建設	85.86	89.03	- 3.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季報。

2. 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惟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規模逐年擴張，恐排擠財政支出：為增進縣民福祉，該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近 3（112 至 114）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各為 53 億 465 萬餘元、55 億 8,414 萬餘元及 64 億 3,327 萬餘元，若以 112 年度為基期，113 及 114 年度增幅分別為 5.27%及 21.28%。其中超過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下稱法定外社福）支出分別為 19 億 614 萬餘元、20 億 284 萬餘元及 21 億 1,193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社福總支出比率約 3 成；按同期間自籌財源金額分別為 107 億 3,017 萬餘元、107 億 1,497 萬餘元及 101 億 5,655 萬餘元，逐年下降，評估以自籌財源維持目前法定外社福服務水準能力，分別為 5.63 倍、5.35 倍及 4.81 倍，顯示以自籌財源維持現行法定外社福水準之能力持續弱化。又新竹縣因應財劃法修法，財力級次由第 3 級提升至第 1 級，中央補助比例相對下降，地方自籌財源負擔隨之增加，且其中免費營養午餐、新生兒營養補助等 6 項法定外社福項目（表 46），未依經濟能力設定排富條件，影響社會福利公平性。鑑於社會福利支出具有易放難縮之僵固性，持續性之法定外社福支出，恐降低未來財政調整彈性，經建請允宜審慎評估各項法定外社會福利支出妥適性及研議增設差異化給付條件，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社會福利體系。據復：為因應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現象，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縣民意外事故死亡救助補助、新生兒營養補助等社會福利，以提高生育率、減少幼兒因感染引起之醫療花費、緩和高齡化速度，改

表 46 新竹縣 114 年度法定外社福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序號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發放人次
合計		764,204	674,050	2,236,834
1	免費營養午餐	577,293	532,341	60,963
2	114 年度新竹縣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經費計畫	3,000	1,128	569
3	縣民意外事故死亡救助補助	57,800	33,900	113
4	新生兒營養補助	75,710	50,760	2,822
5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49,300	54,997	2,166,963
6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付額補助	1,101	923	5,4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善縣民生活，後續將俟財政狀況，滾動調整以因應實際需求，並適時檢討各項法定外社福政策，審慎堆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達財政永續經營。

(三十四)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列管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未提報活化計畫、存有安全疑慮設施規劃拆除重建或部分保留進行綠美化，惟執行進度遲延、廢棄校舍遭揭露為閒置設施，允宜督促有效改善，提升公共資源利用效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管理，防止設施閒置，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適用之公共設施計有交通建設等 11 類。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計有 958 件，其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各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且未正常使用設施尚未依規定提報活化計畫：該府為轄管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各設施使用情形，114 年度已辦理 958 件。惟有部分管理機關經營之停車場、圖書館、運動場館、納骨

塔、機關廳舍及污水處理設施等未辦理主動清查（表 47）；該府列管 114 年度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計有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等 12 件，僅有 1 案提出活化計畫，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已督促各設施管理機關清查設施使用情形，並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及函請未正常使用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提供活化計畫，並依各設施管理機關提出活化計畫持續督導改善。

表 47 各類別公共設施查核缺失

項次	類別	查核缺失
1	交通建設	竹北市縣治停車場(綜合商業大樓)未清查。
2	工商園區	
3	文教設施	峨眉鄉、橫山鄉、竹北市等圖書館未清查。
4	運動設施	竹東全民運動館未清查。
5	社福設施	竹北市第四公墓納骨堂未清查。
6	展覽場館	
7	辦公廳舍	1. 峨眉、寶山、橫山等 3 個鄉公所未清查。 2. 橫山鄉戶政事務所未清查。
8	市場	
9	環保設施	新竹縣垃圾掩埋場滲出水(含水肥)區域集中處理廠未清查。
10	社會住宅	
11	其他工程設施	

註：1. 經抽查交通建設等 6 類公共設施，有漏未清查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 未正常使用公共設施經規劃拆除重建或辦理綠美化，惟因預算編列或規劃辦理方向遲延，致設施持續閒置等情：該府 114 年度列管未正常使用公共設施計有 12 件，

其中新竹縣關西鎮迎風館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並建議拆除。嗣管理機關關西鎮公所完成該建築物報廢，並規劃將公所遷建於該地址，經辦理關西鎮綜合行政大樓先期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98 萬餘元，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之行政大樓。該公所向代表會提出於 115 至 120 年度編列總預算 8 億 3,740 萬元，惟代表會對於行政中心遷建至迎風館及遷建之預算來源尚有異議，不同意編列，經報廢之關西鎮迎風館未能拆除持續閒置；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公三（水汴頭）公園餘屋（下稱公三公園餘屋）年久失修有安全之虞，經管理機關文化局辦理竹北市公三公園番仔寮老屋拆除及周邊景觀工程設計監造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 萬餘元。然經在地居民提出採保留部分紅磚牆作為文化景觀意象，且有民眾提出老屋未拆除，影響民眾使用空間並造成治安死角，致該等餘屋拆除及整建方式遲未定案，未能進行餘屋拆除及景觀綠美化；內豐國小已於 83 年 8 月 1 日遭裁併，並將校舍用地歸還予私人地主，及於 85 年 2 月 1 日函報該府辦理報廢程序，然保留部分教室及宿舍未拆除。嗣經 114 年 6 月出版海市蜃樓 VIII 一書批露該校為閒置校舍，易成為治安及環境維護之死角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關西鎮迎風館及公三公園餘屋之管理機關提報活化計畫，並請依計畫期程辦理。其中關西鎮迎風館危樓將拆除改建為關西鎮行政大樓，預計於 116 年底完成設計、119 年底工程完工、120 年 5 月進駐啟用；公三公園餘屋將予拆除，設置空間記憶保存及歷史介紹、景觀休憩設施及夜間照明等項目，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驗收；內豐國小校舍遺跡，已洽私有地主同意設置告示牌，告示民眾該土地為私人所有，非學校用地，嚴禁擅闖，違者依法處理等訊息，俾防止不明人士侵入，造成治安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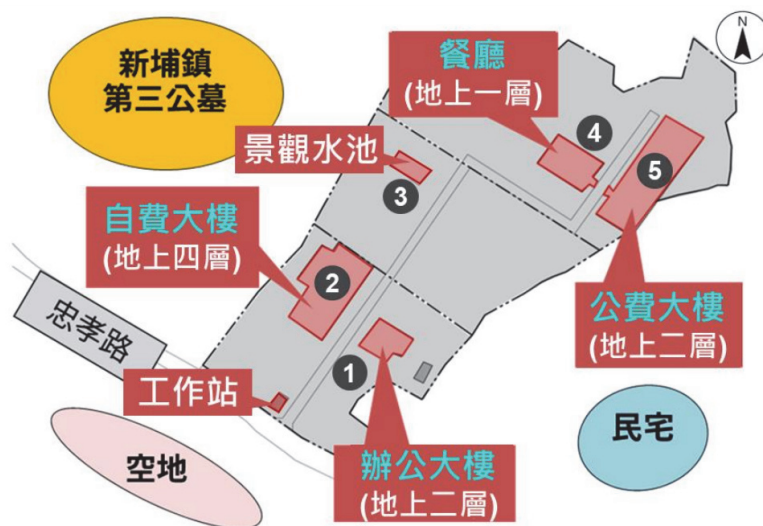
（三十五）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有辦理公告招商後未順利簽約、已簽約案件因居民反對無法營運，致相關設施持續閒置；營運中案件契約誤植、初期營收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

新竹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以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前經財政部考核獲 11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優等，及連續 5 年「招商卓越獎」。該府推動長照園區及歷史建築等促參招商案，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惟未完成招商；推動汾陽堂促參招商，廠商簽約後，因民眾要求低度營運，無法經營而終止契約，致該等設施長期閒置或無法有效使用；該府為活化縣立仁愛之家舊址閒置公有土地(圖 23)，

辦理「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650 萬元；另為利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經營活化，由文化局辦理「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OT 案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5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 萬餘元(圖 24)；復為

圖 23 新竹縣立仁愛之家舊址環境及建物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竹北泉州厝汾陽堂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由文化局辦理「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 萬餘元。經查上開促參招商案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未能完成招商，經考量市場供需變更等因素，未參採可行性評估建議改採 ROT 方式續行招商，進而決定不續辦促參案，未能達到推動促參效益；(2)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可行性評估結果與廠

圖 24 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委外空間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商實際評估存有落差，嗣多次招商無法完成，區內半數以上建築物尚未委託營運；(3) 文化局推動汾陽堂促參案，辦理公聽會階段未能提供民眾充分促參案規劃資料，且未廣泛邀請在地居民參加，不利有效蒐集民眾建議或反對意見。嗣招商簽約後民眾要求廠商低度營運，經廠商評估無法營運，要求終止契約，無法達成推動促參效益等，致原公共設施後續用途尚

未確定或委託營運招標尚未完成，公共設施長期間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宣導各單位辦理促參案可行性評估，應充分考量市場環境變化，企業投資意願及產業發展趨勢，並強化與潛在投資廠商雙向溝通，主動瞭解市場需求及業者關切事項，作為後續招商規劃與條件調整重要參考，以提升民間參與投資意願，並借鑑未成功招商因素，及廣為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俾後續招商營運順利推行，持續推動活化公共設施，以利公有財產活化再利用。

2. 積極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國民運動場館，惟簽訂契約內容誤植，且初期營收未如預期、停車場遲未收費營運：該府為提升縣民健康體能，已打造 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由教育局辦理「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案（ROT 案）」及「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ROT 案）」。

惟該 2 案契約部分條文內容誤植，不利履約；且「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自 114 年 9 月開始營運至 115 年 2 月止，營運半年營收 453 萬餘元，僅達預估營收 1,514 萬餘元之 29.94%；又該運動館之停車場，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無法收費營運等（表 48），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契約附件編號誤繕，已督促全面清查契約文件，確認是否尚有其他錯誤，及辦理契約變更或備忘錄補充說明，確保契約文件一致及履約依據明確；竹東全民運動館因尚在營運推廣期，收入未達預期，已督促強化課程行銷、優化場地租借、持續維持體適能中心營運優勢，並確實掌握停車場收費營運進度，俾補足前期營收目標。

表 48 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首半年各場地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營運首年 預估營收	營運首半年 預估營收	營運首半年 實際營收	營收目標 達成率
合計	30,282,032	15,141,016	4,533,117	29.94
綜合運動課程	18,778,000	9,389,000	1,146,240	12.21
體適能中心	3,477,400	1,738,700	2,293,617	131.92
綜合球場	5,681,400	2,840,700	874,527	30.79
壁球室	716,304	358,152	157,812	44.06
桌球室	304,128	152,064	60,921	40.06
停車場	1,324,800	662,40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六）推動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校園環境並協助當地學生就近入學，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高鐵特定區及生醫園區附近人口快速成長，並持續協助竹北市東區學生就近入學，規劃辦理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112年3月1日成立「新竹縣竹北市文興國民小學籌備處」）。本案校舍基地（面積約2.31公頃）位於隘口三街及高鐵八路交叉口，興建總經費約14億8,337萬餘元



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施工現場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中央補助款3億4,804萬餘元，該府自籌款11億3,533萬餘元）。本案工程決標金額10億6,880萬元，於113年1月24日開工，預計115年2月11日竣工，完工後將提供1,500名學生就讀需求。截至114年底止，已完成第1次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之議價作業，契約金額增加至13億9,756萬餘元，預計竣工日期展延至115年7月15日。經查本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對部分工程設備之規格指定採用進口品，且未允許使用同等品，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2. 簽訂採購契約未要求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以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任；3. 本工程土石方作業已辦理挖方、回填、運棄等工項之估驗計價，惟漏未將已運棄（有價料）部分辦理繳交縣庫；4. 本工程第一階段應完成A區1樓及以上樓層、地下室全區及運動場之竣工，並取得部分使用執照，惟A區尚有部分範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5. 未覈實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其中部分工程出土數量與數量計算書所載有間，且未及早申報餘土交換時程，致餘土產出後無法及時辦理土方交換而逕送收容處理場，不利提升土方交換利用成效；6. 旗桿及地下儲集滲透設施等工項，未依其功能或效益妥適訂定相關規格，且單價分析亦無相關人工、機具及材料等分析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要求設計單位，除於投標須知載明同等品外，並於施工規範中明確納入同等品之適用原則及審查機制；2. 經檢討係契約簽訂階段未確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辦理變更設計議定作業將同步辦理契約變更修正，並確實要求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3. 已於辦理審查作業要求廠商繳回相關款項；4. 爾後如採分階段交付案件，將先行會同

使用單位、設計單位及建管單位，共同確認交付範圍及分界原則，以兼顧法規要求與實際使用需求，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5. 爾後將於規劃設計階段研議土石方協調機制，以協助媒合需土工程及提高交換利用成效；6. 已責成設計單位於爾後變更設計作業中，確實補齊人工、材料及機具等單價分析內容，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提升契約執行之明確性及工程管理之周延性。

（三十七）推動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因用地爭訟遭撤案，經更名為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廣續辦理，惟期程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招商營運，尚未完成委託設計招標，恐影響設施營運啓用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經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補助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獲客委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1,873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6,773 萬餘元，其餘該府自籌款）。嗣因基地周邊土地尚有爭訟，未能完成用地取得，客委會撤銷補助。該府於用地問題解決後，參照原音樂村工程核定計畫，並考量物價上漲調整經費需求，改以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圖 25），向客委會申請補助，獲該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5,097 萬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6,282 萬元，其餘該府自籌款）。該府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2,188 萬元，契約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 日完工，並規劃工程驗收後交由文化局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因基地周邊土地涉及爭訟，影響工程用地完整取得，致補助計畫遭撤案，嗣更名重新申請補助，工程發包後復因辦理後續擴充及天候因素

圖 25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規劃興建客庄特色建築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展延工期，完工日較核定期程延後 8 個月，且計畫總經費增加 1 億元，整體計畫期程及經費一再增加；2. 工程驗收後點交文化局營運管理，其中規劃部分空間招商委託營運，部分自行管理，並於 115 年度編列 4,480 萬元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惟尚未完成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作業，影響設施啓用期程，且不利後續招商營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大禾埕統包工程於 115 年 6 月進行驗收，將儘速完成驗收及點交作業，後續於計畫提報階段，將先行確認用地權屬、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限制及潛在爭議事項，與土地管理機關等利害關係人協商因應；另於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工作內容、執行期程及所需經費，與接管單位確認空間需求，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 文化局預計於 116 年上半年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大禾埕之室內餐廳及文創等空間將招商營運，該局將積極推動裝修工程及招商作業，俾以竹東大禾埕為展演基地，藉由定期舉辦相關表演活動，帶動當地人潮。

（三十八）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惟電動化推動情形與中央政策尚有落差，間有公務車輛派車及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盤點使用年限已逾年限車輛，分階段推動電動化汰換計畫，並強化車輛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

交通部 114 年 1 月訂定「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推動目標為（一）2030 年正副首長專用車全面電動化及（二）各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2035 年公務小客車全面電動化；推動策略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優先對象，以一般公務小客車為優先汰換車種，屆滿 8 年公務車得提前辦理汰換為純電小客車；增購車輛以純電小客車為限，汰換車輛，採漸進式汰換原則。經查新竹縣政府公務車輛淨零轉型及管理情形，核有：1. 推動公務車電動化，惟尚待研擬整體之公務車分階段電動化推動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議會、該府及各機關公務汽機車輛統計資料，屬小客車計有 106 輛，尚未配置純電公務小客車，亦尚未就現有車輛使用年限、汰換順序及電動化期程進行整體合理規劃，致依所提報交通部之電動化時程規劃，截至 2035 年將僅 54 輛完成汰換，顯與計畫所定優先推動方向尚有落差；2. 購置或租賃公務車供業務使用，惟未優先購置及租用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經統計該府自 110 至 114 年度購置公務車計有 39 輛，其中小客車 19 輛、客貨兩用車 8 輛、小型貨車 2 輛、二輪腳踏車 3 輛，計 32 輛新車非屬電動車等低污染性車種；另 113 及 114 年度租賃公

務車輛分別有 14 輛及 13 輛，亦非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皆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應優先購置及租用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不合，亦不利淨零減碳目標之實現；3. 辦理公務車輛之維護管理，惟有待盤點老舊車輛之使用需求，優先納入汰換規劃；辦理公務車輛之維護管理，惟部分公務車老舊久未汰換，已超逾 15 至 26 年者計有 19 輛，易衍生車輛安全性降低、維修成本增加及能源使用效率不彰等問題；間有部分車輛無加油紀錄，有待盤點有無使用需求，優先納入汰換規劃，以利整體運具電動化政策之推動；4. 運用資訊系統管理派車情形，惟派車管理尚有異常情事：運用資訊系統管理車輛調度使用，惟依該府提供 113 及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派車紀錄查核結果，無派車地點惟經審核通過者，分別有 1,072 筆及 248 筆、未填報起訖里程者，分別有 603 筆及 58 筆、114 年度有加油紀錄惟無派車紀錄者計有 10 筆，派車管理未盡落實；5. 列管車輛，惟未辦理車輛管理工作檢核：列帳管理車輛，惟該府車輛管理單位未能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車輛管理檢核，並作成紀錄備查，對公務車輛之派用審核、使用合理性、油料耗用控管及維修管理等之內部控制或管理未臻周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交通部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逐年推動；2. 將按當年度政策及預算核定情形辦理；3. 逾 15 年車輛將視業務所需及預算核定情形辦理報廢及汰換；4. 主要係系統廠商轉換檔案時發生錯誤，已請廠商協助更正；或借用人因業務繁忙漏未填報，或係臨時調派車輛以紙本登記，業請借用人儘速補填；5. 將積極改進，明定工作檢核之項目，強化管理責任。

六、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3 項（包括原列於地政處主管之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項；產業發展處主管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 項；勞工處主管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項；交通旅遊處主管之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 項；社會處主管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4 項（表 4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 5 年度歲計皆獲賸餘，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財政狀況愈形穩健，惟新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影響財政收支結構，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仍待持續推動，允宜及早綢繆財務規劃，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因調借款項及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金額仍鉅，潛存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二) 積極辦理各項產業開發及招商以開拓財源，惟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稅制仍待積極檢討修訂，以提升財政自主及維持財務健全。	因部分規費收費基準及自治條例未適時檢討研訂，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三) 訂定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惟各機關單位尚無提報創新節流計畫，且節流考核成績下降等情，亟待鼓勵各機關單位就其業務職掌提出創新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因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相關計畫執行尚有精進空間，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持續降低，為近 5 年度最低，惟尚有向特種基金及各專戶調度款項，又市場利率調升，利息支出比率逐年上升，負擔依然沉重，有待賡續管控債務，靈活資金調度，降低債息支出，以維持財政永續穩健。	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較往年增加，且屬短期債務之銀行透支金額遽增，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八）」。
(五)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基本設施、教育及社會福利，並獲增撥補助款，惟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未臻周妥，允宜研謀精進。	因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結果尚待研謀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六) 持續推動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屢獲考評優等佳績，惟查核缺失改善追蹤等面向尚待加強精進；部分工程間有品管文件與實際施作未符、未依規定提報勘驗、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良策，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因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工期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等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七) 積極辦理畜牧場登記與管理及查察工作，惟尚未因地制宜訂定新設置畜牧場管理相關規範，間有畜牧場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裁罰案件後續追蹤改善列管作業欠周妥、聘置獸醫師資訊尚乏完整性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維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因畜牧場登記管理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柒、農業處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 1. 」。
(八) 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已定期抽查及清理經管房地，惟部分土地漏未列帳，及土地遭占用等情事，亟待查明釐清妥處。	因縣有土地未列冊等情，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處理中	
推動尖石鄉旅遊服務站及綜合運動場工程，以促進觀光旅遊發展及優化運動設施，惟因無法取得建造執照而取消施作旅遊服務站，已完成設施閒置及損壞；綜合運動場工程驗收使用逾 5 年仍未取得合法建造執照；縣政府相關局處未積極管考、協助與即時輔導依法妥處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4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已依縣政發展願景制定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績效指標，推動攸關民生施政策略，惟近年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潛存預算不足中止計畫或建造成本遽增之風險，且工程計畫前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後續計畫之穩定推展，又部分計畫執行及列管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二） 協助所屬機關爭取國土署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基礎公共建設，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執行較原預定期程落後、未如期取得用地或完成招標致遭撤銷補助、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縣政府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減損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積極研謀良策，俾達補助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三）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修正區域計畫公告新竹縣國土計畫，惟部分國土功能劃設分區仍需研議後續配套措施及加強管制作為。	
（四） 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五） 持續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推動各項公共建設及服務，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致鉅額經費保留，或有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營運期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六） 翻轉閒置多年漁港成為濱海遊憩觀光亮點，惟未妥為調查區域內潛在廠商，且尚乏中長期策略規劃及民眾意見回饋機制，潛存漁港空間與設施持續閒置風險；另漁港設施、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並利漁港活化政策永續推行。	
（七） 持續建設自行車路網及推動綠色減碳運輸，以發展觀光及提升騎乘安全性，惟間有自行車道未妥善維護管理、雙向自行車專用車道未與相鄰機慢車道妥適區隔、自行車交通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逐年增加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八） 濕地生態環境教育展示設施工程刻正與施工廠商進行爭訟，惟訴訟期間對於施工範圍之維護管理作為未盡周全，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	
（九） 積極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間有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不合格，或水權狀逾期未申請展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維飲用水品質及安全。	
（十）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使用費開徵並獲考評特別獎，惟辦理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部分未依規定施作擋土工項，衍生擋土設施偷工及數量浮列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 協助爭取經費建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以提供偏鄉穩定及安全飲用水，惟囿於輸配水管線佈設於山區溪谷或小路，難以精確設計或量測管線長度，衍生管線設計及驗收數量溢列風險，亟待研謀良策，俾提升管線數量核算之準確性，以降低採購風險。	

表 4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十二) 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以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惟間有部分校舍存有基礎沉陷、地板龜裂、牆壁斜向裂縫及混凝土剝落鋼筋鏽蝕等結構安全風險；另未有效督促學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複查、填報校舍管理系統資料互不一致或檔案漏未上傳，及校舍整建工程懸吊式天花板未符合耐震設計規範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十三) 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辦理各年度公共工程間有招標過程流廢標多次、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或暫緩執行等影響預算執行；部分工程因多次流標而採減項發包方式辦理，惟造成大幅追加預算及計畫期程延宕情形，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俾提升採購效率及儘速達成計畫預定效益目標。	
(十四) 新建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工程，提供民眾更安全舒適的優質運動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公共建設之施工品質及使用安全。	
(十五) 推動公共工程技術士之設置與管理作業，以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惟仍有部分工程未於特定施工項目設置足額技術士、未確實填報設置人數相關資訊、未於施工日誌記載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資料等，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六)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惟住宅及財務計畫已屆期未滾動檢討及續擬，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能如期達標，雖推動包租代管計畫以減緩社會住宅供給量不足之衝擊，惟執行結果存有未能如期達標或續辦之風險，允宜妥謀善策因應，以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	
(十七) 爭取經費將同心樓改造成為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惟計畫推動已逾 6 年仍未見具體活化成效，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連帶影響後續啟用及委營廠商進駐營運時程，減損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建置樂齡創育城之目標。	
(十八) 定期評鑑轄內托育機構，並公布評鑑報告及結果，惟部分查核項目檢附表單與稽查標準未盡一致，且未依規定督促評鑑丙等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暨部分規範尚待依中央之規定檢討研酌修訂，允宜適時建置一致化稽查標準。	
(十九) 持續提供復康巴士服務並提升服務量能，惟身心障礙者預約訂車卻未能獲得服務之比率未降反升，且現行服務對象違規扣點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尚有落差，或部分經醫事服務機構開立診斷證明申請復康巴士服務者，於非申請使用效期卻有搭乘紀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之權益。	
(二十)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經中央考評較以前年度提升，惟部分建議改善事項尚未採行或仍待精進，且轄內職災保險給付千人率較去年同期上升，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並降低職場災害之發生。	
(二十一) 持續加強查察外籍勞工雇傭情形，惟未妥善規劃實地訪查作業致徒耗人力，又轄內移工行蹤不明人數逐年增加，部分案件逃跑日期與通報日期相距逾 1 年，允宜研謀策進，俾提升訪查效率，並落實失聯移工之管控。	
(二十二) 已訂定特定營業場所稽查作業要點，並依經濟部所訂規範稽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惟近 3 年度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持續增加，且屢經查獲業者違規經營，允宜研謀提升稽查強度及量能，以確保合法商業秩序，維護國民身心健康。	
(二十三)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班以增進整體農業競爭力，並配合農業部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惟農業產銷班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比率僅 1 成，且部分產銷班評鑑分數較前次下滑，或有部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案件之核定補助面積大於地政機關地籍登記面積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查明妥處。	

表 4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二十四) 為落實農藥管理及強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定期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檢查與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惟部分農藥販賣業者連續 3 年均未被抽驗，且農藥殘留合格率較去年下降，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	
(二十五) 為鼓勵縣內宗教團體推動環保，訂頒宗教場所低碳認證要點，惟現行作法與規定有間，且部分場所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未督促宗教財團法人檢送工作計畫、預算書及決算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加強輔導及監督檢查作業機制，以提升宗教場所之安全性，並健全寺廟財務管理。	
(二十六) 已辦理紅火蟻大面積防治作業，惟尚未依規定辦理苗圃移動管制作業，允宜研謀改進，以避免入侵紅火蟻地區持續擴張，增加後續防治工作負荷。	
(二十七) 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收支作業，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存管公款，惟間有未定期檢討清理帳戶及保證書單據、未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未視實際作業需要檢討網路銀行約定轉帳 e 企功能續存之必要性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二十八) 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二十九)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配合主管機關辦理輸儲設備維護管理及災害防救計畫落實情形查核，並依主管機關建議進行改善，惟部分建議事項尚未完成改善，制度規章亦仍待修訂，允宜積極辦理，以強化輸儲設備運作安全並健全災害防救制度。	
(三十)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緊急遮斷閥定期維護檢查程序，惟與營業章程規定未相配合，致實務作業與所定檢查程序未盡一致，且間有供氣區域內 10 樓以上建築物漏未列管情事，允宜研謀完善制度規章與管理機制。	
(三十一)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供氣服務品質，維護用氣安全，已訂定輸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規範與計畫，惟管線定期檢查及巡漏作業執行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公共安全。	
(三十二) 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設施補助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構未足額進用情形未明顯改善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接相關經費占該基金年度決算數比率偏低，允宜加強輔導義務機構改善並研謀增加就業服務量能，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三十三) 持續輔導新竹縣轄市區公車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特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以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惟部分業務執行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	
(三十四) 持續辦理遊民安置及生活輔導與重建多元化服務，惟委託辦理遊民服務計畫預期效益之訂定與服務項目指標未能相互配合，未落實養護機構監督輔導機制，及多數遊民流浪露宿街頭，衍生環境衛生或治安問題，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解決遊民問題。	

註：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114 年度決算列於縣政府主管項下，爰本表包括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產業發展處、勞工處、交通旅遊處（115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交通處）及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原作業基金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改列縣政府主管），所列新竹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北埔鄉公所新建大樓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5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2 萬餘元（7.53%），主要係資料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6,356 萬餘元，因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增購線上取號服務相關設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 萬餘元，暨因約僱人員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6 萬餘元，合計 1 億 6,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72 萬餘元（85.83%），應付保留數 766 萬餘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3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57 萬餘元（9.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萬餘元（1.22%）；減免（註銷）數 40 元（0.00%），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室搬遷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979 萬元（98.78%），主要係峨眉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刻正辦理驗收及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戶政事務所已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有部分門牌或點位錯漏及未臻周全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

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門牌編釘作業時，係先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門牌異動資料，經資訊系統每月定期自動將異動資料轉入門牌點位維護系統，除門牌初編及增編等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人員運用系統內建置之地籍圖、地段圖及航照影像等輔助圖資，據以標註門牌座標資訊外，其餘屬行政區域調整、整編、拆除、合併及改編等異動資料，均由系統自動更新，俾利民眾於門牌電子地圖系統進行查詢。經抽查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5 所戶政事務所門牌編釘作業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門牌資料於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查無點位資料者共計 460 筆、非現存門牌仍存有點位資料者共計 149 筆、門牌號碼不同惟點位座標相同者共計 15 件、門牌號碼相同惟點位座標不同者共計 26 件、違章建築門牌編釘邏輯與規定未合者共計 36 件（表 1），相關門牌點位維護管理作業核有錯

表 1 戶政事務所門牌點位資料錯漏概況

單位：筆、件

態樣 戶政事務所名稱	門牌資料於 電子地圖查詢 系統查無點位 資料筆數	非現存門牌 仍存有點位 資料筆數	門牌號碼不 同惟點位座 標相同件數	門牌號碼相 同惟點位座 標不同件數	違章建築門牌 編釘邏輯核與 規定未合件數
合 計	460	149	15	26	36
峨眉鄉戶政事務所	88	6	5	21	1
北埔鄉戶政事務所	148	65	3	—	2
寶山鄉戶政事務所	1	—	3	2	—
尖石鄉戶政事務所	161	—	2	3	32
五峰鄉戶政事務所	62	78	2	—	1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尖石鄉、五峰鄉等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漏及未臻周全情事，經函請釐正並研議改善措施。據復：各該戶政事務所已清查釐正、自主列管或安排分批辦理清查修正作業

業期程，或將改善系統，縣政府亦請其他戶政事務所自行檢視，落實門牌管理作業，依實際情況更新於門牌點位維護系統。

2. 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之電腦工作站老舊，已終止安全性更新作業系統，潛存資訊安全風險、或未依規定週期辦理系統安全稽核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資通安全維護管理。

為維護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各戶政事務所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系統權限管理及資訊安全稽核等作業，以確保戶役政資訊系統穩定運作及民眾個人資料安全。經查峨眉鄉、北埔鄉、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 5 所戶政事務所之資通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資訊作業系統更新，惟部分戶政事務所之電腦工作站老舊，已終止安全性更新作業系統，潛存資訊安全風險：依各戶政事務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載述，電腦應配合更新作業系統、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經查該 5 所戶政事務所因末端工作站及行政電腦老舊，已終止安全性更新作業系統分別為 10 臺（峨眉）、8 臺（北埔）、13 臺（寶山）、13 臺（尖石）及 10 臺（五峰），恐增加系統漏洞遭利用、惡意程式入侵及資料外洩風險，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盤點仍使用 Windows 10 作業系統之資訊設備，依設備使用年限、業務需求及資安風險排定汰換或升級期程，以降低資安風險。

(2)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未依規定辦理資安稽核，系統存取控制與帳號權限管理未盡周妥：內政部已訂定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供各級戶役政機關辦理資訊系統稽核作業。經查該 5 所戶政事務所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發現北埔鄉戶政事務所 114 年上半年未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五峰鄉戶政事務所存有人員共用系統帳號；尖石鄉、五峰鄉戶政事務所對請假逾 6 個工作日之職員，存有未辦理系統帳號停用，或停用日距職員休假迄日僅 1 日，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未盡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規定週期辦理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落實使用者帳號控管及自然人憑證保管責任，並建立請假逾 6 個工作日人員帳號停用檢核機制，以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強度。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及落實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管理措施。	因部分戶政事務所辦理資訊系統安全維護管理情形仍尚未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提供多元支付及推動國民身分證數位相片上傳等簡政便民服務，惟普及率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推廣，暨參酌其他縣市擴增多元智慧行動支付作法，以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降低現金交易風險，並節省戶政業務申辦時間成本。	

肆、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及體育場等 2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所轄各級學校、幼兒、終身、特殊教育、青年事務及教育行政事務，暨體育場轄管場地及器材設備之租借、汰換、維護、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及資訊教育，增進學生基本學力；籌設興建校舍，營造安全學習環境及推動幼兒教保服務；輔導青年創業及創新人才培育，強化青年職涯體驗學習與成長；充實體育教育，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縣游泳館銜接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暨周邊環境（含停車場）改善工程、體育館及游泳館變電設備第二次汰換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0 億 2,1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1,7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36 萬餘元，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3,39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8,789 萬餘元（7.16%），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相關計畫」及「2030 雙語國家政策一建置雙語化國家計畫」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4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503 萬餘元（82.68%）；減免（註銷）數 1,383 萬餘元（4.87%），主要係新竹縣第二運動場足球場人工草皮整修暨燈具改善工程等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應收保留數 3,538 萬餘元（12.45%），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1 億 8,690 萬餘元，因體育場辦理斜張橋燈具系統汰換及增設造型燈箱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34 萬餘元，合計 181 億 9,2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9 億 8,841 萬餘元（98.88%），應付保留數 2,337 萬餘元

(0.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0 億 1,1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046 萬餘元 (0.99%)，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撥充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8 萬餘元 (46.23%)；減免 (註銷) 數 134 萬餘元 (10.56%)，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49 萬餘元 (43.21%)，主要係新竹縣游泳館銜接竹北國民運動中心暨周邊環境 (含停車場) 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終身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青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 10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訓練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5 項，因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或部分計畫採學年度屬跨年度計畫，或各項費用依實際執行情形支付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78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243 萬餘元，相距 7 億 29 萬餘元，主要係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並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營造友善融合社會，惟屬新住民場次及新住民女性參與率偏低、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半數，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比率較高學校未參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營造友善包容及促進教育公平與多元文化社會環境。

依內政部移民署及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新住民人口數已達 15,923 人，占全縣總人口數 596,997 人之 2.67%，且有逐年提升趨勢。教育局近 3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分別編列經費 159 萬餘元、173 萬餘元及 168 萬元，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促進文化交流與互相理解。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檢視推動

實施計畫實際活動辦理成果，自 112 至 114 年 8 月間計辦理相關活動 1,242 場次，其中有新住民參與者計 329 場次，惟針對新住民為參與對象者僅 12 場次，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無以新住民為參與對象之專場活動場次。另女性新住民參與上述家庭教育各項計畫

約 6 成（表 1）；

2. 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惟 112 及 113 年度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參加人數半數，部分甚有

參與人數未達 10%，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占比較高之學校，未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計畫相關課程（表 2），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將新住民家庭列為親職教育計畫優先服務對象，積極與服務新住民為對象之相關單位洽談合作方案，依各鄉鎮市新住民比例分布納入計畫審核考量，課程形式以「親子共學」納入規劃，免於新住民

表 2 新住民學生數逾 20 人且占全校人數逾 10% 惟未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或活動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總數	新住民學生數	占比
1	華興國小	191	47	24.61
2	新星國小	166	32	19.28
3	北埔國中	144	24	16.67
4	鳳岡國小	200	29	14.50
5	芎林國中	266	38	14.29
6	新豐國小	879	94	10.69
7	竹東國中	778	82	10.54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因需要照顧家人等因素降低參與動機；2. 將持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於學校提報前協助檢視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與合規性，俾利計畫順利核定；另將透過鼓勵學校辦理成果展或學校網站公告課程執行情形、參與家庭回饋及學習成效等內容，展現親子共學母語對促進家庭凝聚力及文化傳承之正向效益，以提升計畫能見度及學校申辦意願等。

（二）因應中央政府政策及新課綱變革，推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育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惟各校申請意願偏低，且申請補助資源偏重單一鄉鎮市及母語、間有部分學校未依規定開設相關語文課程，允宜通盤檢討督促改善。

表 1 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實際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次、%

年度	合計	新住民參與情形							新住民專場	
		活動 數量	占比	合計	男性		女性		場次	人次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合計	1,242	329	26.49	2,653	1,075	40.52	1,578	59.48	12	588
112	526	146	27.76	1,080	435	40.28	645	59.72	6	117
113	539	151	28.01	1,455	598	41.10	857	58.90	6	471
114 (8月底)	177	32	18.08	118	42	35.59	76	64.4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為增進縣民家庭教育知能，辦理推展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項家庭教育內涵業務。近 3（112 至 114）年度該中心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及跨國婚姻工作坊等活動；且由該中心辦理或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以提供新住民相關家庭教育資源，營造友善公平之多元文化環境。經抽查其推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協助縣內國中小申請親子共學母語計畫補助經費，惟近 3 年度全縣申請件數均僅各為 1 件，皆屬竹北市學校（112 年度為竹北國中、113 及 114 年度均為新社國小），且計畫內容均為越南語教學，資源分配偏重單一鄉鎮市及國家語言；2. 各校辦理語文課程選習意願調查，間有新住民子女未見填復選習意願，或已選填東南亞國家語文，惟囿於同語系選填人數不足及合格師資聘用困難，致未開設相關語文課程等，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鼓勵各校踴躍申請，並透過鼓勵學校辦理成果展或學校網站公告課程執行情形、參與家庭回饋及學習成效等內容，使校內師生及家長瞭解計畫實施效益；2. 主要係學生未看清表格填寫方式以致誤植，後續學校將於新學年度調查前，充分說明相關選課調查，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另針對選習人數稀少、地區偏遠及聘任師資困難學校，可改以申請遠距直播教學以便解決學生選修後而無法開課問題。

（三）持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正向心理健康等執行成效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措施及加強宣導，並協助弱勢學生獲得公平照護，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教育局近 3（111 至 113）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11 萬餘元、259 萬餘元及 241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國小及國中學生近 3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表 3），且國小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 91.51%，未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91.68%；2. 113 學年度一年級及七年級學生未治療齲齒率分別為 30.37%、19.79%，均高於全國之 29.80%、16.61%；

表3 學生視力不良率情形

單位：%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新竹縣	全國	新竹縣	全國
111	45.91	45.23	73.21	73.18
112	46.14	45.23	73.28	72.41
113	45.45	44.83	72.17	7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縣市統計指標資料。

一年級齲齒複檢率 87.03%，低於全國之 88.93%，且未達績效指標之 87.73%目標值、七年級齲齒複檢率 81.05%亦未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表 4）；3. 新竹縣

表4 113學年度學生齲齒情形

單位：%

項目 年級	齲齒率			齲齒複檢率		
	新竹縣		全國	新竹縣		全國
	目標值	實際值	平均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平均值
一	30.66	30.37	29.80	87.73	87.03	88.93
七	18.13	19.79	16.61	83.33	81.05	7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國小學生體位過重、體位肥胖

表5 113學年度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未達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國中學生體位過輕、體位適中、體位過重及體位肥胖情形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表 5)；

項目 體位情形	國小			國中		
	新竹縣		全國	新竹縣		全國
	目標值	實際值	平均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平均值
體位過輕	11.02	10.78	9.96	8.28	9.06	8.21
體位適中	67.41	67.92	66.37	65.65	65.33	63.42
體位過重	9.93	10.33	11.40	10.28	10.88	11.96
體位肥胖	10.63	10.97	12.27	14.22	14.73	1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4.113 學年度國中學生心理健

康正確知識率、正向態度率、自我效能率、健康生活品質達成率及正向心理健康等各項指標執行成果皆較 112 學年度為低，且近 3 學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成果，除正向態度率外，其餘有逐年下降趨勢。又 11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生除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達 9 成以上外，其餘各項指標皆未達 9 成（表 6），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安排視力保健議題之校群會議，以績優學校為首，與中央合作共同推動學校視力保健措施，共

表6 學生正向心理成果

單位：％

議題指標	國小			國中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	95.47	84.02	80.44	98.78	82.22	81.85
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	89.69	95.36	96.39	95.77	97.07	95.82
心理健康自我效能率	86.88	68.56	82.81	97.28	83.66	70.13
健康生活品質達成率	88.74	69.88	83.25	87.57	83.70	72.22
正向心理健康指標	89.98	69.00	80.99	85.67	81.44	70.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同促進視力保健發展，並透過每學期健康檢查、衛教宣導以及健康促進問卷系統建置，瞭解與追蹤

學生視力保健情形；2. 將安排口腔保健議題之校群會議，以績優學校為首，透過學校與家庭、社區共同合作，從幼兒園開始推動口腔健康議題，結合課程推動、潔牙比賽計畫，提升學生對於口腔衛生的知能；3. 將以績優學校為首，與教授合作，共同推動健康體位促進策略，期許學生能夠透過飲食控制及提高運動量，以達成促進健康體位的目標；4. 將搭配社會情緒學習理論（SEL）中自我覺察、自我管理、社會覺察與人際技巧負責任的決策等項度，使學生由自我認識為基礎，認識、管理自己的情緒，再延伸到與他人進行正向的互動，並建立一套全校性且緊密的完整輔導系統。

（四）持續維護校園安全及辦理管理維護作業，惟部分學校檢核作業未盡周妥，或存有設備故障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

教育局為加強校園安全，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於 113 至 114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前，皆函囑縣立中小學，於開學前妥為運用教育部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下稱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經抽查竹東、南和、田寮、照門及東光等 5 所國小校園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已辦理校園門禁管理檢查，並設置安全求救系統，惟部分緊急求救鈴故障或主機警報音功能開關未開啟，或鐵捲門防夾裝置、監視系統故障；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完成防制計畫並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或已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惟委員資格核與規定未合；3. 已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及準備作業，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分學校未依教育局提供之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所列檢核表項目辦理檢查工作等（表 7），經分別函請各該學校及教育局督促所屬學校檢討改善。據復：1. 各該學校已就設備故障、開關未開啟完成改善或安排修繕作業，該局後續將研擬全縣各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之相關設備盤點，並協助各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2. 各該學校已依規定訂定計畫並組成委員會及補足外聘委員，該局業發函督導縣內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3. 各該學校業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新表格式辦理檢核工作，該局後續將調查並研擬全縣各校相關檢核機制。

表 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新表檢核項目統計

單位：項

學校名稱 表件名稱	竹東國小	照門國小	東光國小
合 計	29	23	24
校園建築管理檢核表	6	6	6
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	6	6	6
天然災害管理檢核表	1	1	1
交通安全管理檢核表	7	3	3
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防制管理檢核表	9	7	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竹東國小、照門國小及東光國小提供資料。

（五）持續辦理校園飲用水設備維護及管理情形，惟部分學校飲用水管理情形尚有未盡事宜，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師生健康。

教育局所屬學校為提升校園飲用水品質，維護師生健康，遵依飲用水管理條例、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飲用水設施管理及維護相關作業。本室前於 113 年度查核學校飲用水設施維護管理情形，已就抽查學校所發現之缺失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加強宣導辦理相關作業。惟經抽查坪林、員嶼、長安、內灣及瑞興等 5 所國小 114 年飲用水管理情形，仍有部分學校未作成水質檢測紀錄、未執行餘氯

檢查工作或未辦

表 8 部分學校飲用水管理情形缺失態樣

單位：校

理水質檢測工作

等情（表 8），經

分別函請各該學

校及該局督促所

屬學校檢討改

善。據復：各該

學校皆已積極

學校名稱 缺失態樣	坪林國小	員嶼國小	長安國小	內灣國小	瑞興國小	各項缺失發生校數
未作成水質 檢測紀錄	●	●	●	●	●	5
未執行餘氯 檢查工作		●	●	●	●	4
未辦理水質 檢測工作		●				1

註：1. 標記「●」者，係指該校有該項缺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坪林國小、員嶼國小、長安國小、內灣國小及瑞興國小提供資料。

作成水質檢驗紀錄，並辦理餘氯檢查及水質檢測作業，該局後續將發函督導轄內各校依規定辦理自我檢核工作，並不定期抽查各校飲用水管理情形及相關設備之維護情形。

（六）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設備尚未登帳、冷氣維護管理及用電安全檢查作業未盡落實等，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供學生適溫之學習環境，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經申請教育部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匡列 3 億 636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匡列 8 億 5,465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20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7 萬元），辦理 119 所國、中小學校新設（既設）電力系統改善、冷氣機裝設及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嗣上開計畫執行完成，該局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函督促各校完成相關設備財產登帳程序，及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函研訂「電器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配電箱自主檢查紀錄表」等檢查表式，請各校按季檢查校園用電情形依式填報。經查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5 校冷氣設備財產管理及

使用維護與用電安全檢查情形，核有：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未依規定檢修班級冷氣及清洗濾網等情事（表 9），經函請該局督促及輔導學校完成改善。據復：已完成冷氣

表 9 冷氣設備維護管理及用電安全查核缺失

項次	學校名稱	查核缺失
1	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	1. 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 2. 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
2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 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且冷氣機維護管理作業未盡完備。 2. 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
3	新社國小	1. 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 2. 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
4	新港國小	1. 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 2. 電力設備安全檢查維護作業未盡周妥。
5	鳳岡國小	1. 部分冷氣設備未依規定登帳及黏訂財產標籤，部分逾保存年限箱型冷氣待討報廢事宜。 2. 未落實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表，且未依規定檢修班級冷氣及清洗濾網與巡檢室外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社國小、新港國小及鳳岡國小提供資料。

設備財產登帳及黏貼財產標籤、報廢逾保存年限之箱型冷氣；督促各校特別注意老舊建築及電氣設備之用電與消防管理，按季填報「校園電力設備自主檢查紀錄表」，並妥善保存供日後查核備查使用；該局俟各校回傳填報紀錄表，檢視是否落實執行用電安全檢查，及視設備缺失情況編列經費改善。

（七）積極爭取經費提升學童學習環境及午餐食材品質，惟部分學校辦理相關採購程序及工程品質管理作業仍有諸多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局為改善轄區學校既有建築物或設施過於老舊、不敷使用等問題，及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設施整修或改善工程（如冷氣電力改善工程、改善無障礙校園設施工程等），及辦理聯合午餐食材採購作業，以提升學童學習環境及午餐食材品質。惟其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未將工程告示牌之設置規定納入設計圖說與契約規範，及未確實將品管與結算資料填報於資訊網路系統等；2. 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驗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另有工程採購

部分工項規格與契約規範未合，仍予核定及同意驗收付款；3. 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評選作業，未有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簽報文件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契約變更，議約結果與核定單價未合，且辦理決標未製作決標紀錄；5. 廚房電力設備改善工程結算書未檢附結算明細資料等情（表 10），經函請督促及輔導學校完成改善。據復：1. 將彙整相

表 10 採購程序及工程品質管理缺失

項次	學校名稱	查核缺失
1	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	1. 辦理冷氣電力改善工程，部分工項規格與契約規範未合，仍予核定及同意驗收付款。 2. 辦理低壓更新高壓供電電源改善工程，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等，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未覈實，且未確實將品管及結算資料填報於資訊網路系統。
2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	1. 辦理圖書館（社區共讀站）整建工程，未將工程告示牌之設置相關規定納入設計圖說，且未於契約訂定設置規範。 2. 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評選作業，未有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之簽報文件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辦理驗收未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等。 3.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契約變更，議約結果與核定單價未合，且辦理決標未製作決標紀錄。
3	新社國小	1. 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未確實將工程管理相關資料填報於資訊網路系統，且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等，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未覈實。 2. 廚房電力設備改善工程結算書未檢附結算明細資料，個別製作之結算明細表未見廠商及監造單位核章等。
4	新港國小	辦理社區共讀站工程，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且未將廠商提報之工程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資訊網路系統，相關品質管理作業未覈實。
5	鳳岡國小	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設施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攬廠商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無法落實執行工程施工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新社國小、新港國小及鳳岡國小提供資料。

關學校辦理缺失事項，通函督促各校依規範辦理，並於總務主任會議宣導確實填報工程
管理資訊網路系統，及依契約規範及工項規格確實履約；2. 將持續督導學校辦理各項採
購驗收作業，應確實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另午餐食材應現場即時點收，
依實際採購執行情形確實記錄，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強化驗收作業之完整性；3. 將持
續督導各校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並完備簽報程序，確實製作工作小組初審
意見及評選紀錄，將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 有關午餐食材限制性招標
及契約變更作業缺失，將持續督促各校審慎檢討契約變更必要性，及確認議約結果與核定單
價一致，並依規定製作決標紀錄；5. 將持續督導各校辦理工程結算作業，須檢附完整結算明
細資料，並要求承包廠商及監造單位於各項結算明細表上確實核章。

(八)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依規定辦理資 通安全稽核作業，惟尚存潛在資安風險事項，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下稱教網中心）
屬 B 級之公務機關，依規定在管理面列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
驗證、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配置、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資安治理成熟
度評估等事項；另在技術面列有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等。
教網中心已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且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通過公正第三方
之驗證，並依規定辦理資通安全稽核作業等。經查教網中心於 114 年間委託廠商辦理滲
透測試報告及自主辦理資訊安全檢查結果，發現有多項缺失須予改善，惟經本室查證其
相關缺失改善情形，仍有：1. 人事管理系統未依規定辦理使用權限之清查，且日誌紀錄
項目未盡周全，潛存資安風險疑慮；2. 部分伺服器存有使用不安全之傳輸加密協定等風
險事項；3. 部分電腦尚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潛存資安風險；4. 部分伺服器及資
通系統經弱點掃描發現存在風險事項，惟弱點掃描報告未記載後續處理情形，尚待就相
關風險事項研謀控制及改善措施；5. 教網中心已依規定逐年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惟近 3 年度評估等級皆為 Level 1，且部分評估得分較低項目未見改善等，經函請允宜
確實依檢查結果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帳號權限清查，並經檢
視可使用每個單位管理者帳號進行查詢作業，且具備使用者之相關檢視日誌記錄功能
等；2. 委託廠商辦理滲透測試係在教網中心內部進行，相關測試主機並未提供給外部使
用者使用，爾後提供給廠商進行滲透測試之主機將加強網頁安全性；3. 有關部分電腦尚
未導入政府組態基準（GCB）部分，已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將未導入 GCB 之電腦完成改
善；4. 有關 114 年 5 月 2 日弱點掃描報告載列 DNS 伺服器、網頁過濾機制、米立雲及智

慧網管等，存有高風險至中風險事項等情，該中心已陸續執行修補作業；5. 業已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資安治理成熟度指標部分已達成，該中心 114 年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結果業已提升至 Level 3 等級。

（九）推動二重國小北棟及東一棟教學大樓重建工程，以改善該校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廠商因故無法承攬，而一再採繼受承做方式續辦工程，衍生延誤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為解決老舊校舍之使用安全性，及改善教學環境等，辦理拆除北棟教學大樓及東一棟教學大樓，並於該基地範圍興建一棟教學大樓，以提供優質適宜之教學場所。嗣該校於 10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惟歷經 7 次流標後，辦理工程預算檢討及減項發包，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21 日。因本工程履約過程廠商放棄繼續履約，共計辦理 3 次繼受承做後續工程，衍生延誤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等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未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且契約亦未檢附共同投標廠商經公證或認證之協議書，無法確認是否為共同投標廠商，衍生後續繼受作業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之疑慮；2. 本工程辦理第 2 次繼受作業，係截至 109 年 2 月 18 日已屆完工期限，惟實際工程進度仍落後達 36.96%，且原承攬營造廠商遲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嗣該廠商提出工程拋棄書並由共同投標之機電廠商繼受，並尋得新營造廠商承接後續工程，惟查該機電廠商並非原始共同投標廠商，係於 108 年 8 月由原投標營造廠商提報繼受之機電廠商，是否得由繼受機電廠商再行洽詢其他營造廠商接續承做，仍待釐清；3. 本工程辦理第 3 次繼受作

業，係機電廠商發生財務危機而無法繼續履約，於 109 年 11 月間提出工程拋棄書，將契約由共同投標廠商另覓廠商繼受等，惟該共同投標廠商遲未覓得適當廠商繼受，且後續有無繼受廠商承接後續機電工程，尚無相關資料可稽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本工程確實係由營造及機電廠



二重國小北棟及東一棟教學大樓現況

（圖片來源：新竹縣二重國小提供）

商共同投標，且該 2 家廠商確已簽屬經公證人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惟未由該 2 家廠商共同具名簽約及未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係招決標作業疏漏所致，後續將再加強採購人員專業知能，以符相關規範；2. 本案機電廠商於第 1 次繼受工程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後，即與營造廠商為共同投標廠商，嗣營造廠商提出工程拋棄書後，該機電廠商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另覓其他營造廠商繼受應符合相關規定，且該營造廠商繼受本工程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業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建上字第 45 號民事判決肯認，並判決確定在案；3. 本工程第 3 次繼受作業，機電廠商於 109 年 11 月間提出拋棄書，其共同投標之營造廠商已於 110 年 1 月間函復由其編受續辦後續工程，並將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合於法規之其他機電廠商施作，且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規定。惟因本工程辦理期程較久資料甚多，且期間人員更替頻繁，致第 3 次繼受作業相關資料未及時提供，後續將督促加強採購文件之列管保存作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1）。

表 1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展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惟間有部分學校開辦經費執行及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學生學習成效及輔導支持措施推動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成效，並兼顧師生權益。	
（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能達成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之計畫目標，且受經費限制等較難選擇合適軟體，及部分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以促進計畫執行成效。	
（三）為建構安全、合宜與健康之學習場域及多元社區化服務，持續協助所轄學校申請體育休閒站及建置社區共讀站補助經費，惟部分學校體育休閒站未依規定於網站公告場所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或未能契合補助計畫目的提供夜間照明服務，又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之館藏數量或種類尚未達標準，或有維護及管理情形未盡周妥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四）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偏遠地區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比率高於非偏遠地區，較欠缺穩定性，且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實現教育機會公平與均衡之發展。	
（五）逐步推動轄內學校既有建築物、運動操場等設施之整修或改善工程，以提供更舒適之教學環境，惟間有未落實執行品質管理作業、未妥慎規劃採購分案招標，衍生 2 案因界面問題影響施作進度、未完成所有履約事項即給付全數契約價金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伍、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原作業基金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改列縣政府主管），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建物測量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湖地政事務所庫房檔案保管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在履約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5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9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9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85 萬餘元（17.01%），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規費收入隨之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34.28%）；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13.27%），主要係竹東地政事務所 113 年度應收行政罰鍰因溢列應收保留款，依規定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 萬餘元（52.45%），主要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1,424 萬餘元，主要係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辦理約用人員薪資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0 萬餘元，合計 3 億 1,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1 萬餘元（94.74%），應付保留數 443 萬元（1.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28 萬餘元（3.87%），主要係員額未補實，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 萬餘元（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土地複丈及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並訂有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規定，惟有部分測量案件列管資訊異常、圖簿不符尚待釐正；且測量儀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測量為釐定經界之基礎，更為推展國家建設之根本，其測量成果品質之良窳，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竹北、竹東、新湖地政事務所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114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含中央補助款）575 萬餘元、1,557 萬餘元、408 萬餘元，賡續推動土地複丈、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作業、地籍圖重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作業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等測量相關業務。另為建立測量儀器保養維護制度，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新竹縣政府於 114 年 8 月訂定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要點，供各地政事務所依循。經查各地政事務所地籍測量及儀器保管維護情形，核有：(1) 持續受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惟 113 及 114 年度測量案件存有收件日至辦竣日處理天數逾 16 日者，計有竹北 35 件及 34 件、竹東 460 件及 312 件、新湖 8 件及 9 件；複丈日期晚於核定結案日期者，計有竹北 810 件及 637 件、竹東 118 件及 107 件、新湖 191 件及 148 件；收件日期晚於複丈日期者，計有竹北 1 件及 1 件、竹東 10 件

及 12 件等異常情形（表 1）；(2) 已逐年研訂及辦理地籍圖圖簿面積不符清查計畫，惟截至 114 年底止，有簿無圖、有圖無簿等尚待辦理釐正及清理者，計有竹北 397 件、竹東 3,862 件、新湖 127 件；部分圖簿面積不符超出 3 倍公差之土地尚未完成更正者，計有竹北 5,342 件、竹東 8,408 件、新湖 4,818 件（表 2），且有未依規定註記情形等；(3) 已訂定測量儀器設備使用管理維護要點，惟部分地政

表 1 複丈業務異常情形

單位：件

項目	機關名稱 年度		竹北 地政事務所		竹東 地政事務所		新湖 地政事務所	
	113	114	113	114	113	114	113	114
處理天數逾16日	35	34	460	312	8	9		
複丈日晚於結案日	810	637	118	107	191	148		
收件日晚於複丈日	1	1	10	1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止圖簿不符情形

單位：件

項目	機關名稱	竹北 地政事務所	竹東 地政事務所	新湖 地政事務所
有簿無圖、有圖無簿尚待辦件數		397	3,862	127
超出 3 倍公差尚待更正件數		5,342	8,408	4,818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竹北、竹東、新湖等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事務所未依規定填寫儀器借用清單或未依規定辦理儀器校正及黏貼電子履歷條碼（QR Code）與報廢不堪用設備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依規定辦理及同步更新系統資訊，並定期稽催未結案件，以掌握案件辦理時效；（2）將持續滾動檢討清理成果，逐步降低圖簿不符情形，以維護地籍資料正確及保障民眾權益；（3）將持續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宣導測量儀器借用及歸還作業流程，並依規定辦理，以落實測量儀器管理機制。

2. 各地政事務所已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惟資通安全健診結果尚有部分潛存資通安全風險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有效管控潛存之資安風險。

各地政事務所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屬 C 級之公務機關，依規定每 2 年應辦理 1 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與資通安全健診。經查各地政事務所已於 114 年 3 月間辦理內部資通安全交叉稽核，並於 114 年 6 月委託廠商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作業。按上開健診結果發現各地政事務所仍潛存資通安全風險情形，且經本室查核發現仍有：（1）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發現機關有存取惡意中繼站之紀錄；（2）部分伺服器主機軟體未更新或未安裝防毒軟體；（3）部分使用者端電腦軟體未更新、未安裝防毒軟體、存有盜版軟體作業排

表 3 資通安全健診結果潛存資通安全風險事項

程、安裝遊戲軟體與風險程式之情形；（4）目錄伺服器檢視尚有未符合政府組織基準（GCB）組態項目；（5）防火牆設定檔未定期備份且存在弱密碼風險等未見改善（表 3），經函請縣政府

機關名稱 資安風險事項	竹北地政事務所	竹東地政事務所	新湖地政事務所
網路設備有存取惡意中繼站之紀錄	由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發現 2 筆存取惡意中繼站紀錄	由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發現 13 筆存取惡意中繼站紀錄	由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發現 11 筆存取惡意中繼站紀錄
伺服器主機軟體未更新或未安裝防毒軟體	部分伺服器主機安裝相關軟體版本未更新，或未安裝防毒軟體等	部分伺服器主機安裝相關軟體版本未更新，或未安裝防毒軟體等	部分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已終止支援、相關軟體版本未更新，或未安裝防毒軟體等
電腦軟體未更新、未安裝防毒軟體或風險程式	部分電腦安裝官方終止支援之軟體、軟體版本未更新、未安裝防毒軟體等	部分電腦安裝官方終止支援之軟體、安裝具漏洞風險之遠端桌面及視訊會議軟體等	部分電腦安裝官方終止支援之軟體、安裝具漏洞風險之遠端桌面及視訊會議軟體等
目錄伺服器未符合 GCB 組態	經檢視 30 項組態，發現不符合 GCB 組態項目計有 16 項		經檢視 30 項組態，發現不符合 GCB 組態項目計有 14 項
防火牆未定期備份且存在弱密碼風險		未定期對防火牆設定檔備份，及使用強密碼加密保存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竹北、竹東及新湖等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按照資通安全健診建議更新防火牆惡意中繼站防護碼、管控模式採全部預設封鎖、針對已發現之惡意中繼站設定為黑名單以封鎖連線；(2) 已將所有未安裝防毒程式之伺服器主機完成修補安裝，並更新軟體版本；(3) 已針對未安裝防毒程式之使用者端電腦安裝完成、經評估軟體升級未影響業務系統執行穩定性後已逐步進行更新，已將無需使用軟體移除；(4) 目錄伺服器未符合 GCB 組態項目已陸續辦理修復，或於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升級及軟體版本更新後完成修補；(5) 防火牆設定檔未定期備份且存在弱密碼風險部分，將採每半年或異動後進行備份並加密保存。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促進都市建設及改善公共設施等目標，辦理區段徵收開發及市地重劃計畫，惟部分計畫重劃收入不足支應開發費用，或尚未依原訂計畫開發使用，及辦竣財務結算後尚有應收差額地價仍待收繳，允宜研謀改善，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設施用地效益 1 項，改列縣政府主管表達。

陸、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作業尚在執行中，及資訊設備維護暨軟體授權案第 4 期款尚未付款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1 億 6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5 億 1,9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661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土地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

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 億 8,5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2,047 萬餘元（7.32%），主要係土地交易案件減少，致土地增值稅隨之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2,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72 萬餘元（24.87%）；減免（註銷）數 1,630 萬餘元（13.20%），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 4 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 7,651 萬餘元（61.9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稅、房屋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1,40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36 萬元，合計 2 億 2,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67 萬餘元（95.12%），應付保留數 178 萬餘元（0.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1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8 萬餘元（4.07%），主要係業務費及獎補助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2 萬餘元（98.80%）；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1.20%），主要係零星計畫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欠稅業務經財政部考評結果屢獲佳績，且積極辦理民眾退稅，惟欠稅案件未送達數量繁多、欠稅管理績效有待提升、部分民眾退稅支票逾期未兌領等，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宣導推行直撥退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及民眾權益。

稅務局為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維護優良納稅風氣、減少欠稅增裕庫收，以維租稅公平，每年訂定欠稅清理計畫據以執行。近幾年欠稅業務屢獲財政部「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前 2 名佳績，且積極辦理退稅並鼓勵民眾申請直撥退稅，114 年 1 至 10 月直撥退稅案件占全部退稅案件 78.46%，已較 113 年同期（1 至 10 月）之 77.80%略為上升。經查辦理欠稅清理及退稅作業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扣除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查無新管理人或管理人行蹤不明，經向戶籍機關查無著落，致繳款

書無法送達者等欠本稅 1,000 元以上之案件，其中房屋稅計 595 筆、499 萬餘元，地價稅計 376 筆、137 萬餘元，使用牌照稅計 908 筆、520 萬餘元，印花稅計 98 筆、172 萬餘元等仍待繼續清理；(2) 欠稅管理績效成績連續 2 年較不理想，其中欠稅移送執行及各稅繳款書送達（含撤退案）2 項成績較低。經統計，113 年底累計待移送件數 1,023 件、1,5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件數及金額增加 565 件、1,104 萬餘元；另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114 年度各稅查定淨數 78 億 353 萬餘元，徵起數 75 億 8,613 萬餘元，徵起率 97.21%，較 113 年度同期徵起率 98.51%略為下降；以前年度舊欠部分應清理數 6 億 4,404 萬餘元，徵起數 2 億 9,213 萬餘元，徵起率 45.36%，亦較 113 年度同期徵起率 48.54%略為下降（表 1），尚待檢討欠稅未移送執行及各稅繳款書未能有效送達之癥結原因；(3) 仍

表 1 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4 年 10 月			113 年 10 月 徵起率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 同期徵起率比較
	查定數	徵起數	徵起率		
防止新欠	7,803,534	7,586,131	97.21	98.51	- 1.30
清理舊欠	644,045	292,130	45.36	48.54	- 3.18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有約 2 成係採開

立退稅支票方式退稅予納稅人，又因部分民眾退稅支票遺失、毀損，致有逾期未兌領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欠稅未送達案件，除部分案件已繳納外，其餘案件已送達待移送、重新取證或稅額更正；(2) 將加強租稅教育宣導，對巨額欠稅案件專案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且辦理禁止處分及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加強聯繫，並定期召開欠稅追追追會議檢討未合法送達及無法移送強制執行原因及研議因應對策；(3) 已加強宣導推行直撥退稅，積極通知民眾兌領退稅款項，亦主動挖掘符合退稅條件之案件，並於該局網站建置「直撥退稅線上回覆平台」，民眾可利用手機等裝置掃描直撥退稅輔導通知單上之專屬個人 QR Code 申請直撥退稅，及運用資訊系統挑檔，主動挖掘符合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案件，民眾僅需核對資料、填寫基本資料及退稅帳號後寄回，或掃描申請書上所附之 QR Code 連結至該局官網透過線上申辦管道申請，即可輕鬆完成申辦。

2. 賡續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允宜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稅務局為加強地價稅稽徵，業已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據以辦理。本室前於查核該局 113 年度賦稅捐費稽徵業務時，就地價稅稅捐核課錯漏或未依規定改課之缺失已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加強辦理相關作業。惟經本室追蹤結果，仍有部分課徵田賦或免徵田賦土地疑轉供工商等用途，惟未適時改課地價稅（圖 1），及部分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坐落之建築物有租賃資料或設有營業稅籍（圖 2）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除釐正課稅稅籍外，截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依法補徵地價稅計 194 萬餘元。

圖 1 課（免）徵田賦土地疑轉供工商等用途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影像。

圖 2 課徵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其坐落之建築物有租賃資料



資料來源：擷取自 Google Earth 影像。

3.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允宜檢討改善。

稅務局為加強印花稅稽徵，業已訂定「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及輔導作業計畫」據以辦理。按稅務局於 114 年度印花稅實際檢查家數 216 家，自動補報補繳家數 195 家，補稅金額計 7,615 萬餘元，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於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印花稅項目，表現優異。惟查部分空污費申報案之業主及承包商尚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情事，經函請查明並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依法補繳 21 件，補繳印花稅加計利息計 948 萬餘元。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積極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或繳納日期異常，亟待加強檢查。	因尚有部分工程無印花稅繳納紀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已依法定期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惟存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審酌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地段等級標準，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	

柒、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原營業基金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別收入基金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改列縣政府主管)，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重大豬傳染病防治、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畜禽疾病檢驗、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家禽傳染病防治、草食動物疫病防治、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化製場及動物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流浪動物暨動保教育園區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動物保護防疫所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50 萬餘元(33.59%)，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萬餘元（12.44%）；減免（註銷）數 93 萬餘元（45.84%），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並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5 萬餘元（41.72%），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417 萬餘元，因辦理牛結核病撲殺補償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6 萬餘元，合計 9,7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01 萬餘元（78.82%），應付保留數 202 萬餘元（2.0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866 萬餘元（19.10%），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55.00%），應付保留數 6 萬餘元（45.00%），主要係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戶外犬運動場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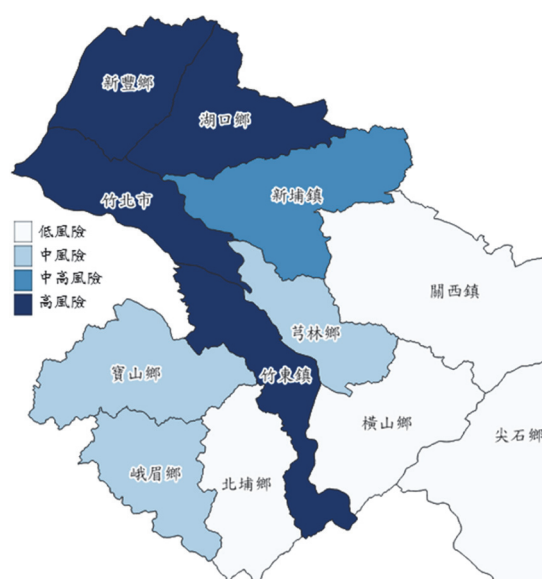
1. 因應全球動物疫病風險常態化，辦理各項動物防疫工作，惟防疫清冊列管資訊未盡周全、部分犬隻衝突高風險區域狂犬病施打率仍待提升，轄內雞隻在養數量下降幅度較大，潛存防疫風險等，允宜運用多源資料分析建立動態風險監測預警機制，精準配置防疫資源，以強化動物防疫管理韌性。

全球動物疫病感染係氣候環境與產業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影響，防疫治理已由疫情發生後之應變處置，逐步轉向納入資料整合、風險辨識及預先介入。114 年度國內傳出首例非洲豬瘟案例，狂犬病仍為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加以近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持續發生，顯示動物疫病防治為重要議題。新竹縣政府為地方政府動物傳染病主管機關，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動物防疫機關，執行各項防疫政策，並編列預算數 5,893 萬餘元，辦理各項動物防疫計畫，執行數 4,137 萬餘元，執行率 70.21%。經查動物防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訂定緊急應變措施手冊，惟防疫清冊列管資訊未盡周全：我國於 114 年 5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正式認證為豬瘟非疫國，惟同年 10 月傳出首例非洲豬瘟案例，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防疫政策，成立非洲豬瘟災害應變中心，訂定「新竹縣防範非洲豬瘟緊急應變措施手冊 5.0」，由動保所執行防疫作業並列管防疫清冊。惟經本室運用 QGIS 軟體分析防疫清冊，並與該府農業處畜牧場登記清冊、勞工處雇用移工之畜牧場名冊、環境部列管事業資料比對結果，發現防疫清冊地理資訊缺漏或錯誤者計 6 筆；防疫清冊漏列已辦理登記之畜牧場者計 70 筆、僱用外籍移工之畜牧場者計 5 筆、環境部列管之畜牧場者計 10 筆，且未將聘僱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外籍人員之畜牧場納入高風險清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釐正防疫資料地理資訊缺漏或錯誤情形，及將漏未納列防疫清冊者予以補正，並建立跨機關定期查調機制，且將聘僱外籍人員之畜牧場納入高風險場動態管理，以強化防疫量能。

(2)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惟部分高風險地區施打率偏低且持續下滑：近 3（112 至 114）年度新竹縣轄內犬貓疫苗累計注射數分別為 1 萬 5,815 劑、1 萬 6,689 劑及 7,955 劑；各該年度犬隻衝突案件數分別為 286 件、377 件及 65 件。為辨識疫苗防護缺口與人大接觸風險重疊區域，本室運用 Python 及 Excel 整合各鄉鎮市近 3 年度犬隻衝突案件數與截至 114 年底之狂犬病施打率，以犬隻衝突案件及疫苗施打缺口為風險因子，建立風險矩陣加權模型，計算各鄉鎮市綜合風險值，再運用 QGIS 軟體將分析結果空間視覺化，繪製犬隻綜合風險地圖（圖 1），分析結果顯示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地區為犬隻衝突案件數較多惟疫苗施打率偏低之區域，綜合風險值較高。鑑於狂犬病具高度致死風險，且各地區犬隻活動、人口密度及疫苗施打情形不同，允宜依風險等級優先配置防疫資源，落實狂犬病防治政策，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持續主動提醒飼主攜帶犬貓注射疫苗，針對高風險區域，研議擴大宣導疫苗注射相關活動，維持犬、貓普遍達 7 成以上之狂犬病疫苗免疫覆蓋率，以保障人畜安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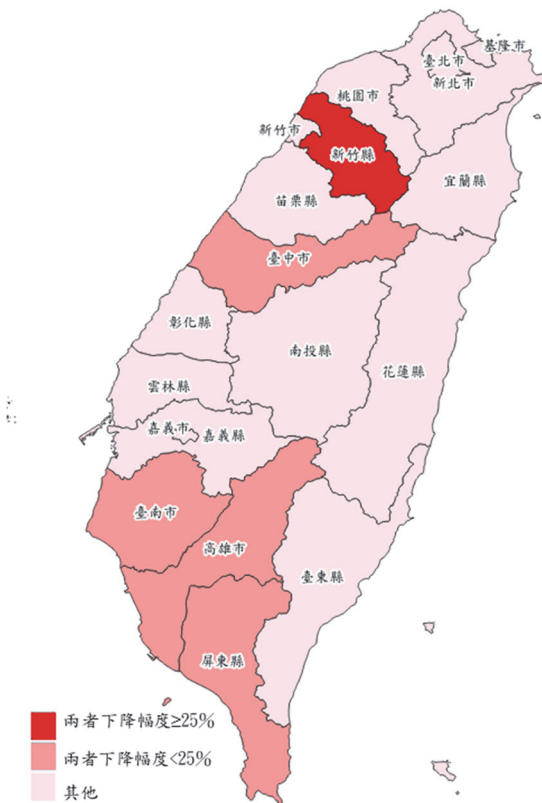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縣狂犬病防疫風險評估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3)辦理畜情統計調查，轄內雞隻在養數量下降幅度較大，潛存疫病風險：縣政府配合農業部進行畜情統計調查，惟經本室運用 Python、Excel 電腦軟體，以統計學四分位數法（IQR）進行全國 22 市縣雞隻「季度變動率」與「年度變動率」在養數量變動分析，發現新竹縣雞隻在養數量於 114 年第 3 季較前季減少 27.39%、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28.14%，為全國同時出現季度與年度降幅均逾 25% 之縣（圖 2），屬畜禽數量變動較為顯著情形，按近年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仍持續發生，考量異常下降可能與疫病發生等管理風險因素相關，允宜建立監測預警機制，強化防疫管理韌性，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有關家禽之異常變動預警指標，依新竹縣新城病預防接種工作與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防疫措施規定，發病率 10% 以上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需通報當地公所或動保所，縣政府並將持續加強辦理防疫及疫情通報之宣導。

圖 2 全國雞隻在養數量季度及年度下降情形



註：1. 資料期間：113 年第 3 季至 114 年第 3 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資料。

2.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惟轄內部分特定寵物業者未申請許可證、部分寵物醫院未成立寵物登記站、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管理未周妥、寵物業評鑑結果資訊揭露未臻完整等情，允宜強化跨機關資料勾稽、輔導列管及資訊揭露機制，俾健全寵物產業管理及源頭流向控管。

動物保護防疫所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寵物源頭流向控管，配合農業部辦理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建置合法寵物業者名冊，辦理寵物登記站輔導、專任人員教育訓練及寵物業評鑑等作業，以促進寵物產業健全發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建置合法寵物業者名冊，惟部分疑似特定寵物業者尚未取得許可證，仍有經營繁殖、買賣或寄養業務：該所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管理及寵物源頭流向控管，建置合法寵物繁殖、買賣及寄養業者名冊，截至 114 年底止，已納管計 97 家，並依規定將名單上傳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惟經本室將該所列管名冊，與新竹縣政府提供之商業設

立清冊比對結果，發現部分業者未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者計 13 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強化與商業登記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及資訊勾稽機制，主動檢視業者工商登記資料與營業項目內容，並適時提供業者相關法令宣導，以維護特定寵物業管理制度之完整性。

(2)持續輔導寵物業者及寵物醫院成立寵物登記站，惟推動成效尚待提升：114 年度寵物產業管理精進計畫將輔導特定寵物業者成立寵物登記站列為重要工作項目。截至 114 年底止，該所列管新竹縣特定寵物業者計 97 家，其中申請成立特定寵物業登記站者僅 43 家，占 44.33%，尚未達 5 成；另經本室運用 Google Maps 業者登錄資料，篩選經營項目為寵物醫院或獸醫之業者清冊，並經該所確認排除非經營中寵物醫院後，尚未成立特定寵物業登記站計有 6 家，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稽查、輔導及宣導等方式，加強與轄內動物醫院及特定寵物業者之溝通，並針對新設立業者及動物醫院優先輔導，鼓勵申請設立寵物登記站，以逐步提升寵物登記服務量能及便利性。

(3)辦理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惟部分業者未派員參訓、指派非報備專責人員或未全程參與：該所近 3（112 至 114）年度均已辦理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惟經本室抽查 114 年度新竹縣特定寵物業教育宣導講習會參訓業者簽到紀錄，並與該所列管業者名冊勾稽結果，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前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且經營項目含繁殖之業者 42 家中，業者未派員參加訓練計有 17 家（40.48%）、雖派員參訓，惟所派人員未包含業者報備之專責人員計有 5 家、業者參訓人員僅簽到未簽退，疑未完成訓練課程計有 2 家（表 1），顯示教育訓練管理机制未臻周妥，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於寵物業查核及評鑑時，要求業者提出參訓證明，以確實查核有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情事。

表 1 114 年度特定寵物業專任人員教育訓練業者缺失態樣

單位：家

序號	缺失態樣	業者家數
1	未派員參訓	17
2	指派非專責人員參訓	5
3	疑未全程參與訓練課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提供資料。

(4)定期辦理寵物業評鑑，惟尚未完整揭露評鑑結果：該所於 113 年度辦理新竹縣特定寵物業評鑑，受評鑑之領有許可證合格業者計 77 家，其中評鑑優等 6 家（7.79%）、甲等 60 家（77.92%）、乙等 11 家（14.29%）。惟官方網站僅刊登 113 年度評鑑優等及甲等之 66 家寵物業者資訊，尚未揭露其餘 11 家乙等業者名單，不利民眾完整瞭解業者評鑑情形，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依規定將評鑑結果公告於該所官網，及於農業部特定寵物業系統內登錄各業者評鑑成績，供民眾查詢，俾利社會大眾瞭解合法業者現況。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防範犬貓狂犬病疫情發生辦理預防注射業務，惟預防注射率未達目標值，且疫苗庫存管理未臻周延，存有帳物不符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疫苗注射率並確實掌握防疫資源。	
（二）已劃設遊蕩犬熱點區域並針對具公安問題性犬隻辦理捕捉移除作業，惟人犬衝突事件未減反增，允宜就問題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並適時調整熱點區域，以降低人犬衝突發生，維護遊蕩犬與縣民生活平衡。	

捌、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建構完善醫療照護服務、積極輔導醫院建置緊急災害救護網絡、加強醫藥與食品衛生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積極推行長期照顧服務及疫苗接種防疫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4,5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7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1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2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87 萬餘元（4.37%），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5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5 萬餘元（9.54%）；減免（註銷）數 2,790 萬餘元（79.34%），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賸餘；應收保留數 391 萬餘元（11.12%），主要係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6,835 萬餘元，因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營運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5 萬餘元，合計 9 億 7,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0 萬餘元，係減列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8 億 2,560 萬餘元（84.83%），應付保留數 6,559 萬餘元（6.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1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10 萬餘元（8.44%），主要係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減少支用。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49 萬餘元（36.15%）；減免（註銷）數 4,261 萬餘元（52.23%），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賸餘；應付保留數 948 萬餘元（11.62%），主要係新竹縣芎林鄉衛生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醫療業務 1 項，預計辦理 26 萬 5,611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9,993 人次，主要係醫療及預防保健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9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0 萬餘元，增加 249 萬餘元，約 56.6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醫療照護計畫，以促進縣民健康，惟部分地區之衛生所專任醫師長期未補實及每萬人口醫事人員偏低、部分公費疫苗接種率尚有提升空間、兒科及幼兒專責醫師服務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允宜妥擬有效因應對策，縮短城鄉醫療服務差距，以維護醫療服務品質，俾落實醫療平權及維護縣民健康。

衛生局為提升縣民健康，推動醫療照護相關計畫，並購置醫療相關設備，充實在地醫療資源，各衛生所亦提供門診醫療服務，期能落實醫療在地化目標，並整合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資源，縮短城鄉醫療水準的發展差距。另該局為推動公共衛生政策，增進市民健康福祉，提供民眾可近性及高品質之預防接種服務，採購公費疫苗，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為提升3歲以下幼兒照護品質，配合衛福部推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幼兒醫療照護品質。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購置醫療設備充實各衛生所醫療資源，惟部分偏遠地區衛生所醫師長期懸缺且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較低：為充實衛生所醫療資源，該局已編列預算並購置相關醫療設備。惟經分析各衛生所近5(110至114)年醫師進用情形，新埔鎮衛生所連續4年無專任醫師，至114年始補實；北埔鄉衛生所自111至114年底止，已連續4年無專任醫師；另截至114年底止，仍有寶山鄉及北埔鄉等2個衛生所無專任醫師(表1)，部分衛生所專任醫師有長期懸缺情事。

表1 各衛生所醫師人力概況

單位：人

單位別	醫師編制員額	各年底實際員額				
		110	111	112	113	114
合計	15	12	12	10	10	13
關西鎮衛生所	1	1	1	1	1	1
新埔鎮衛生所	1	—	—	—	—	1
竹東鎮衛生所	1	1	1	1	1	1
竹北市衛生所	1	1	1	1	1	1
湖口鄉衛生所	1	—	1	1	1	1
橫山鄉衛生所	1	1	1	1	1	1
新豐鄉衛生所	1	1	1	1	1	1
芎林鄉衛生所	1	1	1	—	—	1
寶山鄉衛生所	1	—	1	1	—	—
北埔鄉衛生所	1	1	—	—	—	—
峨眉鄉衛生所	1	1	—	—	1	1
尖石鄉衛生所	2	2	2	2	2	2
五峰鄉衛生所	2	2	2	1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2 114年底醫事人員執業概況

單位：人

鄉鎮市	人口數	執業醫事人員	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
合計	597,235	7,454	124.81
竹北市	220,973	4,637	209.84
竹東鎮	97,894	1,200	122.58
新埔鎮	33,561	166	49.46
關西鎮	26,011	174	66.89
湖口鄉	84,963	670	78.86
新豐鄉	59,839	304	50.80
芎林鄉	20,385	73	35.81
橫山鄉	11,901	33	27.73
北埔鄉	8,289	22	26.54
寶山鄉	14,588	107	73.35
峨眉鄉	4,970	14	28.17
尖石鄉	9,464	37	39.10
五峰鄉	4,397	17	38.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又114年底新竹縣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為124.81人，雖較113年底119.87人略有增加，惟新埔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7個鄉鎮，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均未達50人，尤以北埔鄉26.54人最低，橫山鄉27.73人次之，峨眉鄉28.17人再次之(表2)，顯示部分地區醫療資源相對匱乏，基層醫療量能仍待強化，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該府人事處持續公告徵才，並與相關公協會協調媒合人才，及透過獎勵金制度等方式，增加醫師進用及留任誘因。

2. 為維護縣民健康落實疫病防治，持續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惟部分疫苗接種率較低：該局為推動公共衛生政策，114 年度編列預算 3,836 萬餘元採購公費疫苗，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據統計，新竹縣於 113 年度 B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第 3 劑)、五合一疫苗(第 3 劑、第 4

劑)、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第 3 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第 1 劑)、水痘疫苗(第 1 劑)、A 型肝炎疫苗(第 2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等公費疫苗

表 3 新竹縣各項預防疫苗接種率

單位：%

疫苗種類		113 年度 全國接種率	113 年度 新竹縣接種率	114 年度 新竹縣接種率
B 型肝炎疫苗	第 2 劑	99.11	98.94	98.99
	第 3 劑	98.40	98.20	98.18
五合一疫苗	第 3 劑	98.29	98.01	97.91
	第 4 劑	96.10	95.59	96.19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	第 3 劑	97.08	96.80	96.98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第 1 劑	98.78	98.57	98.65
水痘疫苗	第 1 劑	98.48	98.40	98.50
A 型肝炎疫苗	第 2 劑	92.77	91.66	96.72
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第 2 劑	93.97	93.48	93.6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接種率低於全國接種率；114 年度 B 型肝炎疫苗(第 3 劑)、五合一疫苗(第 3 劑)又較 113 年度略為下降；且 114 年度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第 2 劑)之 93.62% 為各項疫苗接種率最低(表 3)，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每 2 至 3 個月對於成績低於縣平均或未達標準之鄉鎮，先函文加強輔導，並請未達標準或低於標準甚多者之衛生所提出改善計畫；除持續加強催注外，提供接種方便性或可近性來便民及以管考機制來維護接種品質及提升預防接種完成率，以期免於傳染病的侵襲，進而提升縣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3. 推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以強化幼兒醫療照護品質，惟兒科醫師集中於都會區，且偏遠地區兒科醫師人力不足，又部分行政區收案涵

蓋率及指定收案涵蓋率仍尚待提升：該局配合衛福部推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強化幼兒醫療照護品質。經運用衛福部醫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新竹縣醫事機構計 494 家，其中診療科別有兒科者計 40 家，主要集中在都會區之竹北市有 24 家，占 60.00%，餘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6 個鄉無兒科；114 年底新竹縣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醫療院所計 38 家，在竹北市有 20 家，餘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8 個鄉鎮之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醫療院所皆僅有當地衛生所 1 家，且北埔鄉無幼兒專責醫師合約醫療院所(表 4)。另幼兒

表 4 醫事機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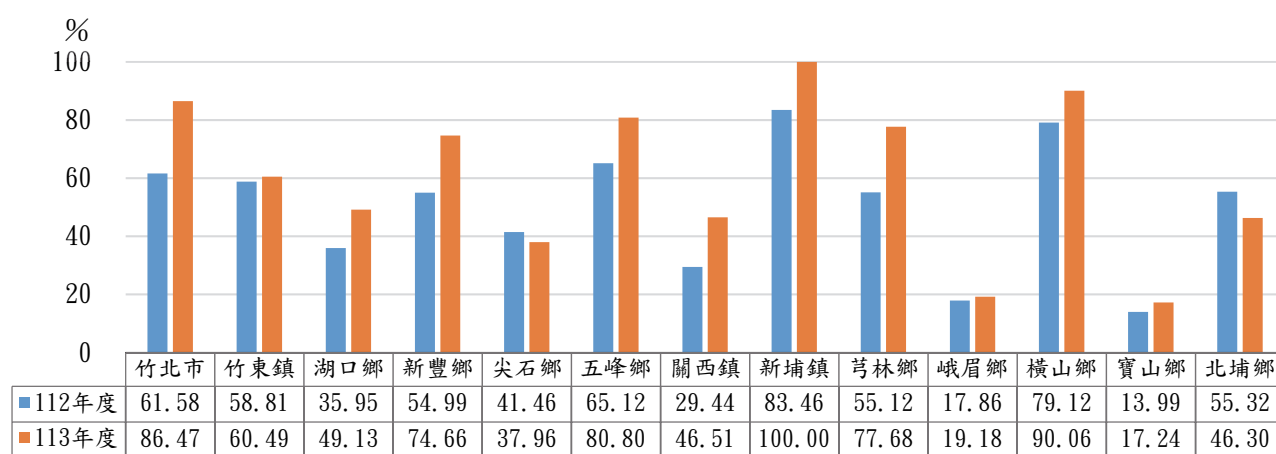
單位：家

鄉鎮市	醫事機構	兒科	幼兒專科醫師
合計	494	40	38
竹北市	293	24	20
竹東鎮	78	8	5
新埔鎮	16	1	1
關西鎮	19	1	1
湖口鄉	38	3	2
新豐鄉	33	2	3
芎林鄉	5	—	1
橫山鄉	2	—	1
北埔鄉	2	1	—
寶山鄉	3	—	1
峨眉鄉	1	—	1
尖石鄉	3	—	1
五峰鄉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臺灣兒科醫學會網站資料。

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於 112 及 113 年度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 3 歲以下幼兒收案涵蓋率較低，其中峨眉鄉、寶山鄉、湖口鄉、尖石鄉及關西鎮，連續 2 年收案涵蓋率皆未及 5 成，甚有峨眉鄉及寶山鄉收案涵蓋率未及 2 成(圖 1)。顯示兒科醫師多集中於都會區執業，其餘或偏遠地區兒科醫師有人力缺少問題，恐影響當地兒童照護量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辦理未加入院所參與意願調查，將持續邀請院所加入幼兒專責醫師計畫；另透過衛生所協助個案轉介，並結合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婦產科院所、助產所、產後護理之家及社群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自 114 年 8 月起每 3 個月以簡訊提醒尚未加入之指定個案家長，以提升收案涵蓋率。

圖 1 各鄉鎮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收案涵蓋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惟仍有個案管理負荷量高於目標值、人力留任率及美沙冬維持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藥癮個案服務品質及毒品戒癮治療成效。

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包含：盤點並布建藥癮醫療資源、強化跨機關藥癮治療服務轉介機制、管理轄內藥癮指定機構及落實藥癮個案管理等，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432 萬餘元，並編列自籌款 649 萬餘元，合計 2,08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合計 1,746 萬餘元，執行率 83.91%。經查該局毒品防制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藥癮個案計 710 人，個案管理人力應聘 23 人，實聘 17 人，平均每一個案管理人力之個案負荷量為 41.76 人，略高於目標人均案量（40 人）；且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及 18 個月留任率分別為 60.00% 及 64.71%，皆低於目標留任率（80.00% 及 70.00%），人員流動頻繁。另個案管理服务涵蓋率僅 97.18%，略低於計畫所定目標值（100.00%）；2. 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個案計

16 人，其中僅 4 人持續治療滿 6 個月，留置率計 25.00%，低於目標值(65.00%)(圖 2)，且該局尚無針對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個案加強宣導或推廣之相關作為等，經建請研謀善策。據復：1. 為降低人員流動及確保服務品質，將持續提供個案管理員實務指導及身心支持。另規劃提升電（面）訪追蹤輔導次數及建立夜間面訪機制，

並透過警政通報合作模式及相關關懷機制，提升個案服務涵蓋率及降低失聯率；2. 將持續推廣美沙冬服務，並參酌其他縣市辦理方式，以提升留置率及增進藥癮個案福祉。

（三）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已設置推動委員會，發揮跨域整合精神，惟未考量老年人口比率擇選推動之行政區域及推動政策面向尚待多元，允宜研謀善策，使長者能在地老化、健康老化，營造共好共老之高齡友善城市。

新竹縣政府為推動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作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訂定「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新竹縣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推動委員會。衛生局於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重點工作項目，訂定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以提升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優化高齡生活。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4 年以竹北市、關西鎮、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及竹東鎮等 9 鄉鎮市計 66 個村里為推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之行政區，惟峨眉鄉、橫山鄉、北埔鄉及芎林鄉等 4 鄉之老年人口比率均已逾 2 成(表 5)，

圖2 毒品防制業務未達目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表 5 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各鄉鎮市老年人口數與參與推動高齡友善活動情形

單位：人、%

鄉鎮市	合計	65 歲以上		114 年度高齡友善推動區域	
		人口數	占該區域人口比率	是	否
總計	597,235	90,080	15.08		
峨眉鄉	4,970	1,526	30.70		✓
橫山鄉	11,901	3,106	26.10		✓
北埔鄉	8,289	2,139	25.81		✓
關西鎮	26,011	6,416	24.67	✓	
新埔鎮	33,561	7,565	22.54	✓	
芎林鄉	20,385	4,351	21.34		✓
寶山鄉	14,588	2,864	19.63	✓	
竹東鎮	97,894	16,684	17.04	✓	
五峰鄉	4,397	734	16.69	✓	
湖口鄉	84,963	12,974	15.27	✓	
新豐鄉	59,839	8,672	14.49	✓	
尖石鄉	9,464	1,116	11.79	✓	
竹北市	220,973	21,933	9.9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全球資訊網。

其中甚有部分村里之老年人口比率甚已近 4 成，卻尚無村里納入推動，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顯示擇選推動村里有欠失衡；2. 除尖石鄉及竹北市等 2 個鄉市為高齡化社會外，其餘 11 個鄉鎮均為高齡社會，惟衛生局僅以敬老、親老、安居及康健等 4 個面向且每個社區挑選其中 2 個面向推動（表 6），推動面向尚嫌不足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未來推動將參考「老年人口比率」優先擇選為推動之行政區域；2. 未來在執行相關課程或活動時，將廣邀其他局處共同辦理，以拓展更多元的面向。

表6 新竹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行政區之村里數及辦理面向

單位：個

行政區	推動之 村里數	推動面向			
		敬老	親老	安居	康健
竹北市	10	●	●		
關西鎮	9	●	●		
湖口鄉	9	●	●		
新埔鎮	8		●		
新豐鄉	8	●	●		
寶山鄉	6		●	●	
尖石鄉	4	●			●
五峰鄉	4	●			●
竹東鎮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早期介入治療，提升預防保健知能，持續推動慢性病照護網計畫，惟間有部分提供服務普及程度與篩檢率不足，及眼科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縣民身體健康。	
(二) 積極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惟部分鄉鎮市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未達目標值，亟待檢討改善，以早期治療降低癌症死亡率。	
(三) 已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惟仍有部分鄉鎮尚未設置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管理量偏高，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數、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與喘息服務涵蓋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完善長照服務體系。	

玖、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考核、辦理罰鍰移送強制執行業務、辦理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許可審查、水污染防治及監測稽查採樣、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毒化災防救預防諮詢運作、推動社區清潔居家環境、辦理環境衛生維護管理及陳情案件處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新竹縣委託焚化廠產出之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廚餘處理設備委外代操作及營運委託案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4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8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602 萬餘元，主要係 114 年 12 月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4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0.04%），主要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4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07 萬餘元（25.52%）；減免（註銷）數 852 萬餘元（9.0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並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6,172 萬餘元（65.44%），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中。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8,740 萬餘元，因辦理補助各公所廚餘清運處理作業費用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73 萬餘元，合計 7 億 9,2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077 萬餘元（49.33%），應付保留數 2 億 847 萬餘元（26.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9,9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289 萬餘元（24.35%），主要係垃圾處理費、飛灰穩定化物清運及最終處置計畫等依實際需要減少支出。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1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171 萬餘元（85.72%）；減免（註銷）數 1,892 萬餘元（8.93%），主要係廚餘處理設施委外代操作及營運委託案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134 萬餘元（5.35%），主要係新竹縣橫山鄉非法棄置桶裝廢棄物污染調查暨應變處置計畫求償作業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2 項，因依實際需求辦理，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04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931 萬餘元，減少 2,890 萬餘元，約 48.73%，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理及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惟仍有部分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或水質數據異常、部分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事業潛存水源污染風險、畜牧廢水氮氮回收資源化執行成效欠佳、部分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異常，及部分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與事業定期檢測申報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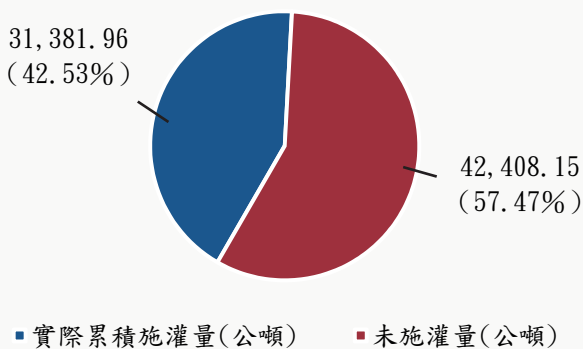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揭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為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環境保護局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於 11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460 萬餘元及 1,553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程度分級管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及執行水質檢測。經查水污染防治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法辦理事業單位之水質監測，惟仍有部分高風險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部分事業監測數據異常事件頻仍或監測數據傳輸效率不佳，及污染控制穩定性不足等情：環境部為防杜不法廠商惡意排放廢水，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要求特定規模以上事業、發電廠、工業區專用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系統、連線傳輸設備及放流水顯示看板。凡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或涉及繞流排放、大量污染物排放及有害物質排放等重大違規者，皆須依法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與攝視設施。另水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排放至劃定總量管制水體者也納入規範，藉由科技監控手段，落實源頭管理，使排放行為無所遁形。經據該局提供之近 3 年度水污染裁處罰鍰資料電子檔，與環境部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下稱 CWMS）之新竹縣自動監測異常紀錄進行交叉比對結果，核有：（1）部分事業有多次裁處紀錄或高額罰款情事，屬於潛在高污染風險事業，惟未納入 CWMS 自動監測名單；（2）CWMS 數據異常事件高度集中於少數事業，凸顯設備韌性、維護保養及人員操作等系統性管理缺失，惟尚未建立相關應變機制；（3）部分事業頻繁發生監測數據未有效傳輸之情事，恐不利即時掌握污染異常事件，且多數納管事業係以「定檢申報」而非「CWMS 數據」作為水污費申報依據，致部分事業存有鉅額水污費待追補繳（或退費）情形，顯示 CWMS 監測數據與業者實際申報數據間存在落差，恐影響水污費徵收之公平性與正確性；（4）部分事業常有水質超標情形，雖於限期改善後檢測合格，惟類似情事反覆發生，顯示事業之污染防治設施或操作管理流程潛存漏洞，致污染控制穩定性顯有不足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積極配合環境部推動之 CWMS 納管制度，規劃於後續年度檢討既有納管原則，以補強監管網絡；（2）已全面盤點異常樣態，以年度異常次數偏高之事業為稽查重點，增加無預警現場查核及採樣頻率，同時將監測相關設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納入輔導及查核重點，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方向，研議建立 CWMS 異常分級應變處理原則，作為稽查與裁處之依據；（3）針對未有效傳輸 CWMS 數據之事業，已限期改善並列入重點列管對象，倘屬惡意規避者，將依法裁處；（4）為提升執法威懾力並有效杜絕事業「間歇性」或「偶發性」超標排放，已全面調整稽查作業流程，凡檢驗結果不符放流水標準者，將立即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予以嚴處。

2. 辦理飲用水水質水源稽查監測，惟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有多家事業潛存污染水源之風險：該局辦理 113 年度新竹縣飲用水水質水源稽查監測暨水環境管理計畫，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套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圖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正射影像圖，發現可疑事業 42 處，惟查上開事業位於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潛存污染水源之風險，未全面稽查有欠妥適，扣除已稽查或確認停止營運之事業 25 處，尚有待加強稽查 17 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保護區內事業列為優先稽查對象，目前尚未稽查僅餘 1 處，將列入 115 年稽查對象，其餘鄰近區域事業則納入不定期稽查對象，另於稽查過程中判定仍有污染可能之事業，將於每年稽查。

3. 積極推動轄內畜牧業廢水再利用，惟部分業者畜牧廢水氮氮回收資源化執行情形欠佳：該局為解決畜牧廢水高有機污染及氮氮問題，並響應國家循環經濟與農業永續發展政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及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積極推動轄內畜牧業者將糞尿進行資源化利用。據 113 年度期末報告，新竹縣符合畜牧業資源化推動條件者計 173 家（含新設尚未運作者 3 家），其中已完成資源化者 136 家（78.61%）、進入資源化申請流程者 12 家（6.94%）及未申請者 25 家（14.45%），全縣符合資格業者之資源化比率已近 8 成。惟查，部分取得資源化許可業者之核准澆灌量不合理或實際澆灌率偏低，且 113 年度全縣許可施灌量約計 7 萬 3,790.11 公噸，實際累積施灌量僅約 3 萬 1,381.96 公噸，澆灌率約為 42.53%（圖 1），顯示畜牧業廢水再利用推動情形尚有進步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針對既有核准業者加強追蹤，並透過比對施灌紀錄、用水用電數據及現地查核等方式，確保核准水量與實際操作相符，避免資源化措施流於形

圖 1 113 年度畜牧廢水回收澆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式；另將實施獎懲並進之分級管理與激勵機制，以高風險畜牧場為優先查核對象，並就配合度較高之業者試辦水表更換補助，以提升資源化數據之正確性。

4. 依法收取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波動差異甚鉅，或有費額為負數等異常情事：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係依據排放廢（污）水各徵收項目之排放水質、適用費率及排放水量計算應繳費額。現行水污染防治費計費方式，允許業者於定檢申報與自動監測數據間擇一計算，業者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1期（半年）之水污染防治費。經分析該局提供之113年度第1、2期及114年度第1期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結果，發現部分事業之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波動甚鉅者15家，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皆為負數者14家等異常情事，有待查明申報數據不合理之原委，針對申報數據異常及波動甚鉅之業者加強監測稽查，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討查核機制，針對費額波動劇烈或連續出現負數申報之事業單位，主動釐清其數據異常原因並納入優先查核名單，藉由強化數據比對與現場抽驗，以維護水污染防治費制度之公平原則。

5. 委託廠商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惟部分審查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該局為有效改善轄內水環境水質，以契約金額550萬元委託廠商辦理113年度新竹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暨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並於114年2月11日驗收合格。經委外廠商比對營建工地管制與空污費申請系統資料，部分廠商存有應申請而未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情事，且經本室勾稽該局近3年度水污染裁處罰鍰資料電子檔結果，發現未申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且無相關裁罰資料者計3案；另經委外廠商比對廢（污）水產生量，及廢（污）水處理設施用電量、用藥量、污泥產生量等數值異常偏低者，發現部分業者潛存偷排或操作異常情形者計10家，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檢送陳述意見書予應提送而未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業者；另已針對潛存偷排或操作異常之事業辦理稽查或列為115年度稽查對象，其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已依規裁處。

（二）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已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計畫監測空氣品質，惟未能擴大運用監測取得數據範疇，允宜研議以人工智慧（AI）進行污染飄散事件長期異常偵測分析，並以分析結果協助擬定環保政策，以收智慧治理功效。

環境保護局為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持續改善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及營造優質生活環境，依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 至 116 年）之管制策略方向，研擬新竹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13 至 116 年），並分別於 113 及 114 年度執行精進空品感測物聯網發展子計畫，於新竹縣內主要污染源布建 600 個空品感測器，並藉由新竹縣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公開查詢平台，進行即時（每分鐘）數據發布，以期透過平台之視覺化效果，於空污事件發生時，提供民眾更具直覺性之判斷輔助工具。經查該局已於新竹縣內主要污染源布建 600 個空品感測器，透過布建之空品感測器，每月已取得環境溫度、濕度及 PM2.5 等監測數據資料計 2 千餘萬筆，惟該局尚未運用其歷年取得之龐大數據資料庫，予以長期比對分析，發覺污染源熱區，以研擬空氣品質管制措施，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後續感測器將持續進行滾動式調整，並待相關監測工具或資料齊全後，與其他子計畫橫向溝通，研擬未來空污防制計畫，以達智慧治理成效。

（三）為處理縣內垃圾及廚餘，已辦理高效能垃圾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及設置廚餘處理廠，惟 B00 案執行進度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恐衍生火災風險，及廚餘處理量能不足，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以維護環境衛生。

新竹縣政府為處理縣內垃圾問題，引進民間資金及技術，於 109 年 8 月與廠商簽訂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 B00 案，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另設置廚餘處理廠去化縣內每日產生一般廢棄物之廚餘。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依 B00 案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劃分別於 112 年 4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試車運轉及正式運轉。惟該處理設備實際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進行試運轉，114 年 2 月正式投料

處理，迄本室抽查日（114 年 11 月 14 日）止，尚未正式運轉，較原定 112 年 9 月 30 日正式運轉時程已延遲 2 年餘，影響家戶垃圾處理進度，致大量垃圾去化不及而暫置於掩埋場，恐因垃圾堆置產生沼氣自燃而發生火災；2. 據環境保護局提供新竹縣 114 年 1 至 9 月一般廢棄物廚餘量平均每月為 746.21 公噸，送由該縣廚餘處理廠去化，惟其每月處理量僅為 440 公噸（圖 2），廚餘處理量能顯有不足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啟動試運轉

以來，至 114 年底已處理縣內

垃圾逾 9 萬公噸，及依中央補

助辦理覆土作業等多元化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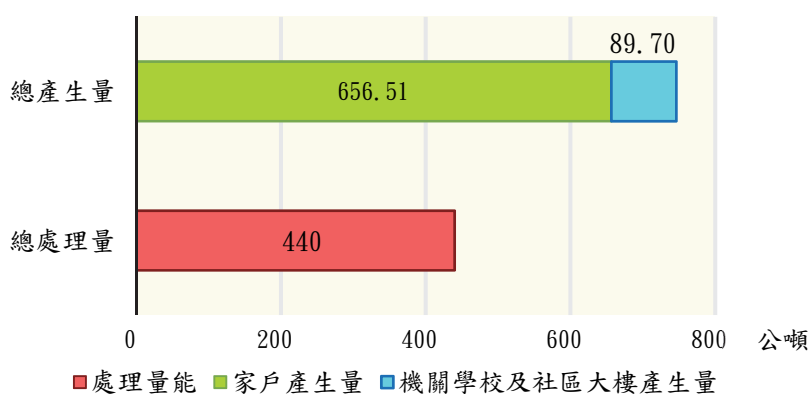
圾去化措施，裸露暫置垃圾已

有下降；2. 已積極爭取經費，

期於 115 年底以前以廚餘廠黑

水蛇再利用方式將處理量自每月 440 公噸擴增至每月 800 公噸，並依實際情形滾動式調整廚餘處理作為。

圖 2 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廚餘每月產生及處理情形



註：1. 資料期間：114 年 1 至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部分推動策略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部分宣導成效較去年降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計畫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新竹縣政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願景，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以整合各局處資源及業務分工，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建置低碳社區、協助鄉鎮村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鼓勵綠色消費、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訓練與研習活動、建置空品淨化區提升綠覆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經查該局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未達目標者計 9 項，其中「推動綠色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及「建制空品淨化區或清淨空氣綠牆，並提升綠覆率」等 3 項係該局權屬業務，

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表 1）；2. 為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推廣環保集點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環保集點設攤宣導活動 4 次，

表 1 截至 113 年底止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未達成情形

單位：％、人、處

推動策略	評估方式	目標推動情形	實際推動情形
推動綠色消費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95.00	85.00
推動環保集點	環保集點註冊會員人數	7,300	4,785
建制空品淨化區或清淨空氣綠牆，並提升綠覆率	新增空品淨化區或清淨空氣綠牆	空品淨化區 1 處或清淨空氣綠牆 5 處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活動推廣地點較以往多元，惟推廣人數合計 130 人，平均每場次推廣人數約為 32.5 人，少於 113 年度平均人數 43.3 人等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概念，並整合跨局處資源及引入民間參與機制，以提升溫室氣體減量成效；2. 後續將持續配合學校體育或大型賽事等活動設攤宣導，並加強社群媒體之宣傳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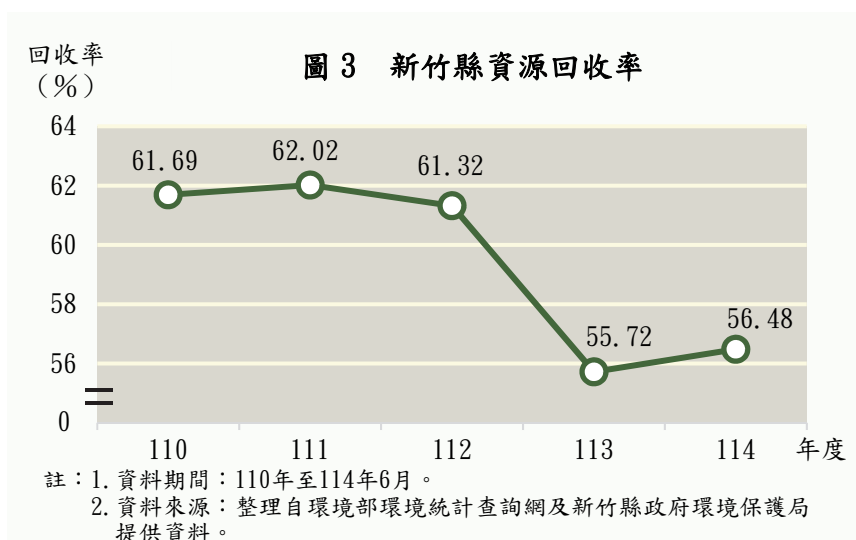
（五）已依規定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及流向審查作業，惟仍有部分工程案件未依規定申報妥善使用證明、未辦理解除列管審查作業，及未於期限內申報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部為確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及保護環境，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底渣交付再利用條件、再利用處理程序及再生粒料用途及地點限制等，並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掌握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流向及使用情形。環境保護局已依上開規定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及流向審查作業，惟截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止，該局核准使用再生粒料工程案件 81 件。其中部分案件已施工完成，惟未依規定申報妥善使用證明者計 36 件、供料機構已申請解除列管，該局未填列審查結果或不同意解除列管者計 2 件，餘為施工中或已依規定申報並審查通過者計 43 件。另雖依規定申報妥善使用證明案件（36 件）中，仍有 7 件未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積極辦理解除列管作業，並持續監督供料機構依規定期限申報。

(六)積極辦理廢棄物管理作業，惟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清理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6 之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環境保護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及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清理等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0 至 114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10 年度之 61.69%，降低至 113 年度之 55.72%，114 年度略微回升至 56.48%（圖 3），回收率有待提升；另據資源循環工作計畫期中報告、源頭減

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等期末報告書載述，竹北市、關西鎮及新豐鄉等 6 個鄉鎮市之回收率低於全縣平均，回收違規型態以紙類及塑膠類為大宗，顯示資源回收作業尚有不足；2. 部分列管事業有害廢棄物產生



量超逾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所列最大月產量，及部分列管事業申報製程及廢棄物與廢清書列管資料有間；3.113 及 114 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合計 434 件，其中已完成清理者 29 件，已核准清理計畫者 3 件，餘未提報清理計畫且未完成清理者 402 件，且該局目前僅於棄置熱點或列管案件地點設置監視設備加強稽核，尚未規劃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以事前預防角度進行廢棄物流向管制，顯示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管理及清理尚有精進空間，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利用社群媒體，加強宣導正確回收觀念，並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各公所落實資源回收業務；2. 將儘速釐清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量超標情形依規妥處，並追蹤事業申報製程之改善情形；3. 將函請相關清理義務人清理現場廢棄物，持續追蹤清理進度，並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智慧圍籬建置計畫。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維護轄內空氣品質，持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計畫，惟間有空氣品質感測器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置點位未臻周妥、部分固定污染源場所未列管於公私場所名單、部分鄉鎮機車到檢率偏低且轄內缺乏定檢站可供檢驗、機車排氣檢驗簡訊通知系統之使用率仍待提升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未能有效運用空氣品質感測器取得數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積極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惟破袋稽查合格率仍未達全國平均數，且近年學校及社區體系之回收數量有減少情事，另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久未修訂，允宜檢討改善。	因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尚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廚餘場已重新啟用，並委外代操作及營運，惟部分公所所送處理量偏低，或未送處理，且廚餘回收桶重量存有造成操作人員職業傷害之虞，有待研謀改善。	因廚餘處理量能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賡續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避免廢棄物流向不明對環境造成危害，惟部分事業之登記營業項目屬指定公告事業類別未予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並依規辦理，以強化管制效能。	因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作業未盡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維護室內空氣品質，委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惟涉有漏未列管部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場所情事，及敏感族群場所取得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進，俾維護民眾健康。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強化保安警備措施、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勤區經營、加強交通秩序管理、加強犯罪偵防、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辦理婦幼保護扶助、戶口查察、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警察局局本部東西兩側增建辦公廳舍、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及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整合等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7,5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4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98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5,2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317 萬餘元（21.40%），主要係交通違規案件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6,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991 萬餘元（52.33%）；減免（註銷）數 28 萬餘元（0.08%），主要係拖吊車輛保管移置費已取得債權憑證並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7,272 萬餘元（47.59%），主要係交通違規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21 億 5,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4,559 萬餘元（85.64%），應付保留數 1 億 1,101 萬餘元（5.1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6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853 萬餘元（9.2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4,0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240 萬餘元（67.46%）；減免（註銷）數 53 萬餘元（0.22%），主要係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整合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782 萬餘元（32.32%），主要係竹北市公所協助錄影監視系統租賃費用尚在執行中，及警察局局本部東西兩側增建辦公廳舍工程尚在辦理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允宜評估針對交通事故熱區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及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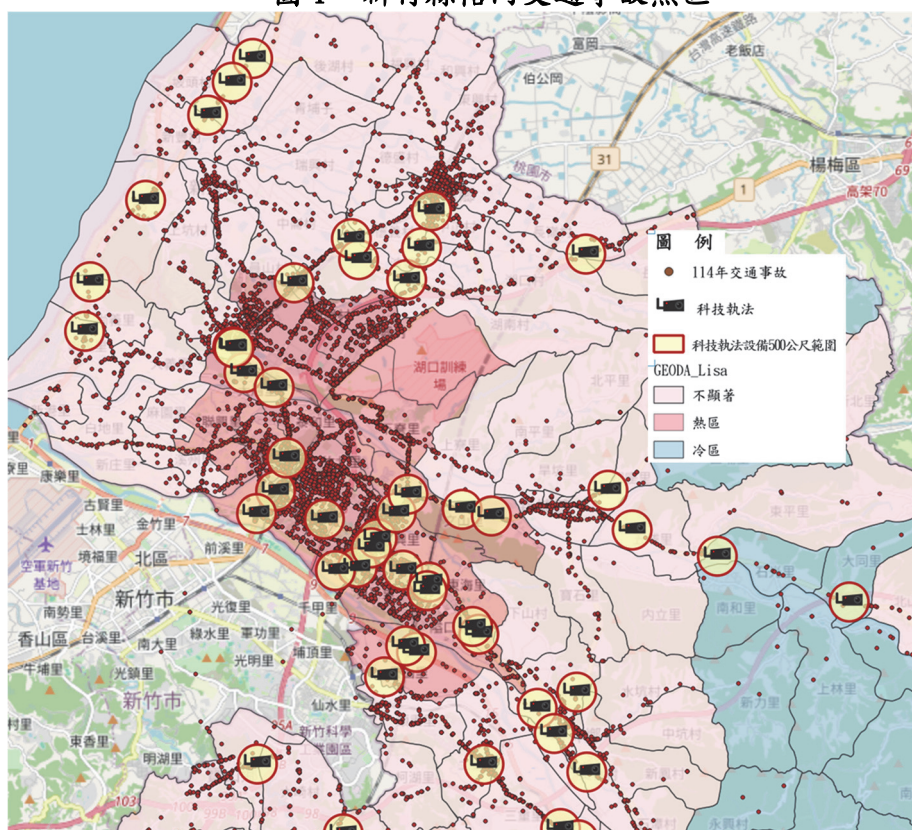
交通事故類型建立定期滾動調整機制，提升設備布建密度，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依新竹縣政府訂定之 114 年度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取締交通違規及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截至 114 年底止，新竹縣轄內已設置固定式科學儀器設備 72 處（含路口多功能執法、固定式測速照相、區間平均速率及違規停車自動執法等），經本室運用 Python、QGIS 軟體，深入分析該局提供之 114 年度新竹縣轄內 A1A2 類交通事故（下稱交通事故）資料共計 1 萬 2,309 件與科技執法設備之空間距離（圖 1），發現全縣僅 3,843 件（31.22%）事故發生於科技執法設備 500 公尺有效嚇阻範圍內，高達 8,466 件（68.78%）事故發生於覆蓋範圍外；又轄內交通事故熱區主要集中於轄內 33 個村里（交通事故件數 6,416 件），惟其中 19 個村里（交通事故件數 3,693 件，57.56%）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經建請研謀改善。據

復：將就交通事故熱區資料，納入未來優先評估科技執法建置可行性，115 年度增設 3 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預計同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執法；未來將視中央補助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逐年擴充建置，同時配合辦理機動執法及交通宣導等措施，以提升整體交通安全成效。

圖 1 新竹縣轄內交通事故熱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於易肇事地點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遏止違規行為，惟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且尚未結合智慧停車設備執行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該局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114 年度編列預算 2,040 萬元（其中 112 年度提報墊付案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 1,700 萬元），於易肇事及易違規路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本室以該局提供之各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為圓心建立 500 公尺環域，運用 QGIS 軟體套疊分析 114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發現部分科技執法設備之取締項目與實際事故肇因未盡契合，如竹北市中華路 212 號前北上之科技執法設備，主要取締「闖紅燈（含越線）」及「測速」，惟其環域內交通事故計 262 件，尚有「變換車道不當」、「未依規定轉彎」、「未依標誌標線號誌行駛」、「違規停車」等肇因，亟待依交通事故類型建立定期滾動調整機制，以遏止違規行為；另新竹縣已陸續於竹北市、竹東鎮建置智慧停車柱，惟尚未與科技執法設備結合進行違規停車執法，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將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納入優先評估路段，後續視實際情形及需求評估建置；已與縣政府共同商研智慧停車柱結合科技執法取締違規停車之可行性，並將持續配合該府推動辦理。

(3)推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惟執法項目納入不停讓行人比率較低，又高齡行人死亡事故仍以遭車輛撞擊致死為主，亟待強化路口執法措施，友善交通環境維護行人安全：我國曾被外國媒體 CNN 評為「行人地獄」，該報載指出我國車輛未禮讓行人，嚴重危害行人安全之交通亂象。該局為保護行人安全，於車流量大之路口，針對車輛不禮讓行人之行為執行科技執法，考量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較一般行人面臨較高之事故風險，本室以機器學習隨機森林（Random Forest）模型分析高齡行人事故風險因素，發現小客車及機車未依規定停讓行人，造成交通事故係為該族群死亡之因素之一，惟依該局提供之科技執法設置清冊，發現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於路口（巷口）計 29 處，執法項目包含「車輛不停讓行人」計有 5 處（17.24%），其餘 24 處（82.76%）均未納入該項目，允宜增加以行人安全為核心之科技執法項目，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依據行人通行量、學校、市場及高齡者活動熱區等需求，並配合交通工程改善、標誌標線改善及執法宣導等措施，適時在路口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中增加取締「車不停讓行人」，營造友善行人交通環境。

2. 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超速及自撞（摔）等交通事故頻仍；且間有交通違規取締裁罰案件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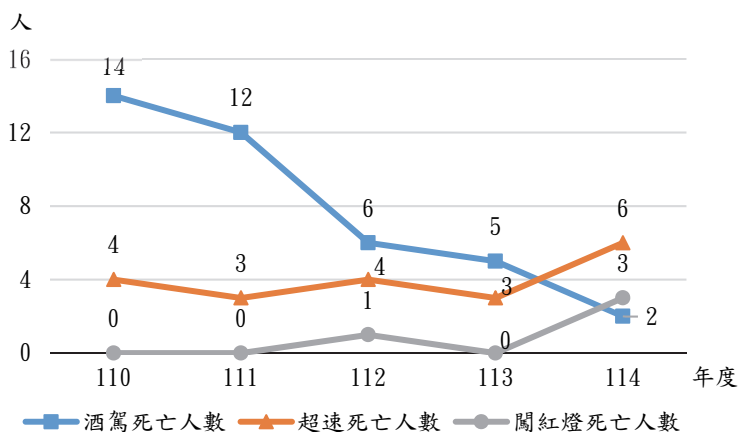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3 之具體目標 3.6 揭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管理，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231 萬餘元，以加強交通秩序整頓、改進交通管制設施，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經查其重大交通事故及違規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及超速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未有下降趨勢，且多有駕駛人因安全意識不足發生死亡事故：依交通部彙編第 14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核定本載述，重大違規行為重點防制項目之年度目標，包括涉入酒駕死亡、涉入闖紅燈死亡及因超速或超速失控而死亡等 3 項，期每年預期可減少 10% 至 15% 死亡之人數。新竹縣近 5 年度酒駕導致死亡人數呈逐年遞減趨勢，而「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超速」等 2 項，114 年度實際取締件數分別為 24,296 件及 207,414 件，雖達成取締件數之基準值 19,391 件及 174,046 件，惟 114 年度因闖紅燈及超速等死亡人數，均較 110 至 113 年度之死亡人數為多（圖 2），顯示防制闖紅燈及超速死亡作為仍有改善空間。

又按 114 年 6 月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下稱道安會報）載述，新竹縣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3 月自撞及自摔事故計 2,693 件，占總事故 12.3%，且其中屬 A1 類交通事故計有 37 件，占總 A1 類交通事故 34.6%，事故嚴重度高，新竹縣道安小組為改善自撞自摔事故發生情形，已盤點

事故熱點及強化交通工程環境、跨單位推動交通安全宣導，及加強違規攔查等措施。惟新竹縣 114 年度 A1 類交通事故共計 47 件，與自撞（摔）有關者計 17 件，占總 A1 類交通事故 36.17%，比率仍高。另 114 年 12 月新竹縣道安會報之 114 年道路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報告載述，有 74.6% 之民眾不知道「自撞摔」為死亡車禍多數肇因，可能反應

圖 2 涉入酒駕、超速及闖紅燈之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及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民眾忽略身心狀況造成駕駛之風險，凸顯民眾道路交通行車安全觀念尚須強化。另該局為有效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推廣成效，業將行人安全、自撞（摔）等交通安全宣導製作短影音，並上傳至社群媒體 Facebook「竹縣警好客」，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相關影片觀看累計次數已逾 72 萬餘次，內容新穎且廣受好評，惟上開短影音僅公開於 Facebook，仍易產生不同平臺之族群偏差、觸及率有限等情形。經建請加強交通宣導及執法，增強民眾交通安全意識，預防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據復：已與他機關橫向聯繫合作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將持續製作分齡分眾適當之宣導教材等，並研議將製作之交通安全短影音上架至其他社群影音平臺，以提升交通安全宣導效果。

(2)已執行道路交通違規取締，惟部分案件間有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該局為有效處理大量取締各類交通違規案件，持續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據該局提供 114 年度重大交通違規取締項目（如：闖紅燈、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未禮讓行人、行人違規等 6 項）案件入案清冊分析，間有部分逕舉（含民眾檢舉及科技執法）案件之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日數逾 62 日者計 116 筆，另有部分攔停案件已當場完成舉發，再由委外廠商進行後續入案作業，惟案件之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逾 62 日者計 84 筆，其中甚有違規日期與入案日期相距逾 300 天之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案件或經員警於期限內完成舉發，或係廠商程式代碼設定問題，已函發廠商調整並修正系統程式編碼；至部分案件確有逾規定期限辦理情事，將加強內部教育宣導，並依規定就人員行政疏失進行審議。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辦理詐欺犯罪偵防工作，113 年下半年執行成效經中央評核結果較歷年進步，惟部分查緝及防制工作項目辦理成效於所屬分組縣市中仍有落後情形，允宜持續精進查緝及防制勤務，以提升偵防詐欺工作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2. 已訂定裝備檢查計畫，以強化警用裝備管理及落實檢查工作，惟存有車輛資料登載與械彈管理檢查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裝備管理。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消防衣帽鞋組、空氣呼吸氣組、熱顯像儀等器材採購案刻正辦理驗收付款，及義消消防衣採購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1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1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4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25 萬餘元（10.03%），主要係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54.13%）；減免（註銷）數 31 萬元（27.99%），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19 萬餘元（17.88%），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0 億 5,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3,161 萬餘元（78.60%），應付保留數 1 億 8,944 萬餘元（17.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2,1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97 萬餘元（3.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7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90 萬餘元（98.97%）；減免（註銷）數 59 萬餘元（1.03%），主要係工程款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於較常發生災害潛勢地區，設置大型救災資訊看板，並辦理防災宣導，惟部分部落消防可及性較低；且未設有救災用水源或自主救災車輛裝備器材，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部落自主防災韌性與救災能力。

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載述，森林火災滅火應變作業之整備，對於森林火災高危險區規劃配置及維護消防水槽或蓄水池等，並運用海水、湖泊、河川等自然水源及游泳池、池塘等設施，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充實滅火、救護之車輛、裝備及器材，隨時保持妥適堪用狀態；強化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技術，精進森林火災防救裝備。新竹縣已於較常發生災害潛勢之尖石鄉、五峰鄉地區交界處，設置 4 座大型救災資訊看板並結合交控中心之防救災資訊平台，進行災害資訊預警發布、告知用路人相關資訊，另為降低火災發生及肇致之傷亡與損害，提高部落因應能力，每年辦理防災及防火宣導。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五峰鄉及尖石鄉合計 73 個部落，其中距離消防分隊據點 30 分鐘以上者有 33 個部落、無救災水源者有 23 個部落、無自主救災能力車輛裝備器材者有 31 個部落，又尖石鄉抬耀等 11 個部落及五峰鄉石鹿等 12 個部落無救災水源；且前揭 23 個無救災水源部落，皆無自主救災能力車輛裝備器材（表 1），顯示部分部落消防可及性較低；且未設有救災用水源或自主救災能力車輛裝備器材；（2）新竹縣山地森林區主要位於轄內大漢河流域及頭前溪源流一帶，以原生林為主，面積占全縣 36%，其多為集居型伐木村落，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玉峰部落及五峰鄉石鹿部落、雲山部落曾發生森林火災，允宜提升部落居民消防安全，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1）為強化偏遠地區救災能量，115 年度規劃於五峰鄉石鹿部落、尖石鄉玉峰部落及司馬庫斯部落等地區，設置救災水塔及搶救裝備器材，並編列相關經費；（2）業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成立田埔義消分隊，並招募 21 位義消，涵蓋 10 個原住民部落，以強化偏遠地區消防救災戰力。

表 1 五峰鄉及尖石鄉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救災水源或部落消防力可及性

單位：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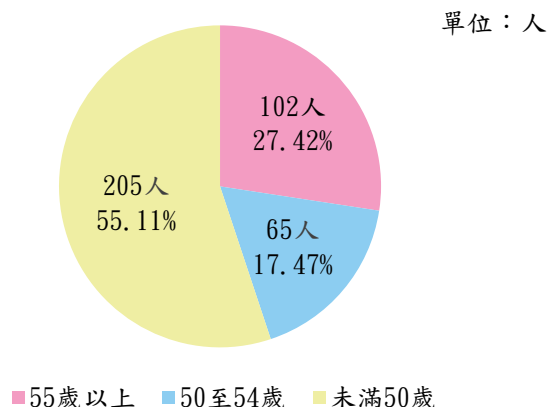
序號	行政區	消防分隊別	部落名稱	分隊距轄管 部落車程	救災 水源	部落是否有 自主救災能力 車輛裝備器材	部落所在 村里	是否曾發生 森林火災
1	五峰鄉	五峰分隊	石鹿	75	無	無	桃山村	是
2	五峰鄉	五峰分隊	松本	70	無	無	桃山村	否
3	五峰鄉	五峰分隊	雲山	70	有	無	桃山村	是
4	五峰鄉	五峰分隊	民生	65	無	無	桃山村	否
5	五峰鄉	五峰分隊	新天湖	60	無	無	花園村	否
6	五峰鄉	五峰分隊	都牧爾	60	無	無	桃山村	否
7	五峰鄉	五峰分隊	白蘭	60	有	無	桃山村	否
8	尖石鄉	田埔分隊	司馬庫斯	60	有	有	秀巒村	是
9	五峰鄉	五峰分隊	天湖	55	無	無	花園村	否
10	五峰鄉	五峰分隊	喜翁	55	無	無	桃山村	否
11	五峰鄉	五峰分隊	羅山	50	有	無	竹林村	否
12	尖石鄉	田埔分隊	帛納外	50	有	無	玉峰村	否
13	尖石鄉	田埔分隊	鎮西堡	50	有	有	秀巒村	否
14	五峰鄉	五峰分隊	忠興	48	無	無	竹林村	否
15	尖石鄉	田埔分隊	抬耀	45	無	無	玉峰村	否
16	尖石鄉	田埔分隊	平論文	45	無	無	玉峰村	否
17	五峰鄉	五峰分隊	花園	45	有	無	花園村	否
18	尖石鄉	田埔分隊	新光	45	有	無	秀巒村	否
19	五峰鄉	五峰分隊	上比來	42	無	無	花園村	否
20	五峰鄉	五峰分隊	涼山	40	無	無	大隘村	否
21	五峰鄉	五峰分隊	下比來	40	無	無	花園村	否
22	尖石鄉	田埔分隊	養老	40	無	無	秀巒村	否
23	尖石鄉	田埔分隊	馬美	40	無	無	玉峰村	否
24	尖石鄉	尖石分隊	那羅	40	有	無	錦屏村	否
25	尖石鄉	田埔分隊	石磊	40	有	無	玉峰村	否
26	五峰鄉	五峰分隊	河頭	35	無	無	花園村	否
27	尖石鄉	田埔分隊	泰平	35	無	無	玉峰村	否
28	尖石鄉	尖石分隊	義興	30	無	無	義興村	否
29	尖石鄉	尖石分隊	鳥嘴	30	無	無	新樂村	否
30	尖石鄉	尖石分隊	梅達拜	30	無	無	梅花村	否
31	尖石鄉	尖石分隊	梅阿尤達克	30	無	無	梅花村	否
32	尖石鄉	尖石分隊	梅拉姆拉克	30	無	無	梅花村	否
33	尖石鄉	田埔分隊	玉峰	30	無	無	玉峰村	是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2. 減輕消防人力不足及提升整體救護效能，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惟逾 4 成救災救護義消分隊隊員年齡逾 50 歲，允宜妥謀善策加強招募青年義消，以發揮民間消防助力及提升協勤量能。

內政部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111至116年)載述，55歲為從事第一線救災、救護任務人員體力可負擔之年齡上限。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新竹縣救災救護義消人員合計430人，其中屬分隊人員計有372人，年齡逾55歲者計有102人，年齡介於50至54歲之間計有65人，亦即年齡逾50

圖1 截至114年11月10日止義消人力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歲之隊員計有167人，約占分隊人數44.89%（圖1），將屆第一線救災、救護任務人員體力可負擔之55歲上限，顯示救災救護義消人員年齡較高，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充實義勇消防人力及改善年齡結構，該局自114年12月起持續推動招募作業，已招募新進義消（含救護人員）計38人，新進人員平均年齡為38.13歲，逐步朝年輕化發展；另為提升民眾參與意願，於官方網站新增福利相關資訊，包含保險及福利互助金等，將持續透過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如臉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積極推廣義消參與之榮譽感與社會價值，以擴大招募成效。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2）。

表2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災害搶救業務，以提升災害應變搶救能力，惟間有消防栓損壞未及時修復，部分裝備器材逾使用年限之比率偏高，及部分分隊未配置適足之消防車及人車配比失衡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保障救災安全。	
2. 辦理緊急救護業務，惟間有整體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及比率偏低，部分分隊尚無具備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當使用救護車行為人繳款情形欠佳等，允宜研謀善策，以提供民眾完善緊急救護品質。	

拾貳、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傳承文化促進經濟、新亮點文化治理、文化場館的專業與扎根、多元參與凝聚社會能量及舉辦大型藝文節慶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縣定古蹟芎林鍾屋夥房修復再利用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5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6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50 萬餘元，主要係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縣定古蹟芎林鍾屋夥房等修復再利用工程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61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3 萬餘元（0.8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75 萬餘元（69.97%）；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03%），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3,589 萬餘元（29.99%），主要係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新竹縣縣定古蹟關西分駐所、新竹縣歷史建築竹北東平問禮堂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型補助收入，中央依執行進度撥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933 萬餘元，因辦理 114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中文圖書採購案、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展示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24 萬元，合計 5 億 9,1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46 萬餘元（52.48%），應付保留數 2 億 5,716 萬餘元（43.4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7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93 萬餘元（4.05%），主要係補助鄉鎮市立圖書館設備改善計畫未實施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0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4 萬餘元（34.57%）；減免（註銷）數 440 萬餘元（0.76%），主要係新埔朱氏家廟修復及再利

用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7,547 萬餘元（64.67%），主要係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編列圖書資訊經費，以達成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等目標，惟辦理閱進校園計畫等活動執行成效、電子書資源管理及開發行動借閱 APP 使用情形未臻周妥，間有部分館舍營運管理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 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及對應指標 4.1.1 揭示：「15 歲前的學生完成基礎教育時，在 PISA 閱讀及數學達到水準 2（含）以上學生人數百分比增加。」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計有 14 座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計 108 萬餘冊。文化局為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114 年度編列購置圖書資訊經費計 1,358 萬元，改善閱讀環境。經查各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閱進校園計畫、行動書車活動及設置共讀書箱，惟參與學校或活動地點辦理次數較低或逐年減少：該局為推廣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資源使用服務，為縣內不分地區之讀者提供閱讀服務，自 109 年起辦理「閱進校園計畫」，並搭配「新書共讀箱」活動，鼓勵學子保持良好閱讀習慣；110 年起辦理「行動書車活動」，搭配原有閱進校園計畫及共讀箱活動，期將閱讀資源深入縣內，引領民眾認識在地文化及提升閱讀力。依該局提供歷年辦理閱進校園計畫、行動書車及共讀書箱等活動服務場次資料，參與學校或活動地點多位處都市發展成熟且交通便捷區域之竹北市，其餘鄉鎮市辦理次數較低或逐年減少，甚有新埔鎮、峨眉鄉、北埔鄉、五峰鄉等 4 鄉鎮未參與上開計畫或活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聯繫宣傳相關資訊，以增加參加率。

（2）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惟近 3 年度電子書資源使用情形均低於全國平均，滿意度調查結果亦未盡理想，且提供格式屬市面上主要流通者僅 5 成：依公共圖書館資訊服務網揭露數據，新竹縣「每人電子書借閱量」自 111 年度之 0.05 本上升至 113 年度之 0.67 本，惟「全年電子資料平均使用人次」自 111 年度之 0.05 人次下降至 113 年度之 0 人次，且前開指標均低於同期間全國「每人電子書借閱量」0.85 本及「全年電子資料平均使用人次」0.86 人次，仍有推廣空間。復依新竹縣公共圖書館滿意度問卷調查顯示，民眾對現有電子書數量表示「普通」、「不太滿意」或「很不滿意」者計有 28.82%，占比近 3 成；1 成未曾使用電子書資源。另電子書格式主要有 EPUB（Electronic Publication，電子出版）和 P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可攜式文件格式）2 類，

其中 EPUB 格式為市面上主流格式且較適於閱讀。惟經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採購買斷型電子書，約 4 成未提供 EPUB 格式（表 1），恐影響借閱意願，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辦理數位資源推廣活動，並增列買斷型電子書購書預算，及於採購時要求全數皆為 EPUB 規格。

表 1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採購買斷型電子書格式

單位：%

電子書平臺	PDF 格式比率	EPUB 格式比率
國資圖	48.50	51.50
HyRead	100.00	100.00
iRead	63.50	51.50

註：1. 同一書籍可能同時具備 PDF 及 EPUB 格式，致兩種格式比率相加不等於 100%。
2. 本表未計列已採購買斷之 FunPark 電子書，其多以互動或影音格式而非 PDF 或 EPUB 格式呈現。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3）開發行動借閱 APP 授權全縣圖書館使用，惟部分圖書館尚未啟用，或使用率較往年下降：該局為提供便捷借閱服務，開發新竹縣公共圖書館行動借閱 APP（下稱 APP）（圖 1），自 113 年起皆已授權全縣圖書館使用。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文化局、湖口鄉、竹東鎮、新豐鄉及五峰鄉等 5 個圖書館啟用行動借閱 APP，餘 9 館尚未啟用。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使用次數計 3 萬 4,879 次，其中新豐鄉立圖書館月平均使用次數低於以前年度；五峰鄉立圖書館尚無使用次數。又多位讀者於問卷調查建議提升借書排隊動線、改善 APP 介面功能，或仿效其他公共圖書館全面開放 APP 掃碼借書，減少等候時間、或部分民眾不知可使用 APP 借書，或所在鄉鎮市立圖書館尚未開通該項服務，影響借書便利性及 APP 開發建置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分館尚未建置安全偵測門，或因工程暫時拆除而暫停 APP 服務，預計 115 年完成建置；另刻正開發新版 APP，以提升服務品質。

圖 1 行動借閱 APP 自助借書畫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動借閱 APP。

（4）已建立未還書籍催還機制及訂定館藏資料盤點作業要點，惟管理系統管制功能未臻完善，逾期未歸還書冊總數逐年增加，又盤點結果間有實際館藏與目錄不符等情：該局為使民眾依限還書，採用系統自動排程寄送電子郵件催還，如仍未歸冊則停止借閱權利最長 30 日。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25 日）止，系統尚無經催還程序後歸還情形管制功能，僅可查詢特定時間點未歸還冊總數。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逾期未歸冊數計 1,487 冊，較 112 年底 990 冊增加 50.20%，催告歸還成效尚待精進。又該局為掌握館藏狀態，依新竹縣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料盤點作業要點抽（盤）點結果，除文化局圖書館等 5 館該年度未屆應盤點期限；關西鎮、湖口鄉、峨眉鄉等 3

個圖書館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其餘 5 館均有館藏實物與帳載列數差異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精進系統功能可行性，另持續追蹤館藏實物與帳載列數差異情形，改善典藏品質。

(5) 辦理圖書館之管理作業，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發展目標，間有年度新增館藏量、館藏期刊種類、開放時間及設置專職工作人員人數未達標準，暨部分研習及視聽教室等公共使用空間連年低度利用情事：近 3 年度新竹縣公共圖書館依據教育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辦理相關作業，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核有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等 4 個圖書館，館藏數量尚未達人口總數每人 2 冊（件）之發展目標；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等 8 個圖書館，112 年度新增館藏量未達標準，113 年度再增加新豐鄉及芎林鄉等 2 個圖書館，112 至 113 年度計 10 館新增館藏量未達 1,000 冊（件）之標準；文化局、新埔鎮、五峰鄉、尖石鄉等 4 個圖書館，館藏期刊種類尚未達法定標準；尖石鄉、五峰鄉及北埔鄉等 3 個圖書館，每週開放時間或時段核與規定未合；文化局、峨眉鄉、橫山鄉、尖石鄉等 4 個圖書館，設置專職工作人員人數未達標準；文化局、竹東鎮、關西鎮等 3 個圖書館，附設研習及視聽教室等公共使用空間，部分連年低度利用（表 2），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透過公共圖書館年度考核及會議

機制督促各館逐步改善館藏量、館藏期刊種類、開放時間及增設專職工作人員人數，並檢討調整閒置空間使用方式，安排閱讀推廣及研習活動，以活化公共資源。

表 2 部分公共使用空間低度利用

單位：日、%

館別 (場地空間)	112			113			114 (截至 8 月底止)		
	開放 日數	使用 日數	使用 率	開放 日數	使用 日數	使用 率	開放 日數	使用 日數	使用 率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視聽教室)	293	51	17.41	299	36	12.04	194	43	22.16
竹東鎮立圖書館(研習室)	299	63	21.07	300	71	23.67	196	64	32.65
關西鎮立圖書館(研習教室、視聽室)	295	79	26.78	299	24	8.03	126 (註 2)	10	7.94

註：1. 使用天數包含對外開放民眾登記使用天數及各館自辦活動天數。
2. 本項因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閉館，開放使用日僅計算至 114 年 6 月 16 日。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輔導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並補助社造計畫，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更佳；另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並落實辦理藝文團體補助作業，以促進多元參與並凝聚社會能量。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具體目標 4.7 揭示：「落實推動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據以強化教師認識公民、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等，活化融入各類課程，持續暢通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另建

立完備的專業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文化局透過社區營造中心團隊鼓勵各方加入社區營造行列，以促進多元參與並凝聚社會能量，落實文化平權，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文展覽、展演等活動，豐富民眾的藝文體驗。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反而更佳：

文化部為落實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之政策議題，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至 116 年度）」點燃民間活力，促進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並深化臺灣民主。該局於 113 至 114 年度以「社造鍊，串起生活的願微笑社造 IN 竹縣-」向文化部申請上述計畫補助，核定補助金額 1,878 萬元，透過新竹縣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設施推動委員會規劃發展政策，並由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整合區域內社造能量及輔導計畫執行，推動新竹縣社區營造微笑計畫。藉由在地個人或協會、委員會等組織提案競選微笑公民及該局主題平台並獲最高 8 萬元及 15 萬元之補助，最後再舉辦社區營造聯合成果展，加深社區營造於地方的深耕與擾動。該局近 2（113 至 114）年度透過微笑公民計畫合計補助 25 案社區營造計畫，並優先輔導湖口鄉、芎林鄉、寶山鄉及五峰鄉等 4

個公所設置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惟上述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輔導轄內組織或個人申請該局微笑公民計畫，以芎林鄉獲 5 案補助為最高，湖口鄉 2 案次之；五峰鄉 1 案再次之，寶山鄉未獲相關補助，社區營造量能有待強化提升；另其他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之鄉鎮市轄內組織或個人獲計畫補助者，除峨眉鄉及關西鎮分別獲 3 案及 6 案補助外，其餘皆分別獲 1 案至 2 案補助，惟北埔鄉因提案甄選未入選，致未獲計畫補助(表 3)，顯

表 3 各鄉鎮市獲微笑公民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案、%

鄉鎮市	補助案件	占比
合計	25	100.00
竹北市	1	4.00
關西鎮	6	24.00
新埔鎮	2	8.00
竹東鎮	1	4.00
湖口鄉	2	8.00
橫山鄉	2	8.00
新豐鄉	1	4.00
芎林鄉	5	20.00
寶山鄉	—	—
北埔鄉	—	—
峨眉鄉	3	12.00
尖石鄉	1	4.00
五峰鄉	1	4.00

註：1. 資料期間：113 及 114 年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示資源集中於少數鄉鎮市，且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獲補助情形較已成立者為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衡酌資源配置情形及各鄉鎮社區與民眾參與情形，鼓勵獲補助資源較少之公所及社區積極參與。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該局為豐富民眾的藝文體驗，及鼓勵新竹縣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展覽、展演等活動，以推廣縣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發展。經本室運用 CGSS 系統產製該局補助民間團體經費報表，並勾稽比對申請日期、活動期間/計畫期間、核銷日期等欄位結果，發現核銷撥款日期早於活動結束日期之異常情形者，計有新竹北埔八音團辦理「114 年度『客家八音』深耕校園」計畫等 15 案；另申請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期者，計有巴雀藝術辦理「2025 巴雀民謠音樂會《弦上地球儀》演出」等 7 案；活動結束日距核銷撥款日期均逾 3 個月者，計有巴雀藝術辦理「2025 巴雀民謠音樂會《弦上地球儀》演出」等 4 案，顯示該局對於民間團體補助案件審核及內部管控作業流程未盡落實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詳加核對，或請受補助民間團體依限提交，且嗣後晚於活動開始日之申請案件，將不予補助。

3. 為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推動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惟設計變更責任歸屬、已逾合約規定竣工期限及部分工項估驗未有施工照片等，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提供縣民更優質圖書館服務，規劃興建縣立總圖書館，以期打造全臺縣市級公共圖書館中最優質之親子共享環境。新竹縣立總圖書館總經費 11 億 5,71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8 億 7,718 萬餘元），工程決標金額為 6 億 4,134 萬餘元，原預計 113 年 4 月 10 日竣工，施工期間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增加至 6 億 4,858 萬餘元，預定竣工日展延至 113 年 9 月 9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期間共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尚待查明相關變更項目有無涉及設計疏失責任；(2) 已逾合約規定竣工期限，允宜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儘速完成竣工驗收，俾達成進駐啟用之效益；(3) 部分工程項目之估驗資料未有施工照片佐證，

允宜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並查明未確實審查之責任等，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工程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將於委託設計監造案辦理驗收作業時釐清設計變更之疏失責任，並依據契約相關規定辦理裁罰；(2) 已辦理新建工程報竣並進入初驗改善階段，後續將辦理竣工逾期之檢討，並賡續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各項作業進度，俾利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施工現場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提供)

後續驗收作業完成進駐啟用；(3) 針對估驗計價文件審查不實情形，將於辦理驗收作業時檢討審查疏失責任，並依據契約規定辦理裁罰。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已建置街頭藝人資訊平台，並提供展演活動之公共空間，惟資訊平台功能及展演活動之管理未臻完備，允宜研謀精進，俾活絡街頭藝術之展現。	
2. 持續爭取補助經費推動新竹縣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與改善營運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執行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創造館舍文化經濟價值，發展地方特色。	
3. 為規範文化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已訂定相關辦法，惟部分場地之使用管理作業未盡妥適，允宜研謀強化管控機制。	
4. 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藏品徵集要點，以保存藝術品及文獻並充實典藏內涵，惟部分規定與新竹縣政府現行法規制度未符，有待研謀修訂，完備藏品徵集制度。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竹 58 縣 2K+700、縣道 112 線 38.3K 災害復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預算數 13 億 6,262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93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3 億 3,5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073 萬餘元（55.46%），應付保留數 3 億 9,577 萬餘元（29.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3,6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918 萬餘元（14.9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之餘額。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7,372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9,752 萬餘元（79.61%），減免（註銷）數 2,450 萬餘元（6.56%），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5,168 萬餘元（13.83%），主要係五峰鄉清泉吊橋、清泉二號吊橋災害復建等工程尚在辦理中。

拾肆、第二預備金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縣政府等 8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5,029 萬餘元（37.57%），未動支數 2 億 4,970 萬餘元（62.43%）。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0.3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按季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8,465,440,000	36,990,002,859	36,974,367,633
1. 稅 課 收 入	14,912,878,000	14,706,685,195	14,706,685,195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89,576,000	636,505,455	636,505,455
3. 規 費 收 入	612,743,000	514,729,331	514,729,331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000	—	—
5. 財 產 收 入	648,508,000	590,387,633	590,387,633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305,470,000	1,305,550,189	1,305,550,189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952,168,000	18,859,333,141	18,843,697,915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342,000	2,340,000	2,340,000
9. 其 他 收 入	341,754,000	374,471,915	374,471,915
二、歲 出 合 計	41,160,350,000	38,659,949,567	38,641,280,575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6,645,594,000	6,075,544,157	6,075,544,157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6,938,011,000	16,732,514,180	16,732,514,18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346,130,000	4,984,849,460	4,984,849,46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7,112,794,000	6,451,943,168	6,433,274,176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30,972,000	1,298,291,621	1,298,291,621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600,997,000	2,549,498,886	2,549,498,886
7. 債 務 支 出	150,000,000	129,280,613	129,280,613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835,852,000	438,027,482	438,027,482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694,910,000	- 1,669,946,708	- 1,666,912,94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 1,491,072,367	- 3.88	- 15,635,226	- 0.04
39.78	- 206,192,805	- 1.38	—	—
1.72	- 53,070,545	- 7.70	—	—
1.39	- 98,013,669	- 16.00	—	—
—	- 1,000	- 100.00	—	--
1.60	- 58,120,367	- 8.96	—	—
3.53	80,189	0.01	—	—
50.96	- 1,108,470,085	- 5.56	- 15,635,226	- 0.08
0.01	- 2,000	- 0.09	—	—
1.01	32,717,915	9.57	—	—
100.00	- 2,519,069,425	- 6.12	- 18,668,992	- 0.05
15.72	- 570,049,843	- 8.58	—	—
43.30	- 205,496,820	- 1.21	—	—
12.90	- 361,280,540	- 6.76	—	—
16.65	- 679,519,824	- 9.55	- 18,668,992	- 0.29
3.36	- 232,680,379	- 15.20	—	—
6.60	- 51,498,114	- 1.98	—	—
0.33	- 20,719,387	- 13.81	—	—
1.13	- 397,824,518	- 47.60	—	—
100.00	1,027,997,058	- 38.15	3,033,766	- 0.18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6,960,350,000	100.00	44,090,002,859	100.00	44,074,367,633	100.00	- 2,885,982,367	- 6.15
（一）歲 入	38,465,440,000	81.91	36,990,002,859	83.90	36,974,367,633	83.89	- 1,491,072,367	- 3.88
（二）債務之舉借	8,494,910,000	18.09	7,100,000,000	16.10	7,100,000,000	16.11	- 1,394,910,000	- 16.42
二、支出合計	46,960,350,000	100.00	43,959,949,567	99.71	43,941,280,575	99.70	- 3,019,069,425	- 6.43
（一）歲 出	41,160,350,000	87.65	38,659,949,567	87.68	38,641,280,575	87.67	- 2,519,069,425	- 6.12
（二）債務之償還	5,800,000,000	12.35	5,300,000,000	12.02	5,300,000,000	12.03	- 500,000,000	- 8.62
三、收支賸餘	—	—	130,053,292	0.29	133,087,058	0.30	133,087,058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241,504,000	2,473,757,151	2,473,757,151
縣政府主管	2,241,504,000	2,473,757,151	2,473,757,15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171,144,000	2,395,686,186	2,395,686,186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360,000	78,070,965	78,070,965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445,783,434 元及營業外收入 27,973,717 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05,939,000	2,225,595,772	2,225,595,772
縣政府主管	2,105,939,000	2,225,595,772	2,225,595,77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037,146,000	2,149,358,758	2,149,358,75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8,793,000	76,237,014	76,237,014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2,079,918,864 元、營業費用 81,295,502 元、營業外費用 2,219,766 元及所得稅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5,565,000	248,161,379	248,161,379
縣政府主管	135,565,000	248,161,379	248,161,379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3,998,000	246,327,428	246,327,42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67,000	1,833,951	1,833,951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2,253,151	—	10.36	—	—	—
232,253,151	—	10.36	—	—	—
224,542,186	—	10.34	—	—	—
7,710,965	—	10.96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9,656,772	—	5.68	—	—	—
119,656,772	—	5.68	—	—	—
112,212,758	—	5.51	—	—	—
7,444,014	—	10.82	—	—	—

費用 62,161,640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2,596,379	—	83.06	—	—	—
112,596,379	—	83.06	—	—	—
112,329,428	—	83.83	—	—	—
266,951	—	17.04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74,345,000	779,025,849	779,025,849
縣政府主管	558,130,000	665,959,663	665,959,663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85,113,000	290,669,555	290,669,555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8,991,000	65,285,796	65,285,796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11,621,000	297,606,111	297,606,111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2,405,000	12,398,201	12,398,201
衛生局主管	116,215,000	113,066,186	113,066,186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16,215,000	113,066,186	113,066,186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64,845,000	494,074,894	494,074,894
縣政府主管	453,037,000	387,911,270	387,911,270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823,000	86,129,452	86,129,452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8,136,000	38,621,148	38,621,148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03,256,000	254,576,865	254,576,865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8,822,000	8,583,805	8,583,805
衛生局主管	111,808,000	106,163,624	106,163,624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11,808,000	106,163,624	106,163,624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09,500,000	284,950,955	284,950,955
縣政府主管	105,093,000	278,048,393	278,048,393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290,000	204,540,103	204,540,103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5,000	26,664,648	26,664,648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8,365,000	43,029,246	43,029,246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3,583,000	3,814,396	3,814,396
衛生局主管	4,407,000	6,902,562	6,902,562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4,407,000	6,902,562	6,902,56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04,680,849	—	15.52	—	—	—
107,829,663	—	19.32	—	—	—
105,556,555	—	57.02	—	—	—
16,294,796	—	33.26	—	—	—
—	14,014,889	- 4.50	—	—	—
—	6,799	- 0.05	—	—	—
—	3,148,814	- 2.71	—	—	—
—	3,148,814	- 2.7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0,770,106	- 12.53	—	—	—
—	65,125,730	- 14.38	—	—	—
—	6,693,548	- 7.21	—	—	—
—	9,514,852	- 19.77	—	—	—
—	48,679,135	- 16.05	—	—	—
—	238,195	- 2.70	—	—	—
—	5,644,376	- 5.05	—	—	—
—	5,644,376	- 5.05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5,450,955	—	160.23	—	—	—
172,955,393	—	164.57	—	—	—
112,250,103	—	121.63	—	—	—
25,809,648	—	3,018.67	—	—	—
34,664,246	—	414.40	—	—	—
231,396	—	6.46	—	—	—
2,495,562	—	56.63	—	—	—
2,495,562	—	56.63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421,895,000	19,105,908,715	19,105,908,715
縣 政 府 主 管	314,354,000	513,524,282	513,524,282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22,317,000	404,381,876	404,381,876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20,070,000	32,150,880	32,150,880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1,967,000	76,991,526	76,991,526
教 育 局 主 管	17,851,456,000	18,297,293,082	18,297,293,082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851,456,000	18,297,293,082	18,297,293,08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56,085,000	295,091,351	295,091,351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256,085,000	295,091,351	295,091,351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9,232,917,000	19,084,095,636	19,084,095,636
縣 政 府 主 管	563,630,000	659,170,615	659,170,615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12,058,000	583,259,410	583,259,410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23,200,000	21,660,811	21,660,811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8,372,000	54,250,394	54,250,394
教 育 局 主 管	18,353,887,000	18,099,424,484	18,099,424,484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353,887,000	18,099,424,484	18,099,424,48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15,400,000	325,500,537	325,500,537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315,400,000	325,500,537	325,500,537

註：本表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11,022,000	21,813,079	21,813,079
縣 政 府 主 管	- 249,276,000	- 145,646,333	- 145,646,333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89,741,000	- 178,877,534	- 178,877,534
新竹縣農業發展基金	- 3,130,000	10,490,069	10,490,069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56,405,000	22,741,132	22,741,132
教 育 局 主 管	- 502,431,000	197,868,598	197,868,598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02,431,000	197,868,598	197,868,59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59,315,000	- 30,409,186	- 30,409,186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59,315,000	- 30,409,186	- 30,409,18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84,013,715	—	3.71	—	—	—
199,170,282	—	63.36	—	—	—
182,064,876	—	81.89	—	—	—
12,080,880	—	60.19	—	—	—
5,024,526	—	6.98	—	—	—
445,837,082	—	2.50	—	—	—
445,837,082	—	2.50	—	—	—
39,006,351	—	15.23	—	—	—
39,006,351	—	15.2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8,821,364	- 0.77	—	—	—
95,540,615	—	16.95	—	—	—
171,201,410	—	41.55	—	—	—
—	1,539,189	- 6.63	—	—	—
—	74,121,606	- 57.74	—	—	—
—	254,462,516	- 1.39	—	—	—
—	254,462,516	- 1.39	—	—	—
10,100,537	—	3.20	—	—	—
10,100,537	—	3.20	—	—	—

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832,835,079	—	--	—	—	—
103,629,667	—	- 41.57	—	—	—
10,863,466	—	- 5.73	—	—	—
13,620,069	—	--	—	—	—
79,146,132	—	--	—	—	—
700,299,598	—	--	—	—	—
700,299,598	—	--	—	—	—
28,905,814	—	- 48.73	—	—	—
28,905,814	—	- 48.73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7	1		總 計		—	15,635,22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15,635,226
			新 竹 縣 政 府		—	15,635,226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應退回中央機關之溢補助款項。	—	15,635,226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303,532
			縣 政 府 主 管		—	—
			新 竹 縣 政 府		—	—
		37	社 政 業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8	1		衛 生 局 主 管		—	303,532
			新 竹 縣 政 府 衛 生 局		—	303,532
		2	衛 生 業 務	減列溢支之委辦經費。	—	303,532

正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縣 繳 庫 回 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15,635,226	—		
—	—	—	—	—	15,635,226	—		
—	—	—	—	—	15,635,226	—		
—	—	—	—	—	15,635,226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18,365,460	—	18,668,992	—	18,668,992	縣庫未撥款。
—	—	—	18,365,460	—	18,365,460	—	18,365,460	
—	—	—	18,365,460	—	18,365,460	—	18,365,460	
—	—	—	18,365,460	—	18,365,460	—	18,365,460	
—	—	—	—	—	303,532	—	303,532	
—	—	—	—	—	303,532	—	303,532	
—	—	—	—	—	303,532	—	303,532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50,235,000	—	—	—
113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0,235,000	—	—	—
		1		新 竹 縣 政 府		50,235,000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另於 114 年度重複編列之預算。	50,235,000	—	—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合 計		—	—	5,531,923	—
113	2			縣 政 府 主 管		—	—	5,531,923	—
		1		新 竹 縣 政 府		—	—	5,531,923	—
			43	環 保 工 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5,531,923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50,235,000	—	—	—	
—	—	—	—	—	50,235,000	—	—	—	
—	—	—	—	—	50,235,000	—	—	—	
—	—	—	—	—	50,235,000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減 列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5,531,923	—	5,531,923	
—	—	—	—	—	—	—	5,531,923	—	5,531,923	
—	—	—	—	—	—	—	5,531,923	—	5,531,923	
—	—	—	—	—	—	—	5,531,923	—	5,531,923	縣庫未撥款。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48 億 7,021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49 億 6,63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608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52 億 5,514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41 億 6,89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0 億 8,622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25 億 1,507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54 億 9,73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29 億 8,231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1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3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18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9,608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短絀 9,608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451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10 億 8,081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9 億 9,924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無結存數。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38 億 78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48 億 7,02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6,24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0 億 6,240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203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1,624 萬餘元。

（3）預收款 10 億 2,849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1,56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數額 10 億 6,24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430 億 8,93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49 億 6,63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8 億 7,69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6 億 6,31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9 億 2,437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18 億 8,961 萬餘元。
- (3) 墊付數 8 億 4,882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30 萬餘元。

2. 減項 17 億 8,620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8 億 2,910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墊付轉正數 9 億 5,71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8 億 7,69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69 億 7,43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86 億 4,128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6 億 6,691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48 億 7,021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49 億 6,630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9,608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15 億 7,08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34 億 9,237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7 億 5,448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 億 3,31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8,961 萬餘元。
- (3) 墊付款新增數 9 億 3,172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 億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 億 3,485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303 萬餘元。

（二）減項 150 億 6,320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5 億 7,217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 億 7,03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24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0 億 2,849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1 億元。
- (5) 墊付款轉正數 9 億 5,710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 億 9,103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5 億 7,082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114年 度繳還數—其他應收款
收 入 合 計 數	43,807,808,539	2,036,312	16,242,220
1 1 4 年 度 收 入	35,239,509,099	—	—
稅 課 收 入	14,616,800,348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8,048,315	—	—
規 費 收 入	508,295,637	—	—
財 產 收 入	589,508,003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205,550,189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539,408,709	—	—
其 他 收 入	311,897,898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468,299,440	2,036,312	16,242,220
以 前 年 度 應 收 (保 留) 數	1,468,299,440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2,036,312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賸 餘 款	—	—	16,242,220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7,100,000,000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7,100,000,000	—	—
預 收 款 — 墊 付 案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1,028,492,843	15,635,226	1,062,406,601	44,870,215,140
—	15,635,226	15,635,226	35,255,144,325
—	—	—	14,616,800,348
—	—	—	468,048,315
—	—	—	508,295,637
—	—	—	589,508,003
—	—	—	1,205,550,189
—	15,635,226	15,635,226	17,555,043,935
—	—	—	311,897,898
—	—	18,278,532	1,486,577,972
—	—	—	1,468,299,440
—	—	2,036,312	2,036,312
—	—	16,242,220	16,242,220
—	—	—	7,100,000,000
—	—	—	7,100,000,000
1,028,492,843	—	1,028,492,843	1,028,492,843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支 出 合 計 數	43,089,392,195	924,376,691	1,889,614,290	848,820,670	303,532
1 1 4 年 度 支 出	33,720,769,086	447,846,007	—	—	303,532
縣 議 會 主 管	269,805,583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9,789,316,070	445,025,645	—	—	—
民 政 處 主 管	140,725,606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17,988,413,503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01,018,379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09,678,494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77,015,171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25,608,630	—	—	—	303,53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90,771,407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845,591,043	673,725	—	—	—
消 防 局 主 管	831,617,549	33,637	—	—	—
文 化 局 主 管	310,469,761	2,113,000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40,737,890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068,623,109	393,622,434	1,889,614,290	—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068,623,109	393,622,434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1,889,614,290	—	—
墊 付 款	—	82,908,250	—	848,820,670	—
墊 付 款	—	82,908,250	—	848,820,670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300,000,000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5,300,00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13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114年度短期借款 淨增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 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14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67,900,000 元、2,875,630,697 元（不含納入納入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 庫 撥 入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合 計	
	於 1 1 4 年 度 實 現 數	墊 付 轉 正 數			
3,663,115,183	829,103,183	957,103,548	1,786,206,731	44,966,300,647	
448,149,539	—	—	—	34,168,918,625	
—	—	—	—	269,805,583	
445,025,645	—	—	—	10,234,341,715	
—	—	—	—	140,725,606	
—	—	—	—	17,988,413,503	
—	—	—	—	301,018,379	
—	—	—	—	209,678,494	
—	—	—	—	77,015,171	
303,532	—	—	—	825,912,162	
—	—	—	—	390,771,407	
673,725	—	—	—	1,846,264,768	
33,637	—	—	—	831,651,186	
2,113,000	—	—	—	312,582,761	
—	—	—	—	740,737,890	
2,283,236,724	829,103,183	—	829,103,183	5,522,756,650	
393,622,434	829,103,183	—	829,103,183	3,633,142,360	
1,889,614,290	—	—	—	1,889,614,290	
931,728,920	—	957,103,548	957,103,548	- 25,374,628	
931,728,920	—	957,103,548	957,103,548	- 25,374,628	
—	—	—	—	5,300,000,000	
—	—	—	—	5,300,000,000	
—	—	—	—	- 96,085,507	
—	—	—	—	14,519,576	
—	—	—	—	1,080,814,685	
—	—	—	—	- 999,248,754	
—	—	—	—	—	

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2,943,530,697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96,085,507
乙、加項			13,492,377,870
一、114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754,485,570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633,142,36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889,614,290		
(三) 墊付款新增數	931,728,920		
(四)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30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734,858,534	1,734,858,534	
三、修正數	3,033,766	3,033,766	
丙、減項			15,063,205,305
一、114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114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572,174,363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470,335,75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6,242,220		
(三) 預收款	1,028,492,843		
(四) 114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100,000,000		
(五) 墊付款轉正數	957,103,548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491,030,942	4,491,030,942	
丁、114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666,912,94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949 億 7,566 萬餘元、負債 234 億 8,767 萬餘元、淨資產 714 億 8,798 萬餘元。茲將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85 億 7,8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5 億 5,195 萬餘元，增加 2,64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收款項」科目 13 億 3,60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7,737 萬餘元，主要係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等補助款已收繳。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2 億 7,72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7,65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應收各項計畫補助款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1 億 6,49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8 億 6,450 萬餘元，減少 6 億 9,95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80 億 35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74 億 9,051 萬餘元，增加 5 億 1,30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改良物」科目 32 億 9,12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 億 2,270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46 億 7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3,46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已完工登錄產籍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5 億 7,2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9,12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等未完工程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2,1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803 萬餘元，增加 2,36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新竹縣政府辦理公文系統軟硬體設備等各項軟體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 億 7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 億 3,372 萬餘元，減少 2,660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管理費補助款等轉列實現數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81 億 6,3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 億 3,665 萬餘元，減少 7,34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20 億 8,08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0 億 8,081 萬餘元，係公庫透支數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50 億 5,39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8,449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償還平均地權基金調借款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0 億 2,8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 億 6,972 萬餘元，主要係未滿 2 歲（含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經費暨托育管理經費等墊付案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辦理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71 億 4,98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3 億 8,051 萬餘元，增加 17 億 6,93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長期借款」科目 71 億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8 億元，係新竹縣政府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 「應付租賃款」科目 4,98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065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經費依契約規定按月支付之租賃費用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81 億 7,45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2 億 1,463 萬餘元，減少 4,0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8 億 5,6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563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公私有土地都市更新案履約保證金、道路改善工程押標金、招商申請保證金等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73 億 1,8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566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借調款項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714 億 8,7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33 億 693 萬餘元，減少 18 億 1,89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94,975,662,296	100.00	95,138,736,582	100.00	- 163,074,286	- 0.17
流動資產	8,578,367,085	9.03	8,551,954,794	8.99	26,412,291	0.31
現金	3,613,945,221	3.81	3,537,139,388	3.72	76,805,833	2.17
應收款項	1,336,065,169	1.41	1,613,436,167	1.70	- 277,370,998	- 17.19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0,000,000	0.11	55,943,000	0.06	44,057,000	78.75
應收其他政府款	2,277,264,567	2.40	2,100,715,584	2.21	176,548,983	8.40
預付款	1,251,092,128	1.32	1,244,720,655	1.31	6,371,473	0.51
長期投資	8,164,978,223	8.60	8,864,501,608	9.32	- 699,523,385	- 7.8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39,421,797	7.52	7,837,567,486	8.24	- 698,145,689	- 8.91
其他長期投資	1,025,556,426	1.08	1,026,934,122	1.08	- 1,377,696	- 0.13
固定資產	78,003,525,890	82.13	77,490,517,965	81.45	513,007,925	0.66
土地	66,628,543,685	70.15	66,647,649,110	70.05	- 19,105,425	- 0.03
土地改良物	3,291,218,708	3.47	3,413,919,596	3.59	- 122,700,888	- 3.5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07,765,224	4.85	4,273,142,834	4.49	334,622,390	7.83
機械及設備	461,071,619	0.49	358,798,315	0.38	102,273,304	28.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189,619	0.86	776,999,628	0.82	41,189,991	5.30
雜項設備	560,072,410	0.59	546,381,046	0.57	13,691,364	2.51
租賃資產	63,985,357	0.07	92,178,416	0.10	- 28,193,059	- 30.59
購建中固定資產	1,572,679,268	1.66	1,381,449,020	1.45	191,230,248	13.84
無形資產	121,667,443	0.13	98,037,230	0.10	23,630,213	24.10
無形資產	121,667,443	0.13	98,037,230	0.10	23,630,213	24.10
其他資產	107,123,655	0.11	133,724,985	0.14	- 26,601,330	- 19.89
暫付款	107,037,155	0.11	133,638,485	0.14	- 26,601,330	- 19.91
存出保證金	86,500	—	86,500	—	—	—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3,487,675,939	24.73	21,831,803,003	22.95	1,655,872,936	7.58
流動負債	8,163,248,761	8.60	8,236,650,113	8.66	- 73,401,352	- 0.89
短期債務	2,080,814,685	2.19	1,000,000,000	1.05	1,080,814,685	108.08
應付款項	5,053,941,233	5.32	5,738,435,483	6.03	- 684,494,250	- 11.9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28,492,843	1.08	1,498,214,630	1.57	- 469,721,787	- 31.35
長期負債	7,149,861,867	7.53	5,380,515,450	5.66	1,769,346,417	32.88
長期借款	7,100,000,000	7.48	5,300,000,000	5.57	1,800,000,000	33.96
應付租賃款	49,861,867	0.05	80,515,450	0.08	- 30,653,583	- 38.07
其他負債	8,174,565,311	8.61	8,214,637,440	8.63	- 40,072,129	- 0.49
存入保證金	856,480,993	0.90	922,111,869	0.97	- 65,630,876	- 7.12
應付保管款	7,318,035,218	7.71	7,292,371,353	7.66	25,663,865	0.35
暫收款	49,100	—	154,218	—	- 105,118	- 68.16
淨 資 產	71,487,986,357	75.27	73,306,933,579	77.05	- 1,818,947,222	- 2.4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94,975,662,296	100.00	95,138,736,582	100.00	- 163,074,286	- 0.17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1,209,838 元；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各為 310,00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1,144,323,728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64,895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款項」科目中包含「應付代收款」科目 4,186,548,653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1,841,186,791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6,798,944,797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5,635,226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50,235,000 元，及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303,532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949 億 2,542 萬餘元，負債總額 235 億 300 萬餘元，淨資產為 714 億 2,24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1,023 億 2,83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64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972 億 1,65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64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5.0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963 億 9,002 萬餘元，增加 8 億 2,652 萬餘元，約 0.8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29 億 2,31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43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2.1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18 億 6,161 萬餘元，增加 10 億 6,150 萬餘元，約 3.33%，主要係縣政府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工程完工、文化局土地增加竹北市自強段及橫山鄉橫榮段等 2 筆土地、教育局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交換新豐鄉泰豐段等 2 筆土地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92 億 2,53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7.8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92 億 4,158 萬餘元，減少 1,619 萬餘元，約 0.03%，主要係土地改良物提列折舊及新竹市成德段地號因土地用途變更，由公共用財產重新歸類至非公用財產等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50 億 6,80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9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2 億 8,681 萬餘元，減少 2 億 1,879 萬餘元，約 4.14%，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撥用土地予警察局、文化局及新埔鎮公所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51 億 1,17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00%，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0 億 6,907 萬餘元，增加 4,271 萬餘元，約 0.84%，主要係教育局坪頂段 1068 地號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交換所取得之土地並重新歸類為公務用財產，及新竹市成德段等地號土地由公共用財產重新歸類至非公用財產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摘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993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二、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近 3 年皆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推廣文化藝術，惟尚未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評核，允宜研謀改善，作為補助參考依據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 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939	—	9,939	50.76	1,969
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9,939	—	9,939	50.76	1,969

- 註：1. 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表列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4. 表列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新竹縣議會審議通過。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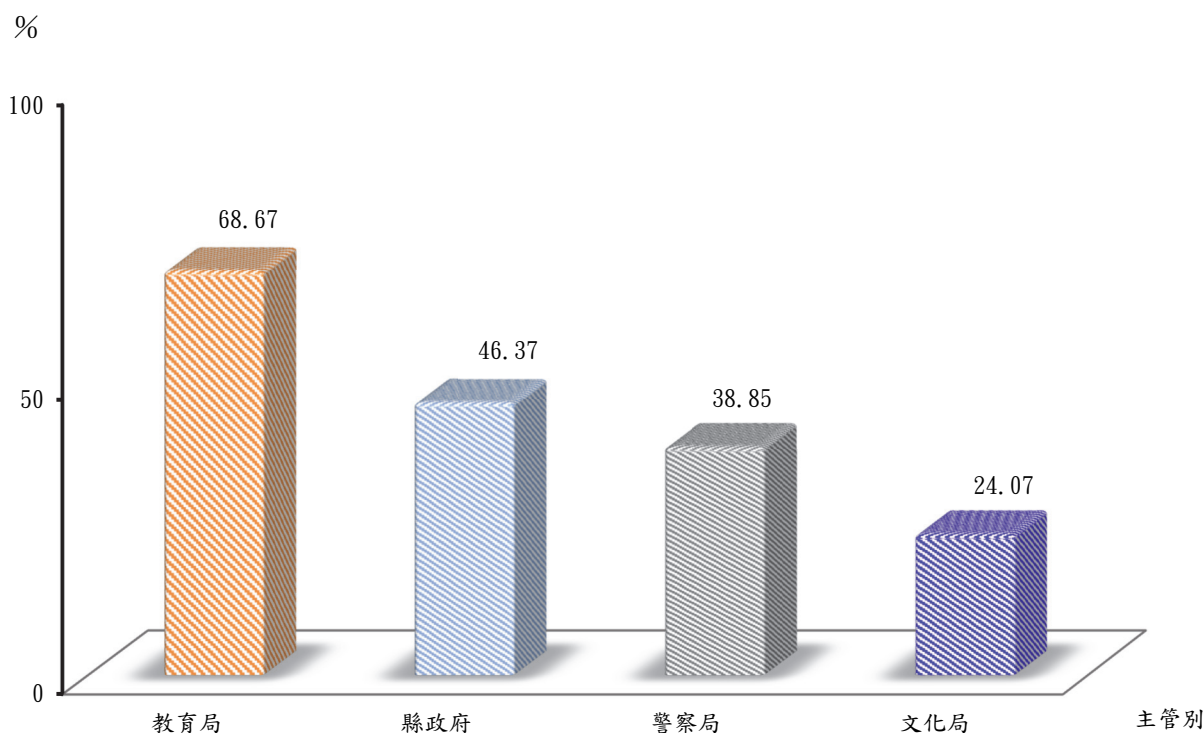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扎穩基礎建設、創造優質生活環境及改善投資環境，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打造新竹縣成為「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之願景目標。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34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局、警察局、文化局等 4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91 億 1,671 萬餘元，執行數 47 億 4,022 萬餘元，執行率 51.99%，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4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加強督導重大計畫執行，惟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等，影響計畫執行及考評機制效能等情：縣政府為有效推動及嚴密管制各項計畫確實執行，訂定「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就符合條件之計畫據以列管，並由該府行政處負責策劃及推動管制考核工作。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列管 34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 者計有 24 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訂定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據以列管，惟未明確規範應列管計畫總經費達一定額度之金額，致歷年均有重要建設計畫漏未納管情形；（2）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提升轄內設施服務水準，惟工程計畫之事前規劃及預算編審機制未臻縝密，先期作業尚乏明確規範，不利各項計畫後續穩定推動；（3）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或漏未納管等情事。（詳乙—20 頁）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4 項計畫合計		9,116,710	4,740,224	51.99
一、文化局（1 項）		544,365	131,009	24.07
1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544,365	131,009	24.07
二、警察局（2 項）		166,057	64,507	38.85
1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工程	94,347	92	0.10
2	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新建工程	71,710	64,415	89.83
三、縣政府（18 項）		5,505,424	2,552,645	46.37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3k+695-6k+000）拓寬工程	17,988	—	—
2	縣道 117 線 18k+480-19k+840 道路拓寬工程	584,785	9,289	1.59
3	縣道 122 線 43.5k（五峰鄉）路段改善工程	377,010	9,004	2.39
4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0,777	3,199	3.17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5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161,964	12,327	7.61
6	114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45,684	18,347	12.59
7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穿越中山高（新林路至寶新路）工程	514,023	117,096	22.78
8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290,871	69,807	24.00
9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接道路拓寬工程	282,987	91,833	32.45
10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42,460	166,078	48.50
11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57,709	131,578	51.06
1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各項公共設施	140,000	89,507	63.93
13	改善停車問題	65,887	42,530	64.55
14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技術服務費	551,586	361,495	65.54
15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18,984	13,955	73.51
16	台 1 線替代道路（118 線-台 68 線）新闢工程	1,091,064	896,047	82.13
17	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	368,373	333,140	90.44
18	113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93,272	187,413	96.97
四、教育局（13 項）		2,900,864	1,992,063	68.67
1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2,224	—	—
2	湖口高中遷校第二期工程	325,106	646	0.20
3	文興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258,779	7,085	2.74
4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8,390	9,049	49.21
5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67,471	34,128	50.58
6	實驗高中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79,526	120,806	67.29
7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61,075	128,389	79.71
8	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810	8,137	82.95
9	文興國中新設校新建工程	712,400	598,744	84.05
10	竹北文小 10 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1,175	9,991	89.40
11	湖口高中遷校	397,943	358,876	90.18
12	竹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192,237	179,680	93.47
13	文興國小新設校新建工程	564,728	536,532	95.01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教 育 局	成功國中增建二期校舍工程	10912— 11009	238,280	238,280	153,710	64.51
2	縣 政 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 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 (3k+695-6k+000) 拓寬工程	10901— 11012	534,758	534,758	516,769	96.64
3	警 察 局	局本部東西兩側建築物增建 工程	11212— 11512	180,000	98,000	3,744	3.82
4	教 育 局	湖口高中遷校第二期工程	11301— 11512	594,893	325,106	646	0.20
5	縣 政 府	縣道 117 線 18k+480-19k+840 道路拓寬工程	11201— 11512	975,214	597,115	21,619	3.62
6	縣 政 府	縣道 122 線 43.5k (五峰鄉) 路段改善工程	11001— 11212	390,164	390,164	20,662	5.30
7	教 育 局	文興國中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1401— 11512	739,366	258,779	7,085	2.74
8	縣 政 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 管路面修復工程	11301— 11412	120,000	120,000	22,421	18.68
9	縣 政 府	老舊及受損橋樑-竹林大橋整 建工程	09901— 10112	1,000,000	1,000,000	794,566	79.46
10	縣 政 府	114 年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 改善計畫	11401— 11512	145,684	145,684	18,347	12.59
11	縣 政 府	新竹縣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 穿越中山高 (新林路至寶新 路) 工程	11101— 11312	726,452	726,452	350,967	48.31
12	縣 政 府	縣道養護及市區道路養護工程	11301— 11412	293,600	293,600	72,870	24.82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2,224	—	—	公共藝術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88	—	—	已辦理結算作業，原編列年度經費未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4,347	92	0.10	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而終止計畫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25,106	646	0.20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84,785	9,289	1.5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77,010	9,004	2.39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8,779	7,085	2.74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0,777	3,199	3.17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1,964	12,327	7.61	工程履約爭議涉及訴訟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5,684	18,347	12.59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4,023	117,096	22.78	工程進度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0,871	69,807	24.00	尚在辦理驗收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3	文 化 局	新竹縣圖書總館興建計畫	10802— 11405	952,621	952,621	540,281	56.72
14	縣 政 府	新豐鄉台 61 線與台 15 線銜 接道路拓寬工程	11101— 11412	288,130	288,130	96,976	33.66
15	縣 政 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 區路面修復工程	11301— 11412	349,000	349,000	172,215	49.35
16	教 育 局	湖口文小非營利幼兒園興建 工程	10901— 11305	190,534	190,534	181,193	95.10
17	教 育 局	竹北市勝利國中校舍興建工程	10801— 11308	1,286,800	1,286,800	1,253,456	97.41
18	縣 政 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1301— 11412	264,000	264,000	137,942	52.25
19	縣 政 府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全縣 各項公共設施	11401— 11412	140,000	140,000	89,507	63.93
20	縣 政 府	改善停車問題	10706— 11008	1,608,116	1,608,116	1,416,759	88.10
21	縣 政 府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費用及 技術服務費	10201— 11412	2,883,182	1,873,029	1,734,034	92.58
22	教 育 局	實驗高中第一期校舍興建工程	11301— 11512	527,734	180,000	121,280	67.38
23	縣 政 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 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湖口 鄉「觀星夕照：心靈的後花園」 環境景觀整備計畫（第二期）	11110— 11312	69,100	69,100	62,700	90.74
24	教 育 局	竹北市嘉豐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10802— 11308	1,269,344	1,269,344	1,236,648	97.4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544,365	131,009	24.07	工程進度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辦理調查，機關缺失函請縣政府督促文化局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82,987	91,833	32.45	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42,460	166,078	48.50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390	9,049	49.21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7,471	34,128	50.58	公共藝術經費尚未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57,709	131,578	51.06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40,000	89,507	63.93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5,887	42,530	64.55	已結算致賸餘保留款不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51,586	361,495	65.54	工程進度延遲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9,526	120,806	67.29	尚在辦理估驗計價程序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8,984	13,955	73.51	已結算致部分經費未執行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61,075	128,389	79.71	尚在辦理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推動科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惟與相鄰新建廠房存有介面問題，未積極釐清及協調處理，致工程發包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及追加工期；復因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未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無法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縣政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完成，紓解廠商進駐後增加之車流量，以改善道路安全，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申請「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下稱科環路拓寬工程）計畫，獲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計畫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該局全額補助）並納入縣政府預算執行，補助期限至 112 年底止。本工程由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下稱寶山鄉公所）辦理後續採購及履約，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3 億 7,395 萬元，履約工期 570 日曆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寶山鄉公所知悉本工程與園區廠商新建廠房存有工程介面問題，未即予釐清並協調處理；且工程設計期間，未督促設計廠商採召開協調會議等方式協商，致未能掌握協商處理方案；又未確認處理方案，即辦理工程發包，致施工廠商於開工前，始發現本工程 2 號橋橋墩基礎與園區廠商廠房結構物基礎相重疊，開工後僅能就無疑義部分先行施作，嗣經變更 2 號橋施作工法等並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 9,743 萬餘元及追加工期 425 日曆天，竣工日期較原預計期程延後逾 2 年 2 個月，無法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B. 縣政府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且未列管寶山鄉公所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致計畫效益目標未能如期達成等情。（詳乙—76 頁）

(2) 辦理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因用地爭訟遭撤案，經更名為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廣續辦理，惟期程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招商營運等，恐影響設施營運啓用期程：縣政府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經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補助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獲客委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1,873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6,773 萬餘元，其餘該府自籌）。嗣因基地周邊土地尚有爭訟，未能完成用地取得，客委會撤銷補助。嗣用地問題解決後參照原音樂村工程核定計畫，改以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向客委會申請補助，獲該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5,097 萬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6,282 萬元，其餘該府自籌）。該府辦理「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統包工程）」，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2,188 萬元，契約工期 45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 日完工，並規劃工程驗收後交由文化局營運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竹

東客家音樂村計畫因基地周邊土地涉及爭訟，影響工程用地完整取得，致補助計畫遭撤案，嗣更名重新申請補助，工程發包後復因辦理後續擴充及天候因素展延工期，完工日較核定期程延後 8 個月，且計畫總經費增加 1 億元，整體計畫期程及經費一再增加；B. 工程驗收後點交文化局營運管理，其中規劃部分空間招商委託營運，部分自行管理，並於 115 年度編列 4,480 萬元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惟尚未完成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作業，影響設施啓用期程及後續招商營運等情。(詳乙—88 頁)

(3) 辦理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提供優質校園環境並協助當地學生就近入學，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縣政府為因應高鐵特定區及生醫園區附近人口快速成長，並持續協助竹北市東區學生就近入學，規劃辦理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興建總經費 14 億 8,33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804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11 億 3,533 萬餘元）。本工程決標金額 10 億 6,88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2 月 11 日竣工，截至 114 年底止，已完成第 1 次變更設計及後續擴充之議價作業，契約金額增加至 13 億 9,756 萬餘元，預計竣工日期展延至 115 年 7 月 15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工程設備之規格指定採用進口品，且未允許使用同等品，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B. 簽訂採購契約未要求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以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責任；C. 本工程土石方作業已辦理挖方、回填及運棄等工項之估驗計價，惟漏未將已運棄（有價料）部分辦理繳交縣庫；D. 本工程第一階段應完成 A 區 1 樓及以上樓層、地下室全區及運動場之竣工，並取得部分使用執照，惟 A 區尚有部分範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E. 未覈實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其中部分工程出土數量與數量計算書所載有間，且未及早申報餘土交換時程，致餘土產出後無法及時辦理土方交換而逕送收容處理場，不利提升土方交換利用成效；F. 旗桿及地下儲集滲透設施等工項，未依其功能或效益妥適訂定相關規格，且單價分析亦無相關人工、機具及材料等分析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等情。(詳乙—8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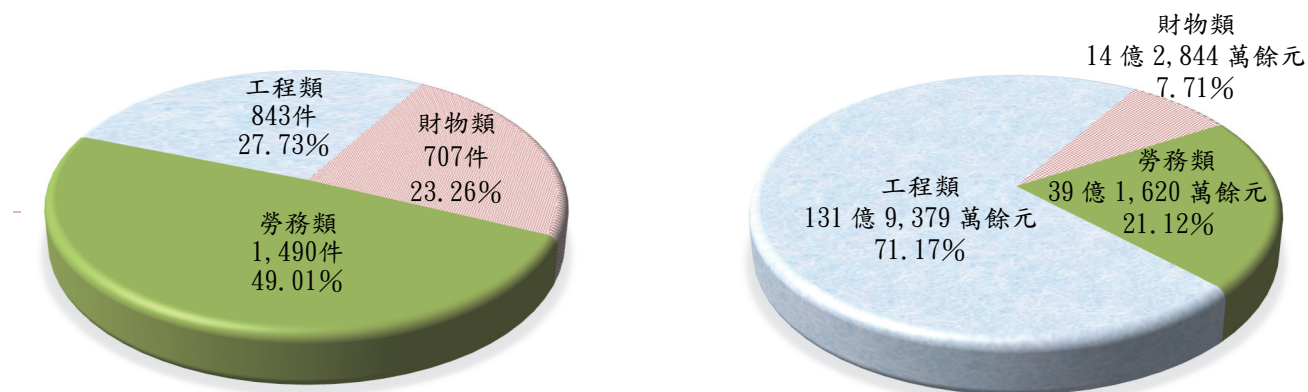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3,040 件，決標總金額 185 億 3,84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843 件（27.73%），決標金額 131 億 9,379 萬餘元（71.17%）；財物採購 707 件（23.26%），決標金額 14 億

2,844 萬餘元 (7.71%)；勞務採購 1,490 件 (49.01%)，決標金額 39 億 1,620 萬餘元 (21.12%) (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積極爭取經費提升學童學習環境及午餐食材品質，惟間有採購程序及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情事：教育局為改善轄區學校既有建築物或設施過於老舊、不敷使用等問題，及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辦理設施整修或改善工程（如冷氣電力改善工程、改善無障礙校園設施工程等），及辦理聯合午餐食材採購作業，以提升學童學習環境及午餐食材品質。經查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國中部）等 5 所國中小學辦理採購作業情形，核有：(1) 辦理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廠商提報施工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或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品管人員設置規定、未將工程告示牌之設置規定納入設計圖與契約規定，及未確實將品管與結算資料填報於資訊網路系統；(2) 部分採購案件辦理驗收作業未製作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另有工程採購部分工項規格與契約規範未合，仍予核定及同意驗收付款；(3) 辦理午餐食材採購評選作業，未有成立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會簽報文件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結果未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4) 以限制性招標辦理午餐食材採購契約變更，議約結果與核定單價與未合，且辦理決標未製作決標紀錄；(5) 廚房電力設備改善工程結算書未檢附結算明細表資料，個別製作之結算明細表未見廠商及監造單位核章等情。(詳乙-105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強化公共圖書館功能，推動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惟設計變更責任歸屬、已逾合約規定竣工期限及部分工項估驗未有施工照片等，尚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提供縣民更優質圖書館服務，規劃興建縣立總圖書館，總經費 11 億 5,71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8,00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8 億 7,718 萬餘元），工程決標金額為 6 億 4,134 萬餘元，原預計 113 年 4 月 10 日竣工，施工期間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契約金額增加至 6 億 4,858 萬餘元，預定竣工日展延至 113 年 9 月 9 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施工期間共辦理 2 次契約變更，尚待查明相關變更項目有無涉及設計疏失責任；B. 已逾合約規定竣工期限，允宜查明妥適處理並督促儘速完成竣工驗收；C. 部分工程項目之估驗資料未有施工照片佐證，允宜督促監造單位加強履約管理，並查明未確實審查之責任等情。（詳乙—152 頁）

(2) 辦理二重國小北棟及東一棟教學大樓重建工程，以改善該校教學環境，惟履約過程廠商因故無法承攬，而一再採繼受承做方式續辦工程，衍生延誤計畫執行進度：新竹縣竹東鎮二重國民小學為解決老舊校舍之使用安全性，及改善教學環境等，辦理拆除北棟教學大樓及東一棟教學大樓，並於該基地範圍興建一棟教學大樓。嗣該校於 106 年 10 至 12 月間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惟歷經 7 次流標後，辦理工程預算檢討及減項發包，始於 107 年 4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1 億 4,000 萬元，並於 107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完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21 日。因本工程履約過程廠商放棄繼續履約，共計辦理 3 次繼受承做後續工程，衍生延誤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等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 未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且契約亦未檢附共同投標廠商經公證或認證之協議書，無法確認是否為共同投標廠商；B. 本工程辦理第 2 次繼受作業，係截至 109 年 2 月 18 日已屆完工期限，惟實際工程進度仍落後達 36.96%，且原承攬營造廠商遲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嗣該廠商提出工程拋棄書並由共同投標之機電廠商繼受，並尋得新營造廠商承接後續工程，惟該機電廠商並非原始共同投標廠商，是否得由該繼受之機電廠商再行洽詢其他營造廠商接續承做，仍待釐清；C. 本工程辦理第 3 次繼受作業，係機電廠商發生財務危機無法繼續履約，於 109 年 11 月間提出工程拋棄書，將契約由共同投標廠商另覓廠商繼受等，惟該共同投標廠商遲未覓得適當廠商繼受，且後續有無繼受廠商承接後續機電工程，尚無相關資料可稽等情。（詳乙—107 頁）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縣政府所屬機關 114 年度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1 件，民間投資金額 2,502 萬餘元，屬民間機構投資修建政府現有建築物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

權歸還縣政府（ROT）之案件。另截至 114 年底，縣政府列管已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共計 5 案，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172 億 9,751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惟未完成招商；推動汾陽堂促參招商，廠商簽約後民眾要求低度營運，無法經營終止契約，致該等設施長期閒置或無法有效使用：該府為活化縣立仁愛之家舊址閒置公有土地，期藉由促參方式引進廠商投資經營開發，提供在地優質長照服務，辦理「新竹縣新埔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650 萬元；另為利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經營活化，規劃引進民間參與營運，以活絡空間效益及降低政府投資成本，由文化局辦理「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OT 案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5 月 4 日決標，決標金額 58 萬餘元；復為竹北泉州厝汾陽堂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由文化局辦理「竹北泉州厝汾陽堂促參前置作業委託案」，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 萬餘元。查上開促參招商案執行情形，核有：（1）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 案未能完成招商，經考量市場供需變更等因素，未參採可行性評估建議改採 ROT 方式續行招商，進而決定不續辦促參案，未能達到推動促參效益；（2）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 案可行性評估結果與廠商實際評估存有落差，嗣多次招商無法完成，區內半數以上建築物尚未委託營運；（3）文化局推動汾陽堂促參案，辦理公聽會階段未能提供民眾充分促參案規劃資料，且未廣泛邀請在地居民參加，不利有效蒐集民眾建議或反對意見，嗣招商簽約後民眾要求廠商低度營運，經廠商評估無法營運而終止契約，無法達成推動促參效益等，致原公共設施後續用途尚未確定或委託營運招標尚未完成，公共設施長期閒置等情。（詳乙—85 頁）

2. 積極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國民運動場館，惟簽訂契約內容誤植，且初期營收未如預期，停車場遲未收費營運：該府為提升縣民健康體能，已打造 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提升運動場館服務品質。經教育局辦理「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游泳館增建、改建及修建營運移轉案（ROT 案）」及「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ROT 案）」，惟該 2 案契約部分條文內容誤植，不利履約，且「新竹縣竹東全民運動館營運移轉案」自 114 年 9 月開始營運至 115 年 2 月止，營運半年營收 453 萬餘元，僅達預估營收 1,514 萬餘元之 29.94%，該運動館之停車場，尚未取得停車場登記證，無法收費營運。（詳乙—86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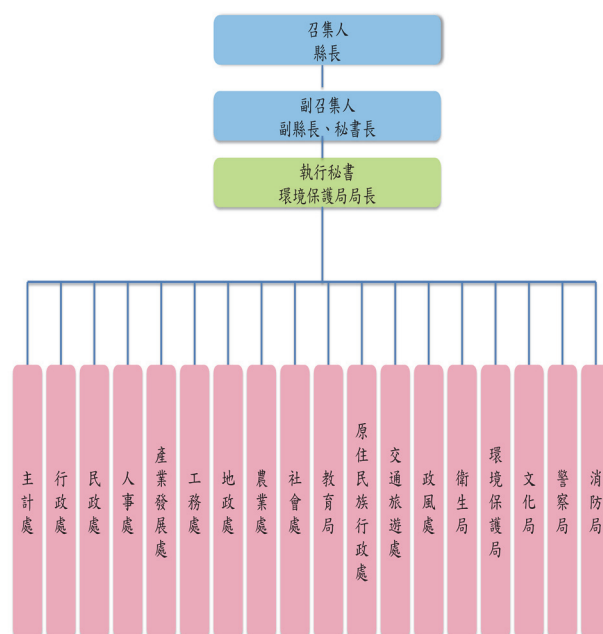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竹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並在全球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架構下，結合新竹縣人文、產業及地方特色，打造優質生活環境，追求世代共享與資源永續利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設立「新竹縣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為該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之跨局處協調平台。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相關局處首長兼任委員，並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推動小組相關事務。透過跨局處協力合作，整合環境保護、社會共融、經濟發展及治理創新等面向，設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持續推動各項永續政策與行動方案，共同邁向世代共享、永續共榮之「幸福竹縣」(圖 1)。

圖 1 新竹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新竹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始於 110 年發行首版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書，並規劃每 2 年更新 1 次。報告書遵循新竹縣總願景「文化、科技、智慧城」，並扣合「拚經濟」、「重文教」、「享福利」、「樂安居」四大政策發展主軸，經由永續發展相關事務推動小組召開 3 次跨局處協調會議，透過各局處反覆討論與檢視，選定 9 項永續發展目標、33 個具體目標及 41 項指標，作為新竹縣推動永續發展之基礎。

112 年，新竹縣政府整體檢視新竹縣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推動情形，更新發布第 2 版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書，內容收錄 154 項永續政策、74 項利害關係人議合與共融作為，並確立 69 項短、中、長期具體目標，以強化永續施政之完整性與延續性。114 年，該府持續依循總願景及四大政策發展主軸，更新發布第 3 版自願檢視報告書，聚焦 12 項優先推動之永續發展目標，統整該府各局處 101 項永續政策，納入 45 項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共融作為，並訂定 83 項短、中、長期永續發展目標。該府亦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方向，將淨零轉型理念扣合新竹縣永續發展目標與政策推動架構，作為後續實踐淨零行動方案及永續治理之重要基礎。該府持續透過地方自願檢視報告滾動檢討施政成果，延續「不遺漏任何人」之核心精神，使「科技首都、幸福竹縣」不僅為施政願景，更成為世代共享之生活藍圖，攜手各界共同建構更公平、智慧、宜居及永續的新竹縣。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消除貧窮（SDG 1）、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環境品質（SDG 6）、就業與經濟成長（SDG 8）、永續運輸（SDG 9）、減少不平等（SDG10）、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弱勢家庭扶助及多元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整合服務、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學校健康促進、高齡友善城市、交通事故及違規處理、落實文化平權、新住民子女教育、圖書館營運管理、污水處理、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露營場及休閒農場輔導管理、失

表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業者職業訓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公共運輸服務及補助營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交通違規科技執法、強化社會安全網、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清疏、殯葬業務管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科環路拓寬工程、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弱勢家庭扶助及多元托育服務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長期照顧整合服務情形	
	3.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推動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4.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情形	
	5. 交通事故及違規處理情形	
	6. 新住民子女教育推動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7. 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	
	8. 污水處理業務辦理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9. 水污染防治情形	
	10. 廢棄物管理情形	
	11. 露營場及休閒農場輔導管理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2. 失業者職業訓練情形	
	13. 公共運輸服務及補助營運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4.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情形	
	15. 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情形	
	16. 交通違規科技執法情形	
	17.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動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8. 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清疏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19. 殯葬業務管理情形	
	20. 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	
	21. 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 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配合審計部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積極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惟仍有個案管理負荷量高於目標值、人力留任率及美沙冬維持治療服務個案留置率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包含：盤點並布建藥癮醫療資源、強化跨機關藥癮治療服務轉介機制、管理轄內藥癮指定機構及落實藥癮個案管理等，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 1,432 萬餘元，並編列自籌款 649 萬餘元，合計 2,082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合計 1,746 萬餘元，執行率 83.91%。該局毒品防制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藥癮個案計 710 人，個案管理人力應聘 23 人，實聘 17 人，平均每一個案管理人力之個案負荷量為 41.76 人，略高於目標人均案量（40 人）；且個案管理人力之 12 個月及 18 個月留任率分別為 60% 及 64.71%，皆低於目標留任率（80.00% 及 70.00%），人員流動頻繁；另個案管理服务涵蓋率僅 97.18%，略低於計畫所定目標值（100.00%）；截至 114 年底，新竹縣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個案計 16 人，其中僅 4 人持續治療滿 6 個月，留置率計 25.00%，低於目標值（65.00%），且該局尚無針對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個案加強宣導或推廣之相關作為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25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配合審計部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輔導成立區域型社造中心並補助社造計畫，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更佳；另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局透過社區營造中心團隊鼓勵各方加入社區營造行列，以促進多元參與並凝聚社會能量，落實文化平權，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文展覽、展演等活動，豐富民眾的藝文體驗。該局辦理文化平權及展演活動結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惟未成立區域型社區營造中心推動成效反而更佳；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部分補助計畫之申請及撥款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50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配合審計部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有辦理公告招商後未順利簽約、已簽約案件因居民反對無法營運，致相關設施持續閒置；營運中案件契約誤植、初期營收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以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前經財政部考核獲 113 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優等，及連續 5 年「招商卓越獎」。該府推動長照園區及歷史建築等促參招商結果，推動長照社福產創共融園區 BOT、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 ROT，惟未完成招商；推動汾陽堂促參招商，廠商簽約後民眾要求低度營運，無法經營終止契約，致該等設施長期閒置或無法有效使用；積極引進民間機構專業營運國民運動場館，惟簽訂契約內容誤植，且初期營收未如預期，停車場遲未收費營運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4 頁）

（2）推動新竹縣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惟工程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高鐵特定區及生醫園區附近人口快速成長，並持續協助竹北市東區學生就近入學，規劃辦理竹北市文小三校舍新建工程，興建總經費約 14 億 8,337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4,804 萬餘元，該府自籌款 11 億 3,533 萬餘元）。本工程執行結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對部分工程設備之規格指定採用進口品，且未允許使用同等品，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簽訂採購契約未要求共同投標廠商共同具名簽約，以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任；本工程土石方作業已辦理挖方、回填、運棄等工項之估驗計價，惟漏未將已運棄（有價料）部分辦理繳交縣庫；本工程第一階段應完成 A 區 1 樓及以上樓層、地下室全區及運動場之竣工，並取得部分使用執照，惟 A 區尚有部分範圍未能取得使用執照；未覈實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其中部分工程出土數量與數量計算書所載有間，且未及早申報餘土交換時程，致餘土產出後無法及時辦理土方交換而逕送收容處理場，不利提升土方交換利用成效；旗桿及地下儲集滲透設施等工項，未依其功能或效益妥適訂定相關規格，且單價分析亦無相關人工、機具及材料等分析資料，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3) 推動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惟期程及經費需求一再增加、接續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招商營運，尚未完成委託設計招標，恐影響設施營運啓用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推廣客庄文化特色，規劃於竹東鎮打造客家音樂村，經向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申請補助竹東客家音樂村工程計畫，獲客委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 億 1,873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6,773 萬餘元，其餘該府自籌）。嗣因基地周邊土地尚有爭訟，該府於用地問題解決後，參照原音樂村工程核定計畫，並考量物價上漲調整經費需求，改以竹東客家文化大禾埕計畫，向客委會申請補助，獲該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5,097 萬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6,282 萬元，其餘該府自籌）。本計畫執行結果，竹東客家音樂村計畫因基地周邊土地涉及爭訟，影響工程用地完整取得，致補助計畫遭撤案，嗣更名重新申請補助，工程發包後復因辦理後續擴充及天候因素展延工期，完工日較核定期程延後 8 個月，且計畫總經費增加 1 億元，整體計畫期程及經費一再增加；工程驗收後點交文化局營運管理，其中規劃部分空間招商委託營運，部分自行管理，並於 115 年度編列 4,480 萬元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惟尚未完成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採購作業，影響設施啓用期程，且不利後續招商營運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8 頁）

(4) 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列管未正常使用之公共設施未提報活化計畫、存有安全疑慮設施規劃拆除重建或部分保留進行綠美化，惟執行進度遲延、廢棄校舍遭揭露為閒置設施，允宜督促有效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強化公共設施管理，防止設施閒置，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建立由工程會、主管機關及設施管理機關三級管控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機制。新竹縣政府 114 年度督導設施管理機關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計有 958 件，其推動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結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清查各設施使用情形，惟部分管理機關未辦理主動清查；且未正常使用設施尚未依規定提報活化計畫、未正常使用公共設施經規劃拆除重建或辦理綠美化，惟因預算編列或規劃辦理方向遲延，致設施持續閒置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配合審計部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部分推動策略未達年度目標值，或部分宣導成效較去年降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家園願景，訂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平台，以整合各局處資源及業務分工，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環境保護局負責推動建置低碳社區、協助鄉鎮村里參與低碳永續認證評比、鼓勵綠色消費、辦理氣候變遷相關訓練與研習活動、建置空品淨化區提升綠覆率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該局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底止，新竹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未達目標者計 9 項，其中「推動綠色消費」、「推動環保集點」、及「建制空品淨化區或清淨空氣綠牆，並提升綠覆率」等 3 項係該局權屬，顯示溫室氣體減量方案推動情形仍有精進空間；為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推廣環保集點活動，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辦理環保集點設攤宣導活動 4 次，活動推廣地點較以往多元，惟推廣人數合計 130 人，平均每場次推廣人數約為 32.5 人，少於 113 年度平均人數 43.3 人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34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弱勢家庭扶助及多元托育服務、長期照顧整合服務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幫助弱勢家庭自立及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惟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率尚有精進空間，且脫貧服務之部分計畫項目執行成效欠佳；另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112 至 114 年度辦理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相關計畫計 29 項；另該府為提供多元托育服務，健全友善育兒環境，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共 1,6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居家托育人員管理輔導及提供有托育需求家長諮詢及媒合管道。該府協助弱勢家庭脫貧計畫執行結果，辦理低收入戶脫貧計畫，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開戶率占符合資格人數僅 6 成；協助低收入戶改善經濟，惟部分計畫近 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實際服務戶數未達目標值，或未設目標值，又各該計畫實際服務戶數占新

竹縣低（中低）收入總戶數比率較低；辦理社會救助協助脫離貧窮，惟連年均僅以 1 項投入指標作為績效衡量標準，尚難評估辦理成效；邀集勞、社政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會議，惟尚無結合教育單位提供教育投資方面之支持性服務；提供托育諮詢及媒合管道，轄內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逾法定上限，或個案收托人數顯著異常，或服務登記證書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3 頁）

（2）持續推動長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並積極布建長照據點，惟長照專車預約方式較為單一；且部分長照計畫績效指標及支持性服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或據點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全方位長期照顧整合服務，訂定新竹縣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推估各類長照服務之需求人數由 112 年度 1 萬 7,030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 萬 9,011 人，並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 億 2,862 萬餘元，持續辦理長照 2.0 整合計畫、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該府長照服務業務執行結果，長照交通服務資源及服務量能已大幅提升，惟尚待研議提供民眾多元預約機制之可行性；持續推動長照服務，惟部分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整體執行情形尚待加強；積極布建巷弄長照站，惟部分區域之服務涵蓋率仍待提升；持續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惟部分據點支持性服務之達成情形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2.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學校健康促進、高齡友善城市、交通事故及違規處理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惟學生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正向心理健康等執行成效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措施並加強宣導辦理。

教育局近 3（111 至 113）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11 萬餘元、259 萬餘元及 241 萬餘元。該局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執行結果，轄內國小及國中學生近 3 學年度視力不良率皆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國小學生視力不良就醫率未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113 學年度一年級及七年級學生未治療齲齒率均高於全國；一年級齲齒複檢率低於全國，且未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七年級齲齒複檢率亦未達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國小學生體位過重、體位肥胖未達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設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國中學生體位過輕、體位適中、體位過重及體

位肥胖情形均未達績效指標目標值；113 學年度國中學生心理健康正確知識率、正向態度率、自我效能率、健康生活品質達成率及正向心理健康等各項指標執行成果皆較 112 學年度為低，且近 3 學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成果，除正向態度率外，其餘有逐年下降趨勢；又 113 學年度國小及國中學生除心理健康正向態度率達 9 成以上外，其餘各項指標皆未達 9 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01 頁)

(2) 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已設置推動委員會，惟未考量老年人口比率擇選推動之行政區域及推動政策面向尚待多元，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局於執行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重點工作項目，訂定提升高齡友善社區涵蓋率，以提升高齡者之社會連結與優化高齡生活。該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執行結果，114 年以竹北市、關西鎮、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及竹東鎮等 9 鄉鎮市計 66 個村里為推動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計畫之行政區，惟峨眉鄉、橫山鄉、北埔鄉及芎林鄉等 4 鄉之老年人口比率均已逾 2 成，其中甚有部分村里之老年人口比率甚已近 4 成，卻尚無村里參與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顯示擇選推動村里有欠失衡；除尖石鄉及竹北市等 2 個鄉市為高齡化社會外，其餘 11 個鄉鎮均為高齡社會，惟衛生局僅以敬老、親老、安居及康健等 4 個面向且每個社區挑選其中 2 個面向推動，推動面向尚嫌不足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3) 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超速及自撞(摔)等交通事故頻仍；且間有交通違規取締裁罰案件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管理，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6,231 萬餘元，以加強交通秩序整頓、改進交通管制設施，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維護交通安全。該局辦理重大交通事故及違規處理結果，持續針對重大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惟闖紅燈及超速之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未有下降趨勢，且多有駕駛人因安全意識不足發生死亡事故；已執行道路交通違規取締，惟部分案件間有入案日與違規日相距過長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41 頁)

3.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新住民子女教育、圖書館營運管理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提供家庭教育資源並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營造友善融合社會，惟屬新住民場次及新住民女性參與率相對偏低、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半數，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比例較高學校未參與計畫，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局近 3(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分別編列經費 159 萬餘元、173 萬餘元及 168 萬元，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多元化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促進文化交流與互相理解。該局辦理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結果，自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間計辦理相關活動 1,242 場次，其中有新住民參與者計 329 場次，惟針對新住民為參與對象者僅 12 場次，且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尚無以新住民為參與對象之專場活動場次，另女性新住民參與上述家庭教育各項計畫約 6 成；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惟 112 及 113 年度部分課程新住民參與人數未達參加人數半數，部分甚有參與人數未達 10%，且部分新住民學生人數較多或占比較高之學校，未參與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計畫相關課程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2) 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惟辦理閱進校園計畫等活動執行成效、電子書資源管理及開發行動借閱 APP 使用情形未臻周妥，間有部分館舍營運管理未符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新竹縣計有 14 座公共圖書館，館藏冊數計 108 萬餘冊。文化局為提供縣民優質閱讀環境，114 年度編列購置圖書資訊經費計 1,358 萬元，改善閱讀環境。新竹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結果，辦理閱進校園計畫、行動書車活動及設置共讀書箱，惟參與學校或活動地點辦理次數較低或逐年減少；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惟近 3 年度電子書資源使用情形均低於全國平均，滿意度調查結果亦未盡理想，且提供格式屬市面上主要流通者僅 5 成；開發行動借閱 APP 授權全縣圖書館使用，惟部分圖書館尚未啟用，或使用率較往年下降；已建立未還書籍催還機制及訂定館藏資料盤點作業要點，惟管理系統管制功能未臻完善，逾期未歸還書冊總數逐年增加，又盤點結果間有實際館藏與目錄不符等情；辦理圖書館之管理作業，惟部分圖書館館藏量未達發展目標，間有年度新增館藏量、館藏期刊種類、開放時間及設置專職工作人員人數未達標準，暨部分研習及視聽教室等公共使用空間連年低度利用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8 頁)

4. 環境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污水處理、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用戶污水未接管或設置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常保淨水之生活環境，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維護民眾飲水安全，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提升污水處理效率，並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該府污水處理業務執行結果，已開徵家戶下水道使用費，惟部分家庭污水未接管或設置污水處理設施，逕行排放河川及海域，卻未納徵家戶水污費；部分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用戶尚未完成連接使用，核與下水道法相關規定未符，且影響環境品質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詳乙-43 頁)

(2) 已積極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惟仍有部分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或水質數據異常、部分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事業潛存水源污染風險、畜牧廢水氮氮回收資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部分事業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異常，及部分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與事業定期檢測申報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河川水質清淨程度、保障居民用水安全，該局及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14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2,460 萬餘元及 1,553 萬餘元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依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總水量進行稽查，並依事業污染程度分級管制，調整稽查採樣頻率及執行水質檢測。該局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結果，依法辦理事業單位之水質監測，惟仍有部分高風險事業尚未納入自動監測名單、部分事業監測數據異常事件頻仍或監測數據傳輸效率不佳，及污染控制穩定性不足；辦理飲用水水質水源稽查監測，惟飲用水保護區及鄰近地區有多家事業，潛存污染水源之風險；積極推動轄內畜牧業廢水再利用，惟部分業者畜牧廢水氮氮回收資源化申請與實際執行存有落差；依法收取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費額波動差異甚鉅，或有費額為負數等異常；委託廠商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惟部分審查異常案件未追蹤處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29 頁)

(3) 積極辦理廢棄物管理作業，惟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清理等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已依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棄置案件錄案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及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一般廢棄物清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清理等作業。該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作業結果，110 至 113 年度新竹縣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10 年度之 61.69%，降低至 113 年度之 55.72%，回收率有

待提升，其中竹北市、關西鎮及新豐鄉等 6 個鄉鎮市之回收率低於全縣平均，資源回收作業尚有不足；部分列管事業有害廢棄物產生量超逾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所列最大月產量，及部分列管事業申報製程及廢棄物與廢清書列管資料有間；113 及 114 年度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合計 434 件，其中已完成清理者 29 件，已核准清理計畫者 3 件，餘未提報清理計畫且未完成清理者 402 件，且該局目前僅於棄置熱點或列管案件地點設置監視設備加強稽核，尚未規劃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之管理及清理尚有精進空間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36 頁）

5.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露營場及休閒農場輔導管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持續促進轄內露營場及休閒農場發展，惟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或相關機關列管露營場資訊不一致、或未依規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另部分休閒農場尚未取得登記證者、或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轄內露營場現有及潛在業者諮詢及輔導，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430 萬元辦理相關作業；另為促進轄內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發展，提升整體農業旅遊知名度與價值並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申請補助辦理「114 年度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及「114 年度新竹縣休閒農業區分級輔導計畫」計 981 萬餘元。該府對新竹縣轄內露營場及休閒農場輔導及管理結果，轄內露營區集中部分區域並位處地質敏感區或土石流潛勢溪流，且多未取得政府核發證明文件，潛存安全性風險；列管轄內從事露營場活動之場域，惟相關機關聯繫機制不足，致各機關列管資料不一致，亦未參考民間企業開發露營區訂位平台周延管理資訊；露營活動盛行，轄內部分露營場提供民眾懶人露營、豪華露營、露營車小木屋等相關營利活動，惟部分未依規定取得合法旅宿業登記；列管轄內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發展，惟部分尚未取得休閒農場登記證者，疑有以休閒農場名義營業情事；查核轄內已取得許可證之休閒農場，惟部分休閒農場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或未更新計畫書內容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4 頁）

(2)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與就業促進措施，惟部分課程內容、受訓情形、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媒合情形等仍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協助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以提升其工作技能，並促進就業，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近 3 (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合計 4,794 萬餘元；另為促進中高齡就業，於 113 年底成立銀髮人才服務據點，114 年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526 萬元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該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結果，為提升失業者工作技能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開班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仍有落差，近 3 年度平均實際受訓人數占預期目標之達成率介於 61.39% 至 78.06% 間，受訓後平均就業率介於 64.91% 至 73.23% 間，未達受訓目標人數達成率 80% 及訓後平均就業率 75% 以上之預期目標；透過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媒合、職涯諮詢及訓練研習等就業促進措施，並依基本業務績效配置服務人員，惟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未達銀髮人才服務實施計畫每人每月基本績效目標，就業媒合成功達成率甚未達 2 成；透過廣播及網路等媒體，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及銀髮人才服務據點等政策及業務宣導，惟未依規於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執行情形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67 頁)

6. 永續運輸面向 (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公共運輸服務及補助營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交通違規科技執法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及觀光公車計畫，惟轄內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有待提升，且與竹北市市民公車路線存有逾半數重複情形；又觀光公車未涵蓋主要休憩及旅遊據點、智慧站牌與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建置亦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發展公路公共運輸，改善公共運輸不便地區及偏鄉交通，並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推動快捷公車、幸福巴士、觀光公車、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等服務，以建構友善之公共運輸環境。該府辦理公共運輸服務及補助營運結果，推動快捷公車及幸福巴士計畫，惟轄內整體公共運輸服務量能仍有 3 成 5 未涵蓋，且部分鄉鎮公共運輸資源存有落差；提供快捷公車及竹北市市民公車服務，惟兩者路線重複逾半數，公共運輸

資源配置未能有效整合；規劃觀光公車串聯重要交通節點與景點，惟現有路線未能有效涵蓋主要遊憩據點及假日旅遊熱點；持續布建智慧型公車站牌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惟智慧型站牌建置進度停滯且比率較低，公共自行車站點與公車轉乘銜接亦有提升空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2 頁)

(2) 因應高齡化及人本交通趨勢，將高齡者列為交通安全重點防制對象，並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又部分路段尚待建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趨勢及建立人本交通環境，訂定「114 年度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並將高齡者列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對象。該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結果，將高齡者列為交通事故防制重點對象，惟高齡者死亡交通事故占比近 3 成，亟待就高齡者交通事故類型，研謀相關防制作為並依風險態樣加強宣導；辦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惟人行道存有障礙物者數量龐巨、部分重要通學及車流量較大路段尚未設置人行道或尚待改善、部分校園周邊交通環境尚待改善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7 頁)

(3) 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並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協調合作，惟其合作事項及自行車營運管理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因應國際永續發展指標，並滿足民眾短距離通勤通學需求，解決新竹縣交通壅塞問題，委託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建置及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該府對於公共自行車營運管理結果，與鄰近縣市進行跨域協調合作，惟尚未建立公共自行車跨域共享資料庫；持續建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惟部分場站營運情形欠佳或周轉率差異甚大；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惟部分場站車位供需未符，致無車可借或無位可還超過 15 分鐘次數偏高；近 2 年 YouBike 服務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整體服務方面滿意度皆逾 9 成，惟車輛清潔部分滿意度尚待提升；公共自行車租賃收入穩定成長，惟有關營運權利金之分配方式，與參與出資之公所尚無分配共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0 頁)

(4) 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允宜研謀改善。

警察局依新竹縣政府訂定之 114 年度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取締交通違規及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工作。該局辦理科技執法結果，運用科學儀器設備提升執法量能，惟整體覆蓋率有待提升，且部分交通事故熱區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於易肇事地點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遏止違規行為，惟部分取締項目未能涵蓋該路段交通事故肇因特性，且尚未結合智慧停車設備執行違規停車科技執法；推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惟執法項目納入不停讓行人比率較低，又高齡行人死亡事故仍以遭車輛撞擊致死為主，亟待強化路口執法措施，友善交通環境維護行人安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38 頁）

7.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室就強化社會安全網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推動兒少及成人保護服務業務，惟尚待提供長期庇護服務、提升兒少保護案件處置及服務方案辦理效益，並積極補實服務人力，俾利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

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12 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計畫，分別獲補助經費 2,595 萬餘元、3,286 萬餘元、3,827 萬餘元，並編列自籌款 1,392 萬餘元、1,899 萬餘元、1,654 萬餘元。該府辦理兒少及成人保護服務業務結果，已建立家庭暴力受害者緊急短期庇護機制，惟迄未提供長期庇護場所；持續推動預防兒虐措施，惟兒虐案件呈逐年增加趨勢，且開案率、通報及開案後裁罰比率較低；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惟親職減壓服務方案達服務時數之個案未及 5 成，且辦理成長團體活動均無個案參與；增加保護服務人力員額編制，惟長期未能補實且接案社工案量分配負荷不一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45 頁）

8.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清疏、殯葬業務管理、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科環路拓寬工程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以改善都市排水問題，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重行檢討規劃、近 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等，恐致極端強降雨造成淹水風險，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降低積淹水風險，近 3 (112 至 114) 年度皆各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淤。該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維護及清淤結果，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達 7 成，惟部分都市計畫區尚未全面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且多數地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年代久遠，未配合現行之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重行檢討規劃；近 5 年度雨水下水道建設停滯未有進展；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惟計畫發包作業延遲，致未辦理普查作業，亦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等情，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2) 因應國人殯葬觀念轉變，傳統公墓土葬需求已逐漸減少，惟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部分公墓禁葬後仍有埋葬、收費標準因設籍地而有不同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殯葬管理工作，提升殯葬環境與品質，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82 萬餘元，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與健全殯葬服務業及提供優質服務。該府辦理殯葬業務管理結果，推動制定新竹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惟條例制定逾 10 年仍未完成；列管公立公墓，惟轄內未經規劃之傳統公墓數量及面積龐巨，且部分公墓鄰近人群聚集地或位於水庫集水區；設置納骨設施，惟人口老化比率持續增加，致納骨設施需求壓力增加；設置殯葬設施，惟殯葬設施量能不足；列管殯葬設施及殯葬業者，惟部分公墓禁葬後仍有埋葬；又部分業者違法經營殯葬設施，或未加入公會、非新竹縣合法殯葬禮儀服務業、未依規定置專任禮儀師，有違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訂定收費標準，惟各公所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設籍本鄉鎮市或他鄉鎮市差異甚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8 頁)

(3) 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停車空間未符需求且電動汽車停車格供給不足，又多為單一費率不利停車位流通；間有部分停車位置之識別代號建置不全且未建置地理座標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持續設置停車場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以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據該府統計資訊服務網公開資訊，截至 114 年底止，公有收費路外停車場車位格數計有

1 萬 2,995 格（含大型車 8 格、機車 1,995 格），及路邊收費停車格計 8,356 格（含大型車 11 格、機車 1,156 格）。該府對於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結果，持續設置停車場滿足民眾停車需求，惟部分違規停車熱區尚未設置公有停車場，且停車收費未採差別費率，易造成車位周轉率過低情形；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及設施，惟電動充電停車格供給不足；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停車費開單情形，惟有部分停車場或路段有多個列管代號，且個別車位尚無專屬識別代號亦未列管座標等地理位置資訊，不利民眾停車空位查詢；運用資訊系統管理停車費收繳情形，惟欠繳案件之清理未盡落實，部分案件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4）推動科環路拓寬工程以紓解交通壅塞情況，惟與相鄰新建廠房存有介面問題，未積極釐清及協調處理，致工程發包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及追加工期；復因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未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無法如期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完成，紓解廠商進駐後增加之車流量，以改善道路安全，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竹科管理局）申請「新竹縣寶山鄉新竹科學園特定區聯絡道路（科環路）拓寬工程」（下稱科環路拓寬工程）計畫，獲竹科管理局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核定計畫經費 4 億 692 萬餘元（該局全額補助）並納入該府預算執行，補助期限至 112 年底止。該府辦理科環路拓寬工程執行結果，寶山鄉公所知悉本工程與園區廠商新建廠房存有工程介面問題，未即予釐清並協調處理，迨至工程委託設計案決標，始委由設計廠商與園區廠商協商；且工程設計期間，未督促設計廠商採召開協調會議等方式協商，任由其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致未能掌握協商處理方案；又未確認處理方案，即辦理工程發包，致施工廠商於開工前，始發現本工程 2 號橋橋墩基礎與園區廠商廠房結構物基礎相重疊，經召開多次工程介面協商會議，歷經 10 個月始辦理開工，且開工後僅能就無疑義部分先行施作，嗣經變更 2 號橋施作工法等並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 9,743 萬餘元及追加工期 425 日曆天，致竣工日期較原預計期程延後逾 2 年 2 個月，無法如期達成原預期效益；該府欠缺妥適管制考核機制，且未列管寶山鄉公所計畫執行進度及協助解決工程窒礙，致計畫效益目標未能如期達成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76 頁）

